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第四十三本
第四分
每册定價新臺幣伍拾元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興臺印刷廠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第四分

目錄

兕觥問題重探……屈萬里……533—542
史記斠證卷五十三……王叔岷……543—554
史記斠證卷五十四……王叔岷……555—566
史記斠證卷五十五……王叔岷……567—594
史記斠證卷五十六……王叔岷……595—610
史記斠證卷五十七……王叔岷……611—624
史記斠證卷五十八……王叔岷……625—232
史記斠證卷五十九……王叔岷……633—642
史記斠證卷六十……王叔岷……643—656
荀卿後案……龍宇純……657—672
國語舊音考校……張以仁……673—726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劉淵臨……727—772
漢簡賸義再續……陳槃……773—804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臺北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UME XLIII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SIX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art 4

CONTENTS

A Restudy of Ssu-kuang .... CH'Ü Wan-li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53 .... WANG Shu-min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54 .... WANG Shu-min
Textual C-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55 .... WANG Shu-min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56 .... WANG Shu-min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57 .... WANG Shu-min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58 .... WANG Shu-min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59 .... WANG Shu-min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Shih-chi: Chüan 60 .... WANG Shu-min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Life of Hsüntzu............LUNG Yü-chun
A Study of the Pronunciation in Kuo Yü............CHANG Yi-jen
The Ke and Yen in the Oracle Bones .... LIU Yuan-lin
Second Supplement to Han Chien Sheng I .... CH'EN P'an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71

兕觥問題重探

屈萬里

在詩經裡，提到兕觥的，共有四處：

我姑酌彼兕觥。（周南、卷耳）

稱彼兕觥。（豳風、七月）

兕觥其觩。（小雅、桑扈；周頌、絲衣）

卷耳篇毛傳說：「兕觥，角爵也。」孔氏正義說：「禮圖云：『觥大七升，以兕角爲之。』先師說云：『刻木爲之，形似兕角。』蓋無兕者用木也。」周禮地官閭胥鄭注也說：「其爵以兕角爲之。」說兕觥之形狀的，現今所能見到的資料，以毛傳爲最早。但，毛傳所謂角爵，究竟是像角形的爵？抑是用眞兕角當作爵？我們很難斷言。鄭康成和禮圖以爲是眞兕角（朱子的詩集傳，就採用了這一說），先師以爲是木製的像兕角形之爵，這兩說以及孔氏的調停之說，有無一說和毛傳符合？這裡且不討論。但他們的說法，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這種酒器的形狀，是像兕角的樣子。

宋人（不著撰者姓名）所作的續考古圖，著錄了兩個兕觥。其一作牛形，有三足，似匜。另一個的形狀也似匜，但沒有足而有蓋，蓋作牛首形（附圖一）。把這種器物當作兕觥，和唐以前人所說兕觥的形狀，大不相同。

到了清代，阮元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裡，著錄了一個「子燮兕觥」。阮氏說它的形狀，「如爵而高大，蓋作犧首形，有兩角。」又說：

毛詩卷耳：「我姑酌彼兕觥。」傳云：「角爵也。」毛說蓋以兕觥爲似角之爵。其制無雙柱、無流、同於角，有三足同於爵。詁訓甚明，非謂以兕角爲之也。

是阮氏把形制似爵、而蓋作犧首狀的酒器，叫作兕觥。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例不載器形圖。但阮氏所謂「子燮兕觥」，見於商周彝器通考的圖版四三〇，它的形狀如本文附圖二。王國維作「說觥」一文（觀堂集林卷三），認爲阮氏釋毛傳非是，而贊同續考古圖作者的意見。他說：

案：自宋以來，所謂匜者有二種：其一，器淺而鉅，有足而無蓋，其流斜而長。其一，器稍小而深，或有足（原註：「惟博古圖之文姬匜有之，他器則否。」），或無足，而皆有蓋（原註：「其無蓋者，乃出土時失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博古圖十四匜中之啓匜、鳳匜、三夔匜……七器，西清古鑑三十匜中之司寇匜、祖匜、伯和匜……十一器，及端氏所藏諸女匜、䞣弘匜、甫人匜三器，皆屬此種。余以爲此非匜也。何以明之？甲類之匜，其銘皆云某作寶匜，或云作旅匜，或云作媵匜，皆有匜字。而乙類三十餘器中，絕無匜字。此一證也。匜乃燕器，非以施之鬼神。而乙類之器，其銘多云作父某寶尊彝；其爲孝享之器，而非沃盥之器可知。此二證也。古者盥水盛於盤洗，匜惟於沃盥時一用之，無須有蓋。而乙類皆有之。此三證也。然則，既非匜矣，果何物乎？曰：所謂兕觥者是已。何以明之？曰：此乙類二十餘器中，其有蓋者，居五之四。其蓋端皆作牛首，絕無他形；非如阮氏兕觥，僅有一器也。其證一。詩小雅周頌皆云：「兕觥其觩」。毛於觩字無訓；鄭惟云觩然陳設而已。案：觩，說文作斛，當與朻木（原註：「今詩作樛木。」）之朻音義同。斛者，曲也。今詩作觩，又假借作捄。以詩證之，則大東云有捄棘匕，又云有捄天畢，良耜云有捄其角，泮水云角弓其觩。凡匕與角與弓，其形無不曲者；畢之首有歧，亦作曲形。則兕觥形制亦可知矣。今乙類匜器蓋皆前昂後低，當流處必高於當柄處若干，此由使飲酒時酒不外溢而設。故器蓋二者，均觩然有曲意；與小雅周頌合。其證二。詩疏引五經異義述毛說并禮圖（里案：此乃詩疏引禮圖說，非五經異義述禮圖也。），皆云觥大七升，是於飲器中爲最大。今乙類匜比受五升若六升之斝尤大；其爲觥無疑。……其證三。立此六證，乙類匜之爲兕觥甚明。

王氏此說一出，大家都信從他。我在作詩經釋義時，也採用了他的說法。容庚雖然也用了王氏之說；但，他在商周彝器通考（四二六頁）裡，却提出了一些疑問，認爲王氏之說，並非「至當不易」。他說：

然余尚有疑問者：則守宮作父辛觥中藏一勺，則此類器乃盛酒器而非飲酒之器，與「稱彼兕觥」及罰爵之義不合也。宋人稱此爲匜，王先生以爲匜皆無蓋，而不知𩰫叔匜、鳳蓋匜之亦有蓋。甲乙兩類之匜，實有其相同之點，其分別則乙類屬

早期，甲類屬晚期；乙類盛酒，甲類瀉水。觶觚爵角斝之形制，皆與三禮圖不合，惟續鑑之兕觥獨與禮圖合。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得一器與續鑑之兕觥同而有蓋，則王先生所定兕觥之名，或須更定。

從這段議論看來，容氏雖然沒作肯定的斷語；但，他似乎認爲西清續鑑著錄的(附圖三)和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的角形器(附圖四)，才是眞正的兕觥。孔達生（德成）先生，可能由於容氏之說的啓示，作了說兕觥一文，刊載於民國五十三年出版的東海學報第六卷一期，認爲西清續鑑把角形酒器定爲兕觥，是確當而無可疑的。現在看來，孔先生之說，應是至當而無可復易。只是他惜墨如金，對於王氏之說，不肯多作批評。因此，本文再就孔先生的意見，加以申論，以證明其說之確鑿可信。

王氏所謂乙類之器不是匜，所擧的三個證據，除了第一項——有匜字和無匜字之分——外，其餘兩項，前面所擧的容氏之說，已足以釋王氏之疑。至於說甲類的器銘有匜字，而乙類的沒有；這固然可以說，由於甲乙兩類的時代不同，用途不同，而認爲它們不是同一種器物。可是，它們是否同一種器物，是一個問題；卽使乙類另是一種器物，而它們是不是兕觥，又另是一個問題。

至於王氏所擧用以證明乙類器當是兕觥的三個證據，也都有問題。從第一個證據——蓋作牛首形——來說，所謂牛首形，是不錯的。但牛首和兕首不同，因爲牛首是左右兩角並列，而兕首則只有一角（兩角的犀，其角則一大一小；且一上一下，而不是左右並列。）。乙類器的蓋子，分明是牛首形，而不是兕首形。由此可知，它們不應該是兕觥。第二個證據——乙類器觩然有曲意，與小雅周頌合——，王氏把觩字解釋爲彎曲之義，是很精確的。但，就王氏所擧詩經中用觩（或捄）字形容的物事言，有棘匕、天畢、角、弓等。這些東西的形狀，都確乎是彎曲的。而前昂後低的的乙類器，說它前後不平則可；說它「觩然有曲意」，畢竟與器形不相符合。至於第三個證據——於飮器中爲最大者，則更難成立。因爲乙類器有的有勺，容庚據已斷定這類器物是盛酒的，並不是飮器；其說甚確。由此看來，王氏所擧的三個證據，都不足以證明乙類器就是兕觥。

按：成公十四年左傳、引小雅桑扈的詩句，作「兕觵其觩」。周禮春官小胥，鄭注引這句詩，觥也作觵。是觥和觵同。說文說：「觥，俗觵從光。」又說：「觵，兕牛角，可以飮者也。」是許君的說法，和周禮鄭注，以及詩正義所引的禮圖之說，完全

相同。從這些早期之說看來，毛傳所謂角爵，很可能也是指用作飲器的眞正兕牛角而言，而不是角形的飲器。

周頌絲衣說：「殺時犉牡，有捄其角。」毛傳說：「黃牛黑脣曰犉。」捄，和觩同義，是彎曲的意思，王國維氏已經說過。有捄，等於捄然，說見拙著詩經釋義周南桃夭篇。這兩句詩是說：所殺的這個黃色黑脣的公牛，它的角是捄然彎曲的。這裡用捄字形容牛角，和他處用觩字形容兕觥，對照着來看，可知兕觥的形狀，必定是像角形的樣子。

先秦的飲器，的確有像角形的；即容氏通考所說續鑑所著錄的，和中央研究院所收藏的。西清續鑑(卷十二)著錄了一個這樣的銅器，就定名爲兕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所得的一個角形器，其形狀和續鑑所著錄的相同，只是多了一個蓋子。它們的形狀正像兕角，觩然而曲；它們才眞正和小雅及周頌符合。孔達生先生認爲這種飲器才是兕觥；他肯定地說：

驗之實物，徵之文獻，可無疑矣；西清所定是也。

我完全同意孔先生的這個論斷。但，這類的器物，旣然出現於殷墟，可知在殷代已有銅製品。常用的器物，往往是最初用實物，後來才仿照實物的形狀，制成陶器或銅器；譬如最初用葫蘆盛水或盛酒，後來就仿照葫蘆的形狀，製成陶質或銅質的壺(詩七月：「八月斷壺。」毛傳訓壺爲乾瓠。鶡冠子學問篇：「中河失船，一壺千金。」壺，也當是瓠的意思。瓠，就是葫蘆。)，便是一例。兕觥在最初，可能是用眞正兕牛的角，後來才有青銅製品。因此，周禮鄭注，以及許君和禮圖之說，似乎並不錯；只是他們不知道還有銅製品。至於有沒有木製的兕觥，現在還不能斷言。

以上是說兕觥的形狀；下面再談它的容量和用途。詩卷耳正義說：

異義：韓詩說：一升曰爵；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自節爲人謗訕。……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過，廓然著明。……詩毛說：觥大七升。

正義並引許愼的案語說：

觥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

又引禮圖說：「觥大七升。」可見關於兕觥的容量，從漢以來，就有兩種不同的說法。現在拿傳世的先秦酒器來看，同一種器物，它們的大小，並不一致；常見的爵、觶、觚等器，最大的和最小的比起來，相差可能不止一倍。漢人已很少能夠見到先秦的彝器，自不免傳聞異辭。而且，韓詩說把每一件酒器的名稱，都穿鑿附會地加以詮釋。而對於觥的解說，則全從罰爵的觀點推論，更成問題。關於罰爵的問題，前引許叔重五經異義，固然和韓詩說相同；鄭康成箋詩，也有這類的說法：

觥，罰爵也。（周南、卷耳）

兕觥，罰爵也。（小雅、桑扈）

他們所以把兕觥說成罰爵，大概都是根據周禮。卷耳孔氏正義說：

知觥必以罰者，地官閭胥：「掌其比觥撻罰之事。「注云：「觥撻者，失禮之罰也。觥用酒，其爵以兕角爲之。」春官小胥職亦云：「觥其不敬者。」是以觥罰人之義也。

按：周禮這兩處的觥字，雖然可以解釋爲兕觥（當動詞用）；但，這樣解釋，不惟在其他古書裡找不到證據，即從周禮兩處的上下文來看，也有使人不能信於理而厭於心之感。國語越語下：「觥飯（飯，一本作飲；據韋註，作飯者是。）不及壺飧。」韋註：「觥，大也。」這個意義，用在周禮裡也不適當。除了詩經、周禮、和國語之外，在其他先秦古書裡，都沒見到這個觥字。比較的資料既少，因而周禮這兩處觥字的意義，就很難確定。但，鄭氏這兩處的周禮注，究竟是一個可疑的問題。

從先秦典籍中說到兕觥的資料看來，沒有一處可以證明用兕觥作罰爵的。周南卷耳，是描寫家人懷念征夫、想像着征夫借酒消愁的情形。豳風七月，是敍述農民們共飲於豳公之堂，爲豳公祝壽的情形。桑扈是頌美天子之詩（毛傳說是刺幽王，朱子的詩序辯說，已斥其非是。）；絲衣是繹祭賓尸的樂歌。在這些詩中，絕沒有把兕觥當作罰爵的。而鄭康成却把它們多說成罰爵，或根據毛傳說是爲「誓衆」用的。害得孔氏正義，想盡了辦法替他們圓說，但究竟不能自圓其說。

又春秋昭公元年左傳：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辭，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

這是在燕禮的場合用兕爵，自然也沒有懲罰的意思。

宋人陳祥道的禮書（卷九十九）。曾根據這些資料、以及周禮的記載，說明兕觥的用途。他說：

其用則饗、燕、鄉飲、賓尸皆有之。七月言「朋酒斯饗」、「稱彼兕觥」；春秋之時，衞侯饗苦成叔，而甯惠子歌「兕觥其觩」，是饗有觥也。鄭人燕趙孟、穆叔、子皮而舉兕爵，是燕有觥也。閭胥掌比觥，是鄉飲有觥也。絲衣言兕觥，是賓尸有觥也。蓋燕禮、鄉飲酒、大夫之饗，皆有旅酬無算爵，於是時也用觥。

陳氏所說，除了周禮閭胥掌比觥（也就是被鄭康成說成罰爵的）一點，還有問題外，其餘似乎都可採信。那麼，兕觥這種酒器，可以用在許多場合裡；它不但不專門用作罰爵，甚至它是否作罰爵之用，也成問題。

卷耳既說「我姑酌彼金罍」，又說「我姑酌彼兕觥」。罍是盛酒的器物；酌字一般的解釋，是從容器中取出流質的東西來。也許有人據此而懷疑兕觥是盛酒之器，而不是飲器；從而以爲兕觥不應該是兕角形的飲酒之器。關於這一點，孔先生在說兕觥一文中，有較詳的解釋。他說：

七月：「稱彼兕觥」，稱訓爲「舉」。………左傳亦稱「舉兕爵」。爲飲器，故言舉也。………但，說文云：「酌，盛酒行觴。」段玉裁注：「盛酒於觶中以飲人曰行觴。投壺云：『命酌曰：請行觴。』觶實曰觴。」（原注：「按：盛酒飲人皆可曰行觴，不必專指觶言。」）觶亦飲器也。「酌彼金罍」，可解爲取酒于彼金罍中。「酌彼兕觥」，則應訓盛酒飲人，以彼兕觥也。則觥爲飲器，與爵、觶等用同。其非容器，彰彰甚明。

從這些論證看來，可知卷耳的兩個酌字，用法雖然相似，而意義並不相同。兕觥是飲器而不是盛酒之器，七月之詩、和左傳之文，都顯示了明確的證據。

現在，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兕觥是像兕角形的飲器（可能有用眞兕角的）；它的用途很廣，不但不專作罰爵之用，乃至是否用作罰爵，也還是問題。

附圖一：續考古圖（卷三）著錄兕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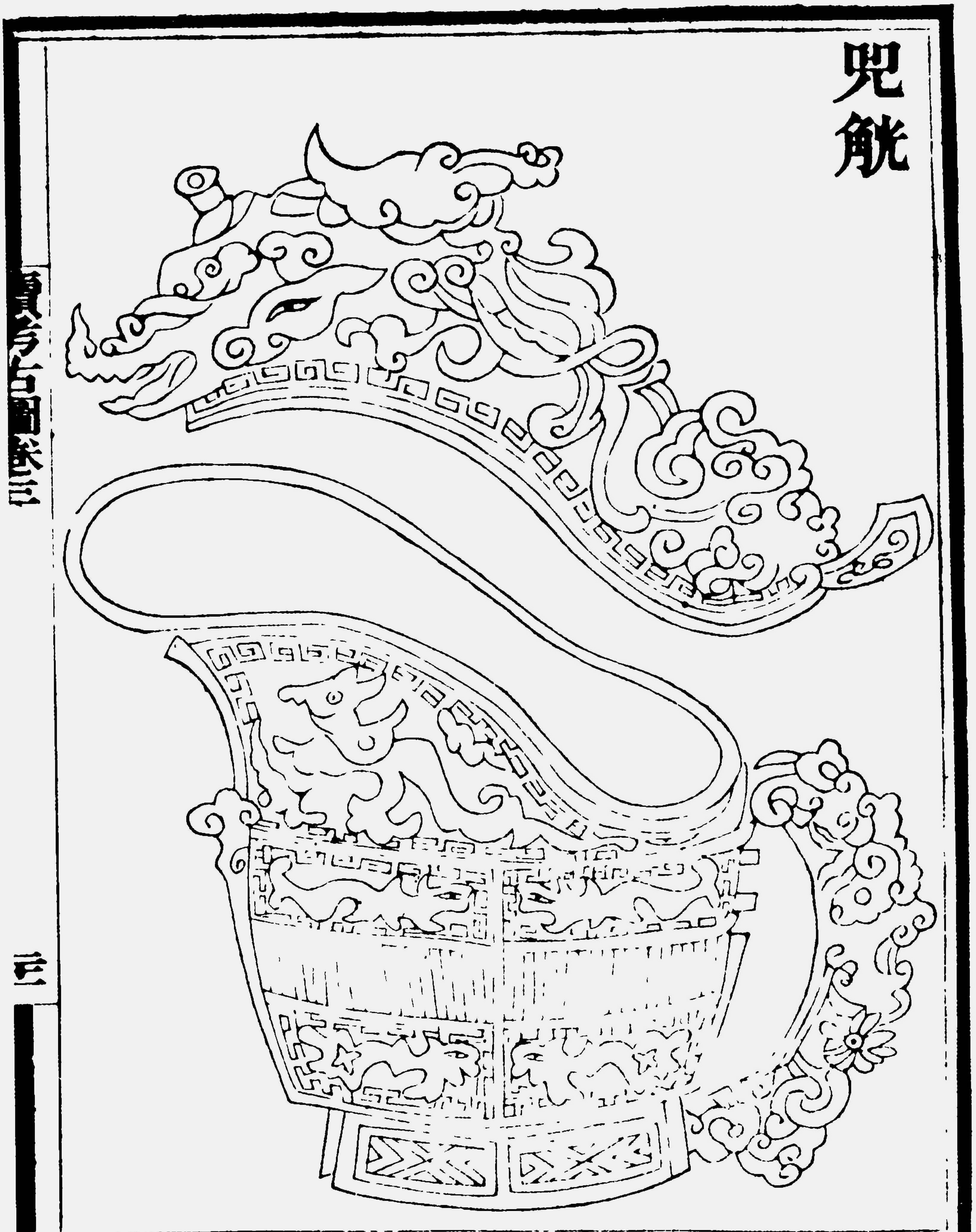

附圖二：阮氏所謂子孿兕觥（見商周彝器通考圖版四三〇）

附圖三：西清續鑑（卷十二）著錄兕觥

附圖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所得角形器

史記斠證卷五十三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王 叔 岷

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

索隱：『按春秋緯：蕭何感昴精而生，典獄制律。』

案初學記一引春秋佐助期云：『漢相蕭何長七尺八寸，昴星精生。』御覽五亦引春秋佐助期云：『蕭何稟昴星而生。』

以文無害

集解：『漢書音義曰：「『文無害，』有文無所枉害也。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閒語也。』

案漢書蕭何傳無作毋，同。蘇林注：『「毋害，」若言「無比」也。』即集解『一曰』云云所本，蘇氏陳留外黃人。又漢書注『一曰：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之上害字疑衍。）害訓勝，則害讀爲葢，『無葢，』言無能葢過之者。亦卽無能勝之者。與『無比』之義亦符。

槃庵兄云：『昔徐灝氏亦有此說。其言曰：「害與葢通，音近相叚借之字。掩葢爲葢字正意。其叚借爲傷害之害者，孟子『謨葢都君咸我績』，當作謨害解；書『鰥寡無葢』，當作無害解，是也。傷害爲害字正義。其叚借爲掩葢之葢者，此（蕭何傳）之『文無害』、酷吏傳之『極知禹無害』、張湯傳之『以湯爲無害』，皆言人無能掩葢之。此之謂轉注假借」（讀書雜釋卷十二文毋害條）。案此解亦佳。漢書文帝紀：「遣都吏循行」。顏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同慧）曉事，卽爲文毋害都吏」；桓譚新論：「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廷之士」（意林三引）；論衡謝短篇：「夫儒生能說一經，自謂通大道，以驕文吏；文吏曉簿書，自謂文無害，以戲儒生」。是漢人說文毋害，本有閑慧通曉之義，與漢書音義之所謂「無比」者合。楊樹達曰：「文無害是一事，葢言能爲文書無疵病。

緣官書貴於周密，稍有罅隙，即可僨事。王莽傳載莽孫宗刻印三，莽按驗，宗自殺。莽下令云：『刻銅印三，文意甚害，不知厭足，窺欲非望』。文意甚害者，正文毋害之反，即今言語有疵病之謂。不知厭足，窺欲非望，正其文害之所在也」（漢書窺管卷四葉二四〇）。案文吏「閑惠曉事」，則文自無疵病矣。若曰閑惠曉事止於文無疵病而已，斯謬已。文無疵病，豈得謂之「無比」？謂之「作健曉惠」者邪！楊氏此解，蓋所謂徒得其半者也。』

何數以吏事護高祖。

案廣雅釋詁二：『護，助也。』

常左右之。

考證：漢書『左右』作佑。

案詩商頌長發：『實左右商王。』傳：『左右，助也。』『左右，』俗作『佐佑，』複語，故漢書略其一。

高祖以吏繇咸陽。

案高祖本紀：『高祖常繇咸陽。』集解引應劭云：『繇，役也。』（據殿本，參看彼文斠證。）

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

張照云：『李奇曰：「或三百；或五百。索隱則謂時有當百錢。疑皆非也。文明曰「奉錢，」則是就其本奉十之三爲贈，而何獨以奉十之五耳。』

兪正燮云：『「奉錢」疑是「贐錢」之名。集解，李奇以三爲「三百，」五爲「五百。」索隱引劉伯莊云：「時錢有重者，一當百也。」今檢蘇秦傳：『自洛陽之燕，貸百錢爲資。及得富貴，以百金償之。」平準書云：「秦錢重難用。」又云：「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然則沛吏人以半兩十二銖之錢奉之，集之，可得半兩十二銖之錢百，與蘇秦路資相符；益以己資，敷用矣。韓信傳云：「賜亭長百錢。」則秦半兩十二銖錢，與漢興三銖楡莢錢，無明文也。』（癸巳存稿七，『錢三錢五解』條。）

案『奉錢』蓋『贐錢』之類，兪說較勝。孟子公孫丑篇：『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趙注：『贐，送行者贈賄之禮也。』高祖

將繇咸陽，故吏送路資。『送奉錢，』蓋即『餞費』之類矣。

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

索隱：走音奏，奏者趨向之。

案漢書師古注：『走謂趨向之。走音奏。』即索隱所本。

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梁玉繩云：『漢書高紀言「何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則知漢書誤脫「御史律令，」而此誤脫「文書。」此所謂「圖書，」即「圖籍」也。方回續古今考云：「何收丞相御史圖籍文書。博士官所職，不遑收取，致爲項羽所焚，而後天下無副本！」圖，謂繪畫山川形勢、器物制度、族姓元委、星辰度數。籍，謂官吏版簿戶口生齒百凡之數。律與令，則前王後王之刑法。文書，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見于孔子之所刪定著作。戰國以來，百家迭興，大率龐駁不純。去非取是，在乎擇耳。據此，則漢初諸書，自有正本未盡燬于秦、楚之火也。而後儒紛然者，何哉？』

案殿本入誤人。漢書藏作臧，臧、藏古、今字。漢紀二云：『何獨悉收秦圖書。』通鑑漢紀一云：『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府圖籍藏之。』並不言『御史律令』及『文書。』蓋但言『圖書』或『圖籍，』自可包括『御史律令』及『文書。』故或言『御史律令圖書，』（如世家及漢書蕭何傳。）而不言『文書；』或言『圖籍文書，』（如漢書高紀。）而不言『御史律令。』亦各有詳略耳，非有脫文也。下文『以何具得秦圖書也。』即統此『律令圖書』言之。（亦可統『文書』言之。）『圖籍、』『律令、』『文書，』分言之其義自別。亦可統謂之『圖籍』或『圖書』也。

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阸塞、

作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阸皆作阨，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同。通鑑亦作阨。阨乃阸之俗變。

以何具得秦圖書也。

案漢書無具字，疑涉上『具知』字而衍。

何進言韓信，

梁玉繩云：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似不可缺。

案漢紀、通鑑亦並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

塡撫諭告，

案漢書師古注：『塡，音竹刃反。』（官本）讀爲鎭也。

何守關中，

考證：楓、三本何上有令字。

案通鑑作『命蕭何守關中。』命猶令也。

卽不及奏上，

案卽猶若也，下文『君卽百歲後，』亦同例。（劉德漢學弟史記虛字集釋亦有說）。

關中事，計戶口，

考證：『中井積德曰：「『關中事』三字，疑衍，班史無之。」愚按，下文誤入。』

案通鑑作『計關中戶口。』蓋經改定。

上以此專屬任何關中事。

案漢書專作剸，師古注：『剸，讀與專同。』

漢王與項羽相距京、索之間，

案後漢書寇恂傳注距作拒，距、拒古、今字。下文『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御覽六三三引距作拒，亦同例。

王暴衣露蓋，

案漢書王上有今字，後漢書注王上有『今君』二字。

有疑君心也。

案御覽五一四引也作焉，義同。

旣殺項羽，定天下，

案御覽六三三引旣作已，下下有『卽皇帝位』四字。漢書作『已殺項羽，卽皇帝位。』無『定天下』三字。

封爲酇侯。

集解：『…………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郡者音嵯，屬南陽者音讚。按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宜呼讚，今多呼嵯。嵯，舊字作𨛬，今皆

作鄼，所由亂也。」』

索隱：『鄒氏云：「屬沛郡音嵯。屬南陽音贊。又臣瓚按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則字當音贊。今多呼爲嵯也。……………太康地理志云：「………………晉武帝又曰順陽郡也。』

殿本考證：『資暇錄曰：「漢相蕭何封爲鄼侯，舉代呼爲嵯。有呼贊者，則反掩口而咥。深可訝也！鄒氏分明云：『屬沛郡者音嵯，屬南陽者音贊。』又茂陵書云：『蕭何國在南陽。』合二家之說，音贊不音嵯，明矣。司馬貞誠知音贊，不能痛爲指揮將來，而但云『字當音贊。今多呼爲嵯。』遂使後學見今呼爲嵯字，咸曰『且宜從衆。』是誤也。」』

案集解酇字，殿本作鄼。酇、鄼並酂之誤。屬沛郡者音嵯，其字當作酂。屬南陽者音讚（或贊），其字當作酇。此屬南陽，則作酇音讚爲是。酂、酇乃二字二音，非酇既音嵯，又音讚也。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末句『又曰』並作『改曰。』

所食邑多。

案漢書作『食邑八千戶。』通鑑漢紀三多上有獨字，注云：『班書功臣表，蕭何封酇八千戶。而曹參封平陽，張良封留，皆萬戶。宜不得言何封邑獨多。蓋參以十二月甲申封，何以正月丙午封。功臣言何居上，其意不能平者，特同日受封樊、酈、絳、灌諸人耳。張良亦以丙午封，諸人言何，而不言良者，蓋高祖先使良自擇齊三萬戶，而良止受留萬戶，故不敢言也。』

顧反居臣等上，

考證：『「顧反」二字一意，反也。與田完世家「顧反聽命於韓，」同例。漢書蕭何傳刪反字。』

案漢書師古注：『顧猶反也。』即考證所本。『顧反』爲複語；顧亦可訓乃，田完世家有說。漢紀作『今居臣等上，』今亦猶乃也。

夫獵，追殺獸兎者狗也。

案漢書、漢紀並無兎字。下文亦不言兎。

而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

考證：『………………何焯曰：漢書「發蹤」作「發縱。」洪景伯隸釋，引漢碑

多以縱爲蹤。』

案漢紀、通鑑蹤亦並作縱，下同。通鑑注：『師古曰：「『發縱，』謂解紲而放之也。『指示，』以手指示之。今俗言『放狗。』縱，子用翻。而讀者乃爲蹤蹟之蹤，非也。書本皆不爲蹤字。自有逐蹤之狗，不待人發也。」洪氏隸釋曰：「元祐中，洛州治河堤，得漢北海淳于長夏君碑，其辭有曰：『紹縱先軌。』又北軍中候郭仲奇碑云：『有山甫之縱。』又云：『徽縱顯。』又司隸校尉魯峻碑云：『比縱豹、產。』又圉令趙君碑云：『羨其縱。』外黃令高彪碑云：『莫與比縱。』皆以縱爲蹤。蕭何傳：『發縱指示獸處。』顏師古注云：『書本皆不爲蹤字。讀者乃爲蹤蹟之蹤，非也。』據此數碑，則漢人固多借用。顏氏之注，殆未然也。」』漢人既多以縱爲蹤，則世家故本，蹤蓋亦作縱矣。

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

梁玉繩云：『漢書作「走得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走獸，」則乖本旨矣。』

考證：漢書『得走獸』作『走得獸。』愚按，走字屬獸不屬人，史文爲長。』

案漢紀亦作『走得獸。』『走得獸，』承上文『追殺獸兎者狗也。』言之。（漢紀上文作『追得獸者狗也。』文意尤明。）世家『得走』乃『走得』之誤倒耳。考證以『史文爲長，』殊不然矣。

及奏位次，

考證：『齊召南曰：十八侯位次，定於此時。』

案通鑑本漢書功臣表，作『詔定元功十八人位次。』注引師古云：『謂蕭何、曹參、張敖、周勃、樊噲、酈商、奚涓、夏侯嬰、灌嬰、傅寬、靳歙、王陵、陳武、王吸、薛歐、周昌、丁復、蟲達，自第一至十八也。』史記功臣表索隱引姚氏亦云：『蕭何第一，曹參二，張敖三，周勃四，樊噲五，酈商六，奚涓七，夏侯嬰八，灌嬰九，傅寬十，靳歙十一，王陵十二，陳武十三，王吸十四，薛歐十五，周昌十六，丁復十七，蟲逢十八，史記與漢表同。』黃善夫本、殿本索隱，蟲逢並作蟲達，與漢表及師古注合。

上已橈功臣，

案殿本橈作撓，御覽引同。橈、撓正、假字。

關內侯鄂君

索隱：按功臣表，鄂君即鄂千秋，封安平侯。

案漢傳、漢紀、通鑑，鄂君皆作鄂千秋。

此特一時之事。

案御覽引『之事』作『之利耳。』漢紀、通鑑事下亦並有耳字。

常失軍亡衆，逃身遁者數矣。

考證：漢書逃作跳，與凌稚隆所引一本合。

案御覽引常作嘗。漢紀、通鑑逃亦作跳，通鑑注引師古云：『謂輕身走出也。』逃、跳正、假字。高祖本紀：『漢王跳，』集解引徐廣云；『音逃。』跳亦借爲逃也。（參看彼文斠證）

蕭何第一，曹參次之。

考證：楓、三本第上、次上、竝有當字。

案漢書第上亦有當字。

於是乃令蕭何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王念孫云：蕭何下脫去『第一』二字，當依漢書、漢紀補。上文是羣臣以爲曹參位次當居第一，而高祖及鄂千秋皆以爲蕭何當第一。此處若不言『蕭何第一，』則上文全無收束矣。『蕭何第一』爲一事；『賜帶劍履』云云，又爲一事。太平御覽治道部引史記，正作『乃令蕭何第一。』

考證：楓、三本賜下有『第一』二字。

案王氏謂『蕭何下脫去「第一」二字。』是也。考證引楓、三本，『第一』二字在賜字下，當在賜字上。漢紀作『於是令何爲第一。』

於是因鄂君故所食關內侯邑，封爲安平侯。

集解：『徐廣曰：以謁者從定諸侯有功，秩舉蕭何功，故因侯二千戶。封九年卒。至玄孫但，坐與淮南王安通，弃市，國除。

案漢書、漢紀邑下並有『二千戶』三字。徐注云云，本漢書功臣表。惟漢表秩作秋，『故因』作『因故。』秩蓋秋之誤。史表秩亦作秋，『安通』作『女陵通。』

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

考證：『漢書「父子」作「父母。」梁玉繩曰：漢書是。』

案漢紀『父子』亦作『父母。』

使拜丞相何爲相國，

考證：『齊召南曰：……………何爲丞相，在十一年淮陰旣誅之後。漢公卿表列於九年，誤也。

案考證引齊說，本王氏漢書補注。『何爲丞相，』乃『何爲相國』之誤。『何爲相國，』漢紀四亦在十一年。通鑑漢紀四則在九年，從漢公卿表也。

召平獨弔。

考證：『顏師古曰：召讀曰邵。（曰，原引誤爲。）

案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藝文類聚八七、御覽九七八、記纂淵海九二引召皆作邵，漢紀、水經渭水下並同。阮籍采薪者歌：『邵平封東陵，』陶潛飲酒二十首之一：『邵生瓜田中，』杜甫舍弟觀自藍田迎妻子到江陵喜寄三首之三：『爲園須似邵平瓜，』過南岳入洞庭湖：『邵平元入漢。』亦皆作邵。

秦破爲布衣。

案藝文類聚引破作『滅後。』

種瓜於長安城東。

案藝文類聚、御覽、記纂淵海引此並無於字，漢書同。

瓜美。

考證：藝文類聚引史，瓜下有『五色甚』三字。

案藝文類聚引瓜下有『有五色甚』四字，考證失檢。阮籍詠懷詩亦稱東陵瓜『五色曜朝日。』

故世俗謂之東陵瓜。

案藝文類聚引此無俗字，水經注同。御覽、記纂淵海引此並作『故世謂東陵瓜，』漢書同。又藝文類聚引此畢，並云：『又云青門瓜。青門，東陵也。』

從召平以爲名也。

案漢書作『從召平始也。』文選注引世家亦作『從邵平始也。』蓋與漢書文相亂

耳。

非被矢石之事，

考證：漢書事作難。

案漢紀亦作難。

疑君心矣。

考證：『漢書疑上有有字，此當據補。上文云：數使使勞苦君者，有疑君心也。』（苦下原脫君字。）

案漢紀疑上亦有有字。

則上心說。

考證：心疑必訛，漢書刪『則上心說』四字。

案漢紀亦無『則上心說』四字。心字不誤。

漢十二年秋，黥布反。

梁玉繩云：『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案漢傳作『其秋，黥布反。』『其秋，』即十一年秋也。史漢高紀、黥布傳、漢紀、通鑑，載黥布反，皆在十一年。

上所爲數問君者，

案漢書爲作謂，爲、謂並與以同義。

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貰貸以自汙。（買，原誤貰。）

案漢書、漢紀貸並作貣，借貸字當以作貣爲正。

上書言相國賤彊買民田宅數千萬。

考證：漢書萬作人，義異。

案漢書、漢紀『賤彊』二字倒。漢紀萬亦作人，『數千人』三字在書字下。

夫相國乃利民。

考證：『利民，』謂奪民所有以自利。

案漢書夫作今，今猶夫也。王氏補注：『謂奪民所有以爲利。』即考證所本。

上林中多空地，弃。願令民得入田。

正義：言上林苑中空地處棄，不如令民得入田之。

考證『李笠曰：「地棄」疑誤倒，文選李陵答蘇子卿書注引史記，正作「上林中多空棄地。」』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弃皆作棄，（弃，古棄字。）漢書作『空地，棄。』與世家同。正義云云，所據本棄字亦在地字下。文選注引作『空棄地。』恐非其舊。御覽一九六引田下有『苑中』二字。又正義民字當諱作人，葢後人復人爲民耳。

乃爲請吾苑！

案御覽引爲下有民字，下文亦作『爲民請吾苑。』漢紀爲下有人字，人葢本作民，唐人避太宗諱改之也。

有惡自與。

案下文索隱：『按上文，李斯歸惡而自予，』是所據此文與作予，漢書、容齋隨筆十六亦並予，古字通用。

陛下自將而往。

案御覽引作『上自擊之。』漢紀『陛下』亦作上。

相國守關中，搖足則關以西非陛下有也。

案漢書、漢紀、通鑑皆疊關中二字。

李斯之分過，

索隱：按上文，李斯歸惡而自予，是分過。

案漢書、漢紀李斯上並有夫字，夫猶彼也。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按上文』三字。

高帝不懌。

考證：帝不欲何布德於民，故繫治之。而衞尉之言正，不能不勉從，故不懌。

案考證云云，本王氏漢書補注。

是日，使使持節赦出相國。

案御覽引作『於是使持節赦出何。』使字當疊。漢書『相國』亦作何。世家葢本作『相國，』與上文一律。

高帝曰：相國休矣！相國爲民請苑，

案御覽引高帝作上，請下有吾字，漢書越本同。（參看王氏補注。）

而相國爲賢相。

案御覽引『賢相』作『賢耳。』耳上疑脫相字。

何素不與曹參相能。

案能猶善也，萬石列傳：『有姊能鼓琴。』御覽五一七引能作善，呂氏春秋蕩兵篇：『能用之則爲福，不能用之則爲禍。』（今本上能作善，據高誘注改。） 亢倉子兵道篇能作善，並其證。

必居窮處。

案漢書窮下有辟字，（師古注：辟讀曰僻。） 漢紀五、通鑑亦並有僻字。

錄錄未有奇節。

索隱：錄音祿。

考證：『………………愚按，老子：「不欲錄錄如玉，珞珞如石。」晏子諫篇：「錄錄彊食。」史記平原君傳：「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後漢書禰衡傳：「大兒孔文擧，小兒楊德祖，餘子碌碌不足數。」其義皆同。』

案老子：『不欲琭琭如玉，』朱謙之校釋云：『「琭琭，」景福本作「淥淥，」嚴遵、傅奕本作「碌碌。」』敦煌唐天寶鈔本作『祿祿。』無作『錄錄』者，考證所引蓋誤。容齋三筆十三云：『今人用「碌碌」字，本出老子。云：「不欲碌碌如玉，落落如石。」孫愐唐韻引此句、及王弼別本，以爲「琭琭。」然又爲「錄錄，」「娽娽、」「鹿鹿、」「陸陸、」「祿祿。」凡七字。史記：「毛遂云：公等錄錄，因人成事。」唐韻以爲「娽娽。」漢書蕭何贊云：「錄錄未有奇節。」顏師古注：「『錄錄』猶『鹿鹿，』言在凡庶之中也。」馬援傳：「今更共陸陸。」莊子漁父篇：「祿祿而受變於俗。」後生或不盡知。』所引史記（平原君傳） 云云，藝文類聚七三、御覽四百八十、記纂淵海六八引『錄錄』皆作『碌碌。』後漢書馬援傳云云，李賢注：『「陸陸」猶「碌碌」也。』莊子漁父篇云云，釋文引司馬彪本『祿祿』作『錄錄。』當以作『娽娽』爲正。說文：『娽，隨從也。』平原君傳索隱引王劭云：『錄，借字耳。又說文云：錄錄，隨從之貌。』引說文『錄錄，』乃『娽娽』之誤。碌、琭、鹿、陸、祿、淥諸字，亦皆娽之

借字。

何謹守管籥。

考證：楓、三本何作信。

案漢書謹上有信字。

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

梁玉繩云：此以疾字爲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同本史亦作秦。則奉爲譌字，當以法字句絕。

考證：古鈔本、楓本、班馬異同本奉作秦，與漢書合。

案奉乃秦之誤，法字句絕是。莊子盜跖篇：『與天下更始。』

淮陰、黥布等皆以誅滅，

考證：古鈔本以作已，通。

案記纂淵海五八引以亦作已，漢書同。

與閎夭、散宜生等爭烈矣。

梁玉繩云：『攷要云：蕭何開國之元臣，保全名位。少之者，槪以秦之刀筆吏；譽之者，謂與閎夭、散宜生等爭烈。皆非確論。宋儒陳氏，以何有相國之器，而擬以狐偃、趙衰。得之矣。（又有說在李斯傳。）』

案史公贊蕭何之勳，『與閎夭、散宜生等爭烈。』亦不爲過。贊韓信之勳云：『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其視信自較何爲高矣。惜信不能學道謙讓，致夷滅宗族耳。

史記斠證卷五十四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王　叔　岷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並作『曹參世家。』功臣表索隱（單行本）亦稱『曹參系家。』（諱世爲系。）與史公自序稱『曹相國世家』不符。

平陽侯曹參者，

索隱：『…………春秋緯及博物志竝云：參，字敬伯。』

梁玉繩云：『博物志：「參，字敬伯。」班彪譏史公云：「蕭、曹、陳平、董仲舒，竝時之人，不記其字。」又史記攷異曰：「蕭、曹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張丞相一例。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相侯，此義例之疏也。」』

案後漢書班彪傳王先謙集解引周壽昌云：『如韓信、樊噲、張蒼、周昌，即竝時之李廣、賈誼，亦皆未有字也。蓋古人稱名，字不甚顯；或前已遺之，無從補載。』博物志（卷四）云『參，字敬伯。』蓋本春秋緯。此可備考，未必可信。至如蕭、曹皆以相國終，而篇首參稱侯不稱相國者，疑史公有意抑之。蓋參攻城野戰之功雖多，因與韓信俱；相國之績雖美，乃守蕭何法。觀後論贊，可知史公之微旨矣。此義例之變，非疏也。

擊秦司馬尼軍碭東，

梁氏志疑據湖本尼作尼，云：『尼乃尼之譌，說在高紀。』

考證：漢書作司馬欣，誤。

案重刊北宋監本尼亦誤尼。黃善夫本、殿本並作尼，亦誤。參看高祖本紀斠證。漢書尼作欣，補注引齊召南說及高紀梁氏志疑，並以欣爲誤。

取碭、狐父。

集解：『徐廣曰：「伍被曰：吳濞敗於狐父。」』

案徐注引伍被云云，本淮南列傳。（又見漢書伍被傳。）

北救阿。

索隱：按阿，卽東阿也。時章邯圍田榮於東阿也。

王念孫云：『「北救東阿，」阿上本無東字，此後人依漢書加之也。東阿故城，在今陽穀縣東北，本戰國時阿邑，田完世家所謂齊威王烹阿大夫者也。漢始置東阿縣，故史記中或謂之阿；或謂之東阿。索隱本出「北救阿」三字，注云：「阿，卽東阿也。」正義曰：「今濟州東阿也。」則正文內無東字甚明。今本既加東字，又删去注內「阿，卽東阿也。」五字，其失甚矣。絳侯世家：「擊秦軍阿下，」亦不稱東阿。』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阿上皆有東字。又黃本、殿本索隱並删『按阿，卽東阿也。』六字。

沛公與項羽引而東。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引下有兵字，與漢書合。

案史記項羽本紀、漢書項籍傳、史漢高紀，引下亦皆有兵字。

其後從攻東郡尉軍，破之成武南。擊王離軍成陽南，復攻之杠里，大破之。

案漢書王氏補注云：『據高紀，破成陽、杠里，在秦二年後九月。破成武，在三年十月。樊噲傳先成武，後杠里，與此同。』

案通鑑秦紀三，破成陽、杠里，在秦二世二年後九月。破成武，在三年十月。本漢書高紀。（漢書、通鑑成陽並誤陽城，參看高祖本紀斠證。）史記高紀破成陽、杠里，誤在秦二世三年。秦楚之際月表破成武，在三年十月，與漢書高紀合。史記樊噲傳先成武，後杠里，與世家、漢書蕭傳及樊傳皆同。

擊趙賁軍，

索隱：賁音奔。

案漢書師古注：『賁音奔。』卽索隱所本。

西擊秦將楊熊軍於曲遇，

正義：曲，丘羽反。

案漢書師古注：『曲，音丘羽反。』卽正義所本。

遷爲執珪。

集解：『…………如淳曰：「呂氏春秋：『得伍員者執珪。』古爵名。」』

案如淳引呂氏春秋云云，見異寶篇。(又見史記伍子胥列傳。)本作『得五員者爵執圭。』漢書如淳注伍員亦作五員，王氏補注：『官本五作伍，案漢書伍姓皆作五。其作伍者，後人改之。』珪，古文圭。

又夜擊其北，秦軍大敗。

考證：漢書無秦字，破下有之字，義異。

案漢書蕭傳作『又夜擊其北軍，大破之。』文略異，義略同。史記高紀作『又戰其北，大破之。』與漢書蕭傳文較合。漢書高紀作『又戰其北，秦兵大敗。』(通鑑同。)與世家文較合。

雍、斄，

索隱：斄音胎。

案漢書蘇林注：『斄音胎。』即索隱所本。

擊三秦軍壤東及高櫟，

索隱：櫟音歷。

正義：音歷。

案漢書師古注：『櫟音歷。』即索隱、正義所本。

東取咸陽，更名曰新城。

索隱：按漢書，高帝元年，咸陽名新城。武帝改名曰渭城。

案漢書地理志上：『咸陽，高帝元年更名新城。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索隱咸陽下疑脫更字。

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

梁玉繩云：漢傳作『二十三日。』

案漢傳三字，疑涉彼下文『三秦』字而衍。

賜食邑於寧秦。

集解：『蘇林曰：今華陰。』

案漢書補注：『地理志：寧秦，高帝八年更名華陰。』

柱天侯反於衍氏。

索隱：『天柱侯，不知其誰封。衍氏，魏邑。地理志云，天柱，在廬江灊縣。』

梁玉繩云『：柱天侯，史記攷異曰：「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灊縣之天柱以實之。」陽湖洪編修亮吉云：「此夸大之詞，猶後書齊武王傳柱天都尉、柱天大將軍，賈綜傳柱天將軍也。」』

殿本考證：『戹林曰：「柱天侯，亦猶建成侯、奉春吾之類。假以徽稱，不必指其食邑；且漢書地理志：『廬江灊縣，天柱山在南。』復非『柱天』也。是時，王武反外黃，程處反燕，柱天侯反衍氏，服虔云：『皆漢將。』則漢王所封也。漢元年廬江屬楚，又安得以楚地封其將軍哉？」』

案小司馬本作『天柱侯，』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天柱並作『柱天，』蓋後人因所見正文作『柱天』而妄乙之耳。周嬰戹林以爲地理志『天柱山，』與此言『柱天』不合。不知小司馬本之作天柱也。漢元年廬江屬楚，高帝豫以楚地爲己有，而封其將軍，亦無不可。又索隱灊縣，地理志作灊縣，灊、灊古通，吳世家已有說。

別與韓信東攻魏將軍孫遬軍東張，

梁玉繩云：『東攻魏將軍孫遬，』水經注引漢書作『魏將孫林遬。』與今本異。索隱本作『鄔孫遬，』又別。

案索隱單行本出『鄔孫遬』三字，云：『音速。』下又出『鄔東』二字釋之。孫遬上有鄔字，蓋涉下『鄔東』字而衍，非所據本有別也。

生得魏王豹，

案月表、漢書高紀，虜豹並在二年九月，魏豹傳集解引徐廣注、通鑑漢紀一並同；淮陰侯列傳、漢紀二，虜豹並在二年八月。上文『高祖三年，』梁氏謂『三當作二。』是已。（參看高祖本紀斠證。）

因從韓信擊趙相國夏說軍於鄔東，大破之，斬夏說。

考證：『陳餘傳：「餘爲代王，留傅趙王，而使夏說以相國守代。」淮陰侯傳：「破代兵，禽夏說。」注：「李奇云：夏說，代相也。」「趙相國，」當作「代相國。」』（留下原衍爲字。）

案漢書亦誤作『趙相國。』考證說，本漢書補注。破代兵，禽夏說，淮陰侯傳在二年後九月，通鑑同。漢書韓信傳亦在二年。漢紀在三年多十月，恐誤。

韓信與故常山王張耳引兵下井陘，擊成安君。

考證：陳餘。

案高祖本紀、張耳陳餘列傳，事並在三年。漢書高紀、漢紀、通鑑漢紀二，皆在三年多十月。（漢書張耳陳餘傳在二年，非。）漢傳『成安君』下有陳餘二字。漢紀、通鑑亦並稱『成安君陳餘。』

乃引兵詣敖倉漢王之所。

考證：敖倉，在滎陽西北。

案項羽本紀集解引瓚曰：『敖，地名。在滎陽西北山上，臨河，有大倉。』高祖本紀正義引孟康注同；又引太康地理志云：『秦建敖倉於成皋。』

參以右丞相屬韓信。

案漢書右作左。漢紀三，參爲左丞相，在四年春二月信立爲齊王時。

遂取臨菑，

案漢書、通鑑菑並作淄，古字通用。

虜其將軍周蘭。

案高祖本紀周蘭，集解引徐廣曰：『蘭，一作簡。』

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

考證：『梁玉繩曰：田儋、灌嬰傳，皆言嬰得光。』

案通鑑亦言嬰得光。是時參、嬰並隸於信，故敍功兼及二人。而其實得田光者嬰也。（參看上文『虜其將軍周蘭，』考證引張照說。）

以高祖六年，

案漢書無以字。

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梁玉繩云：史漢表是『萬六百戶，』此誤多三十戶。表據侯籍可信也。

案漢傳從此，亦多三十戶。

南至蘄，還定竹邑、相、蕭、留。

考證：楓、三本定下有蘄字。

案既言『南至蘄，』不得云『還定蘄。』且漢書師古注：『四縣名。』謂竹邑、相、蕭、留四縣也。若定下更有蘄字，則是五縣矣。楓、三本定下有蘄字，蓋涉上蘄字而衍，不足據。

齊七十城。

考證：『…………錢大昕曰：「吳王濞傳：『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亦云：『食七十餘城。』此云『七十』者，舉大數也。」』

案考證引錢說，本漢傳補注。齊悼惠王世家云：『七十城，』漢紀云：『七十縣，』並與此及漢傳言『七十』合。漢書高紀云：『七十三縣，』通鑑漢紀三同。漢書吳王濞傳作『七十二城，』二疑三之誤。史記高紀、新序善謀篇並云：『七十餘城，』與漢書高五王傳合。（參看荊燕世家及齊悼惠王世家斠證。）

參盡召長老諸生，

案漢書、漢紀五生並作『先生，』義同。（參看越世家斠證。）

聞膠西有蓋公，

案漢書師古注：『蓋，音古盍反。』

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

案御覽四百四引作『乃避正堂舍蓋公而師之。』乃猶『於是』也。或所據本蓋公下有『而師之』三字。漢紀亦云：『參乃師蓋公。』高士傳作『乃避正堂舍之、師事之。』

齊國安集，

案御覽引作『齊國大治。』（漢紀同。）恐非其舊。高士傳作『齊果大治。』

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

案漢紀『舍人』下有曰字，將作且。漢書、容齋隨筆二將亦並作且，義同。通鑑漢紀四注：『師古曰：「舍人，猶言家人也。一曰私屬官，主家事者也。」余據戰國時，蘇秦使舍人資送張儀入秦，李斯爲呂不韋舍人，謂爲私屬官，可也。以爲主家事，則拘矣。』（漢書補注亦引通鑑胡注，有誤字。）竊以爲既曰『私屬官，』則亦兼主家事也。

夫獄、市者，所以幷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也？吾是以先之。

集解：『漢書音義曰：「夫獄、市，兼受善惡。若窮極，姦人無所容竄。………
……此其效也。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參欲以道化其本，不欲擾其末。」』

案『今君擾之，』今猶若也。集解所引，乃孟康漢書音義。漢書師古注亦引之，惟『姦人』下脫『無所容竄』四字。『此其效也，』長短經適變篇注效作弊。又師古注：『老子云：「我無爲，民自化。我好靜，民自正。」參欲以道化爲本，不欲擾其末也。』蓋本孟康音義。音義『爲本』作『其本，』爲、其同義。

及爲將相，有卻。

案漢書作『及爲宰相，有隙。』宰字恐誤。（參看王氏補注。）漢紀作『及爲齊相，有隙。』隙、卻正、假字。御覽四百十引此卻亦作隙，通鑑漢紀四同。

舉事無所變更。

案漢書師古注：『舉，皆也。言凡事皆無變改。』

擇郡國吏木詘於文辭、重厚長者，

正義：詘、訥同，求物反。謂辭寡也。又音羣勿反。擊木之聲無餘響也。言擇吏老文辭、重厚長者，若擊木，質樸無餘音也。

考證：古鈔本詘作訥，與漢書合。…………正義依桃源鈔補，文有譌脫。

案重刊北宋監本詘作拙。詘、拙並當從古鈔本作訥，通鑑亦作訥。蓋訥誤爲詘，復易爲拙耳。論語子路篇：『剛、毅、木、訥，近仁。』王肅注：「木，質樸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之，謂木借爲樸，是也。正義『若擊木，質樸無餘音也。」說殊迂曲。又正義字句似無譌脫。

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

考證：『中井積德曰：「不事事，」即下文「不治事」矣。』

案御覽四九七引已作以，通鑑同。漢書亦作目。呂氏春秋尊師篇：『事五穀，』高注：『事，治也。』中井謂『不事事』即『不治事，』是也。

閒之欲有所言，復飲之，醉而後去。終莫得開說，以爲常。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有下無所字，與漢書合。開作關。

案漢書『閒之』作『度之。』王氏補注云：『「閒之，」猶言「頃之」也。此謂揣度之。』『度之』猶言『度其。』古鈔本、楓、三本開作關，義不可通。關乃開之誤。開、關俗書形近，往往相亂。

從吏惡之，

考證：漢書惡作患。

案惡、患同義，呂氏春秋安死篇：『非惡其勞也。』高注：『惡猶患也。』廣雅釋詁三：『患，惡也。』

乃反取酒張坐飲，

案御覽八四三引乃上有參字。

參子窋爲中大夫。

索隱：窋，音張律反。

案漢書師古注：『窋，音張律反。』卽索隱所本。

與窋胡治乎？

集解：『如淳曰：猶言「用窋爲治？」』

裴學海云：與猶於也。（古書虛字集釋一。）

案敦煌漢書殘卷如淳注，治下有乎字。

乃者我使諫君也！

案漢書師古注：『乃者，』猶言『曩者。』

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

案漢紀『聖武』作『聖德』。『孰與』猶『何如，』下同。

法令旣明。

考證：楓、三本明下有具字。

案漢書明下亦有具字。漢紀作『法令旣具。』

出入三年，卒。

考證：『梁玉繩曰：「三年」乃「四年」之誤，參自惠帝二年爲相國，至五年卒也。』

案參自惠帝二年七月爲相國，至五年八月卒。（見史漢表、漢書惠帝紀、漢紀、通鑑。）

史公蓋計實年，故曰『三年。』漢書、通鑑並從之。

顜若畫一。

集解：顜，音古項反。一音較。

索隱：『覯，漢書作講，故文穎云：「講，一作較。」按訓直；又訓明。言法明直若畫一也。覯音講，亦作顜。小顏云：「講，和也。畫一，言其法整齊也。」』

王念孫云：『集韻上聲三：「講、顜，古項切。明也，和也，直也。史記：『顜若畫一。』或作覯。通作講。」又入聲四：「覺、顜，訖岳切。明也，和也。史記：『顜若畫一。』或作覯。通作較。」集韻兩引史記竝云「或作覯。」與小司馬本同。而說文、玉篇、廣韻皆無顜字。則顜即覯之譌也。（集韻同。）凡從見之字，隸書或譌從頁，（周官大宗伯：「殷覜曰視。」今俗本譌作頫。）故覯譌作顜。覯從冓聲而讀若港。猶講從冓聲而讀若港也。覯從冓聲而讀若角。猶斠從冓聲而讀若角也。漢書一本作較，較與覯聲亦相近。』

梁玉繩云：『顜當作斠，說文曰：「平斗斛也。」與月令「角斗甬」之角同。漢書作講，文穎曰：「或作較。」通鑑作較。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策云：「較若畫一。」較亦有角音。而索隱謂「又作覯。」』

案藝文類聚十九、御覽四六五引覯並作講，蓋與漢書作講相亂。記纂淵海三六、七十、七三引漢書講皆作較，漢紀同。與文穎所稱或本合。顜爲覯之譌變，王說是。覯、講、較，並斠之借字。（參看漢書補注引錢大昭說。）『斠若畫一，』猶言『平而畫一。』（若、而同義，經傳釋詞七有說。）平則無偏私，畫一則不煩擾。通鑑注：『「較若，」猶今言「較然」也。』則與訓明之說合。（廣雅釋詁四亦云：『較，明也。』）索隱引小顏云云，今漢書師古注言下無『其法』二字。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漢書顜作講，畫訓直（畫當作按）；又訓明。言法明直若畫一也。講，亦作覯。小顏云：「講（殿本作覯，非），和也。畫一，言其法整齊也。』與單行本頗異。王念孫云：『今本史記覯譌作顜，故注文亦有改竄。』是也。梁氏云『索隱謂「又作覯。」』即據改竄之索隱，且易亦爲又。

載其清靜，民以寧一。

考證：『藝文類聚引淨作靜，與漢書合⋯⋯⋯⋯梁玉繩云：「上言『畫一，』則

此不得謂『寧一，』漢傳作壹；荀紀作謐。」愚按，一、失、壹，韻。』

案御覽引淨亦作靜，古字通用。漢紀以作因，義同。通鑑一亦作壹，從漢傳也。史記故本一多作壹，漢傳或存此文之舊。

平陽侯窋，高后時爲御史大夫。孝文帝立，免爲侯。

梁玉繩云：名臣、百官兩表，皆于高后八年書『御史大夫張蒼。』則文帝未立，窋已免官明矣。攷窋以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八年免。史漢呂后紀八年九月（今本作『八月，』誤。）稱『窋行御史大夫事。』後九月，代邸羣臣上議卽曰『御史大夫張蒼，』不列窋名。是窋之免官，必在八月以後。特大臣誅諸呂之際，變起倉卒，窋尚守故官。蒼之繼窋，當亦在九月。其涖官在後九月耳。此以窋免于文帝立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俱非。

案漢紀六於高后八年云：『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亦可證文帝未立，窋已免官矣。（考證於此亦有說，全本梁氏志疑。）

子時代侯。

考證：侯名多異，說在功臣表。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

時尚平陽公主。

梁玉繩云：當作『陽信公主。』

案漢書衞青傳：『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史記衞將軍列傳集解引徐廣曰：『曹參曾孫平陽夷侯時，尙武帝姊平陽公主。』索隱引如淳云：『本陽信長公主，爲平陽侯所尙，故稱平陽公主。』索隱又云：『系家及功臣表，時或作疇，漢書作壽，盖文字殘缺，故不同也。』功臣表索隱單行本時又作畤，梁氏以作時爲是。

征和二年中，宗坐太子死，國除。

殿本考證：征和出天漢之限，豈又褚先生所續乎？年表亦同。

考證：『征和二年』以下十二字，後人妄增，當刪。

案漢傳稱『宗有罪，完爲城旦。』漢表亦稱『宗征和二年，坐與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補注引錢大昭云：『世家：「宗坐太子死，國除。」

五行志：「征和二年四月，巫蠱事興，宗下獄死。」與此異。』蓋世家、史表、五行志爲一說；漢傳、漢表又爲一說。考證云云，本梁氏志疑。梁氏謂世家此文爲『後人妄增，』史表梁氏亦有說，是也。殿本考證疑爲褚先生所續，無據。

參爲漢相國，清靜極言合道。

案長短經適變篇注引作『參爲漢相，清淨寡欲，言合道意。』

然百姓離秦之酷後，

案考證本後字屬下爲句，非。長短經注引後作擾。

史記斠證卷五十五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王　叔　岷

案高祖本紀索隱引此作『張良系家。』（諱世爲系。）御覽一四七引此亦作『張良世家。』與史公自序稱『留侯世家』不符。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

索隱：『按王符、皇甫謐竝以良爲韓之公族，姬姓也。秦索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恐非良之先代。』

正義：『按張氏譜云：「良，張仲三十代孫。仲見毛詩。張老十七代孫。老見春秋及禮記。王符、皇甫謐竝云：「良當爲韓公族，姬姓也。秦逐賊急，乃改姓名。」其言謬矣。』

梁玉繩云：荀子臣道篇以韓之張去疾爲篡臣，楊注謂『去疾，張良之祖。』恐不然。（見下文『大父開地』條。）

殿本考證：『困學紀聞曰：「張良，張仲三十代孫，張老十七代孫。張氏譜云：仲見詩，老見春秋、禮記。」』

案索隱、正義引王符云云，見潛夫論志氏姓篇。惟『乃改姓名，』今本作『良乃變姓爲張。』是未改名也。據世家下文『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良乃更名姓。』（漢書張良傳無『爲張良故也』五字。）則張良固本姓張名良矣。正義引張氏譜云云，或有所傅會。然追溯良本姓張，非變姓，則可信也。荀子臣道篇：『韓之張去疾，可謂篡臣也。』楊注：『蓋張良之祖。漢書：良，其先韓人，大父開地。』蓋乃疑詞，楊氏明引漢書，良之大父開地，（世家同。）故未敢必去疾爲良之祖也。索隱所稱張譴，見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張譴相韓。』張良之先雖爲韓人，然無由證張去疾及張譴爲良之先代。故索隱云『恐非良之先

代』也。

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

索隱：韓系家及系本，竝作桓惠王。

梁玉繩云：昭侯謚昭釐，兩字謚也。宣惠王謚宣，一字謚也。說在六國表。至襄之爲襄哀，桓惠之爲悼惠，則未知孰是。

案莊子讓王篇昭侯作昭僖侯，淮南子要略篇、孔叢子論勢篇並作昭釐侯，僖、釐古通，厥例習見。六國表、韓世家、漢書人表、通鑑周紀三襄哀王皆作襄王。漢書補注引錢大昭云：『〔悼惠王，〕人表作桓惠王。』六國表、通鑑周紀四亦並作桓惠王。（參看韓世家斠證。）

未宦事韓。

梁玉繩云：『宋祁曰：宦，疑是嘗字。』

案宦字不誤，說苑復恩篇、漢書亦並作宦。（漢魏叢書本說苑宦誤官。）漢書補注：「錢大昭曰：「閩本宦作嘗。」淩稚隆云：「一本未下有嘗字。」』閩本嘗下蓋脫宦字耳。

良家僮三百人。

案說苑僮作童，童、僮正、假字。說文：『僮，未冠也。』又云：『男有辠曰奴，奴曰童。』段注：『說文僮、童之訓，與後人所用正相反。』此文說苑作童，則與說文相符矣。

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

案潛夫論云：『良散家貲千萬，爲韓報讎。』

東見倉海君，

案御覽三八六引倉作滄，說苑同。古字通用。

重百二十斤。

案御覽三五七引百上有一字。

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

案書鈔一五、御覽七四、七六三引博上皆有於字，說苑、潛夫論、後漢書馮衍傳注亦皆有於字。漢書浪作狼，師古注：『狼音浪。』秦始皇本紀亦作狼，御覽八

六丶八七六引狼並作浪。（參看彼文斠證。）

誤中副車。

案書鈔、御覽七四、四八一引皆作『中其副車。』

良乃更名姓，亡匿下邳。

案御覽三八六引『名姓』作『姓名，』匿下有於字。說苑、論衡紀妖篇、世家上文索隱及正義引王符〔潛夫論〕、皇甫謐〔高士傳？〕，『名姓』亦皆作『姓名。』潛夫論匿下亦有於字。高士傳中云：『張良易姓爲長。』不足據。

良嘗閒從容。

索隱：嘗訓經也。閒，閑字也。從容，閒暇也。……

案論衡『嘗閒』作『常閑，』與索隱說合。索隱『嘗訓經，』經猶常也。左宣十二年傳：『政有經矣。』杜注：『經，常也。』閒、閑古通，當以作閒爲正。閒與『從容』爲複語，（莊子列傳：『大抵率寓言也。』『大抵』與率爲複語，亦同例。）義並猶閒暇也。左昭五年傳：『閒而以師討焉。』注：『閒，閑暇也。』（日本舊鈔本。）

步游下邳圯上。

索隱：『李奇云：「下邳人謂橋爲圯，音怡。」文穎曰：「沂水上橋也。」應劭云：「沂水之上也。」姚察見史記本有作土旁者，乃引今會稽東湖大橋名爲靈圯。……」

案書鈔一二九及一三六、御覽七三引步皆作出。說文：『圯，東楚謂橋。』段注：『史漢「張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汜上。」服虔曰：「汜音頤，楚人謂橋爲汜。」按字當作圯，史漢叚汜爲之，故服子愼讀如頤也。或云：「姚察見史記本有从土旁者，應劭曰『汜水之上。』謂窮瀆無水之上也。則應說从水作汜爲合，與从土訓橋異。」』說文汜下云：『一曰：汜，窮瀆也。』段注：『釋丘曰：「窮瀆，汜。」郭云：「水無所通者。」漢書：「張良閒從容步游下邳汜上。」服虔讀爲圯，音頤。楚人謂橋曰汜。此漢人易字之例也。應劭曰：。「汜水之上」此不易字，謂窮瀆無水之上也。下文「直墮其履汜下，良下取履。」其爲無水之瀆了然。史記本亦作汜，小司馬云：「姚察見史記有作土旁者。」云有，則知史記不皆作土旁也。』世家圯字，今本漢書同。服虔注：『圯音頤，楚人謂橋曰

圯。』段氏引史、漢改圯爲汜，引服注圯字亦改爲汜。王念孫漢書雜志亦同，云：『今本汜作圯，乃張佖所改，劉攽、宋祁已辯之。』並云：『文穎曰：「沂水上橋也。」案水經沂水注：「沂水於下邳縣北西流，分爲二水。一水逕城東屈從縣南注泗，謂之小沂水。水上有橋，徐、泗間以爲圯。昔張子房遇黃石公于圯上，卽此處也。據此，則文穎以汜爲「沂水上橋，」是也。』竊以爲文穎所據本蓋作『沂上，』似非以汜爲『沂水上橋』也。索隱引應注：『沂水之上也。』是應所據本亦作『沂上。』(今本漢書應注沂作汜，蓋後人所改。)高士傳作『沂水圯上。』可與應、文說互證。論衡紀妖篇作『泗上。』(自然篇作『泗水之上。』)據水經注，小沂水注泗，然『沂上』不得云『泗上』也。漢書敍傳：『張良受書於邳沂。』晉灼注：『沂，崖也。下邳水之崖也。』宋祁引韋昭本沂作垠，王念孫雜志云：『汜、垠語之轉，作沂者借字。』王先謙補注則從晉說，云：『沂與圻通，圻又與垠同，垠字本訓崖岸。』竊以爲沂卽沂水，『邳沂，』謂下邳沂水上耳。綜上所述，史記舊有作汜、作圯兩本；漢書舊有作汜、作沂兩本。御覽引史記『圯上』下有注云：『楚人謂橋爲圯，圯音怡。』蓋漢書服注(汜已改爲圯)。惟服注『音怡』本作『音頤，』李奇注乃作『音怡。』又索隱『李奇云』下，黃善夫本、殿本並衍上字。文注沂水，殿本誤『汜水。』應注沂水，黃本、殿本並誤『圯水。』

直墮其履圯下。

索隱：『崔浩云：「直猶故也。」亦恐不然。直猶正也，謂至良所，正墮其履也。』

王念孫云：老父墮其履於橋下，而使良取之，欲以觀其能忍與否耳。如小司馬說，則是墮履出於無意，失其指矣。但崔浩訓直爲故，望文生義，於古亦無據。案直之言特也，謂特墮其履於橋下，而使良取之也。……直與特古同聲而通用。

案索隱訓直爲正，固非。(吳昌瑩經詞衍釋六云：『直，正也。謂正墮也。』蓋誤從索隱說。)高士傳直作故，則與崔說合。王氏訓直爲特，(又見經傳釋詞六。)故亦猶特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五有說。)王氏未深思耳。又圯字王氏雜志作汜，云：『今本及漢書張良傳汜字皆作圯，乃後人所改。』史記舊有作汜、作圯兩本，則圯固不必改作

圯矣。

良愕然，欲毆之。

索隱：毆音烏后反。

考證：……漢書毆作歐，擊也。

案重刊北宋監本愕作鄂，鄂、愕古、今字。黃善夫本毆作歐，索隱同。與漢書合。一切經音義八十引此亦作歐。又十八引此作敺，論衡同。歐、敺並毆之借字，說文：『毆，捶毄物也。』（又云：敺，相擊中也。）考證訓歐爲擊，本師古注。

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

考證：漢書刪『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九字。

案論衡、高士傳亦並無『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九字。書鈔一三六引『跪履』作『跪而進，』漢紀同。御覽六九七引履亦作進，漢書、論衡、高士傳並同。又七三引履作授，恐非其舊。

良殊大驚！隨目之。

案論衡無殊字，高士傳無大字。文選張平子西京賦：『超殊榛。』薛綜注：『殊猶大也。』『殊大，』複語，故可略其一。漢書、論衡、高士傳並無『隨目之』三字。

父去里所，復還。

集解：『徐廣曰：「一曰：爲其老，強忍，下取履，因進之。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驚！父去里所，復還。」』

案漢書師古注：『行一里許而還來。』訓所爲許，是也。經詞衍釋九：『所猶許也。』卽本師古注。又徐注『一曰』云云，葢本漢書。世家文較詳，亦較佳。

與我會此。

案漢書、論衡、高士傳會並作期，義同。說文：『期，會也。』

良因怪之。跪曰：『諾。』

案高士傳因作愈，跪上有復字。

去。曰：後五日早會。

案漢書、論衡去下並無曰字，下同。（高士傳無』去曰』二字。）

良夜未半往。

梁玉繩云：漢傳無未字，是。

案高士傳亦無未字。論衡有未字，本世家。

出一編書，

集解：『徐廣曰：編，一作篇。』

案御覽五一引編作篇，論衡同。

讀此則爲王者師矣！

案藝文類聚六、御覽三一、三三、五一引此皆作是，漢書、論衡、高士傳、白帖十五咸同。又論衡王作帝。文選傅季友爲宋公修張良廟教注、李蕭遠運命論注並引河圖云：『黃石公謂張良曰：讀此爲劉帝師。』

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

案藝文類聚、御覽三一、三三、五一引矣皆作也，義同。論衡亦作也。漢書作已，義亦同。困學紀聞二十：『黃石公記云：「黃石，鎭星之精也。黃者，鎭星色也。石者，星質也。」原注：『見太平御覽六。』今本御覽無『黃者』以下十一字。

項伯常殺人，

考證：伯下常，慶長本作嘗，與漢書合。

案殿本常亦作嘗。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並作嘗，嘗或字。

沛公拜良爲廐將。

案重刊北宋監本廐作廏，漢書同。廏、廐正、俗字。通鑑秦紀三注：『廐將，葢掌馬。』

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

梁玉繩云：漢書無『見景駒』三字，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班於高紀言『沛公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是補史缺。葢良亦見駒，但自此決意從沛公耳。

案漢紀作『故遂屬焉。』無『不去見景駒』五字。通鑑作『故遂留不去，沛公與良俱見景駒。』葢本漢書高紀。梁氏云云，漢書補注引齊召南亦有說。竊疑世家此文，見上脫俱字。『故遂從之不去』句，『俱見景駒』句，與漢書高紀合。

以良爲韓申徒。

集解：『徐廣曰：即「司徒」耳。但語音訛轉，故字亦隨改。』

考證：『「申徒」漢書作「司徒。」周壽昌曰：「楚漢春秋作『信都。』信卽申，都徒音近而轉耳。」』

案漢紀、通鑑『申徒』亦並作『司徒。』漢書功臣表作『申都。』師古注：『楚漢春秋作「信都。」古信、申同字。』周氏引楚漢春秋，本師古注也。

往來爲游兵潁川。（原脫爲字。）

案通鑑注：『潁川，故韓地。秦置郡。』

沛公欲以兵二萬人擊秦嶢下軍。

案御覽二八三引以下無兵字，嶢下有關字，漢書、長短經攻心篇並同。

未可輕。

案御覽引輕下有也字，漢紀、長短經霸圖篇注及攻心篇並同。

益爲張旗幟諸山上，

案御覽引益下無爲字，山下有之字，長短經攻心篇同。爲字蓋涉下文『爲疑兵』而衍。史漢高紀、漢傳、漢紀、長短經霸圖篇注、通鑑皆無爲字。又漢書高紀、通鑑諸並作於，義同。

令酈食其持重寶啗秦將。

案高紀酈食其作酈生，下更有陸賈二字。漢書高紀、通鑑亦並云『酈食其、陸賈。』蓋以食其爲主，故陸賈之名可略（高紀有說。）又長短經攻心篇、御覽引此下並有注云：『貪而忽名，可貨以賂。』疑是集解佚文。

秦將果畔，欲連和俱西襲咸陽。

案漢書、漢紀、長短經霸圖篇注及攻心篇、通鑑皆無畔字，果字屬下讀。

恐士卒不從。

案御覽引恐字在不字上，漢書、漢紀、長短經攻心篇皆同。

不如因其解擊之。

正義：解，佳怪反。怠慢也。

案御覽引『解擊之，』作『懈怠擊之。』通鑑同。據正義，則此文本無怠字。漢

紀、長短經霸圖篇注、攻心篇解亦並作僻。漢書師古注：『解讀曰僻。』

沛公乃引兵擊秦軍，大破之。

案御覽引之字在擊字下。『沛公乃引兵擊之』句。『秦軍大破』句。

遂北至藍田，

梁玉繩云：遂乃逐字之譌。

考證：漢書遂作逐，此傳寫之誤。

案漢傳補注引周壽昌云：『逐，史記作遂，以北為南北之北。此以北為敗北之北也。』漢書高紀、漢紀、通鑑皆從史記作遂。

狗馬重寶，

案初學記十八引重作珍，漢紀二同。

樊噲諫沛公出舍，沛公不聽。

集解：『徐廣曰：一本「噲諫曰：『沛公欲有天下邪？將欲為富家翁邪？』沛公曰：『吾欲有天下。』噲曰：『今臣從入秦宮，所觀宮室帷帳珠玉重寶鐘鼓之飾，奇物不可勝數。入其後宮，美人婦女以千數。此皆秦所以亡天下也。願沛公急還霸上，無留宮中！』沛公不聽。」』

梁玉繩云：徐廣載別本噲諫辭一段，當改入之。此諫與排闥數言，同出于忠讜。史氏所宜書。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

考證：愚按，通鑑揭之正文。

案通鑑漢紀一作『樊噲諫曰：「沛公欲有天下耶？將為富家翁耶？願急還霸上，無留宮中！」沛公不聽。』略從別本。

故沛公得至此。夫為天下除殘賊，

案御覽四五一引夫作矣，屬上絕句。

此所謂助桀為虐！

考證：……楓、三本虐作桀，藝文類聚引史虐下有也字。

案楓、三本虐作桀，涉上桀字而誤，不足據。漢紀二虐下亦有也字。

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

考證：家語六本篇。又見說苑正諫篇。藝文類聚、初學記引史毒作良，與家語、

說苑合，行、病韻。……

案御覽引毒亦作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己疾也。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與此作『良藥』之本合。淮南列傳：『毒藥苦於口，利於病。忠言逆於耳，利於行。』與此作『毒藥』之本合。又越絕外傳計倪篇：『古人云：苦藥利病，苦（一作忠）言利行。』鹽鐵論國病篇：『夫藥酒苦於口，而利於病。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

沛公乃還軍霸上。

案藝文類聚二四、初學記、御覽引霸皆作灞，下文『皆送至灞上，』字亦作灞。作霸是故書。高祖本紀有說。

爲將柰何？

考證：漢書將作之。

案項羽本紀將亦作之，之猶將也。下文『上乃憂曰：爲之柰何？』新序善謀篇之作將，裴學海云：『之猶將也。』（古書虛字集釋九。）亦同此例。（之、將同義，越世家亦有說。）

鯫生教我，

集解：『徐廣曰：「呂靜曰：鯫，魚也。音此垢反。」』

索隱：『呂靜云：「鯫，魚也。謂小魚也。音此垢反。」臣瓚按楚漢春秋：「鯫生，本姓解。」』

正義：鯫，小魚也。比雜小人也。

考證：「漢書注引臣瓚云：「楚漢春秋：鯫，姓。」與索隱異。釋草云：「葴，小葉。」此云『鯫，小魚。』是葴、鯫皆有小義。正義解爲「小人，」得之。』

案項羽本紀集解：『駰案服虔曰：「鯫，音淺鯫。小人貌也。」瓚曰：「楚漢春秋：「鯫，姓也。」』服注『小人貌，』（漢傳服注脫貌字。）蓋此正義『比雜小人』所本。瓚注，亦與此索隱所引異。高祖本紀索隱云：『按楚漢春秋云：「解先生云：遣守函谷，無內項王。」而張良系家云：「鯫生說我。」則「鯫生」是「小生，」即「解生。」』與此所稱臣瓚引楚漢春秋合。（參看項羽本紀斠證。）項羽紀、史漢高紀、漢傳敎皆作說，與高紀索隱引此文合。又殿本此文無集解。索隱

「呂靜云：鯫，魚也。謂小魚也。音此垢反。」黃本、殿本並作『鯫，謂小魚也。音趨勾反。』非其舊也。

沛公默然。良久，

考證：『良久』二字，見沛公沈思之狀，而漢書删之。

案項羽本紀亦無『良久』二字，通鑑同。

今爲柰何？

案爲猶將也。

結賓婚。

考證：『漢書無賓字。中井積德曰：賓葢結爲友之義，與婚別項。』

案項羽本紀作『約爲婚姻，』通鑑同。亦不言賓。『結賓婚，』謂結爲賓客婚姻耳。秦始皇本紀附秦記云：『賓婚未得盡相勞。』亦以『賓婚』連文。

漢王賜良金百溢，珠二斗。

案黃善夫本、殿本溢並作鎰，通鑑同。漢書補注引錢大昭云：『溢，古鎰字。』御覽八百二引珠上有白字。

漢王之國，良送至褒中，遣良歸韓。

梁玉繩云：『漢書高紀云：「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褒中。」則此所言非也。漢書亦仍世家之誤，故紀、傳駮。』

案漢王將之國，張良將歸韓。彼此互送，至褒中而別。故世家、漢傳謂『良送至褒中，』漢書高紀謂『漢王送至褒中，』正見君臣情義之篤，非記事駮也。長短經霸圖篇注、通鑑並稱『漢王之國，張良送至褒中。』本世家及漢傳。

王何不燒絕棧道，

正義：棧道，閣道也。

案漢書師古注：『棧道，閣道也。』即正義所本。

行燒絕棧道。

考證：『顏師古曰：且行且燒，所過之處，皆燒之也。』

案長短經注行作因，行猶因也。師古未得行字之義。項羽本紀：『行收兵，復入保成臯。』孝文本紀：『長未到處所，行病死。』夏侯嬰傳：『漢王怒，行欲斬

嬰者十餘。』諸行字，義皆同因。（參看項羽本紀斠證。）

項王不遣成之國。

考證：楓山本遣下無成字。

案項羽本紀作『不使之國，』漢書項籍傳作『不遣就國，』並無成字。通鑑作『不遣之國，』亦無成字。

良說項王曰：『漢王燒絕棧道，無還心矣。』乃以齊王田榮反書告項王。

考證：『中井積德曰：據項羽本紀，張良自韓遺項羽書云云，與此同，非面說。又項羽本紀及班史，遺是書在漢王定三秦之後，曰「漢王失職，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東。」此蓋謬。』

案漢紀、通鑑亦並稱『張良遺項羽書，』（羽，一作王。）且遺書亦並在漢王定三秦之後。長短經霸圖篇注亦稱『張良遺項羽書。』下文『漢王亦已還定三秦矣。』雖在遺書之後，然乃追述之辭，與項羽本紀、班史（及漢紀、通鑑）所記，似非抵牾。

楚梟將，與項王有郄。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梟皆作梟，後同。梟乃梟之隸省。漢書、通鑑梟亦並作梟，郄並作隙。郄，俗郤字。隙、郤正、假字。

即欲捐之，

案即猶若也。

未嘗特將也。

案通鑑注：『未嘗獨將兵也。』

與酈食其謀橈楚權。

案重刊北宋監本橈作撓，書鈔一三一、御覽六八三及七百六十引此並同，橈、撓正、假字。新序善謀篇、漢紀、長短經時宜篇亦皆作撓，下同。

昔湯伐桀，封其後於杞。

考證：『夏本紀云：「湯封夏之後，至於周封於杞也。」與此異。』

案考證引夏本紀，至下衍於字。彼文考證引梁玉繩云：『禹後封杞，即湯封之。武王特因其舊封重命之耳。大戴禮少閒篇云：「湯放移桀，遷姒姓于杞。」史公

於留侯世家亦述酈生之言：「湯伐桀，封其後於杞。」而此乃謂周封夏後于杞，何哉？』竊以爲夏本紀所謂『湯封夏之後，至周封於杞。』蓋卽『湯封夏之後於杞，至周仍封於杞』之意。與大戴禮及留侯世家所述無異。

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

考證：『梁玉繩曰：「天子稱陛下，自秦始也。然是時漢王未卽天子位，而酈食其、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非也。」周壽昌曰：「陛下之稱，史臣追書之。」』

案漢紀『陛下』作『大王，』下同。

此其君臣百姓，

案『此其，』複語，此亦其也。

具以酈生語告。曰：於子房何如？

王念孫云：『「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曰：何如？」當從宋本作「具以酈生語告」句。「曰」句。「於子房何如」句。「於子房何如」者，猶言「子房以爲何如」也。………叔孫通傳：「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蘄入陳，於公如何？」(漢書作『於公何如？』)吳王濞傳：「上問袁盎曰：今吳、楚反，於公何如？」皆謂公以爲何如也。語意正與此同。漢書張良傳作「具以酈生計告良。曰：於子房何如？」新序善謀篇作「具以食其言告之。曰：其於子房意何如？」皆其明證矣。後人不解「於子房何如」之語，遂移「於子房」三字於告字之下，而讀「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爲一句。不知稱子房者，乃高祖之語。若史公記事之詞，則當稱張良，不當稱子房也。弗思甚矣！』

案重刊北宋監本作『具以酈生語告。曰：於子房何如？』黃善夫本已妄移『於子房』三字於告字之下矣。

臣請藉前箸爲大王籌之。

案一切經音義十八及六八、御覽六八三及七百六十引藉皆作借，新序、漢書、漢紀、通鑑皆同。藉、借古、今字。漢紀箸作筯，俗。

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

王念孫云：『「釋箕子之拘，」本作「式箕子之門。」今本式作釋，門作拘者，後人據禮記、逸周書、荀子及東晉古文尙書改之也。不知他書作「釋箕子之囚，」

此獨作「式箕子之門。』呂氏春秋愼大篇曰：「武王封比干之墓，靖箕子之宮，(高注：清淨其宮以異之。)表商容之閭。士過者趨，車過者下。」淮南道應篇曰：「武王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柴箕子之門。(高注：柴護之。)」二書說武王禮箕子之事，與此文相近也。下文曰：「今陛下能封聖人之墓，表賢者之閭，式智者之門乎？」「封聖人之墓，」即「封比干之墓。」「表賢者之閭，」即「表商容之閭。」「式智者之門，」即「式箕子之門。」若作「釋箕子之拘，」則與下文不合矣。（徐廣音義曰：「釋，一作式。拘，一作囚。」案「拘，一作囚。」當爲「拘，一作門。」蓋徐氏所見有二本，一作「釋箕子之拘；」一作「式箕子之門」也。今本則又改門爲囚矣。而「釋，一作式。」式字尙未改。則古本猶可考見也。）漢書張良傳、新序善謀篇竝作「式箕子之門。」（師古曰：「式亦表也。一說至其門而撫車式，所以敬之。」）』

案王氏謂『釋箕子之拘，』本作『式箕子之門。』是也。惟漢書作『式箕子門。』新序作『軾箕子之門。』(式、軾古通，殷本紀有說。)王說未明。徐注『拘，一作囚。』王氏謂『當爲「拘，一作門。」』亦是也。非僅他書多作『釋箕子之囚，』即史記殷周本紀、樂書亦然。故後人妄改徐注之門爲囚耳。

以賜貧窮。

案周本紀、齊世家賜並作振，漢紀、金樓子興王篇、長短經時宜篇皆作賑。振、賑正、俗字。（參看周本紀斠證。）

倒置干戈，

考證：置，楓山本作冒。漢書、新序作載。

案禮記樂記、樂書、家語辯樂篇、敦煌本帝王略論、長短經、通鑑，置亦皆作載。

今陛下能偃武行文，

案僞古文尙書武成、長短經行並作修，義同。

示以無所爲。

案『示以』蓋『以示』之誤倒，上下文可照。新序作『以示，』當從之。

放牛桃林之陰，

考證：古鈔本、楓山本陰作墟，漢書作野。

案周本紀陰作壄，壄、墅正、俗字。漢書作壄，壄乃壄之俗誤。壄，古文野。漢紀作埜，埜乃壄之省。禮記樂記、韓詩外傳三、樂書、書僞武成、長短經皆作野。

陛下與誰取天下乎？

考證：漢書、新序『與誰』作『誰與』。

案漢紀、通鑑亦並作『誰與。』

且夫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

集解：『漢書音義曰：唯當使楚無彊；彊則六國弱從之。』

索隱：『按荀悅漢紀說此事云：「獨可使楚無彊；若彊則六國立者屈橈而從之。」又韋昭云：「今無彊楚者；言六國立，必復屈橈從楚。」是二說意同也。』

考證：『「楚唯無彊，」倒語。猶言「唯無彊於楚。」與孟子「晉國天下無彊焉」同一字法。韋解得之。李笠曰：「從猶赴。言天下唯楚最強，若立六國者，是復令其折撓而赴楚也。」』

案考證說及所引李說，並未得此文之義。『唯無』一詞，古書習見。義猶今語『除非不。』此謂『楚除非不彊；彊則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也。先秦至東漢初期，此類句法，『六國』上『彊則』二字可省。『唯無』亦作『雖無，』楚世家：『雖無攻之；名爲弒君。』謂『除非不攻之；攻之則名爲弒君』也。東漢初期以前，名上『攻之則』三字可省。張儀列傳：『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又見戰國策楚策一。）王念孫云：『雖讀曰唯，此承上文言秦兵之彊如是。是「唯無出甲；出甲則席卷常山，而折天下之脊」也。不更言「出甲」者，蒙上而省也。留侯世家曰：「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莊子人間世篇：「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鬭其捷。」語意竝與此同。』王氏雖未釋『雖無』或『唯無』之義，而謂此類句法省字，是也。世家此文省『彊則』二字，漢書猶存其舊。至於東漢晚期，則不復省字，如集解引〔服虔〕漢書音義云：『唯當使楚無彊；彊則六國弱從之。』『六國』上不省『彊則』二字。索隱引荀悅漢紀云：『獨可使楚無彊；若彊則六國立者屈橈而從之。』『六國』上不省『若彊則』三字。（今本漢紀作『且楚唯無強，六國復撓而從之。』蓋後人據漢書所改。）句法演變之迹，

桀然明白。周法高君上古語法札記云：『「唯無」爲假設之詞，用法和若、如、苟相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立說雖新，然驗以服、荀二氏之說，則此類句法演變之迹，無從解答矣。又集解『弱從之，』漢書服注弱下有而字，長短經注、通鑑注引並同。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漢紀下並脫說字。『言六國立，』言並作若。『二說』下並有之字。

陛下焉得而臣之？

考證：『王若虛曰：張良八難，古今以爲美談。竊疑此論甚疎。夫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良云「度能制桀之死命，」「得紂之頭。」豈封于未滅之前邪？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非以計其利害也。柰何其以項籍之命爲比哉？酈生所以說帝者，特欲係衆人之心，庶幾畔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柰何其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湯、武雖殊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亦何以分列爲兩節？「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並之者，以其一體也。至于「倒置干戈，」「歸馬，」「放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爲三，何哉？班氏頗見其非，乃並湯、武爲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既以湯、武爲一事，故又分「楚唯無彊」以下爲第八節。蓋二書已自參差矣。八難之目，安知無誤邪？』

案考證引王（滹南集辨惑）說，本梁氏志疑。張良八難，漢紀、通鑑亦並湯、武爲一；又分『楚唯無彊』以下爲第八難。長短經第一難與史記合，略去第二難。第三難以下，與漢書、漢紀、通鑑合。新序則全本史記；然今本史記此文，與新序字句亦頗有出入。甚且所謂『偃武行文，』乃出於書僞武成。蓋又經東晉以後人之竄亂矣。

豎儒幾敗而公事！

索隱：………幾者，殆近也。『而公，』高祖自謂也。漢書作『乃公，』乃亦汝也。

考證：楓、三本『而公』作『乃公，』與漢書、新序合。

案書鈔一三一引『而公』亦作『乃公。』漢紀、史通言語篇並同。御覽六八三引

此作『廼公。』廼，俗迺字。漢書作『迺公。』迺，古乃字。據索隱，則此文蓋本作『而公。』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幾下並無者字，又並無『乃亦汝也』句。

令趣銷印。

案書鈔引令作命，義同。

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戰不利而壁固陵，諸侯期不至。

考證：『梁玉繩曰：事在五年十月。此云四年之秋，誤。』（原引未備。）

案漢傳『其秋』作『五年冬，』項羽本紀、漢書項籍傳、新序事並在五年。漢書高帝紀、漢紀三、通鑑漢紀三皆在五年冬十月。高祖本紀、淮陰侯列傳則並在四年，與此同誤。

漢六年正月，封功臣。

考證：『梁玉繩曰：侯表及漢書高紀，封功臣在十二月。』

案通鑑封功臣，亦在十二月。新序、漢紀並在正月，與世家合。

運籌策帷帳中，決勝千里外，

考證：『張文虎曰：「中統、游、毛本帳作幄。」愚按漢書亦作幄。』

案一切經音義十八引上句作『運籌策於帷帳之中。』御覽七百引此作『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漢書高紀、書鈔四七引漢書張良傳、漢紀、通鑑皆同。太史公自序、新序、長短經大體篇帳亦並作幄。（參看高祖本紀斠證。）

六年上巳，封大功臣二十餘人。

梁玉繩云：『史詮曰：重出「六年」二字，漢書削之，是。』

案通鑑亦無『六年』二字，從漢書也。漢紀無『六年上巳』四字。

上在雒陽南宮，

案御覽二九五引上作帝，下同。帝王略論上亦作帝。（新序作高皇帝，惟下文仍作上。）史通暗惑篇引在作自。

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

集解：『如淳曰：復音複。……』

案史通、御覽七四及二九五引復皆作複，漢紀、通鑑並同。殿本復亦作複，因妄改集解『復音複，』作『複音復。』複尙須音復邪？御覽二九五引望作遙。漢書

『相與坐沙中語，』作『數人偶語。』漢紀但作『聚語』二字，帝王略論作『偶語』二字。偶猶聚也。

以此屬取天下。

考證：楓山本以爲與。

以仁云：新序以亦作與，取作定。

案漢書以亦作與，義同。

今陛下爲天子，而所封，皆蕭、曹故人所親愛。

案新序、漢書爲上並有已字。人下所字作及。

皆生平所仇怨。

案史通引史、漢並作『皆平生仇忌。』（史記生下原當有所字。）新序、漢紀『生平』亦並作『平生。』忌與怨同義，詩大雅瞻仰：『維予胥忌。』傳：『忌，怨也。』

恐又見疑平生過失及誅，故卽相聚謀反耳。

考證：『劉知幾曰：「羣小聚謀，侯問方對。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邪？且諸將圖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無避忌？然則複道之望，坐沙而語，是敷衍妄益耳。」李維楨曰：「沙中之人，怏怏不平，見于詞色，未必謀反。但留侯爲弭亂計，故權辭以對耳。」茅坤曰：「沙中偶語，未必謀反也。謀反乃族滅事，豈野而謀者？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及急封雍齒，則羣疑定矣。」』

案御覽引『恐又』作『又恐，』漢書、漢紀並同。考證引劉、李、茅諸說，本梁氏志疑。

雍齒與我故，數嘗窘辱我。

考證：『漢書作「與我有故怨。」王念孫曰：「『有故，』卽『有怨。』漢書怨字衍。」楓山本嘗作常。』

案御覽引此作『雍齒與我有故怨，數常窘辱我。』有字當據補，怨字當刪。王念孫云：『呂氏春秋精諭篇：「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衞，退朝而入，衞姬望見君，下堂再拜，請衞君之罪。公曰：吾與衞無故，子曷爲請？」「無故」卽「無怨」也。史記作「雍齒與我故。」文選幽通賦注、御覽居處部二十三引漢書竝作「雍齒與我有故。」新序善謀篇同。皆無怨字。』（漢書雜志。）其說是也。惟王氏未證

今本世家此文故上脫有字耳。

封雍齒爲什方侯。

考證：『錢大昕曰：漢功臣表作汁防。』

案御覽引什方作什邡。功臣表作汁邡，集解引如淳曰：『汁音什，邡音方。』

雍齒尙爲侯，

案御覽引尙作且，義同。新序、漢書、漢紀、帝王略論亦皆作且。

東有成皋，西有殽、黽，

案黃善夫本、殿本成並作城，古字通用。白帖三引『殽、黽』作『崤、澠，』長短經霸圖篇注同。新序作『肴、澠。』殽、崤、肴，黽與澠，並古字通用。漢紀、通鑑黽亦並作澠。

倍河向伊、雒。其固亦足恃。

案白帖引倍作背，恃下有也字。漢紀、長短經注並同。漢書倍亦作背，古字通用。通鑑恃下亦有也字。

北有胡、苑之利。

考證：新序善謀篇苑作宛。宛，大宛也。中統、游本亦作宛。

案漢紀、長短經注苑亦並作宛。

東制諸侯。

案殿本東誤專。

西給京師。

案漢紀、長短經注西上並有『足以』二字。

留侯性多病，即道引不食穀。

集解：『漢書音義曰：服辟穀之藥，而靜居行氣。』

案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性猶生也；亦猶體也。』言『性猶生，』是。不必更言『猶體。』『性多病，』猶『生多病，』亦即『素多病。』漢紀、通鑑性並作素。御覽七三八引病作疾，道作導，新序同。御覽八三七引道亦作導。漢書孟康注：『道讀曰導。』集解引漢書音義，即孟康注也。

留侯善畫計筴，

案御覽一四七、通鑑漢紀四考異引筴並作策，新序同。筴乃策之隸變。

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

梁玉繩云：『史詮謂「誤以釋之爲澤，」是也。蓋建成侯名釋之，周呂侯名澤。此文之誤，因澤、釋字通，而又脫之字耳。通鑑考異云：「澤當是釋之。」史詮所本。下呂澤同誤。』

案新序、漢書並承世家誤作呂澤，下同。下文『乃說建成侯曰，』通鑑侯下增『呂釋之』三字。『呂澤立夜見呂后，』通鑑改澤爲釋之。

骨肉之間，

案御覽引骨上有此字。

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

索隱：『四人，四皓也。謂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甪里先生。按陳留志云：園公，姓庾，字宣明。……甪里先生，河內軹人。……一曰甪里先生。』又孔安國秘記作祿里。……』

正義：『……周樹洞曆云：「甪里先生名術，字元道，太伯之後。京師號霸上先生。」……□□俗云，是吳人。今太湖中洞庭山西有□□名祿里村，是。漢書外傳云：「秦聘之，逃匿南山，歌曰：商洛深谷，咸□□夷。曄曄紫芝，可以療飢。駟馬高蓋，其憂甚大。富貴而畏人，其如貧賤而樂肆志。」…………甪，音祿。』

考證：『張文虎曰：「中統、游本甪作角，今從索隱單本、凌本，下同。」……正義依桃源抄補，文多譌脫。……』

案藝文類聚十六引『四人』上有商山二字。御覽四七四引史記云：『四皓隱商洛山。』疑非史記文。黃善夫本索隱甪皆作角，作角是。李濟翁資暇集上云：『漢四皓，其一曰角里。角音祿。今多以覺音呼，乖也。是以魏子及孔氏秘記、荀氏漢紀，慮將來之誤，直書祿里，可得而明也。……稍留心爲學者，則妄穿鑿云：音祿之角字與音覺之角字，點畫有分別處。』蓋音祿，則多妄減筆作甪也。（參看下文『甪里先生』條。）索隱『姓庾，』黃善夫本、殿本並作『姓唐，通鑑注引同。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秘記云：『良本師四皓角里先生、綺里季之徒。』與索隱

及資暇集引作祿里異。今漢紀作甪里，與資暇集引作祿里亦異。范成大吳郡志人物門云：『前漢角里先生，吳人。史記正義引周樹洞歷云：「姓周，名術，字元道，太伯之後。漢高帝時，與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俱出，定太子，號四皓。」史記正義：「角里先生，一號霸上先生。」又云：「今太湖中洞庭山西南中有祿里村，是。」』（參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六。）所引正義，今本已佚。而與考證據桃源抄所補略同。正義周樹，當依吳郡志所引作周樹，論衡超奇篇稱『會稽周長生作洞歷十篇。』孫詒讓札迻云：『長生名樹。北堂書鈔七十三引謝承後漢書有周樹傳。正義『有□□祿里村，』蓋缺『地名』二字。高士傳載四皓歌曰：『莫莫高山，深谷逶迤。曄曄紫芝，可以療飢。唐、虞世遠，吾將何歸？駟馬高蓋，其憂甚大！富貴之畏人，不如貧賤之肆志。』（御覽一六八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亦載四皓歌前六句。）正義『咸□□夷，』所缺兩字，夷上疑是逶字，『逶夷』與『逶迤』同。『暐暐紫芝，』『暐暐』與『曄曄』義符，然頗疑係『曄曄』之形誤。『其如貧賤而樂肆志。』其當作不，涉上『其憂』字而誤也。

皆以為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為漢臣。

考證：楓、山本義作議。

案通鑑考異引慢作嫚，漢書同。嫚、慢正、假字。下文『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與此文相應。楓、山本義作議，古字通用。莊子齊物論篇：『有倫有義。』釋文引崔譔本義作議，即其比。

太子將兵，有功，則位不益太子；無功還，則從此受禍矣。

案上既言『太子將兵，』則『不益』下不必更有『太子』二字，蓋涉上文而衍。新序、漢書、漢紀、通鑑『不益』下皆無『太子』二字；又『無功』下皆無還字。

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

案御覽一四七引梟作驍。驍、梟正、假字。

上曰：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無曰字，與漢書、新序合。……

案漢書補注云：『官本終上有曰字。』

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

案新序夷作倫，義同。

無異使羊將狼。

案御覽引狼下有也字，與上文一律。

上雖病，彊載輜車，臥而護之。

正義：輜車，衣車也。護，謂監護諸將也。

案新序、漢書、漢紀病並作疾。師古注：『輜車，衣車也。護，謂監領諸將。』即正義所本。卷子本玉篇言部引此文，野王云：『謂監護經略之也。』

於是呂澤立夜見呂后。

考證：『李笠曰：……漢傳夜上無立字。』

案漢書補注引宋祁云：『浙本夜上有立字。』

吾惟豎子固不足遣，而公自行耳！

考證：……漢書『而公』作『乃公。』

案漢書師古注：『惟，思也。』竊謂惟猶以也。莊子德充符篇：『吾唯不知務而輕用吾身，吾是以亡足。』唯亦猶以也 。唯與惟同 。新序固作故，(古字通用。)『而公』作『乃公。』漢書乃作迺。

於是上自將兵而東。羣臣居守，皆送至灞上。留侯病，自彊起至曲郵，見上，曰，

考證：『沈欽韓曰：「御覽三百九十四 ，楚漢春秋曰：『淮南王 布反 ，上自擊之。張良居守，上體不安，臥輜車中。留侯走，東追上，簪墮被髮及輜車，排戶曰：下卽弃天下，欲以王葬乎？以布衣葬乎？……』……」』

案新序、漢書、通鑑灞皆作霸。考證引沈說，『臥輜車中』下，御覽尙有『行三四里』四字。『下卽弃天下，』本作『陛下卽弃天下，』卽猶若也。

令太子爲將軍，監關中兵。

考證：『漢書高紀云：以三萬人軍霸上。』

案御覽三九三引兵作軍。考證說，本漢書補注。

子房雖病，

案御覽一四七、三九三引病並作疾，新序、漢書並同。

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

梁玉繩云：周昌相趙，而趙堯乃為御史大夫。徐廣據百官表，謂堯為御史大夫在十年。則太子位已定，安得十二年尚欲易太子乎？通鑑書于十年，復考其異，是也。

案御覽一四七引布下無軍字，漢書、通鑑並同。上欲廢太子，周昌固爭；及昌相趙，趙堯代昌為御史大夫。漢紀亦載於十年。惟言太子位定，則在十二年。

上詳許之。

考證：詳、佯通，漢書作陽。

案御覽引詳作佯，新序同。詳、陽古通。佯，俗字。

四人從太子。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人下有者字，與漢書、新序合。可從。

案御覽引此人下亦有者字，朱熹楚辭後語一同。

鬚眉皓白，

案藝文類聚十六引『鬚眉』作『眉鬢。』御覽三八三引作『鬢眉，』新序同。漢書、楚辭後語鬚並作須，須、鬚正、俗字。漢紀此下有『故謂之四皓』五字。師古注：『所以謂之四皓。』卽本漢紀。

衣冠甚偉。

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楚漢春秋云：『四人冠偉冠，佩銀環，衣服甚鮮。』

各言名姓。

考證：『陳仁錫曰：「宋本『名姓』作『姓名。』」愚按漢書、新序作「其姓名。」』

案漢紀、楚辭後語亦並作『姓名。』

東園公、甪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

梁玉繩云：『索隱引陳留志、崔周世譜、四八目，載園公等姓名及字。師古王貢等傳注云：「四皓無姓名可稱。蓋隱居之人，匿迹遠害，不自標顯，祕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後代皇甫謐、圈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為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經，今竝棄略，一無取焉。」顏注是也。又有以園為圈者，東

觀餘論據漢世石刻作圈，以園是册牘傳寫之差。匡謬正俗辨之曰：「圈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圈公之後。』四皓有園公，非圈公。」又有以綺里季夏爲一人，黃公爲一人者，見周密齊東野語。而後書康成傳，孔融即稱夏黃公。周密列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傳。而用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湖本及他本皆譌甪字，非也。）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用並作角，御覽一四七、三八三引並同。新序亦作角，是也。角里之角，作甪或角，並誤。兪正燮癸巳存稿三『書難字後』條亦有說。

臣等義不受辱，

案御覽一四七引受作爲。

竊聞太子爲人，

案漢書、漢紀、楚辭後語竊並作今。

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四人爲壽已畢，起去，上目送之。

案書鈔六五引外戚世家云：『漢高祖以商山四皓爲太子太師。』今本外戚世家無此文，與留侯世家所載亦不符。

難動矣！呂后眞而主矣！

梁玉繩云：『此語可疑。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御覽百四十七引此文云「呂后子眞貳主矣！」』

案藝文類聚引難下有可字。景宋本御覽引下句作『呂后子眞而主矣！』梁氏所據貳字誤。

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

案西京雜記一云：『高帝戚夫人，善鼓瑟擊筑。帝常擁夫人倚瑟而絃歌，畢，每泣下流漣。夫人善爲翹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侍婢數百皆習之，後宮齊首高唱。聲入雲霄。』

鴻鵠高飛，一擧千里。羽翮已就，橫絕四海；橫絕四海，當可奈何！雖有矰繳，尙安所施？

茆泮林云：『史通云：「劉氏初興，書惟陸賈而已。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

書。然觀遷之所載，往往與舊不同。如高祖之長歌鴻鵠，非惟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鴻鵠歌，史述於留侯世家。而史通云「非惟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則遷所載，與舊不同，今無可考。』(梅瑞軒逸書，楚漢春秋疑義『鴻鵠歌』條。)

案殿本鵠誤鴈。漢書、楚辭後語『羽翮』並作『羽翼，』『當可』並作『又可。』記纂淵海七八引史記同，蓋與漢書文相亂也。白帖二九引此歌作『鴻鵠高飛兮，一舉千里。羽翮已成就兮，橫絕四海。橫絕四海兮，無奈何！雖有矰繳兮，安所施？』文句有別，或以楚漢春秋文為史記邪？漢書補注引沈欽韓云：『意林：「尸子曰：鴻鵠之鷇，羽翼未全，而有四海之心。」』陳涉世家索隱亦引尸子此文。楚辭九歌雲中君：『橫四海兮焉窮！』

戚夫人噓唏流涕，上起去，罷酒。竟不易太子者，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也！

案白帖引噓作歔(無唏字)。漢書、楚辭後語『噓唏』並作『歔欷，』『唏噓』乃借字。抱朴子逸民篇云：『漢高帝雖細行多闕，不涉典藝。然其弘曠恢廓，善恕多容，不繫近累，蓋豁如也。雖飢渴四皓，而不逼也。及太子卑辭致之，以為羽翼，便敬德矯情，惜其大者。發黃鵠之悲歌，杜婉妾之覬覦。其珍賢貴隱，如此之大也！宜其以布衣而君四海，其度量蓋有過人者矣！』

出奇計馬邑下。

集解：『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

考證：漢書作『下馬邑。』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梁氏並云：『續古今考謂是出奇計于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為非。似不然。』

不愛萬金之資，為韓報讎彊秦，天下振動。

案白帖七引資作用，振作震。漢書、漢紀三振亦並作震，古字通用。

今以三寸舌，為帝者師。

案御覽三六七引寸下有之字。藝文類聚十七引者下有之字。

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

索隱：『列仙傳：神農時雨師也。能入火自燒。崑崙山上隨風雨上下也。』

考證：……索隱『自燒』上，楓、三本有不字。

案抱朴子至理篇引作『吾將棄人間之事，以從赤松游耳。』淮南子齊俗篇許愼注：『赤誦子，上谷人也。病癘入山，導引輕舉。』赤誦子即赤松子。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列仙傳』並作『赤松子，』非其舊也。『能入火自燒，』今本列仙傳上同。張淏雲谷雜記二引列仙傳作『能入火不燒。』與楓、三本有不字合。

乃學辟穀道引輕身。

集解：「徐廣曰：「一云：乃學道引欲輕舉也。」」

考證：楓山本道作導。漢書作『乃學道輕擧。』『道引』即『導引』。……

案文選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注引道亦作導。白帖引此作『乃學辟穀道引，欲求輕擧也。』與徐氏所稱一本較合。漢書作『迺學道，欲輕擧。』（考證所引脫欲字。）師古注：『道，謂仙道。』漢紀作『乃學道，不食穀。』道，亦謂仙道。與史記言『道引』異。

人生一世閒，如白駒過隙，何至自苦如此乎？

正義：『莊子曰：「野馬者，塵埃也。」按遠望空中，埃塵隨風，飄疾如野羣奔。白馬亦塵埃也。……』

考證：『白駒，白馬也。隙，閒隙也。語又見魏豹傳，正義非。沈欽韓曰：「莊子知北遊篇：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郤。」』

案一切經音義三一引『如白駒過隙，』作『若白駒之過隙。』卷子本玉篇阜部引駒下亦有之字，漢書同。莊子知北遊篇成玄英疏：『白駒，駿馬也。亦言日也。』釋文：『白駒，或云：日也。』漢書魏豹傳：『人生一世閒，如白駒過隙。』師古注：『白駒，謂日景也。』王氏補注引沈欽韓云：『莊子盜跖篇：「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墨子兼愛篇：『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猶駟馳而過郤也。」據此，則謂馬也。』李斯列傳：『夫人生居世閒也。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亦以馬爲喻。『何至』猶『何乃，』樊噲傳：『大王今日至聽小人之言，與沛公有隙。』至亦與乃同義。（考證從至字絕句，非也。）此義前人未發。又正義『如野羣奔，』野下蓋脫馬字。

後八年卒，諡爲文成侯。

考證：『梁玉繩云：漢傳八作六，考表，良以高帝六年封，卒于呂后二年，在位十六年，則當是「九年。」史、漢俱誤。』

案下文徐廣注亦云：『文成侯立，十六年卒。』漢紀五、通鑑漢紀四並於孝惠六年書『張良薨。』則良在位十三年，與漢傳云『後六歲薨』合。據功臣表，良卒於呂后二年，如以實歲計之，則良在位十五年，此云『後八年卒，』亦不誤。

子不疑代侯。

集解：『徐廣曰：文成侯立，十六年卒，子不疑代立。十年，坐與門大夫吉謀殺楚內史，當死，贖為城旦，國除。』

案徐注稱不疑『坐與門大夫』云云，本功臣表。今表『大夫』下無吉字，漢表同。

從高帝過濟北，

考證：『張文虎曰：宋本、毛本帝作祖。』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帝字並同。論衡紀妖篇帝作祖。

果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祠之。

集解：『徐廣曰：史記珍寶字，皆作葆。』

案藝文類聚六、御覽三三及五一引見皆作得，『而葆』並作『寶而。』漢書、論衡、漢紀見亦皆作得。既言得，下又言取，於義殊贅，作見較勝。初學記四、御覽三一引葆亦並作寶，漢書同。據徐注，則作葆乃史記之舊。書金縢：『無墜天之降寶命，』魯世家寶作葆，亦其驗也。

留侯死，幷葬黃石冢。

王念孫云：『幷葬黃石』下不當有冢字，此涉下文『上冢』而誤衍也。漢書作『幷葬黃石。』藝文類聚地部、太平御覽時序部臘類及地部，引史記亦作『幷葬黃石。』初學記歲時部引作『幷黃石葬。』御覽時序部伏類引作『幷黃石葬之。』皆無冢字。

案留侯上疑脫及字，藝文類聚、御覽三三及五一並引作『及死，』(漢紀作『及薨。』)蓋略留侯二字。論衡正作『及留侯死。』漢書作『及良死，)亦其證。王氏謂冢字誤衍，是也。論衡作『幷葬黃石，』漢紀作『與石幷葬，』亦其證。御覽三

三（卽時序部臘類）引作『葬黃石，』非作『幷葬黃石。』

每上冢伏臘祠黃石。

案御覽三三引石下有焉字。

然言有物。

索隱：按物，謂精怪及藥物也。

案孝武本紀：『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集解：『如淳曰：「物，鬼物也。」瓚曰：「物，藥物也。」』索隱釋物爲『精怪，』卽『鬼物』也。與彼文物字同義；又釋爲『藥物，』蓋本臣瓚注。『藥物，』或謂草木之怪與？

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

案困學紀聞二十：『東坡以圯上老人爲隱君子。』翁元圻注云：『東坡留侯論曰：「子房受書於圯上之老人也，其事甚怪。然亦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隱君子，出而試之。觀其所以微見其意者，皆聖賢相與警戒之義。世人不察，以爲鬼物，亦已過矣！」』

高祖離困者數矣。

考證：漢書『離困』作『數離困阸。』

案漢書『離困』作『離困阸，』不當出數字。

決勝千里外，

案重刊北宋監本外上有之字。高祖本紀作『決勝於千里之外。』（漢書高紀無於字。）

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

集解：『應劭曰：魁梧，丘虛壯大之意。』

索隱：『蘇林云：「梧音忤。」……小顏云：「言其可驚悟。」』

案漢書補注引王念孫云：『師古以梧爲「驚悟，」則義與魁大不相屬，故又加一可字以增成其義。其失也鑿矣！今案「魁梧」皆大也。梧之言吳也，方言：「吳，大也。」後書臧洪傳：「洪體貌魁梧。」李注：「梧音吾。」蓋舊有此讀。「魁梧奇偉，」四字平列。魁與梧同義，奇與偉同義。應劭以「魁梧」爲「邱虛壯大之意，」是也。』廣雅釋詁一：『魁，大也。』說文：『偉，奇也。』又殿本索隱『音忤』作『音悟，』（疑據漢書蘇注改。）『驚悟』下有『於人』二字。

黃善夫本『驚悟』下亦有『於人』二字。

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

案論衡實知篇：『太史公之見張良，觀宣室之畫也。』史通論贊篇：『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耳。』蓋引此文大意。漢書、漢紀三『好女』並作『女子。』記纂淵海五五引世家亦作『女子，』恐非其舊。

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索隱：『……又韓子曰：「子羽有君子之容，而行不稱其貌。」與史記文相反。』案韓子顯學篇：『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索隱節引二句。仲尼弟子列傳：『孔子聞之，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索隱：『按家語：「子羽有君子之容，而行不勝其貌。」……今此孔子云「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與家語正相反。』(索隱單本。) 所引家語，見子路初見篇，文全同。黃善夫本、殿本此文索隱，韓子並作家語。蓋後人據仲尼弟子列傳索隱改之，家語『不勝，』韓子作『不稱。』則此索隱所引，明是韓子文矣。又索隱『相反，』黃本、殿本並妄改作『同也。』明是相反，何言同邪？

史記斠證卷五十六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王　叔　岷

少時家貧，好讀書。

考證：『論贊云：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

案漢書『好讀書』下，補『治黃帝、老子之術』七字。

平爲人長美色。

考證：『王念孫云：當從漢書作「長大美色。」御覽引史記亦有大字。

案莊子盜跖篇：『生而長大，美好無雙。』淮陰侯列傳：『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亦並以『長大』連文。

人或謂陳平曰：『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嫉平之不視家生產，

考證：楓、三本或上無人字，平下無曰字，嫉作疾。

案御覽八五三引此與楓、三本同。漢書平下亦無曰字，嫉亦作疾。嫉、疾正、假字。景祐本嫂作㛐（後同），俗。漢書視作親，王氏補注云：『不親，言不親身治家事。史記親作視，字近而訛。』王氏當云『不親家生產，言不親身治家事。』

亦食糠覈耳。

集解：『徐廣曰：「覈音核。」駰案孟康曰：「麥糠中不破者也。」晉灼曰：「覈音紇。京師謂麤屑爲紇頭。」』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正文、集解糠並作糠，御覽引同。漢書正文注文亦並作糠，俗。列子力命篇釋文引『糠覈』作『糠粃。』（引孟注糠亦作糠。）粃乃𥻆之省。𥻆，俗稅字。說文：『稅，䅯也。䅯，舂　粟不潰也。』玄應衆經音義二二云：『稅，又作麧。堅米也。謂米之堅鞕舂擣不破者也。今關中謂麥屑堅者爲麧頭。亦此也。稅乃稅之省，麧乃麧之省。說文：『麧，麥堅也。』段注：『謂麥之堅者也。史、漢皆云：「亦食糠覈耳。」孟康曰：「覈，麥糠中不破者也

。」晉灼曰：「覈音紇，京師人謂麤屑爲紇頭。」按廣韻引漢書「食糠覈，」爲是。孟注、晉音皆是覈字，後人妄改漢書耳。覈在沒韻，覈在麥韻，音不同也。孟注與許說合。』今漢書作覈，段氏以爲後人妄改，蓋後人依史記改之也。據徐注『覈音核，』則史記舊本作覈。列子釋文引史記作籺，蓋後人所改；或所引乃漢書文，古人引書，兩書同見之文，往往標較早書名，其例習見。又御覽引集解，中下有之字。

可娶妻，富人莫肯與者。

案白帖六引可作欲，人作者，與下無者字。漢書作『富人莫與者，』補注引宋祁云：『浙本作「莫肯與。」』亦無者字。

張負女孫，

案白帖引女上有『有』字，漢書同。

邑中有喪，平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

案漢書有下有大字。莊子大宗師篇：『子桑戶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侍事焉。』成玄英疏：『令供給喪事，將迎賓客。』平之侍喪，亦此類也。

然門外多有長者車轍。

索隱：一作軌。

案書鈔一三九引轍作軌。

吾欲以女孫予陳平。

案白帖引此無孫字，予作妻。漢書越本亦無孫字，（補注引宋祁有說。）與下文單稱女合。

平貧不事事。

案白帖引『事事』作『產業，』蓋引大意。

『人固有好美如陳平而長貧賤者乎？』卒與女。爲平貧，乃假貸幣以聘。

案白帖引長作肯，卒作遂，爲作妻，『遂與女妻平』句，與猶以也。貧，一字句。

事兄伯如事父，事嫂如母。

集解：兄伯已逐其婦，此嫂疑後娶也。

張照云：司馬遷特載陳平兄伯逐婦事，專爲下文盜嫂語明其誣耳。『事兄伯如父，

事嫂如母，』固是訓辭，連類而及，不必有嫂乃云然。裴駰必求其嫂以實之，亦鑿矣。

考證：楓，三本……父上無事字。

案記纂淵海四十引父上無事字，與楓，三本合。又景祐本、黃善夫本集解已並作以。

賫用益饒，

案漢書賫作資，古字通用。周禮天官掌皮：『歲終則會其財賫。』鄭注：『鄭司農云：賫，或作資。』即其比。

里中社，平爲宰。

案通鑑漢紀一注：『孔穎達曰：「按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如鄭此言，則周之政法，百家以上得立社。其秦、漢以來，雖非大夫，民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故云今之里社。』師古曰：「宰，主切割肉也。」』

分肉食甚均。父老曰，

考證：『食音嗣。藝文類聚，白氏六帖引史記無食，「父老」上有里字，與漢書合。……』

案御覽四二九引此亦無食字，（記纂淵海二引同。）父上亦有里字。漢紀二、玉燭寶典八，通鑑亦皆無食字。

善！陳孺子之爲宰。

案御覽引善下有哉字。

亦如是肉矣。

案御覽引是作此，漢書、漢紀亦並作此。

賜金二十溢。

案御覽八百九引此作『賜金三十鎰。』殿本溢亦作鎰，通鑑同。溢、鎰古、今字。

漢王攻下殷王。

考證：『王念孫曰：御覽引此無王字，漢書亦無王字，涉上文殷王而誤衍也。「攻下殷」者，謂攻下殷國。』

案考證引王說，御覽上當補引『殷下不當有王字』句，文意乃明。通鑑殷下亦無

王字。

而平身閒行，杖劍亡，渡河。

案通鑑平作挺。書鈔一三七引杖作仗，河作水。杖、仗正、俗字。

船人見其美丈夫獨行，疑其亡將，要中當有金玉寶器。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要作腰，與類聚所引合。

案書鈔引船作舟。御覽三四二引要亦作腰，俗。

目之，

案宋世家：『目而觀之。』集解引服虔曰：『目者，極視精不轉也。』（殿本精作睛，精、睛古、今字。彼文斠證有說。）

乃解衣，躶而佐刺船。

案書鈔引躶作裸，漢書作羸（下同）。莊子田子方篇：『解衣槃礴羸。』字亦作羸。裸與羸同，說文：『羸，袒也，裸，羸或从果。』（段注本改袒爲但。）躶、羸並俗字。

平等七人俱進賜食。

考證：漢書『七人』作『十人。』

案漢書十，蓋本作十，卽古七字。

諸將盡讙。

索隱：讙，譁也。音權，又音喧。漢書作『皆怨。』

考證：今本漢書作『盡讙。』荀悅漢紀作『皆怒。』

案說文：『讙，譁也。』讙、喧古、今字。索隱所引漢書，疑漢紀之誤。今本漢紀誤怨爲怒耳。

反使監護軍長者。

考證：『王念孫曰：「長者，」諸將自謂。猶言使之監護我等也。「監護」下不當有軍字，漢書、漢紀皆無軍字。』

案通鑑『監護』下亦無軍字。

絳侯、灌嬰等咸讒陳平曰，

考證：絳侯，周勃也。漢書『絳侯、灌嬰』作『絳、灌。』

案通鑑絳侯作周勃。書鈔六四引此『絳侯、灌嬰』作『絳、灌，』疑以漢書爲史

記也。引下文亦與漢書較合。

其中未必有也。

案劉子新論妄瑕篇有下有『可用』二字。

盜其嫂。

案漢書師古注：『盜猶私也。』漢紀盜下有婬字，『盜婬，』複語，義同。

歸楚不中。

案御覽六百三十引中作忠。忠、中正、假字。

陛下所問者行也。

案長短經論士篇問作聞，聞、問正、假字。絳侯、灌嬰等譖陳平於漢王，故曰陛下所聞』也。禮記檀弓篇：『問喪於夫子乎？』釋文：『問，或作聞。』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曾子以聞孔子。』家語子貢問篇聞作問，莊子天地篇：『願聞聖治。』釋文：『聞，本或依司馬（彪）本作問。』並問、聞通用之證。漢紀聞作知，聞亦有知義，呂氏春秋異寶篇：『名不可得而聞。』高注：『聞，知也。』

今有尾生：孝己之行，而無益於勝負之數。

考證：『顏師古曰：「尾生，古之信士。一說即微生高。」沈欽韓曰：『語本蘇秦謂燕王。」』

案今猶即也。莊子盜跖篇：『尾生與婦人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釋文：『尾生，一本作微生。戰國策作尾生高，高誘以爲魯人。尾生，即論語公冶長篇微生高。戰國策燕策一，一作尾生；一作尾生高。漢書人表亦作尾生高。（師古注：即微生高也。）高誘淮南子氾論篇注云：『尾生，魯人。』沈氏謂『語本蘇秦謂燕王，』惟燕策一及蘇秦列傳所載蘇秦謂燕王語，乃以曾參、尾生並稱；燕策一又載蘇代謂燕昭王語，以曾參、孝已與尾生高並稱，與此較合也。

楚、漢相距，

考證：漢書楚上有今字，與上文複，蓋衍。

案長短經楚上亦有今字，此今字與上文今字異義，非衍。

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

案通鑑注：『不讀曰否。』漢書、長短經並無不字。漢紀作『顧其計誠足以益國耳。』劉子新論作『誠足以利國耳。』亦並無不字。

且盜嫂受金，又何足疑乎？

考證：楓山本何作安。漢書無且字。

案長短經亦無且字，何亦作安，乎作哉。通鑑亦無且字，漢書何亦作安。

漢王召讓平曰：先生事魏不中遂。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無中字，與漢書合。遂字屬上讀。愚按，『中遂，』衍其一字。

案書鈔引讓作問，漢書同。漢書師古注：『遂猶竟也。』通鑑無遂字。此文蓋本作『先生事魏不遂。』中字疑後人據上文『歸楚不中』而妄加。

故去事項王。

案此當讀『故去』句。『事項王』句。猶項羽本紀『去學劍。』當讀『去』句。『學劍』句也。

其所任愛，非諸項卽妻之昆弟。

案酈生列傳，食其亦謂項王『非項氏莫得用事。』

顧大王用之。

考證：『王念孫曰：顧，當依漢書作願。』

案書鈔引此顧亦作願，通鑑同。

金具在。

考證：『漢書金上補「大王所賜」四字。中井積德曰：「時平已聞無知之語，故漢王不詰金事。而平直以金事爲對，又曰『金具在，』所受於諸將之金。班史謬上增『大王所賜』四字，大失之！』

案書鈔引此金上亦有『大王賜』三字。平所受乃諸將之金，然諸將之金亦得之於漢王，故曰『大王賜金』與？

厚賜拜爲護軍中尉。

案御覽引賜下有平字，『厚賜平』句。

陳平曰：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至於行功爵邑，重之。

考證：『楓、三本曰下項上有然字。御覽引史記，行下有賞字。漢書功下有賞字。顏師古曰：重之，言愛惜之。』

案御覽二百九十引此曰下亦有然字，行下有賞字。賞字當從漢書在功字下，長短經量才篇注功下亦有賞字。御覽引『重之』下有注云：『言愛惜之。』乃師古注也。淮陰侯列傳，韓信言項王爲人有云：『項王見人，恭敬慈愛，言語嘔嘔。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飲。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刓敝忍不能予。』與陳平所論相符。

今大王慢而少禮，士廉潔者不來。

案漢書、長短經注慢並作嫚，士下並有之字。嫚慢正、假字。上文士下亦有之字。

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

集解：『如淳曰：頑鈍，猶無廉隅。』

案漢書鈍作頓(如注同)，嗜作耆。師古注：『頓讀曰鈍，耆讀曰嗜。』一切經音義七八引如注史記云：『頑鈍，猶無廉愧也。』並引蒼頡篇：『鈍亦頑也。』

誠各去其兩短，襲其兩長，天下指麾則定矣。

考證：襲，重也。漢書作集。

案御覽引誠上有王字，則作可，義同。(孝武本紀有說。)襲與去對言，襲猶取也。文選陸士衡五等諸侯論：『新都襲漢，』李善注：『襲猶取也。』長短經注襲作集，與漢書合。集亦猶取也。廣雅釋詁一：『集，取也。』

然大王恣侮人。

考證：『張文虎曰：「中統、游本及凌引一本恣作資。」愚按漢書亦作資，顏師古曰：「資謂天性也。」』

案恣、資正、假字。集韻去聲上至第六：『恣，說文：「縱也。」秦刻石文作資。』即恣、資通用之證。師古注『資謂天資，』望文生訓。

彼項王骨鯁之臣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

考證：『昧字，漢書從目。顏師古曰：眛，莫葛反。其字從本末之末。』

案御覽二九二引項王下有『有』字，亞父上有以字，亞父下有范增二字。以猶如

也。漢書補注：『官本鯁作骾。』骾、鯁正、假字。景祐本眜作昧（下文作眛），漢書作眛，長短經霸圖篇注作末，下並同。昧、眛、眛，並眜之誤。末乃眜之省。汲古閣本漢書高帝紀作眜，是也。（參看高帝紀補注引錢大昕說。）考證所引師古注，乃師古高紀注。

意忌信讒。

考證：『王先謙曰：意，疑也。』

案『意忌』二字平列，意者，疑也。平津侯列傳：『弘爲人意忌，』酷吏列傳：湯雖文深意忌，』並同此例。王念孫雜志有說。

然而終不得裂地而王。

案長短經注得作能，王作封。能、得同義。

項羽果意，不信鍾離眜等。

考證：意，疑也。

案御覽引作『項王果疑之，』漢書同。漢紀作『項王疑之。』長短經注作『項王果疑。』此文項羽當作項王，乃與上下文一律。意字則仍其舊。

漢王爲太牢具擧進，見楚使，

案御覽引此下有注云：『擧鼎俎而來也。』乃漢書師古注。

卽詳驚曰，

案御覽引詳作佯，長短經注、通鑑並同。漢書作陽。陽、詳古通。佯，俗字。下文『乃佯遷陵爲帝太傅。』黃善夫本、殿本佯並作詳，漢書作陽，亦同此例。

乃項王使。

案御覽引使下有也字，漢書、長短經注並同。

更以惡草具進楚使。

集解：『漢書音義曰：草，粗也。』

朱駿聲云：『草借爲粗，范雎蔡澤傳：『使舍食草具。』索隱：「謂麤食草菜之饌具也。」非。漢書郊祀志：「草改厤服色事。」注：「粗也。賈誼傳：「迺草具其儀法。」注：「粗也。」粗、草雙聲。』（說文通訓定聲。）

案『惡草具，』長短經注作『惡具，』項羽本紀作『惡食，』義並同。『惡草，』

複語，故可略其一。『惡草』猶『惡粗，』惡亦粗也。國語齊語：『惡金以鑄鉏夷斤斸。』韋注：『惡，麤也。』麤、粗古通。漢書服虔注：『去肴肉，更以惡草之具。』補注引宋祁云：『浙本作「菜草之具。」』御覽引世家此文有注云：『去肉，更草菜之具。』蓋服注也。范雎傳索隱『謂麄食草菜之饌具。』（麄，俗麤字。）即本服注。

亞父欲急攻下滎陽城。

案御覽引攻作擊，漢書、漢紀、長短經注亦皆作擊。

乃怒曰，

案御覽引乃下有大字，項羽本紀、漢書並同。

願請骸骨歸。

案御覽引請作賜，項羽本紀、長短經注、通鑑亦皆作賜。

疽發背而死。

考證：『顏師古曰：疽，癰瘡也。音千余反。』

案御覽引此下有注云：『疽，癰創也。音千餘切。』乃師古注也。創、瘡正、俗字。餘，俗亦省作余。

陳平乃與漢王從城西門夜出去。

考證：夜字與上文複，漢書刪。

案項羽本紀、漢紀、通鑑亦皆無夜字。

陳平躡漢王。

集解：『漢書音義曰：躡，謂躡漢王足。』

案淮陰侯列傳、漢書韓信傳並作『躡漢王足。』集解所引，乃孟康音義。

諸將曰：亟發兵阬豎子耳！

案漢紀三、通鑑漢紀三、容齋三筆四，曰上並有皆字。黥布列傳：『上召諸將問曰：「布反，爲之奈何？」皆曰：「發兵擊之，阬豎子耳！」』（又見漢書英布傳。）

有知之者乎？

案漢書、長短經霸圖篇注並作『人有聞知者乎？』『聞知，』複語，聞有知義，前已有說。

陛下精兵孰與楚？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精兵』作『兵精，』與漢書合。

案漢紀『精兵』作『用兵之精。』漢書師古注：『與，如也。』

陛下將用兵有能過韓信者乎？

案漢書、漢紀、長短經注，過皆作敵。過疑本作適，適、過形近，又涉上『不能過』而誤也。敵、適正、假字。絳侯周勃世家：『與戰卻適，』漢書適作敵，正同此例。

上因隨以行。

案『上因隨以行，』猶言『上因行。』『因、隨、以』三字疊義。長短經注作『上因遂行。』『因遂，』複語，亦同義。

行未至陳，

考證：漢書行下奪未字。

案考證說，本漢書補注。

戰勝剋敵，

案御覽六百三十引剋作尅，漢書、漢紀、通鑑並作克。尅乃剋之變，克、剋正、俗字。

卒至平城，

案文選李少卿答蘇武書注引卒作遂，義同。戰國策西周策：『厹由卒亡，』樗里子列傳卒作遂，亦其比。

高帝用陳平奇計。

案文選注引奇作祕，漢書高帝紀、帝王略論、通鑑亦皆作祕。

其計祕，世莫得聞。

集解：『桓譚新論：「……彼陳平必言漢有好麗美女，爲道其容貌天下無有。今困急，已馳使歸迎取，欲進與單于。單于見此人，必大愛好之。愛之則閼氏日以遠疏。不如及其未到，令漢得脫去。……」按漢書音義應劭說此事，大旨與桓論略同。不知是應全取桓論；或別有所聞乎？今觀桓論，似本無說。』

梁玉繩云：案韓王信、夏侯嬰、匈奴等傳，則漢之所以動閼氏解圍者，止於重賂

而已。烏有所謂奇祕之計哉？史公造爲此言，遂使桓譚（集解引新論）、應劭（漢書高紀注）意測以美女動之。不惟鄙陋可羞；亦誣陳平甚矣！

案集解引新論云云，藝文類聚十八、白帖七、御覽三八一皆略引之。漢書高紀應注，謂『陳平使畫工圖美女，間遣人遺閼氏。』與新論不全合，蓋別有所本也。高紀師古注：『桓譚以意測之，事當然耳。非紀傳所說也。』所謂『事當然，』甚是。蓋閎夭之徒，尙獻美女於紂，以赦西伯之囚。（詳殷、周本紀。）則陳平進美女之計，以解高帝之圍，亦大有可能也。

今見五千戶。

考證：楓、三本千下有餘字。

案漢書千下亦有餘字。

凡六出奇計，輒益封。凡六益封。奇計或頗祕，世莫能聞也。

考證：古鈔本、楓山本能作得。

案景祐本能亦作得，記纂淵海五二引同。上文亦云：『世莫得聞。』能與得同義，前已有說。平六出奇計，史、漢並同。後世如劉子知人篇，亦稱陳平『吐六奇。』妄瑕篇亦云：『高祖棄陳平之小譽，採六奇之大謀。』然如文選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云：『奇謀六奮，嘉慮四迴。』李善注：『漢書曰：「陳平凡六出奇計，或頗祕之，世莫得聞。」宋仲子法言注曰：張良爲高祖畫計六；陳平出奇第四，皆權謀，非正也。」然機之言，有符仲子之說，未詳相承而誤；或別有所憑也。』機所謂『奇謀六奮，』是否指張良；『嘉慮四迴，』是否指陳平，固未敢必。而仲子所言，則甚明塙。此誠異聞也，姑識之。

人有短惡噲者，

考證：楓、三本噲上有樊字。

案通鑑漢紀四噲上亦有樊字。

且又乃呂后弟呂須之夫。

案漢書無且、乃二字，通鑑無乃字。『且又乃』三字疊義，故可略其二，或略其一。

平恐呂太后及呂須讒怒，

考證：楓山本無怒字。

案讒謂呂嬃，（通鑑謂平『畏呂嬃讒之於太后。』）怒謂呂太后，怒字不可無。（漢書脫讒字。）

曰：傅教孝惠。

梁玉繩云：『史詮曰：當作「皇帝。」』

考證：『李笠曰：曰字疑衍。』

案曰字非衍；孝惠亦不必作『皇帝。』生稱謚，史記習見。（參看日知錄二十三『生稱謚』條。）漢書作『日傅教帝。』日疑曰之誤；或後人所改。

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

梁玉繩云：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

案參薨，漢書惠帝紀、漢紀五、通鑑漢紀四，皆書在孝惠五年八月。漢書功臣表書參於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十二年薨。』亦當孝惠五年。

王陵者，故沛人。

案漢書此下別爲王陵傳。

及高祖起沛，入至咸陽。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

梁玉繩云：王陵歸漢甚早，非攻籍時始從。而又何不肯從高帝之有！……辨見功臣表中。

案續列女傳王陵母傳作『及高祖起沛，陵亦聚黨數千，以兵屬漢王。』是陵之歸漢，在高祖起沛時。與功臣表言『以客從起豐』合。惟『客從，』似不得『聚黨數千』也。漢書表、傳、漢紀二、通鑑漢紀一所記陵歸漢之時，則與世家合。

陵母旣私送使者，

案旣猶『旣而』也。續列女傳作『旣而。』

謹事漢王。漢王長者也，無以老妾故持二心。

案續列女傳謹作善，持作懷，義並近。漢書、通鑑謹亦並作善。

七年而卒。

案漢書七作十。十蓋本作十，古七字也。

非治事，

案漢書非作不，義同。

面質呂須於陳平，

正義：質，對也。

案漢書師古注：『質，對也。』即正義所本。

顧君與我何如耳。

正義：顧，念思也。

案顧猶但也。漢書師古注：『顧，念也。』即正義所本。乃望文生訓。

乃謝病。

考證：『張文虎曰：王、柯、凌本，「謝病」作「病謝。」』

案黃善夫本、殿本亦並作『病謝。』

高祖時，

考證：古鈔本、楓山本，高祖作『皇帝，』與漢書合。

案漢書高祖作高帝，補注引宋祁曰：『別本帝上有皇字。』是別本漢書高祖作高皇帝也。

賜平金千斤。

考證：『梁玉繩曰：史、漢孝文紀，「千斤」作「二千金。」』

案漢紀七作『三千金。』三疑二之誤。

勃謝曰：不知。

考證：楓山本謝下無曰字。

案漢書、通鑑五亦並無曰字。

於是上亦問左丞相平。

案漢紀亦作以，亦、以並與又同義。

平曰：有主者。

考證：漢書曰下有各字。

案漢書補注：『宋祁曰：「越本無各字。」王念孫曰：「景祐本亦無各字。北堂書鈔政術部下、藝文類聚職官部一、御覽職官部二引此皆無各字。史記亦無。」』

陛下即問決獄，

案卽猶若也。下文『且陛下卽問長安中盜賊數，』卽亦猶若也。

平謝曰：主臣。

案容齋四筆十二云：『漢文帝問陳平決獄、錢穀，平謝曰：「主臣。」史記、漢書皆同。張晏曰：「若今人謝曰『惶恐』也。」文穎曰：「惶恐之辭，猶今言『死罪』也。」晉灼曰：「主，擊也。臣，服也。言其擊服皇恐之辭。」馬融龍虎賦曰：「勇怯見之，莫不主臣。」正用此意。文選載梁任昉奏彈曹景宗，先敘其罪；然後繼之曰「景宗卽主臣。」仍繼之曰「謹案某官臣景宗。」又彈劉整，亦曰「整卽主臣。」齊沈約彈王源文亦然。李善捨漢、史所書，而引王隱晉書庾純自劾，以謂「然以主爲句，則臣當下讀。」殊爲非是。不知所謂「某人卽主。」有何義哉？』

下育萬物之宜。

考證：漢書育作遂。

案漢紀、長短經量才篇注、通鑑育亦皆作遂，義同。孝文本紀有說。

陳平專爲一丞相。

考證：漢書無一字。

案孝文本紀、通鑑亦並無一字。漢紀作『轉爲右丞相。』專、轉古通，右字衍。

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此後無左右。』

子何代侯。二十三年，

梁玉繩云：『三十三年，』何爲侯二十三年，傳寫譌也。

考證：『張文虎曰：「二十三年，」宋本「三十一年。」毛本「二十一年。」他本作「三十三年，」竝誤。今依梁氏志疑改，與表合。』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亦並誤作『三十三年。』

始，陳平曰：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吾世卽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

案弘明集十三晉郗超奉法要云：『陳平亦云：我多陰謀，子孫不昌。』蓋引大意。唐无能子范蠡篇：『范蠡與大夫種謀曰：吾聞陰謀人者，其禍必復。』

然其後曾孫陳掌，以衞氏親貴戚，願得續封陳氏。然終不得。

集解：『徐廣曰：陳掌者，衞青之子壻。』

殿本考證：『衞將軍傳但云『青姊少兒與掌通。』徐注或有錯誤。』

案漢書『其後』上無然字，疑涉下然字而衍。漢書霍去病傳：『及衞皇后尊，少兒更爲詹事陳掌妻。』亦可證陳掌非衞青之子壻。

然平竟自脫。

案漢書脫作免，義同。

史記斠證卷五十七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王 叔 岷

勃以織薄曲爲生。

索隱：『謂勃本以織蠶薄爲生業也。韋昭云：「北方謂薄爲曲。」許愼注淮南云：「曲，葦薄也。」……』

案漢書周勃傳師古注亦引許愼云：『葦薄爲曲也。』乃許氏淮南子時則篇『具栚曲筥筐』注，（今本栚誤樸，王念孫雜誌有說。）參看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說文：『曲，或說：曲，蠶薄也。』又『苗，蠶薄也。』段注：『豳風毛傳曰：「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曲與苗同。字亦作笛，廣雅釋器：『笛謂之薄。』

常爲人吹簫給喪事。

集解：『如淳曰：以樂喪家，若俳優。』瓚曰：「吹簫以樂喪賓，若樂人也。」』

索隱：『左傳：「歌虞殯。」猶今挽歌類也。歌者或有簫管。』

兪正燮云：『漢書勃傳注，師古用瓚說。今案索隱言是也。簫非編簫，乃短簫。亦謂之鼓吹，謂簫之簧鼓以吹之。自是秦、漢喪儀，非關樂賓。喪事行車，用短簫以節行止。又以人死，使人勿惡，非爲樂賓。其別爲樂賓，則自漢桓寬、如淳、臣瓚時已然。桓寬鹽鐵論國病云：「送死殫家。」散不足云：「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與小坐而責辦歌舞伎戲。」』（癸巳存稿十一。）

案世說新語任誕篇注引此，『給喪事』作『樂喪。』蓋據如淳、臣瓚注改之。（古人引書，往往據注文改正文。）劉子妄瑕篇：『周勃俳優之任。』亦本如注。殿本瓚注『喪賓』作『喪殯。』殯、賓正、假字。（漢書補注以作殯爲是，未達假借之旨。）索隱所引左傳，見哀十一年。

高祖之爲沛公初起，勃以中涓從攻胡陵，下方與。

案書鈔五七引史記云：『樊噲、周勃，並爲高祖舍人也。』孔廣陶校注云：『絳侯世家則但言爲中涓，不言爲舍人。』據樊噲列傳：『高祖爲沛公，以噲爲舍人。』書鈔稱周勃亦爲高祖舍人，蓋連類及之耳。

與戰却適，

集解：駰案適，漢書作敵。

案集解，景祐本南宋補版、黃善夫本、考證本並脫，據殿本補。敵、適正、假字。

下下邑，先登，賜爵五大夫。攻蒙、虞，取之。

索隱：蒙、虞，二縣名。地理志，屬梁國。

考證：漢書作『蘭、虞，』非是。

案漢書蒙作蘭，補注引齊召南云：『據地理志，梁國卽秦碭郡也。下邑、蒙、虞三縣，俱屬梁國，此文蘭應作蒙。』

擊秦軍阿下，破之。追至濮陽，下甄城。

案漢書甄作鄄，補注引齊召南云：『史鄄作甄，鄄、阿地近濮陽，史記是。』甄乃鄄之借字。

攻張，

集解：『漢書音義曰：攻壽張。』

索隱：地理志，東郡壽良縣，光武改曰壽張。

梁玉繩云：『漢傳敍地名多異，如蒙之爲蘭，甄城之爲鄄城，張之爲壽張，恐非。光武改東郡壽良縣爲壽張，而史不言壽良者，方輿紀要云：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

案漢書作『改壽張。』集解『音義』二字疑衍。漢書補注云：『壽張當作壽良，東郡縣。後漢光武以叔父名良，諱改壽張。此作壽張，後人所改。史記作「攻張，」又脫壽字。』據梁說，則史記未脫壽字。又索隱單本、黃善夫本、殿本，壽良並作壽梁，良、梁古通，梁孝王世家：『北獵良山，』漢書良作梁，卽其比。

攻東郡尉於城武，

考證：漢書城武作成武。

案曹相國世家亦作成武，城、成古通，其例習見。

攻槐里、好畤，最。

集解：『如淳曰：於將率之中功爲最。』

案漢書補注引沈欽韓云：『商子境內篇：陷隊之士，其先入者舉爲最。其後入者舉爲殿。』（商子最下原有啓字，殿上原有最字，沈引刪之。）惟殿、最字。當作冣。冣，古聚字。說文：『冣，積也。』引申有多、上義。段注：『凡云殿、冣者，皆當作从冖字。韋昭云：「第上爲冣，極下爲殿。」孫檢云：「上功曰冣，下功曰殿。」漢書周勃傳曰：「攻槐里、好畤，冣。」又曰：「擊趙賁、內史保於咸陽，冣。」又曰：「攻上邽，東守嶢關，擊項籍，攻曲遇，冣。」樊噲傳曰：「攻趙賁，下郿、槐里、栒中、咸陽，灌廢丘，冣。」此皆殿、冣之冣。張晏曰：「冣，功第一也。」如淳曰：「於將帥之中功爲冣也。」』今史記、漢書正文、注文，此諸冣字，皆譌爲最。當從段說訂正。

擊盜巴軍，

考證：『漢書盜巴作益已，漢書評林云：二字筆畫相似，未辨孰是。』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竊疑盜巴乃益已之形誤。

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

梁玉繩云：『川當作水，說在高紀。淩氏云：「一本作水。」未見。』

考證：淩引一本泗川作泗水，與漢書合。

案淩氏所稱一本，或即指漢書也。史、漢功臣表亦並作泗水。

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

正義：『括地志云：潁陰故城，在陳州南頓縣西北。……』

梁玉繩云：陽乃陰字之譌，謂灌嬰也。然預稱侯，非。

考證：正義本、淩引一本潁陽作潁陰，與漢書合。

案灌嬰預稱侯，乃史公追書耳，漢書本之。淩引一本潁陽作潁陰，蓋亦指漢書也。正義潁陰，黃善夫本、殿本並誤潁陽。又漢紀三亦誤書『灌嬰爲潁陽侯。』

擊反者燕王臧荼，

張照云：馬遷書反者燕王臧荼及韓王信。皆以明韓信輩之不反。至本傳，則從國史所書，俾兩不相揜。

案張說可參，然未可必。如必謂史公於此寓韓信不反之意，則樊噲傳書噲『從高祖攻反燕王臧荼，』及『攻反韓王信』間，即書『楚王韓信反。』又當何說邪？蓋史公記事亦時有詳略耳。

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

梁玉繩云：戶口此多八十，說在表。漢傳『一百，』有本作『二百。』譌。

案史、漢功臣表並作『八千一百戶。』與世家稱『一百』同。則漢傳作『二百』之本固誤矣。

降下霍人。

索隱：『蕭該云：「左傳：『以偪陽子歸，納諸霍人。』杜預云：『晉邑也。』字或作靃。」』

正義：『……按樊噲列傳作靃人，其音亦同。』

案索隱所稱左傳，見襄十年。正義所稱樊噲傳，今本靃人作霍人。霍乃靃之俗省。

所將卒斬豨將軍乘馬絺。

梁玉繩云：乘馬，姓。絺，名也。漢傳名降。

案漢傳名降，疑是。世家降作絺，蓋涉上下文豨字而誤。（景祐本上下文豨並作狶，俗。）

丞相箕肆、將勳。

梁玉繩云：漢傳肆作肄，古通。下文高肆作高肄，可見。至勳之作博，索隱以爲漢書字誤。徐廣謂『箕，一作莫。勳，一作專，一作轉。』亦誤也。

案勳，疑本作熏；或勳壞爲熏，因形近而誤爲專。專、轉古通，因復有作轉之本矣。專、尃俗書往往相亂，尃、博古通，故漢書又誤爲博矣。

因復擊豨靈邱，破之，斬豨。

案高祖本紀稱樊噲『斬陳豨當城，』陳豨傳（附見韓信盧綰列傳）稱樊噲『斬豨於靈丘。』與此及漢書稱周勃斬豨異。蓋周勃斬豨，樊噲亦豫其事也。水經注十三、

通鑑漢紀四並稱周勃『斬陳豨於當城。』靈丘、當城並代郡縣名。(參看高祖本紀梁氏志疑及斠證。)

得豨丞相程縱，將軍陳武，

梁玉繩云：酈商傳以爲商得程縱，何也？又此陳武，乃陳豨將，別是一人。非棘蒲侯。

案此言勃得程縱，酈商傳稱商得程縱，蓋商亦豫其事也。

御史大夫施，屠渾都。

索隱：『施，名也。屠，滅之也。地理志，渾都縣，屬上谷。一云：御史大夫姓施屠，名渾都。』

案索隱所稱『一云，』乃漢書師古注。梁玉繩云：『渾都，卽上谷軍都縣。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師古謂「姓施屠，名渾都。」非。』

定上谷十二縣，

梁玉繩云：『定上谷十一縣，』一本作『十二縣，』是。與漢書合。

考證：凌本『十二縣』譌『十一縣。』

案殿本亦譌『十一縣。』景祐本、黃善夫本並作『十二縣。』

遼西、遼東二十九縣。

梁玉繩云：漢傳無遼西，非。遼東止十八縣也。

案漢書補注引錢大昭云：『案地理志，遼西縣十四，遼東縣十八，合之得三十二縣。較絳侯所定者多三縣，後又有析置者耳。且下云「定郡五，」若無遼西，止四郡矣。當從史記爲是。』

最從高帝，

索隱：最，都凡也。謂總舉其從高祖攻戰克獲之數也。

案漢書師古注：『最者，凡也。總言其攻戰克獲之數。』卽索隱所本。最訓凡，字當作冣。說文：『冣，積也。』引申有都凡義。段注：『漢書周勃傳曰：「冣從高帝」云云，師古云：「冣，凡也。」又衞青霍去病傳曰：「冣大將軍青凡七出」云云，文法正同此。』漢書正文、注文諸冣字皆譌爲最，段氏改爲冣，是也。史記衞將軍驃騎列傳：『最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索隱：〔最，〕謂凡計也。)

最亦當作冣。

勃爲人木彊敦厚，高帝以爲可屬大事。

案高祖本紀：『上曰：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爲太尉。』御覽四六四引世家此文，作『周勃爲人木強少文，然可屬大事。』蓋兼高紀文引之。張丞相列傳贊：『周昌，木彊人也。』正義：『言其質直掘強，如木石然。』（本漢書師古注。）木借爲樸，（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釋『木彊』爲『質直掘強，』已得其義；又贅『如木石然』四字，則是望文生訓矣。

每召諸生說士，

梁玉繩云：漢傳士作事。

案漢書補注所據汲古閣本作士，補注云：『錢大昭曰：「士，南監本、閩本竝作事。」先謙曰：「官本作事。」』士、事古通，說文：『士，事也。』論語述而篇：『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鹽鐵論貧富篇引士作事，並其證。

趣爲我語。

案漢書師古注：『趣讀曰促，謂令速言也。』

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

集解：『徐廣曰：功臣表及將相表，皆高后四年始置太尉。』

案漢傳與世家同。補注引齊召南云：『案傳此文與公卿表同。蓋用史記世家，而不取史記功臣、將相二表也。』漢紀五，於孝惠六年書『置太尉官。』亦與世家同。

而君受厚賞、處尊位以寵。

案孝文本紀而作今，而猶今也。（此義前人未發，呂后本紀有說。）

乃謝，請歸相印。

案孝文本紀、陳丞相世家、漢紀七、通鑑漢紀五，謝下皆有病字。

歲餘丞相平卒。

考證：『梁玉繩曰：勃以元年八月免相，平於二年十月薨。中間止隔一月，安得言「歲餘」哉？當是「月餘」之誤。』

案『歲餘』疑本作『月餘，』涉下文『歲餘』字而誤也。

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

案通鑑漢紀六注：『行縣，循行屬縣也。』循借爲巡。

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

集解：『徐廣曰：文帝四年時。』

案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引『下廷尉，』作『文帝下之廷尉。』恐非其舊。漢書文帝紀、漢紀七、通鑑漢紀六載此事，並在文帝四年。

逮捕勃治之。

案書鈔四五引勃下有『繫獄』二字。

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示之。

案記纂淵海七一引與作賄，『吏乃』上無獄字。五五引『吏乃』上亦無獄字，御覽六四三引同。漢紀、通鑑亦同。

勃之益封受賜，盡以予薄昭。

梁玉繩云：『劉辰翁曰：「封不可予。」（漢書缺「受賜」二字。）』

考證：予所賜之金也。

案予謂予所受賜。所受之賜非僅金而已。

太后亦以爲無反事。

案御覽六四三引爲作勃，通鑑爲下有勃字。

太后以冒絮提文帝。

案冒借爲冃，說文：『冃，小兒蠻夷頭衣也。』繫傳：「史記云：「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是也。今作帽。』絮借爲帤，孫詒讓云：『方言云：「大巾，陳、潁之間謂之帤。」說文云：「帤，巾帤也。」玉篇云：「帤，大巾也。」史記絳侯世家云：「太后以冒絮提文帝。」集解：「晉灼云：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札迻十。）

不以此時反。

案御覽八一九引作『此時不反。』漢紀作『此時猶不反。』

顧欲反邪？

案漢紀顧作乃，義同。御覽引邪作也，義同。

吏事方驗而出之。

王念孫云：此當作『吏方驗而出之。』不當有事字。蓋古文事字作叓，與吏相似，故吏誤爲事。今本作『吏事』者，一本作吏；一本作事，而後人誤合之耳。

漢書周勃傳無事字。

案通鑑、容齋隨筆二亦並無事字。

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

案漢書作『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也！』補注：『官本無然字。』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引史記作『勃既出，歎曰：吾常將百萬之軍，安知獄吏之爲貴也！』與漢書較合。(漢紀作『勃出，曰：吾嘗將百萬衆於北軍，安知獄吏之貴哉！』亦與漢書較合。)初學記二十引史記亦無然字，乎亦作也。御覽六四三引乎亦作也。

不相中。

案中猶得也。封禪書：『而康后有淫行，與王不相中。』索隱引三蒼云：『中，得也。』

封爲條侯。

集解：『徐廣曰：「表皆作脩字。」駰案服虔曰：「脩音條。」』

案今本史記功臣表作條。漢表作修，師古注：『修讀曰條。』修、脩古通。黃善夫本、殿本集解，脩皆作蓨，非其舊也。

條侯亞夫自未侯爲河內守時，

案御覽七二九引守上有太字(四八六引無太字)，漢紀九同。據上文言『河內守，』則此文原無太字。

君後三歲而侯，侯八歲爲將相。

裴學海云：『而、爲互文，而猶爲也。』(古書虛字集釋七。)

案漢紀而作爲。

持國秉貴重矣。

考證：『梁玉繩曰：野客叢書依蔡澤傳，疑秉下脫政字。恐非。秉卽柄也。』

案漢書、論衡骨相篇並作『持國秉。』可證秉下無脫文。御覽四八六引秉作柄。

許負指其口曰：有從理入口，此餓死法也。

案御覽引曰字在此字上，論衡同。論衡、漢紀從並作縱，古字通用。劉子命相篇：『亞夫縱理，許負見於餓死。』

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軍棘門。

梁玉繩云：當作『松茲侯徐悼，』非祝非厲也。亦說在文紀中。

考證：『祝茲侯徐厲，』當作『松茲侯徐悍，』說在文紀。

案祝茲侯當作松茲侯，梁說是，考證本之。惟徐厲不當作徐悼，文帝後六年爲將軍軍棘門者，實是徐厲，非其子徐悼。亦非徐悍，悍是別一人。詳文紀梁氏志疑及斠證。

將以下，

案藝文類聚五九、御覽二九六引以並作軍，疑以上本有軍字。漢紀八作『大將軍以下。』大字衍。

彀弓弩持滿。

索隱：彀者張也。

案漢書師古注：『彀，張也。』即索隱所本。

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之詔。

考證：類聚、御覽引史，中下有但字。

案漢紀中下亦有但字，子下無之字。藝文類聚、御覽引史記子下亦並無之字。

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

案御覽引約下有束字。記纂淵海八十引『驅馳』作『馳驅。』司馬穰苴列傳：『軍中不馳。』

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

考證：古鈔本營上有中字，與漢書合。

案漢紀營上亦有中字。御覽引史記營上有『軍中』二字，軍字涉上下文而衍。

介冑之士不拜。

案越絕荆平王內傳：『子胥介冑彀弓出見使者，謝曰：介冑之士固不拜矣。』

改容式車。

索隱：軾者，車前橫木。若上有敬，則俯身而憑之。

案索隱云云，是所據本式作軾。御覽引此式亦作軾，古字通用。

文帝曰：嗟乎！此眞將軍矣！

案趙世家載姑布子卿稱趙簡子之子毋邺，亦曰：『此眞將軍矣！』

其將固可襲而虜也。

案記纂淵海引虜作取。

卽有緩急，

案卽猶若也。緩與急義相反，二字連用，僅取急義。『卽有緩急，』猶言『若有急』耳。孝文本紀：『生子不生男，有緩急非有益也。』『緩急』連文，亦僅取急義。

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

梁玉繩云：吳王傳『剽輕』諸語，出鄧都尉；此云亞夫自請于上。漢書兩傳亦仍史異。師古以爲未知孰是；索隱謂問鄧都尉得其實。又漢傳有趙涉遮說亞夫覇上事，此不載，何也？

案吳王傳載鄧都尉爲亞夫畫策語，與此亞夫自請於上語相近。二說並是，並得其實。蓋亞夫用鄧都尉策，因自請於上也。長短經覇圖篇注載此事，鄧都尉爲亞夫畫策之後，繼之以亞夫自請於上。合而記之，最爲有識。吳王傳考證引趙翼云：『據本傳，以梁委吳之計，亞夫至雒陽後遇鄧都尉始定也。而周勃世家則謂亞夫初受命，卽請於上………是此策亞夫未出長安，早定於胸中，不待至雒問鄧都尉矣。』據世家稱亞夫『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是否卽在長安，似未可定。卽在長安已有決策，至雒陽（吳王傳本作淮陽）復虛心問父故客鄧都尉，而鄧畫策與亞夫所見相同，亦無足怪。此當合世家與傳文觀之，不當以爲岐異也。漢書周勃、吳王兩傳，並仍史記之舊，是矣。

願以梁委之，其糧道，乃可制。

索隱：謂以梁委之於吳，使吳兵不得過也。亦有作餧者，亦通。

案長短經注委作餧，制下有也字。委、餧正、假字。廣雅釋詁一：『委，棄也。』（李牧傳：『以數千人委之。』索隱：『委，謂棄之。』）漢書制下亦有也字。

梁日使使請太尉。

考證：楓、三本梁下有王字。

案漢書、長短經注『梁日』並作『梁王。』

吳兵乏糧，饑，數欲挑戰。

考證：古鈔本、三條本吳下有楚字，與漢書合。漢書無欲字。

案長短經注吳下亦有楚字。漢紀九有楚字而脫吳字。漢書、長短經注『數欲挑戰，』並作『欲退，數挑戰。』疑存史記之舊。『數挑戰，』乃與下文『終不出』相應。今本欲字既錯在數字上，又脫退字耳。吳王傳作『數挑戰，』上無『欲退』二字，通鑑漢紀八同。

太尉終臥不起。

考證：漢書終作堅。

案漢書補注引宋祁云：『浙本堅作終。』與史記合。漢紀、通鑑終並作堅。

吳兵既餓，乃引而去。

案漢書兵作楚。漢紀兵亦作楚，引下有兵字，長短經注同。通鑑作『吳、楚士卒多饑死叛散，乃引而去。』亦兼言『吳、楚。』

降其兵。

案漢書兵作縣。

丞相固爭之，不得。

案漢書得作待，補注：『官本作得。』得、待古通，孔子世家：『衞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上言得，下言待，待猶得也。

如南皮章武侯，

案漢書、通鑑並無侯字。

人主各以時行耳。

正義：『人主』作『人生。』

考證：楓、三本『人主』作『人生。』正義『人主』上疑脫漢書二字。。

案景祐本亦作『人生。』漢書、漢紀、通鑑皆同。正義作上疑脫一字。

死後乃封其子彭祖顧得侯。

索隱：『許愼注淮南子云：顧，反也。』

考證：『李笠曰：封字衍，漢傳無。』

案封字非衍，漢書刪封字耳。『死後乃封其子彭祖』句。『顧得侯』句。漢書師古注亦云：『顧，反也。』通鑑作『死後，其子彭祖顧得侯。』刪『乃封』二字，則顧當訓乃。漢紀作『及死，其子彭祖乃侯。』亦無『乃封』二字，顧正作乃。

吾甚恨之！

考證：『王念孫曰：恨，悔也。……』

案王說是。淮陰侯列傳：『信方斬，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下文『呂后曰：「信言：恨不用蒯通計！」』上言悔，下言恨，其義一也。戰國策秦第四：『此講之悔也。』高誘注：『悔，恨也。』亦二字同義之證。

景帝曰：『請得與丞相議之。』丞相議之。

考證：『漢書刪「丞相議之」四字。崔適曰：「『丞相議之』四字重言，必是衍文。」愚按「請得與丞相議之，」記言之文；「丞相議之，」記事之文。崔說誤。』

案考證說是。惟漢書『議之』作『計之。』補注引宋祁云：『景本「計之」字下，又有「與丞相計之」五字。』通鑑作『帝曰：「請得與丞相議之。」上與丞相議。』並與史記合。則此重『丞相議之』四字，自非衍文矣。

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

梁玉繩云：『五人』乃『七人』之誤，說在景紀。此人姓唯徐名盧，似脫唯字。說在惠景侯表。（考證引梁說未備。）

案漢書師古注：『功臣表云，唯徐盧。』五，古文作×，與七形近，往往相亂。孝景本紀梁氏志疑云：『史漢表，中三年，以匈奴王降者七人。安陵侯于軍、垣侯賜、遒侯李隆彊、容城侯徐盧、易侯僕黚、范陽侯范代、翕侯邯鄲，此七人爲匈奴王同，來降同，封侯同。其不同者，只安陵以十一月封，餘六侯以正月封，（史漢表誤作十二月。）故紀書封侯在春。』通鑑『五人』作『六人，』注：『徐盧容城侯、賜桓侯、陸彊遒侯、僕黚易侯、范代范陽侯、邯鄲翕侯。』蓋僅計正月封之六侯也。垣侯之作桓侯，隆彊之作陸彊，乃本漢表。

則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

案則猶將也。漢書則作即，即亦猶將也。（吳昌瑩經詞衍釋八有說。）

又不置櫡，條侯心不平。顧謂尚席取櫡。

索隱：……櫡音筯，漢書作箸。……

案御覽七百六十、八四七引櫡並作箸，漢紀、通鑑亦並作箸。櫡與箸同。筯，俗字。

此不足君所乎？

梁玉繩云：一本此下有非字，漢傳亦有。

考證：『張文虎曰：毛本作「此非不足君所乎？」凌引一本同。漢傳有非字。』

案景祐本、殿本此下亦並有非字，通鑑同。御覽七百六十引此下有豈字。八四七引所下有食字。

條侯免冠謝，上起。

考證：漢書作『免冠謝，上曰起。』此上字下，葢脫曰字。

案漢書、通鑑並作『免冠謝上，上曰起。』

曰：此怏怏者，非少主臣也。

考證：『沈欽韓曰：「御覽八十八引漢武故事曰：『時太子在側，亞夫失意，有怒色。太子視之不輟，亞夫于是起。帝曰：「爾何故視此耶？」對曰：「此人面畏，必能作賊。」帝笑曰：「此怏怏，非少主臣也。」』」』

案漢書、通鑑怏並作鞅，怏、鞅正、假字，說文：『怏，不服，懟也。』（秦始皇本紀已有說。）考證引沈說，本漢書補注。惟沈引御覽有脫誤。景宋本御覽『怒色』作『怨色，』『視此』下有人字，『面畏』作『可畏，』『笑曰』下有因字，『少主』下有之字。當補正。

取庸苦之，

案『取庸』一詞，古籍習見。漢書景帝紀：『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韋昭注：『取庸，用其資以顧庸。』『顧庸』即『雇傭。』商君書墾令篇：『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取庸作者進美羹。』淮南子繆稱篇：『取庸而強飯之，莫之愛也。』皆同此例。『取庸』亦作

『聚庸，』管子地數篇：『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取、聚古通，莊子天運篇：『取弟子遊居寢臥其下。』覆宋本取作聚，即其比。（參看拙著劉子集證去情篇引孫楷第說。）

怒而上變告子。

考證：漢書怒作怨。

案論衡骨相篇、通鑑怒亦並作怨。

書既聞上，上下吏。

案漢書、通鑑上字並不疊。

夫人止之。

案漢書、漢紀、通鑑夫上皆有其字。

嘔血而死。

案漢書、漢紀、通鑑嘔作歐，歐、嘔正、俗字。

十三年，爲太子太傅，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

正義：坐酎金不善，皆在元鼎五年。金既不善；□有罪國除。史記□□，以語顚倒，所以先儒致疑。……

案正義『有罪』上所闕，疑是復字。史記下所闕，疑是『云云』二字。

鄙樸人也。

案莊子漁父篇：『而樸鄙之心至今未去。』日本舊鈔本『樸鄙』作『鄙樸。』

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梁玉繩云：以伊、周比絳侯，不倫。說在李斯傳。

案史公以伊、周比絳侯，乃就絳侯處伊、周之任而言，亦無不可。漢書贊亦稱絳侯『爲漢伊、周。』師古注：『處伊尹、周公之任。』是也。

穰苴曷有加焉？

案有猶以也。

史記斠證卷五十八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王　叔　岷

雖知非至言。

案漢書梁孝王傳補注：『至，誠直也。』至借爲質，『質言，』即誠直之言。商君列傳：『至言，實也。』亦同例。莊子天道篇：『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刻意篇至作質，即至、質古通之證。

然心內喜，太后亦然。其春，吳、楚、齊、趙七國反。

考證：楓、三本其下春上有言字，屬上讀。

案後褚先生續世家載此事，云：『太后喜說。』魏其侯列傳云：『太后驩。』並與此『太后亦然』同旨。楓、三本此文其下春上有言字，蓋涉上文『非至言』而衍。考證讀『太后亦然其言』爲句，非也。漢書、通鑑漢紀八亦並作『太后亦然。』

而梁所破殺虜略，與漢中分。

集解：『漢書音義曰：梁所虜吳、楚之捷，略與漢等。』

考證：略字屬下句，取也。漢書删破字，略字屬下讀。

案集解所引漢書音義，乃孟康音義。王氏補注云：『廣雅釋詁：「略，取也。」史記貨殖傳：「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魏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呂布與暹、奉二軍向壽春水陸並進，所過虜略。」是皆「虜略」連文，孟康以略字屬下文，非也。史記世家作「梁所破殺虜略，與漢中分。」則句讀益明。裴駰彼注又引孟注立訓，疏矣！』韓長孺列傳：『匈奴虜略千餘人，』亦以『虜略』連文。

其後梁最親有功。

案通鑑漢紀八注：『梁王以母弟之親，又有破吳、楚之功。』

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

正義：『括地志云：兎園，在宋州宋城縣東南十里。』

案御覽一五九引圖經云：『梁王有修竹園，園中竹木，天下之選。集諸方遊士各為賦，故館有枚、鄒之號。又有鴈鶩池，周廻四里，亦梁王所鑿。又有清冷池，有釣臺，謂之淸冷臺。』『淸冷』蓋『淸泠』之誤。又正義『兎園，』黃善夫本、殿本並作『苑園。』兎字誤。

為複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

案御覽一五九引為上有又字，於作諸，諸、於同義。漢書複作復（御覽一五九引作複），古字通用。殿本『三十』作『五十，』恐誤。御覽引漢書作『四十，』疑亦非。

出從千乘萬騎。

案漢書、通鑑並無出字，（漢紀九無『出從』二字。）

出言趕，入言警。

索隱：『漢舊儀云：皇帝輦動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淸道。言出入者，互文耳。入亦有蹕。』

案漢書、漢紀出、入二字互易。韓長孺傳、漢紀、通鑑趕皆作蹕，蹕與趕同，說文：『趕，止行也。』漢書師古注：『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趕。漢儀注：「皇帝輦動，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淸道也。』即索隱所本。『出亦有趕，』索隱改作『入亦有蹕。』蓋由世家正文云『出言趕』耳。

招延四方豪桀，

案殿本桀作傑，傑、桀正、假字。

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

案西京雜記四稱『梁孝王遊於忘憂之館，集諸遊士，各使為賦。』所載為賦諸士，有枚乘、路喬、公孫詭、鄒陽、公孫乘、羊勝、韓安國之屬。通鑑亦云：『如吳人枚乘、嚴忌，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蜀人司馬相如之屬，皆從之遊。』（注：嚴忌本姓莊，漢書避明帝諱改為嚴。）

公孫詭多奇邪計。

案漢紀作『公孫詭、羊勝多奇邪計。』通鑑亦云：『勝、詭多奇邪計。』

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關下。

考證：『張文虎曰：凌本關譌闕。』

案通鑑乘上有以字。殿本關亦譌闕。

梁之侍中郎謁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門。

正義：著，竹略反。

考證：『王先謙曰：百官表，諸侯有謁車郎。』

案漢書師古注：『著，音竹略反。』即正義所本。考證『謁車』乃『謁者』之誤。

與漢宦官無異。

考證：『張文虎曰：疑衍宦字。』

案漢紀無宦字，『宦官，』複語，宦亦官也。故可略其一。漢書作『宦官，』與世家合，宦字非衍。

有所關說於景帝。

索隱：『……一云：關者隔也。引事而關隔其說，不得行也。』

考證：『佞幸傳序：「公卿皆因關說。」索隱云：「關，通也。……」中井積德曰：「關，與關白之關同。……」』

案朱駿聲云：『索隱：「關，隔也。」佞幸傳：「公卿皆因關說。」索隱：「通也。」按事不覿面，相隔而由中人以通達謂之關。』(說文通訓定聲。)漢書補注亦引佞幸傳及索隱，訓關為通。考證說，蓋直本於補注。中井謂『關與關白之關同。』補注亦有說。

竇太后議格。

考證：議，諸本作義。今從凌所引一本。漢書作議。

案殿本亦作議，通鑑同。義、議古通，留侯世家已有說。

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

考證：漢書屬下有謀字，此疑脫。

案通鑑作『乃與羊勝、公孫詭謀。』亦有謀字。考證說，本梁氏志疑。

逐其賊未得也。於是天子意梁王。

索隱：謂意疑梁刺之。

考證：『李笠曰：下云「逐賊，果梁使之。」此逐字卽涉下文誤衍。漢書無王字。』

案漢書、通鑑並無『逐其』二字。李氏謂此逐字誤衍，是也。漢書師古注：意，疑也。』卽索隱『意疑』所本。漢紀意正作疑。索隱『謂意疑梁刺之。』似所據本梁下本無王字。通鑑亦無王字。

覆按梁，

案漢書、通鑑梁下並有事字。

梁相軒丘豹、

正義：姓軒丘，名豹也。

案漢書師古注：『姓軒丘，名豹。』卽正義所本。補注引錢大昭云：『楚文王世子食采於軒丘，因以爲氏。見廣韻。』

上由此怨望於梁王。

案望借爲朢，說文：『朢，責望也。』『怨望』連文，本書習見。殷本紀有說。

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然後得釋。

考證：『歸有光曰：按安國傳。因長公主謝太后事在前，非爲勝、詭事。疑世家誤也。』

案考證引歸說，本殿本考證。通鑑注：『長公主，卽館陶長公主嫖。』

不同車輦矣。

案漢書、通鑑不下並有與字。

復朝。

考證：楓、三本朝上有入字。

案漢書亦作『復入朝。』

北獵良山。

索隱：漢書作梁山。

案漢紀良亦作梁。良、梁同音，古字通用。絳侯世家有說。

六月中，病熱。六日卒。

考證：史漢兩紀，梁孝王以景帝中六年四月薨。

案漢書補注：『「六月」當作「五月，」據史漢表，孝王支子四王皆以五月立。則孝王薨非六月，明矣。』竊以爲『六月』當從史漢景紀作『四月。』通鑑亦作『四月。』蓋孝王四月薨，故支子四王以五月立也。漢紀孝王薨在四月，立孝王子爲王在五月，可證。史漢景紀、通鑑立孝王子爲王同在四月，則孝王薨固不得在六月；亦不當在五月矣。（說互詳景紀斠證。）

孝王慈孝，

案『慈孝，』複語，慈亦孝也。國語齊語：『慈孝於父母。』莊子漁父篇：『事親則慈孝。』並同此例。（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十下。）

爲帝加壹飡。

案景祐本飡作湌，漢書、通鑑並作餐。飡乃湌之俗省。湌，或餐字。

梁孝王長子買爲梁王，

案西京雜記四買作買。

梁平王襄。

梁玉繩云：此下凡稱王襄之謚，皆衍。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各本誤提行寫。

案景祐本此句與上文連接。

有罍樽，

案漢書『罍樽』作『靁尊。』說文：『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罍，櫑或从缶。靁，籀文櫑，从缶回。』（漢書師古注：『𤕬，古雷字。』非。） 繫傳引史記此文作『櫑尊。』尊、樽正、俗字。

任王后絕欲得之。

案漢書補注：『後書吳良傳注：絕猶極也。』伍子胥列傳：『平王遂自取秦女，而絕愛幸之。』絕亦猶極也。

平王襄及任王后遮止閉門，李太后與爭門，措指。

索隱：『措音迮，側格反。漢書王陵傳：「迫迮前隊。」皆作此字。說文云：

「迫，笮也。」謂爲門扉所笮。』

考證：措讀爲笮。笮，壓迫也。門扉猝閉，而指未出，爲所迫壓。

案景祐本閉作閇，俗。漢書『措指』下更有『太后啼謼』四字。補注引索隱說，

並云：『陵傳無此語，說文：「笮，迫也。」誤倒。』考證云云，亦本補注。

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

正義：張先生舊本有士字，先生疑是衍字，又不敢除，故以朱大點其字中心。今

按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是士人，太后與通亂。其義亦通也。

梁玉繩云：『此句傳寫有誤，當云「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士通等亂。」宮乃官

之譌。尹霸、士通二人姓名，正義非。』

考證：『張文虎曰：「舊刻官，與漢書合。各本作宮。」愚按古鈔本亦作官。沈

家本曰：「士字衍，正義曲爲之說，非也。漢書無。」』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梁氏所據湖本官皆誤宮。殿本不誤。正義稱『張先生舊本

有士字，』則士字恐非衍。漢書蓋删士字耳。正義說可參，未可遽以爲非也。梁

氏倒其文，以士通爲人姓名，無據。又正義『食官長，』黃本誤『候宮長。』

睢陽人類犴反者，

索隱：……反字或作友。

案漢書補注引宋祁云：『浙本犴反作犴友。』與索隱稱『或作友』合。

而與淮陽太守客出同車。

考證：淮陽郡與梁接壤。漢書作睢陽，誤。睢陽梁都，無太守。

案漢書淮陽作『睢陽，』涉彼上文睢陽字而誤。考證云云，本漢書補注引劉攽及

錢大昕說。

執反親戚。

案『執反親戚，』猶言『執反父母。』古人往往稱父母爲親戚，舜本紀：『事舜

親戚，』亦同此例。

時丞相以下見知之。

考證：『張文虎云：中統、游、凌本見作具。』

案殿本見亦作具，漢書同。

濟川王明者，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漢有司請誅，天子弗忍誅。

案漢書忍下無誅字，疑涉上誅字而衍。下文『漢有司請誅，上不忍。』與此句法同。

濟東王彭離者，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山陽哀王定者，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濟陰哀王不識者，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故能植其財貨，

考證：植、殖通。

案漢書植作殖。

褚先生曰，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並不低格提行。

大臣不時正言其不可狀。

考證：洞本時作特，愚按當作特。

案各本皆作時，時字於義自通，不必作特。

阿意治小，私說意以受賞賜。

考證：二意字，其一有誤。

案周禮地官旅師：『凡新甿之治，皆聽之。』鄭注：『治，謂有所求乞也。』說，古悅字。此謂『阿意求小，私悅太后之意以受賞賜』也。二意字無誤。

於是乃封小弟以應縣。

索隱：此說與晉系家不同；事與封叔虞同。彼云封唐，此云封應，應亦成王之弟，或別有所見，故不同。

正義：『……呂氏春秋云：「成王戲削桐葉爲圭，以封叔虞。」非應侯也。又汲

冢古文云，殷時已有應國。非成王所造也。』

案漢書地理志上應劭注、御覽一五九、路史後紀十注引韓詩外傳，皆云封應，與此合。漢志臣瓚注：『呂氏春秋曰：「成王以戲授桐葉為圭，以封叔虞。」非應侯也。汲郡古文，殷時已自有〔應〕國，非成王之所造也。』即正義所本。所引呂氏春秋，見重言篇，今本桐作梧。（參看晉世家斠證。）

孝經曰：『非法不言，非道不行。』此聖人之法言也。

案孝經卿大夫章：『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唐玄宗注：『法言，謂禮法之言。』莊子人間世篇兩稱『法言，』成玄英疏釋為『格言。』

用梁孝王為寄。

考證：孝字衍。

案孝字非衍，生稱謚，史記習見。日知錄二十三有說。

梁王即終，

案即猶若也。

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

案論語衛靈公篇：『小不忍則亂大謀。』

而梁王聞其義出於袁盎諸大臣所，

考證：楓、三本、毛本、凌引一本，義作議。

案景祐本、殿本義亦並作議。義、議古通，前已有說。

言梁王不知也。造為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為之耳。

考證：言字恐衍。

案言字非衍，言猶於也。（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五有例。）獨猶乃也。

少見之人，如從管中闚天也。

案莊子秋水篇：『是直用管闚天，不亦小乎！』

史記斠證卷五十九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王　叔　岷

閼于。

索隱：閼音遏，漢書無于字。

考證：『梁玉繩曰：史漢紀、表、傳俱云「臨江哀王閼，」無于字。乃此兩書臨江之名皆作閼于，葢誤也。

案漢紀九、通鑑漢紀七亦並無于字。

河閒獻王德，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景十三王傳同。

好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之游。

索隱：『………按小顏云：被服，言常居處其中也。造次，謂所向所行皆法於儒者。』

梁玉繩云：『陳大令曰：漢代賢王，河閒稱首。脩學好古，表章六經。且毛公治詩，貫公傳左氏，獻王皆以爲博士，竝當時不立于學官者。其後毛詩獨存，左氏盛行，實自獻王發之。史俱不言，何疏略也！古稱宗藩之賢曰閒、平。謂河閒王及後漢東平憲王蒼。』

考證：楓山本之作而。

案論語里仁篇：『造次必於是。』漢書之亦作而，義同。通鑑漢紀十注：『師古曰：「被服，言常居處其中也。造次，謂所向必行也。」余謂被服者，言以儒術衣被其身也。』（『被服』義，漢書補注以胡注爲是。）所引師古注，『造次』云云，今本漢書注同，與索隱所引異。（補注以索隱爲是。）

子剛王基代立，十二年卒。

梁玉繩云：基，一作堪，說見表。

考證：楓山本『十二年』作『十三年。』

案剛王基立於元朔四年，卒於元鼎三年，正十二年。史漢表、漢傳皆作『十二年，』則楓本作『十三年，』誤。

子頃王授代立，

索隱：漢書云，授謚頃，音傾也。

梁玉繩云：頃王二字衍，說見表。

考證：頃王授薨於天漢三年，頃王二字，後人所加。索隱所見本未誤。

案史表『元鼎四，頃王授元年。』梁氏志疑云：『授薨於天漢四年，當稱「今王。」漢表授作綬，一本作綏，皆傳寫譌耳。』漢表：『元鼎四年，頃王嗣，十七年薨。』補注：『孝王天漢四年嗣，此以三年薨，乃十六年也。七字誤。』（漢傳補注亦有說。）梁氏謂『授薨於天漢四年，』就十七年而言也。考證稱『薨於天漢三年，本漢書補注，就十六年而言也；稱『頃王二字，後人所加。』本梁說。索隱單本出『頃王授代立』五字，是所見本有頃王二字。漢書師古注：『頃音傾。』又索隱『音傾』所本也。

臨江哀王閼于，

案考證本臨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臨江閔王榮，

案考證本臨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四年，坐侵廟壖垣爲宮。

梁氏史表志疑云：『臨江王榮無四年，表與五宗世家謂榮以四年自殺，誤也。知者，史景紀曰：「中二年三月，召臨江王來，即死中尉府中。」漢書景紀曰：二年三月，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徵詣中尉自殺。」諸侯王表曰：「榮立三年自殺。」景十三王傳曰：「爲臨江王三歲自殺。」』

案史表於臨江王四年，書『坐侵廟壖垣爲宮自殺，』當景帝中三年。惟臨江王無四年，則其『坐侵廟壖垣爲宮自殺，』自當在三年。亦即景帝中二年。漢紀九、通鑑漢紀八載此事並在景帝中二年，是也。

槃行，祖於江陵北門。

案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盛弘之荊州記云：『荊州城臨漢江，臨江王所治。王被徵，出城北門，而車軸折。父老泣曰：「吾王去不還矣！」從此不開北門。』水經江水注二載此事，亦云：『自此北門不開。蓋由榮非理終也。』

詣中尉府簿。

考證：漢書簿上有對字，此脫。

案史漢酷吏郅都傳簿上亦並有對字，（通鑑同。）師古注：『簿者，獄辭之文書也。』

右三國本王，皆栗姬之子也。（姬，原誤皆。）

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與景祐本合。黃善夫本提行，上空二格。殿本亦提行，上空三格。

魯共王餘，

案考證本魯字上空一格有半。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晚節嗇，

正義：晚節，猶言末年時。嗇，貪悋也。（貪，原誤貧。）

案漢書嗇作遴，師古注：『晚節，猶言末時也。遴與吝同，猶言貪嗇也。』遴乃吝之借字。吝，俗作悋，亦作悋。正義云云，本師古注。

江都易王非，

案考證本江字上空兩格。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漢書同。

有材力，

考證：古鈔本、楓山本力作氣，與漢書合。

案金樓子說蕃篇力亦作氣。

治吳故國。

考證：漢書『吳故』二字倒。

案金樓子『吳故』二字亦倒。

招四方豪桀，

案殿本桀作傑，傑、桀正、假字。

建又盡與其姊弟姦。

考證：『梁玉繩曰：「姊弟」乃「女弟」之誤。盡字衍。』

案漢紀十三、通鑑漢紀十一亦並作『女弟。』

膠西于王端，

案考證本膠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以孝景前三年，

考證：『中井積德曰：以字疑衍。』

案漢書無以字。

病之數月。

案之猶至也。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他。』毛傳：『之，至也。』

而有愛幸少年爲郎爲郎者。頃之與後宮亂。

考證：『中井積德曰：兩「爲郎，」疑衍其一。』

案『而有愛幸少年爲郎』句。『爲郎者』三字屬下讀。兩『爲郎，』非衍其一。漢書作『有所愛幸少年，目爲郎。郎與後宮亂。』兩郎字，卽本於史記兩『爲郎，』而略兩爲字耳。

端心慍，遂爲無訾省。

集解：『蘇林曰：爲無所訾錄，無所省錄。』

正義：『顏師古云：訾，財也。省，視也。言不能視錄資財。』

考證：『沈欽韓曰：「……呂覽知度篇：『訾功丈而知人數矣。』注：『訾，相也。……』」愚按，膠西王聞國削心慍，遂置國事於不問耳。』

案『訾省，』複語。呂覽高注：『訾，相也。』（如沈引。）爾雅釋詁：『相，視也。』省亦視也。（如師古注。）『無訾省，』謂不視事耳。又集解云云，今本漢書蘇注無『無所訾錄』四字。正義云云，今本漢書師古注『言不能視錄資財，』作『言不視訾財也。』（師古以訾爲貲，作訾蓋其舊。）

終不得收徙。

案師古注：『不收，又不徙置他處。』

從一門出游。

考證：漢書游作入。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

相二千石往者，

案景祐本脫相字。

彊足以距諫，智足以飾非。

考證：『殷本紀：「帝紂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距、拒通。』

案莊子盜跖篇稱盜跖『強足以距敵，辯足以飾非。』荀子宥坐篇稱少正卯『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強足以反是獨立。』汲黯列傳稱張湯『智足以拒諫，詐足以飾非。』距、拒古、今字。

右三國本王，

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景祐本右字上空二格。黃善夫本提行，上空二格。殿本提行，上空三格。

趙王彭祖，

案考證本趙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漢書同。

而心刻深。

索隱：謂刻害深無仁恩也。

案戰國策秦策一：『刻深寡恩。』高誘注：『刻，急也。寡，少也。深，重也。言少恩仁也。』索隱深下疑有脫文，或脫重字。

彭祖衣皁布衣自行迎，

案『皁布衣，』賤者之服。漢書補注引王念孫有說。

多設疑事，以作動之。

考證：『作動，』使困惑聳動也。漢書作『詐動，』義異。

案漢書蓋以詐說作也。作、詐古通，莊子盜跖篇：『爾作言造語，』御覽六八四引作作詐，即其比。

使使即縣爲賈人榷會。

集解：『韋昭曰：平會兩家買賣之賈也。……』

索隱：……會音儈，古外反。謂爲賈專榷買賣之賈，儈以取利，若今之和市矣。

韋昭則訓榷爲平，其注解亦得。

考證：『王先謙曰：……韋注賈讀曰價。』

案景宋本白帖二四引韋注作『平儈兩家買賣之價。』與索隱『會音儈，』及王說『賈讀曰價，』並合。（王說本作『賈者之賈讀曰價。』考證有改易。）又索隱『和市，』黃善夫本、殿本並誤『知市。』

入多於國經租稅。

索隱：經者常也。謂王家入，多於國家常納之租稅也。

殿本考證：『徐孚遠曰：索隱不明。謂王專榷會之利，故市租之入，反多於田租也。』

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無者字。

彭祖不好治宮室禨祥，

集解：『服虔曰：求福也。』

索隱：『……列子云：「荆人鬼，越人禨。」謂楚信鬼神，而越信禨祥也。』

案索隱引列子，見說符篇。今本荆作楚。漢書師古注：『禨，鬼俗也。字或作䰯。淮南子曰：「荆人鬼，越人䰯。」禨祥，總謂鬼神之事也。服說失之。』所引淮南子，見人閒篇。今本䰯作禨。呂氏春秋異寶篇亦云：『荆人畏鬼，而越人信禨。』

與其女及同產姊姦。

梁玉繩云：女下缺弟字。

案漢書女下有弟字。

中山靖王勝，

案考證本中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勝爲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

梁玉繩云：『百二十餘人，』幷其孫數之，非必皆其子耳。而漢書無『枝屬』二字。

案漢書師古注：『好內，躭於妻妾也。』補注引周壽昌曰：『左傳：齊侯好內。』所稱左傳，見僖十七年。齊世家亦云：『桓公好內。』集解引服虔云：『內，婦

官也。』

趙王亦非之曰，

考證：楓山本無『非之』二字。

案漢書亦無『非之』二字。

子昆侈代爲中山王。

考證：楓山本代作嗣。

案漢書代亦作嗣。

右二國本王，

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景祐本不空格。黃善夫本提行，上空二格。殿本亦提行，上空三格。

長沙定王發，

案考證本長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程姬有所辟，

案御覽四九七引辟作避，漢書、漢紀十二並同，習見通用字。

遂有身。

案御覽引身作娠，義同。

已乃覺非程姬也。及生子，因命曰發。

考證：『「命曰發，」取諸發寤之義。上文云：「已乃覺非程姬，」覺即發也。』

案已猶『已而』也。(周本紀有說。) 考證說，本漢書補注。

用皇子爲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溼貧國。

集解：『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廻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

梁玉繩云：『御覽五百七十四誤以劭說爲史本文。經史問答云：「是妄言也。武陵、桂陽竝未嘗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考證：『王先謙曰：史表景帝後二年，不書定王來朝。疑應氏誤記。』

案景宋本御覽五七四引應劭說，未誤爲史本文。惟『二年』作『三年，』『來

朝』作『來日，』無零陵二字。漢書應注『屬焉』作『益焉。』史表景帝後二年或三年，並不書定王來朝。應說當別有所據，恐非誤記。

子鮒鮈立爲長沙王。

案漢書師古注：『鮒音附，鮈音劬。字或作胕朐，其音同耳。』補注：『表作胕朐。』

右一國本王，

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有半，景祐本空一格。黃善夫本提行，上空二格。殿本亦提行，上空三格。

廣川惠王越，

案考證本廣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十二年卒。

考證：漢傳『十二年』作『十三年，』誤。

案考證說，本漢書補注。

齊有幸臣桑距。

考證：漢傳作乘距。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竊疑乘乃桑之誤，漢志陰陽家：『乘丘子五篇。』補注引葉德輝云：『邵思姓解二引漢志作桑丘。』劉子九流篇亦作桑丘。彼文乘亦桑之誤也。（參看拙著劉子集證卷十。）

膠東康王寄，

案考證本膠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私作樓車鏃矢戰守備，

索隱：『左傳云：「登樓車以窺宋人。」……』

案左宣十五年傳：『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索隱所引，非其舊也。

辭出之。

案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出之，」出其罪也。出猶脫也。觀後王未被議，徒以意自傷而死，可證。』

寄於上最親，

正義：寄母王夫人，卽王皇后之妹，於上爲從母。故寄於諸兄弟最爲親愛也。

案漢書師古注：『寄母王夫人，卽王皇后之妹，於上爲從母。故寄於諸兄弟之中又更親也。』卽正義所本。

於是上問寄有長子者名賢，

梁玉繩云：問字乃聞之譌。

考證：古鈔本、楓山本問作聞，與漢書合。

案問、聞古本通用，（陳丞相世家有說。）惟此作問，蓋聞之誤。

乃以賢爲膠東王，奉康王嗣。

考證：古鈔本、楓山本嗣作祀，與漢書合。

案嗣蓋祠之誤，祠、祀古通。漢紀十三稱寄『發病死，不敢置祠。後上立寄長子賢爲王。』『置祠』猶『置祀』也。

六安王慶，以元狩二年，用膠東康王子爲六安王。

考證：楓山本『二年』作『三年。』

案漢紀亦書於元狩三年。

清河哀王乘，

案考證本清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夫善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常山憲王舜，

案考證本常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夫善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

所幸姬生子平、子商。王后希得幸。

考證：各本王上重王字。楓、三本、毛本無，與漢書合，今從之。

案漢紀商作裔，恐非。景祐本亦不重王字。

憲王雅不以長子梲爲人數。

考證：愚按，人，子也。

案漢書人作子，補注引蘇輿云：『言不齒於諸子之數也。』此作『人數，』謂不齒於人之數也。』漢書改人爲子，非以子說人，考證非。莊子達生篇：『比於人數。』卽史公『人數』二字所本。

天子遣大行騫，

索隱：按謂是張騫。

案漢書師古注：『張騫也。』即索隱所本。

吏求捕勃太急。使人致擊笞掠；擅出漢所疑囚者。

考證：古鈔本、楓山本急下有勃字，人下有急字，當依正。勃使人急致擊笞掠漢吏；又擅出漢所疑囚也。

案『擊笞掠，』三字疊義。說文：『笞，擊也。』禮記月令：『毋肆掠。』鄭注：『掠，謂捶治人。』（廣雅釋詁三：『捶，擊也。』）是掠亦擊也。漢書補注：『疑讀曰擬，漢所擬罪之囚也。』據古鈔本及楓本，此謂『吏求捕諸證左於勃太急。勃因使人急往擊吏；且擅出漢所擬罪之囚也。』漢書作『吏求捕。勃使人致擊笞掠；擅出漢所疑囚。』義亦相符。

上以脩素無行，使梲陷之罪。

考證：『岡白駒曰：之字，指王后。』

案之猶以也。漢書補注：『言脩平日妒娼不善事憲王，致梲得陷以罪。』是也。

眞定王平，元鼎四年用常山憲王子爲眞定王。

案考證本眞字上空半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同。漢表、漢紀、通鑑十二『四年』並作『三年。』四字疑涉下文『元鼎四年』而誤。

泗水思王商，以元鼎四年，用常山憲王子爲泗水王。

考證：『張文虎曰：「各本常山下衍王字，毛本無。」』

案景祐本、殿本常山下亦並無王字。

右四國本王，

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與景祐本合。黃善夫本提行，上空二格。殿本亦提行，上空三格。

漢爲置二千石。

案書鈔七十引漢作盡，疑漢下本有盡字。

奪之權。

案之猶其也。項羽本紀：『稍奪之權。』亦同例。

史記斠證卷六十

三王世家第三十

王叔岷

梁玉繩云：史缺三王世家，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廷議封策補之。論亦僞託。…………又自序傳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以三策爲武帝自製，故漢書武紀特書『初作誥』也。乃以褚所補者，與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間，多有同異。豈史臣秉筆敢於竄易邪？抑褚生所編不盡依元本邪？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蕪淺，與五子傳戾，不足論已。

考證：『王鳴盛曰：「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載，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三封策錄之，與他王敍述迥異。則遷特漫爾鈔錄，猶待潤色，未成之筆也。…………而褚少孫附記云：『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亦似少孫補之。」愚按柯維騏云：「太史公書原缺三王世家，獨其贊語尚存，故褚先生取廷臣之議及封策書補之。」柯說近是。』

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云：王氏旣知此篇之敍述與他王迥異，而不信褚先生之自言，必欲歸之太史公，不知何意。夫以史公發憤著書，成一家之言，將以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書成後，久之而後卒。顧猶有漫爾鈔錄，留待潤色者乎？且何不加以潤色，使成完書，而便亟亟焉作自序也？此其爲說，殆不可通矣。

案王氏以今本三王世家歸之太史公，其說固謬；然又據褚少孫附記，謂『亦似少孫補之。』是亦未堅持前說矣。孟眞師云：『三王世家之來源，褚先生自說之，其文云：「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而解說之。」乃今本三王世家，竟有「太史公曰」一段；且謂「燕、齊之事，無足采者。」爲此僞者，眞不通之至！子長著書之時，三王年少，無世可紀，無事可錄，故但取其策文。今乃曰其事無

足采者，是眞不知子長爲何時人，三王當何年封矣！（三王當元狩六年封。）』（史記研究，十篇有錄無書說叙。）此說最爲有力。柯氏謂史公三王世家獨存贊語，失於不考耳。梁氏以爲僞託，是也。

大司馬臣去病，

索隱：霍去病也。

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姓霍。』

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

案戰國策齊策六：『寡人憂勞百姓。』淮南子脩務篇：『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魯世家：『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憂勞，』複語，魯世家已有說。『哀憐』亦複語，方言一：『憐，哀也。』（說文同。）『自忘，』猶言『忘身』也。

臣竊不勝犬馬心，

案史通點煩篇引心上有之字，下同。文選曹子建上責躬應詔詩表注引下文亦同。

下御史書到。言。

考證：到字，句。言，書中所云也。下文所記卽是。

案『下御史』句。『書到言』句。『書到言』一語，亦累見於居延漢簡，又見於漢孔廟百石卒史碑。（許勞貞一兄孔廟百石卒史碑考，本所集刊第十四本。）

太常臣充，

索隱：蓋趙充也。

考證：『梁玉繩曰：元狩六年俞侯欒賁爲太常，而曰「太常臣充，」索隱云趙充，未知所出。』

余嘉錫云：『索隱曰：「蓋趙充也。」（三家注索隱直作趙充，此據單行本索隱卷十六。）趙充不知何人，蓋者疑之之辭，未可爲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元狩六年，俞侯欒賁爲太常，坐犧牲不如令免。元鼎元年，蓋侯王信爲太常。」考外戚恩澤侯表：「蓋靖侯王信以皇后兄侯。中五年（景帝）五月封，二十五年薨。元光三年，頃侯充嗣。」元光當從史記作元狩，始與王信立二十五年合。頃侯充，史記作侯偃，蓋卽一人。王信以元狩二年薨，下距元鼎元年已五年，安得尙爲太常乎？王先謙補注引王先恭說，據三王世家，謂王信當作王充，而移入元狩六年之下，其

說確不可易。蓋兪侯欒賁免後，王充即繼爲太常，故得於六年三月與莊青翟、張湯等奏請立三王。』

案索隱『蓋趙充也，』未敢必其爲趙充。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蓋、也二字，失其旨矣。余氏據王先恭說，以充爲王充，是也。

大司馬去病上疏曰，

案史通引馬下有臣字，與上文合。

陛下恭讓不卹，

案殿本卹作恤，史通引同，與上文合。卹當從卩作卹。卹、恤古通。莊子德充符篇：『寡人卹焉。』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卹作恤，卹亦當作卹。

唯願陛下幸察。

考證：『中井積德曰：唯下願字，疑衍。』

案願字蓋涉上『願陛下』而衍。史通引此無願字，與上文作『唯陛下幸察』合。

臣謹與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議，

考證：『陳仁錫曰：古本議下有曰字。』

案史通引議下有曰字。

愚憧而不逮事。

案史通引憧作惷，浦起龍通釋：『史作憧，音義同。』『愚惷，』複語，說文：『惷，愚也。』

請立皇子臣閎、

集解：『徐廣曰：一作闕。』

案闕蓋閎之誤。闕，俗書作閞，與閎形近，故致誤耳。

且天非爲君生民也。

索隱：『左傳曰：「天生蒸民，立君以司牧之。」…………』

案索隱所引，乃襄十四年左傳，本作『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無左字。

卽股肱何勸？

集解：『徐廣曰：一作敦，一作勗，一作觀也。』

案勗乃勖之俗誤。勸、敦、勖，並同義。說文：『勸，勉也。勖，勉也。』爾雅釋詁：『敦，勉也。』勸、觀正、假字，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緇衣引勸作觀，即勸、觀通用之證。

續蕭文終之後于鄼。

索隱：蕭何謚文終也。按蕭何初封沛之鄼，音贊。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鄼，音嵯。

張照云：按年表，鄼廢而紹以筑陽，筑陽廢而紹以武陽，武陽廢而紹以鄼。索隱于年表及蕭相國世家俱只辨音贊之非音嵯，並無續封南陽應音嵯之鄼之說。此處所云，不知何本；且紹封筑陽改武陽，亦俱未注明。

案索隱『沛之鄼，』鄼當作酇，『音贊、』『音嵯，』贊、嵯二字當互易。蓋沛之酇音嵯，南陽之鄼音贊也。參看蕭相國世家斠證。功臣表梁氏志疑云：『以南陽鄼音嵯者，則周禮酒正疏及釋文也。以沛鄼音贊者，文穎何傳注也。』蓋即索隱『音贊、』『音嵯』之說所本而誤者矣。

高山仰之，景行嚮之。

考證：詩小雅車舝篇，『仰之』作『仰止。』『嚮之』作『行止。』

案詩兩止字並當作之，之、止篆文、隸書形並相近，故致誤耳。詳孔子世家斠證。

春秋三等。

集解：『鄭玄曰：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

案余嘉錫云：『集解引鄭注，乃禮記王制篇鄭注之文。而鄭注則用春秋公羊家說也。』

以賞元戎。

集解：『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案集解引詩，見小雅六月。

而家皇子爲列侯。

索隱：時諸王稱國，列侯稱家也。故云『家皇子，』爲尊卑失序。

考證：『張文虎曰：王、柯、凌本脫正文七字及注二十字。』

案黃善夫本亦脫正文七字及注二十字。殿本但脫注二十字。

臣青翟臣湯等竊伏孰計之，

案景佑本南宋補版、黃善夫本、殿本孰皆作熟，俗。此改俗從正耳。

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

考證：『張文虎曰：凌本少譌太。』

案黃善夫本、殿本少亦並誤太。

六年

集解：『徐廣曰：一云元狩。』

案漢書武五子傳、漢紀十三並云『元狩六年。』通鑑漢紀十二亦載在元狩六年。

丞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

考證：古鈔本丞作承，屬下讀。

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一語，亦見於漢簡。王國維敦煌漢簡跋二引世家此文，並云：『丞當作承，「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乃漢時公文常用語。三王世家、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無極山碑，並有此文。猶後世所謂「主者施行」也。）（觀堂集林十四。）其說是也 。惟丞亦非誤字 ，丞、承古通，酷吏張湯列傳：『於是丞上指，』漢書丞作承 ，（考證有說。）藝文類聚四五引風俗通（ 文）云：『丞者，承也。』並其證。

維六年四月乙巳，

案考證本維字上空一格。黃善夫本提行。殿本亦提行，惟與上行末一字相接。

於戲，

索隱：『於戲，』音『嗚呼。』

案漢書作『烏呼，』漢紀作『嗚呼，』並同。

朕承祖考，

考證：漢書『祖考』作『天序。』

案漢紀亦作『天序。』

維稽古，

考證：〔漢書〕維作惟。

案漢紀作『唯崇稽古。』維、惟、唯，習見通用字。

恭朕之詔。

案漢書恭作共，師古注：『共讀曰恭。』漢紀作龔，龔亦借爲恭。

俾君子怠。

案漢書補注引曾廣鈞云：『公羊傳：「俾君子易怠。」此蓋承用其文。

厥有㥣不臧，

考證：漢書㥣作愆。臧，善也。

案說文：『愆，過也。』愆、㥣正、俗字。漢書師古注：『臧，善也。』

保國艾民，可不敬與？

考證：『漢書艾作乂，顏師古曰：乂，治也。與讀曰歟。』

案艾、乂並借爲嬖，說文：『嬖，治也。』漢紀艾作有，『保國有民，』保、有互文，禮記哀公問：『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鄭注：『有猶保也。』又漢紀『敬與』作『愼歟，』敬、愼同義。詩周頌閔予小子：『夙夜敬止。』鄭箋：『敬，愼也。』

王其戒之！

案漢紀作『王其勖哉！』哉猶之也。

右齊王策。

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與景祐本合。黃善夫本提行，上空二格。殿本亦提行，上空三格。

維六年四月乙巳，

案考證本維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於戲，

案漢書作『嗚呼。』後廣陵王策『於戲，』漢書亦作『嗚呼。』

葷粥氏，虐老獸心。

索隱：『按匈奴傳曰：「其國貴壯賤老。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是「虐老」也。』

案漢書葷粥作薰鬻，葷、薰古通，粥乃鬻之省。匈奴傳云：『壯者食肥美，老者

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索隱所引，非其舊也。

加以姦巧邊萌。

索隱：『「邊甿，」韋昭云：「甿，民也。」…………』

案漢書萌作甿，古字通用。索隱所據本亦作甿。惟黃善夫本、殿本索隱，『邊甿，』並作『萌，一作甿。』蓋因正文作萌而改之，失索隱本之舊矣。

三十有二君皆來，

集解：『張晏曰：時所獲三十二帥也。』

索隱：漢書君作帥。

案集解不云『漢書君作帥，』而徑引張晏注，疑所據本君本作帥。又集解帥字，景祐本、黃善夫本並誤師。索隱帥字，黃本、殿本亦並誤師。

北州以綏。

集解：『臣瓚曰：綏，安也。』

案漢書綏作妥，（孟康注：古綏字。）臣瓚注：『妥，安也。』集解引妥作綏，就本書正文作綏改之也。古人引書，往往如此。王氏漢書補注據集解所引瓚說，云：『是瓚說本亦作綏。』誤矣。

毋俷德。

集解：『徐廣曰：俷，一作非。』

王念孫云：『「俷德」本作「非德，」徐廣音義本作「非，一作俷。」今本非作俷，俷作非者，皆後人依下文褚先生語改之也。索隱本出「無非德」三字，注曰：「蘇林云：『非，廢也。』本亦作俷。俷，敗也。孔文祥云：『非，薄也。』漢書作棐。」今改正文作俷，則與索隱本「亦作俷」之語不合。且正文本作非，故孔文祥訓爲薄。若作俷，則當訓爲敗，訓爲背，不得訓爲薄矣。又下文褚先生曰：「誡燕王以無俷德。」索隱曰：「案上策云：『作非德。』下云：『勿使王背德也。』則俷當音『扶味反。』」據此，則下文自作俷，此文自作非。不得據彼以改此，明矣。』

案此文俷本作非，王說是也。漢書作棐，服虔注：『棐，薄也。』非、棐正、假字。索隱引漢書蘇林注：『非，廢也。』非蓋本作棐，依此正文改爲非也。又下

文索隱『案上策云：作非德。』作乃毋之誤。

毋乃廢備。

考證：漢書『乃廢』作『廢乃，』乃，汝也。

案漢書『乃廢』作『迺廢，』非作『廢乃。』

王其戒之。

集解：『徐廣曰：立三十年自殺，國除。』

考證：『沈家本曰：漢書「立三十八年而誅，國除。」集解奪八字。』

案景祐本集解『三十』下有八字。

右燕王策。

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與景祐本合。黃善夫本提行，上空二格。殿本亦提行，上空三格。

維六年四月乙巳，

案考證本維字上空一格。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楊州保疆。

集解：『徐廣曰：一作壃。』

考證：漢書楊作揚。

案殿本楊亦作揚，後同。壃與疆同，後贊：『故王者疆土建國，』景祐本、黃善夫本疆並作壃，亦其比。漢書疆作彊，古字通用，越王句踐世家有說。

毋侗好軼，

集解：『應劭曰：無好逸游之事。』

索隱：『褚先生解云：無好軼樂馳騁弋獵。』

考證：侗，無知識也。軼，各本作佚，漢書作逸。

案漢書作『毋桐好逸。』補注引王念孫云：『三王世家作「毋侗好佚。」（佚與逸同。）褚釋曰：「毋長好佚樂馳騁弋獵。」是侗訓為長也（侗為長久之長，亦為長大之長，論衡齊世篇：「上世之人，侗長佼好。」是也。）作桐者，叚借字耳。（侗與桐古字通，楊子學行篇「桐子之命，」宋咸曰：「桐當為侗。」）侗之為長，乃漢人常訓，故應注但言「無好逸游，」而不釋桐字。』考證釋侗為『無知識，』亦通。莊子山木篇：『侗乎其无

識』釋文：『侗乎，無知貌。』軼、佚、逸，古並通用。此作軼，從索隱本也。

惟索隱引褚解軼字，今本褚解作佚（詳後）。

右廣陵王策。

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與景祐本合。黃善夫本提行，上空二格。殿本亦提行，上空三格。

褚先生曰，

案考證本提行，上空一格，殿本同。景祐本、黃善夫本亦並提行，上不空格。

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

考證：『張文虎曰：各本傳上有列字，宋本、毛本無。』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傳上並有列字。是宋本亦有列字者矣。

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

案說文繫傳四引作『其册或長或短，皆有意義。』蓋有改竄。今本此文意下或脫義字。

謹論次其眞草詔書，編于左方，令覽者自通其意而解說之。

案余嘉錫云：『此褚先生語，在所作三王世家之後，則詔書在其右方。而云「編於左方」者，蓋因詔書文章爾雅，人莫能知。故就其眞草所載之文辭而解釋之於左方。自「所謂受此土者」以下，至「勿使因輕以倍義也；」又自「故誡之曰：葷粥氏無有孝行」以下，至「勿使上背德也。」即褚先生論次之語也。覽者觀其所釋，則自能通知詔書之意而解說之矣。』

王夫人者，

案孟眞師云：『此篇「王夫人者」以下，不知又是何人所補。然此實是漢世掌故及傳說之混合，與禮、樂諸書有意作僞者不同也。』又景祐本、黃善夫本並提行。殿本亦提行，上空一格。

春秋大傳曰：天子之國有泰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方黃。故將封於東方者取青土，封於南方者取赤土，封於西方者取白土，封於北方者取黑土，封於上方者取黃土。各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爲社。

考證：春秋大傳未詳…………

案白虎通社稷章亦引春秋傳云：『天子有太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謹敬潔淸也。』世家此文『裹以白茅，』黃善夫本、殿本裹並誤褁。

傳曰：靑采出於藍，而質靑於藍者，教使然也。

案教，疑當作染。劉子崇學篇：『靑出於藍，而靑於藍，染使然也。』是其證。

無俷德。

索隱：『本亦作肥。案上策云：「作非德。」下云：「勿使王背德也。」則肥當音「扶味反。」亦音匪。』

案索隱所稱『本亦作肥，』肥蓋俷之壞字。『作非德，』作乃毋之誤，上文已有說。『則肥，』肥當作俷，王念孫所引改作俷，已見上文。殿本此文無索隱，亦不見於索隱單本。』

以意御之而已。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意作德。

案意蓋悳之誤。悳，古德字。

無長好佚樂馳騁弋獵淫康，

考證：楓山本無下無長字。

案上文索隱引此略長字，佚作軼。楓本無長字，疑據索隱删之也。

盡以封廣陵王胥四子。

案此謂『盡封廣陵王胥四子』也。以，語助。

我欲與廣陵王共發兵，立廣陵王爲上。

考證：『立，各本作云。錢泰吉曰：「云，立字之譌。」與古鈔本、楓山本合。今改從。劉氏百衲宋本，毛本，作「云云立」三字。

案景祐本亦作『云云立，』衍兩云字。殿本作『云立，』衍一云字。黃善夫本立誤云。

傳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

考證：『張照曰：「『蓬生麻中』二語，見荀子勸學篇。下文今本荀子所無。」愚按荀子自作而。大戴禮曾子制言篇：「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

皆黑。」尙書洪範孔疏，引荀子有下二句。』

案荀子自作而，而與自同義，記纂淵海六六引而作自。考證說，本王念孫荀子雜志。

白沙在泥中，與之皆黑者，

王念孫云：泥上中字，涉上文而衍。（荀子雜志。）

案藝文類聚八二引曾子作『白沙在泥，與之皆黑。』（意林引泥作涅。）說苑說叢（亦作談叢）篇作『白沙入泥，與之皆黑。』泥下並無中字。論衡率性篇作『白沙入緇，不練自黑。』（程材篇練作染。）亦無中字。

土地教化使之然也。

案教字義隔。

燕土墝埆，

案墨子親士篇：『埆墝者，其地不育。』淮南子原道篇：『田者爭處墝埆。』說文『墝埆』作『磽确。』段注：『墝埆，謂多石瘠薄。』

勿使上背德也。

考證：『張文虎曰：「上乃王之誤，前文『倨德』下索隱引此作『王背德。』宋本作比，葢北字之譌。北卽背字。」愚按凌本、毛本作背，古鈔本、楓山本作比。』

案前文索隱引此上作王，疑易上爲王。索隱引書往往有改易也。景祐本背亦作比，比乃北之誤，張說是。

言非禮儀不得在於側也。

案前文索隱單本引於作其，（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於。）義同。

而太子不幸薨，未有所立。

案考證本脫『未有所立』四字。

會武帝崩，

考證：劉氏百衲宋本，武帝上有孝字。

案景祐本亦作『孝武帝。』

我安得弟在者。

索隱：…………太中、宗正人臣之職，又亦當如此。（太，原誤大。）

案索隱『又亦當如此，』黃善夫本、殿本並作『亦當使燕喻之。』

公卿使大臣，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無使子。

案景祐本亦無使字。

偕往使燕風喻之。

索隱：…………皆往使治燕王也。

案索隱燕王，索隱單本、黃善夫本並誤廣陵。殿本作燕王，附考證云：『燕王，監本訛作廣陵，今改正。』

問王欲發兵。

考證：古鈔本、楓、三本問作聞。

案聞、問古通，陳丞相世家有說。

今昭帝始立，

考證：『陳仁錫曰：昭帝當作「皇帝。」』

案史家記事，往往生稱謚。日知錄二十三有說。

無敢所阿。

案所猶有也。高祖本紀：『廷中吏，無所不狎侮。』所亦與有同義。（彼文斠證有說。）書金縢：『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僞孔傳：『木有偃，拔起而立之。』釋所爲有，是所、有同義之驗矣。

傳曰：蘭根與白芷，漸之滫中，君子不近，庶人不服者，所以漸然也。

殿本考證：『蘭根與白芷，漸之滫中。』

荀子勸學篇作『蘭槐之根，是爲芷。其漸之滫。』

考證：『…………淮南子人間訓高誘注云：「滫，臭汁也。」…………』

案『漸之滫中，』卷子本玉篇水部引漸作浸，義同。淮南子人間篇：『申茉杜茝，美人之所懷服也，及漸之於滫，則不能保其芳矣。』（許愼注：『滫，臭汁也。』非高誘注。）卷子本玉篇引漸亦作浸。晏子春秋內篇雜上：『今夫蘭木，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與浸古通，與漸亦同義。佩與服亦

同義。

立燕故太子建爲廣陽王。

正義：『括地志云：廣陽故城，今在幽州良鄉縣東北三十七里。』

考證：『張文虎曰：正義廣陽，各本誤廣陵，今從館本。』

案黃善夫本正義，廣陽亦不誤。

荀卿後案

龍宇純

一

荀卿生平事蹟，見諸載籍者尠矣。而姓字異辭，生卒莫定，行歷亦或疑是疑非謂先謂後無有同者。考信雖衆，顧皆不足饜人意，因爲後案以辨之。

二

荀卿或作孫卿，唐司馬貞史記索隱、顏師古漢書注並云漢人避宣帝詢字諱，改荀爲孫。自顧炎武日知錄、謝墉荀子箋釋序謂漢人不諱嫌名，荀孫以音近通作，殆成定讞。

後有胡元儀之郇卿別傳，以爲荀當作郇。郇卿蓋周郇伯之遺苗，郇伯公孫之後，或以孫爲氏，故郇卿又稱孫卿。復爲考異以申之曰：「郇也孫也皆氏也。戰國之末，宗法廢絕，姓氏混一。故人有兩姓並稱者，實皆古之氏也。如陳完奔齊，史記稱田完；陳恆見論語，史記作田常；陳仲子見孟子，郇卿書陳仲田仲互見；田駢見郇卿書，呂覽作陳駢。陳田皆氏，故兩稱之。推之荆卿之稱慶卿，亦是類耳。」然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氏爲田氏。」索隱解此云：「據如此云，敬仲奔齊，以陳田二字聲相近，遂以爲田氏。」崔述東壁遺書考古續說卷二云：「余按左傳稱陳桓子陳恆陳逆陳豹，論語亦稱陳文子陳成子，皆未嘗改田。非但春秋之世而已，孟子書亦稱陳賈陳仲子，是戰國之世猶未改也。安在有改陳爲田之事哉！蓋陳之與田，古本同音……由戰國之世競以力爭，繼以秦焚詩書，文書遂多失傳。秦漢之際，人皆稱爲田，遂誤以爲其先所改耳。」崔氏雖不信改田之事，以陳田音近通作，是則相同。陳田二字古韻本同眞部；而檀弓「洿其宮而豬焉」鄭注云：「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謂北人「舌頭」、「舌上」之分，南人無有。以此例之，南人陳田音同。鄭所云南北雖不可確指，陳完自陳奔齊，亦正由南而北。蓋敬仲入齊，不欲復稱陳氏，因南人之

陳，語同北人之田，遂以田字易之。司馬崔氏之說，較然可信也。他若陳仲（子）之爲田仲、陳駢之爲田駢，固二字音近不別之明徵；史記刺客列傳云：「荆軻者，其先乃齊人。徙於衞，衞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是荆卿之與慶卿，明亦燕衞不同而音有轉移，故索隱亦云「荆慶聲相近，故隨所在國而異號耳。」然則以陳田、荆慶比附，適足以證成顧謝說。胡氏所論，似未允也。

三

荀卿名況，自劉向孫卿書錄（案以下簡稱劉錄）言之，未聞異說。史記但稱荀卿，不載其名，蓋偶一失擧，未足致疑也。其稱「卿」一端，則世有二解。史記索隱以爲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今乃有名「況」字「卿」之說，劉師培荀子補釋、江瑔讀子巵言、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游國恩荀卿考、梁啓雄荀子柬釋等並主之，而劉氏獨論之綦詳。其說曰：「劉向序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孫卿也，此卽字卿名況之確徵。說文及廣雅釋言：卿，章也。況與皇同，詩周頌烈文傳：皇，美也。是卿況義略相符，故名況字卿。」案古人名字義必相應，以故劉氏引說文廣雅及詩傳說之如此也。然說文廣雅卿章爲聲訓，乃漢人基於語音求「六卿」所以名卿之故，非謂卿作章解，古亦別無此例；而卿與章聲母懸絕，決其非一語孳生。況與皇同云云，亦劉氏嚮壁虛造，於古無徵。是卿況二字義不相及，一名一字之說不得立也。劉向云蘭陵人喜字爲「卿」，亦唯荀況有「卿」之尊稱，蘭陵人卽可字「卿」，不必況字「卿」然後人可以「卿」爲字。故以爲荀子字「卿」之確徵，未爲的論。而史記云：「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以見卿聲望之隆，迥殊於列大夫，儼然卿位，則索隱以「卿」爲尊稱，入理可從。且以史記文言之，列傳中不擧人名字者凡三人，孫臏其一，荀卿其二，虞卿其三。虞卿傳云：「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說趙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双；再見爲上卿，故號爲虞卿。」孫臏傳云：「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鄄之間，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爲惠王將軍，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前者明言稱「卿」之由，後者亦無異釋「臏」之稱。則荀卿傳上云齊尙修列大

夫之缺，而下云荀卿三爲祭酒，蓋亦言其望高列大夫上，所以示意其稱「卿」之故耳。仍以索隱爲是。

四

史記云：「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騶衍之術迂大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有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於卿生平闕然不具；記其遊學之歲，又不言齊王時代，亦遂無從推究焉。

劉錄云：「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此文視史記稍詳。唯學者多以此云卿於宣威之世以五十遊於稷下，用此計之，史記劉錄並云春申君死而卿廢蘭陵令，李園殺春申君事在楚考烈王二十五年，卽齊王建之二十七年，則至春申君之卒，卿少亦百三十餘歲，故咸以劉說爲不足信；而據應劭風俗通云：「齊威宣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遂謂史記劉錄五十乃十五之譌。詳見胡元儀別傳、游國恩荀卿考、梁啓超荀卿與荀子及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用劉錄而五十作十五，蓋亦以十五計之，及其至楚時已近百歲，（案晁氏云：楚考烈王初，黃歇始相，年表自齊宣王至楚考烈王元年凡八十一年，則荀卿去楚時近百歲矣。）姑依風俗通易之。（錢氏繫年乃據此謂劉錄今作五十爲誤倒，亦誤矣。）此殊可商榷。誠如胡先生所云，始字言其來齊之晚，若是十五，不得云始。劉錄又與史記合，卽三占從二，亦不得徑取應說，況史記劉錄又並在其前乎？錢氏以始來對後日之最爲老師及後之一再重來而言，游氏亦謂始來對後日之再來三來而言，並強爲之辭。如錢氏前一說，始字實不當有；如游氏與錢氏之後一說，則史記固不言再來三來事，而錢氏游氏據鹽鐵論論儒篇謂卿於湣初爲祭酒，又於襄王及王建時自楚自趙兩來齊爲祭酒，亦虛妄不實。卿三爲祭酒皆在襄王之世也。說並詳後。錢氏又依黃以周說，於「遊學」二字立論，謂「遊學是特來從學於稷下諸先生而不名一師，非五十以後學成爲師之事」，此亦執着。方之於今，學者術業專精，士林推重，猶多負笈美邦而謂之進修，謂之研究，不卽所謂

「遊學」也？齊自威王廣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學術盛於當代，史公所謂「天下竝爭於戰國，儒學旣絀，學者獨不廢於齊魯」者是也。蓋於時四方學者多之齊學問，卿亦慕其藏書之富，又懼獨學無友，遂於五十之年來遊，利賴其圖籍，且以所學與諸賢相切磋，相觀摩，相論析，斯亦學；之也奚必執經問字之謂哉！

以余觀之，云五十者實未誤；凡以爲誤者，皆在誤讀劉錄故。風俗通作十五，亦誤解劉錄而臆改，不然，即書者倒之。劉錄云：「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此謂當宣威稷下盛時卿有秀才，不謂時卿以五十來遊學也。秀才本才秀異之稱，謂年少而儁逸，故卽後世科擧之制，猶是功名之始階，安得年五十而謂其人有秀才乎？是史記劉錄云卿五十來齊，不在宣威之世可知。則其始自何代乎？

胡先生云，史記自「之術」二字起至「炙轂過髡」三十九字爲錯簡；「荀卿最爲老師」句上有「而」字，當以「騶衍田駢之屬已死齊襄王時」爲句，於是卿之來齊「在襄王之後」。日人瀧川龜太郎考證亦讀「齊襄王時」四字上屬，並引鄭當時傳「鄭君死孝文時」爲例，因謂「卿遊學在襄王旣歿之後」。此於史記本文索解也。然「而」字爲轉折詞，猶言「於是」，承「田駢之屬已死」而用之。篇中若「而荀卿三爲祭酒」、「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類此者屢見非一。胡先生謂齊襄王時四字爲一「狀時的讀」，「狀時的讀」與所狀之本句間決不可隔以「而」字。然論語爲政篇云：「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莊子應帝王篇云：「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固又多有此例。且以卿於襄王旣歿來齊，卽須否定劉錄宣威時有秀才之說。蓋卿卽以襄王末年來遊，襄王在位十九年，其前爲湣王，在位四十年，是卿不能生湣之初，遑論宣威之世有秀才。而劉錄旣云如此，未必無所本，不容隨意棄置也。

雖然，劉錄非無誤也。其不云威王宣王，而云宣王威王，與代序不合；列大夫之號始自宣王（案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威王時無有，今劉錄云威王時聚天下賢士號曰列大夫，亦與事實相舛。然宣在威後，劉氏焉得不知，疑劉錄原作宣王湣王；後人以稷下士自威王始聚，（徐幹中論亡國篇云：齊桓公立稷下之宮，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錢氏繫年稷下通考因謂齊聚賢士於稷下，或始自桓公。然桓公時卽有攬賢之事，必無列大夫之號，則中論殆因桓宣二字音近

致誤，魏策魏桓子韓非子說林作魏宣子，成公十三年左傳曹宣公禮記檀弓作曹桓公，可參觀。錢氏未加深考。）復因威王時國勢之盛而誤稷下賢士亦盛，又相傳湣王時稷下接子愼到田駢之屬散去（見鹽鐵論論儒篇），遂改湣王爲威王耳。風俗通云威宣，則應氏據其世秩互乙。不知卿來齊無論爲五十爲十五，俱不得於威之末有秀才也。

史記亦非盡是，其誤則不在本傳而在儒林。儒林傳云：「於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不知卿即於威末時年爲二十，至春申君之卒，亦既百二十有五歲，矧年二十必不得以學顯於世乎？則持其矛以攻之，其盾不能禦矣。史公蓋欲言威宣之際儒學不廢於齊，因孟子而連類及之耳。（錢氏繫年引全祖望結埼亭集外編讀荀子謂「考儒林傳齊威王招天下之士於稷下，而荀子客焉」，以證荀卿遊學當威王晚世，殊誤。）

今依「宣湣之際卿有秀才」、「年五十遊學於齊」及「春申君死而卿廢蘭陵令」三事而衡之：使卿生宣王十年，至宣湣之際逾十齡而有秀才之目，時稷下諸賢正丁盛年；及湣襄間，五十而遊齊；襄王之世，自五十至六十九，田駢之屬既謝，而卿最爲老師，三爲祭酒；越二十七年，李園殺春申君，卿廢蘭陵令；又數年，著書立說而卒；（案此云又數年著書立說而卒者，據史記「……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數萬言而卒」而言之。荀子一書，學者不可以爲皆卿此數年所作。其書多稱孫卿子，是不必皆出荀子手矣。況不必廢令之前不著書述乎？若賦篇之末段，即作於去楚之後更返楚之前，即其明證。）前後不出百年。古人稱上壽百歲（見莊子盜跖。且有謂百二十爲上壽者，見左氏僖公三十二年傳注。），今案之史籍既無不合，謂卿以上壽而終，奚足多怪？若卿以逾十齡而有秀才，則如後漢書孔融傳所云，融幼有異才，年十歲，隨父詣京師，以「累世通家」見李膺，是且不足十齡既以秀異稱，於卿又何獨疑焉？

五

史記云：「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劉、應亦並云卿受讒適楚，在三爲祭酒後。春申君傳云春申君相楚之八年，以卿爲蘭陵令。六國年表及春申君傳又並云考烈王元年黃歇爲相，則卿爲蘭陵令當考烈王八年，齊王建之十年，時七十九歲也。

桓寬鹽鐵論論儒篇則云：「及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却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儒諫不從，各分散，愼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內無良臣，故諸侯合謀而攻之。」案田敬仲完世家云：「湣王三十八年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併周室爲天子，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諸侯恐懼。」年表亦於湣王三十八年記齊湣滅宋。是寬以卿去齊適楚，在湣王三十八年滅宋之後而其四十年出亡之前。錢氏繫年、游氏荀卿考並主之，以爲卿之初去齊。然鹽鐵論毀學篇又云：「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斯相秦在始皇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之間，即於廿八年爲相，上距湣末六十五年，卿以五十遊學稷下，至此已百十有五歲矣。使錢游二氏不嘗誤解劉錄，知卿五十來齊原不在威宣之世，亦能取寬說而信之乎？寬非史家，蓋聞卿自齊適楚，湣王之世若愼到接子田駢亦嘗去齊，又以卿與愼到之屬並稷下名賢，遂誤卿之適楚亦在湣王之世耳。不知卿於稷下諸賢爲後生，焉得與愼到接子田駢相齒？卿之來齊如在襄初，固不得於湣末去齊；即在湣末，則方爲遊學而來，又焉得甫至而遂去？且卿在齊二十九年而後去之，爲稷下可以遊學也；若其在楚，自湣末至考烈王八年始受知春申君，其間凡約三十年，何所爲而淹留不去也？寬之說明不足用也。

今案：卿適楚時，已於稷下最爲老師，三爲祭酒，年爲高矣，德爲劭矣；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必在其初至楚之時。則卿爲令之歲，即其去齊之年，時王建之十年也。胡氏別傳、羅氏遊歷考並爲此說；游氏亦以爲其二次入楚之時，以爲二次則妄也。

本書彊國篇云：「荀卿子說齊相曰：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鰌吾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絕如繩，楚人則乃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則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國若假城然耳。」論者多謂此卿當湣王時說相國之辭，且或謂相國即薛公田文。見汪中年表、胡元儀別傳及錢穆繫年。據史記年表及孟嘗君傳，湣王二十六年田文相齊；三十年田甲劫王，王疑田文所爲，而田文奔走；人有自剄宮門明文不爲亂，王亦蹤跡驗問知果無反謀，復召田文；文謝病請老於薛，湣王許之；及湣王滅宋而益驕，欲去田文，文懼而如魏。今既知卿來齊在湣末襄初，時文不爲相已久，且當入魏，則此齊相非田文可知。且此文「荀卿子說齊相曰」七字，羅氏

遊歷考云本屬可疑。蓋其一，宋錢佃荀子考異嘗據五本互校，唯監本有此七字，顧廣圻以爲亦王應麟所云「監本未必是」之類。其二，稱荀卿與全書稱孫卿之例不合。羅氏又因此文前引公孫子論子發事，以爲此亦述古；即使爲卿說齊相之辭，湣王時固有如此之強鄰，襄王王建時何獨不然，亦未能定其卽在湣王之世。說皆不刊。

六

史記春申君傳云：「春申君相楚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劉應並著此說。余前考卿去齊之年，卽準此定之。學者論卿之生平雖各不同，顧於此事莫不以爲信史。梁啓超所謂「此事史文紀載詳確，宜據爲荀卿傳蹟之中心」，其言良是。獨錢氏不信，遂並史記劉錄「春申君死而荀卿廢」之說而疑之。然所論要在誤解劉錄，以卿當威宣之際來齊，故亦不足深辨也。

七

本書儒效篇記秦昭王問孫卿子，彊國篇載應侯問孫卿子「入秦何見」，議兵篇又云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是卿有遊秦返趙之行。因未載年月，故論其年代說者不一。胡元儀以議兵在入秦前，而並在爲蘭陵令後。其他學者則以議兵後於入秦：而胡先生及游氏謂入秦返趙在爲蘭陵令之前十年，入秦一事依范睢於昭王四十一年拜相封侯繫之；梁氏旣謂入秦在昭王四十一年後，復謂入秦返趙疑皆在廢蘭陵令後；羅氏以入秦在其五十遊齊之前（案羅氏主卿於王建十年來齊），議兵在孝成王之十六年；錢氏則云入秦自昭王四十一年至五十二年不能確指，返趙亦終孝成王一世二十一年莫知所屬。競長，樊然殽亂

今案楚策四云：「客說春申君曰，湯以亳，武王以鄗，皆不過百里以有天下。今孫子天下賢人也，君籍之以百里勢（案籍疑當從韓詩外傳四作藉），臣竊以爲不便，於君何如！春申君曰善，於是使人謝孫子。孫子去之趙。」劉錄亦云：「齊人或讒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者也，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是卿於楚遭讒嘗一返趙；而客說春申君事，以理度之，當在春申君授卿蘭陵之後不久，則卿之返趙，卽其去齊

之歲，時孝成王之十一年也。於秦則昭王五十二年，其明年，蔡澤代應侯相，是卿去齊之歲，又其入秦之下限也。劉錄又云：「孫卿之應聘於諸侯，見秦昭王，昭王方喜戰伐，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至趙，與孫臏議兵孝成王前。孫臏爲變詐之兵，孫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卒不能用。」所序二事與本書合（案唯劉氏以孫臏當臨武君，蓋相承有此誤說，學者多已辨之。），而入秦在議兵前。以此言之，入秦亦在是年而已。蓋其去楚之秦，以三王之法說秦王，不合而遂之趙，趙其父母國也。劉氏不云入秦之趙者，文襲國策；國策亦不云入秦者，則以卿在秦不合遂去，未嘗留處，而國策又非傳荀卿事蹟，不過以記策士說春申君之辭，所重不同，是以略其入秦而不言耳。唯據劉錄，似言卿嘗兩次返趙，學者多有此說，卽本之劉錄。（如胡元儀及游氏羅氏並有此說）殊不知劉前云春申君謝卿，卿去之趙，乃據國策傳其行蹤；而後云見秦昭王，以三王法說之不能用，至趙，以王兵難孫臏孝成王前亦不能用，則慨其道之不行，故別以「孫卿之應聘於諸侯」一辭啓之，而敍在卿終老蘭陵之後，固不云兩次返趙也。今度其去楚與爲令同年，遂若挈裘領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其亦可以塞學者之疑矣夫！

八

楚策又云：「卿去之趙，趙以爲上卿。客又說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強。夫賢者之所在，其君未嘗不尊，國未嘗不榮也。今孫子天下賢也，君何辭之！春申君又曰善，於是使人請孫子於趙。孫子爲書謝曰：癘人憐王，此不恭之語也。雖然，不可不審也，此爲劫殺死亡之主言也。……因爲賦曰：寶珍隋珠，不知佩兮。褘衣與絲，不知異兮。閭姝子奢，莫知媒兮。嫫母求之，又甚喜兮。以瞽爲聰，以是爲非，以吉爲凶。嗚呼上天，曷惟其同。詩曰上天甚神，無自瘵也。」劉錄亦載此，唯前不云趙以爲上卿，而後云春申君得卿書賦，復固謝（案謝疑請字之誤。）孫卿，孫卿乃行，復爲蘭陵令。風俗通與劉錄同。案趙以卿爲上卿之說，殊無可取。果於趙爲上卿，不應復爲蘭陵令也。疑不解荀況稱「卿」之故者所改爲，宋姚宏云後語上卿作上客，是其證。然其言返楚復爲蘭陵令一事，與史記「春申君死而荀卿廢」相脗合，可補史記之未備。而李斯傳云：「李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

，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卿。……至秦，會莊襄王卒。」莊襄王卒當楚考烈王之十六年，此又不僅與卿本傳互證，知卿自趙返楚；以斯從學帝王之術有成，則卿當考烈王之十六年，返楚必已有年矣。

而汪中通論疑之於前，錢氏繫年應聲於後。汪氏云：癘憐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弒臣篇文，賦詞乃本書佹詩之小歌，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篇。」然韓非嘗事荀卿，此文與韓非子雷同，安知非韓非剽其師說？若其文辭，汪氏疑其僞，固可云「其言刻覈舞知以槧人，固非之本志」；信其是者則又何患無辭，如胡氏別傳云：「蓋李園之包藏禍心，李園女弟之陰謀，郇卿早知其必發，故以書刺之。」不亦言之振振乎？此皆可無爭論也。至其賦詞，則以賦篇案之，其前賦禮、知、雲、蠶、箴五事，自成一格；後出「天下不治，請陳佹詩」及「琁玉瑤珠，不知佩也」二小段，與前文體制不同。荀卿書劉向所見凡三百二十三篇，自向「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此疑向因三者皆韻文而合之，原不相屬。自琁玉瑤珠以下爲卿遺春申君辭，正唯國策可助考鏡。錢氏謂此文史記所無，而謂春申君始終以蘭陵小令屈其所賢，亦不近情理之甚。然史記雖無，實則相合；百里之地，不必爲小。且錢氏於史記言之確鑿者不之信，此則以史記所無斷他書之不可從，恐其尤不然矣。

九

鹽鐵論毀學篇云：「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據史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斯已爲相，其始相秦之年雖不可考；二十六年爲廷尉，二十八年爲卿，時王綰爲相，則斯爲相不得早於始皇二十八年。使卿猶在，百十有六歲矣。百十有六歲之壽者未必無有，然余以李斯傳合鹽鐵論讀之，知其說實妄。李斯傳云：「秦幷天下，……以斯爲丞相。……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爲壽，門廷車騎以千數。李斯喟然而歎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駑下，遂擢至此。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變，吾未知所稅駕也。」鹽鐵論之「人臣無二」，與斯傳「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無異，其餘亦皆於斯傳得其彷彿之迹，鹽鐵論所

記，即斯傳之譌傳耳。蓋斯傳云「吾聞之荀卿曰」，遂誤傳斯爲相時荀卿所言（案今人尙有作此解者，見後。）；斯傳云「置酒於家，而喟然歎曰」，遂誤傳荀卿爲之不食；又以斯傳云「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及「物極則變，吾未知所稅駕也」，遂誤傳荀卿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案索隱云：稅駕言休息也。李斯言己今日富貴已極，然未知向後吉凶泊在何處也。）

學者於此或以爲「不値一駁」（胡先生語），或覺其疑信難定（如梁氏羅氏）；游氏獨以爲無可疑，標擧三事：一曰，斯傳物禁太盛一語，必係針對李斯爲相所發。二曰，卿傳先言李斯爲弟子，已而相秦，後乃言卿之卒，可見卿確及見斯相，不然夾敍李斯爲弟子二句，豈非了不相干。三曰，劉向別錄謂張蒼從荀卿受左氏春秋，而漢書任敖傳云蒼卒於景帝五年，年百餘歲。上推其生年當秦昭王之末，至始皇二十八年三十餘歲。爲卿弟子，可謂正當其時。然李斯傳云「吾聞之荀卿曰」，即此已知所述往事；況卿於斯爲相時尙在，亦處蘭陵（案今山東嶧縣），斯何能於其爲相之日接聞是語？是其一不然也。史記云「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者，蓋因斯學帝王之術於卿，秦王用之，即能相秦一統天下，以見卿學術足以經世，而惜其不爲世重。如游氏之言，其敍卿之卒在「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之下，即以見卿嘗親覩斯相；則史記敍「李斯嘗爲弟子」於「春申君死而荀卿廢」之下，亦謂斯事荀卿在其既廢蘭陵之後與？又如「已而」一詞通常言一事已過而一事復起。史記此云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然考其別卿入秦時當莊襄王之卒；而爲相乃在始皇二十八年之後。又可據此文「已而」二字，斷其爲相在始皇之初立乎？以知史公行文雖密察，若必字字拘泥，或刻意求深，轉生傅會。是其二不然也。張蒼以百餘歲死景帝五年（前一五二），其生當秦昭王五十五年（前二五二）之前，時卿約在八十以下。蒼從卿學之說誠可信；卿以百齡而終，蒼可以近二十之年爲其弟子，不必非三十以後不可。是其三不然也。

十

韓非子難三篇云：「燕王噲賢子之，而非荀卿，故身死爲僇。」案史記年表燕王噲五年云：「君讓其臣子之國，顧爲臣。」七年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五年當齊湣之八年，七年當湣之十年，卿時年不逾二十，可以與燕相子之比翼乎？若依此文而言，卿時不得少於三十，則至春申君之卒，又已年逾百二十。故學者於此唯錢

氏信之，而亦由誤解劉錄故。游氏云：「非嘗師事荀卿，不應妄說如此，蓋出後人所託。」余謂此殆非門人尊其先師之過耳。

十一

論荀卿姓字生平既竟，復擬一言者，余爲此文，一以史記爲憑斷。史記非盡無誤也，不能取史記而證之不敢疑。其他載籍，皆以發明史記不與其相忤者然後從之。若劉錄，云卿後孟子百餘年，以臨武君爲孫臏，又云「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侯以大貴顯，卿乃退而笑之」，皆與史記觸抵，此其爲誤矣；而亦多用之者，正爲其能證史記之是，補史記之缺也。是取因史記，舍亦由之；學者若病其固執而致之，所幸甚矣。爲荀卿年表以殿之：

西曆紀元前	相關列國君王年代	荀卿生平事蹟及相關者事蹟
三三四(？)	齊宣王十年（？） 趙肅侯十七年（？）	生於趙。
三二四	齊宣王末年(即十九年) 趙武靈王二年	十歲，有秀才。
二八四至二八三	齊湣王末年（四十年）至襄王始年 趙惠文王十五年至十六年	五十歲，始遊學於齊。
二八四至二六四	齊襄王之世（元年至十九年） 趙惠文王十六年至孝成王元年	五十至六十九歲。稷下田駢之屬已死，卿最爲老師，三爲祭酒。

二五五	齊王建十年 趙孝成王十一年 楚考烈王八年 秦昭王五十二年	七十九歲。齊人讒卿，卿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客讒卿，卿入秦。見昭王應侯，不合而返之趙。趙以爲上客，與臨武君議兵。
二五五之後至二四七之前		七十九歲之後至八十七歲之前。春申君復請卿，卿爲書刺之，並以賦託志。後因春申君固請而返楚，復爲蘭陵令。李斯從學帝王之術。
二四七	齊王建十八年 趙孝成王十九年 楚考烈王十六年 秦莊襄王卒，始皇立	八十七歲。李斯學成，辭卿入秦。
二三八	齊王建二十七年 趙悼襄王七年 楚考烈王二十五年	九十六歲。李園殺春申君，卿廢蘭陵令。家於蘭陵。
二三八至二三四	齊王建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 趙悼襄王七年至王遷二年 楚考烈王二十五年至幽王四年	九十六至一百歲。著書立說，終於蘭陵。

六十年六月一日於香港

附 錄

陳師槃庵先生示書

大著荀卿後案，一昨已承翼鵬先生交下，奉讀甚佩。唯陳氏易爲田氏，兄云：『蓋敬仲入齊，不欲復稱陳氏，因南人之陳，語同北人之田，遂以田字易之』。此與弟之所見，微有異同。今傳世青銅器，凡陳國之陳皆作『敶』，齊田之氏作『陳』，釐然不紊。張政烺氏昔嘗論之（詳評陵陳𢥞立事歲陶考證，見史學論叢第二期。承張以仁君檢示。案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考引魏石經春秋殘石，陳國之陳亦从土作『𨻰』。石經此字，未詳所本。），其說殆不可易。潛夫論志氏姓篇云：『厲公孺子完奔齊……齊人謂陳田矣』；通志氏族略二田氏條云：『春秋時晉有田蘇（案見襄七年左傳），宋有田景（見哀十七年左傳。案即田丙，唐人避高祖諱改丙作景）……皆敬仲之苗裔』。是謂春秋時既有田稱矣。此可疑。兪樾曰：『齊田氏在春秋，始終以陳氏稱，而史公謂敬仲奔齊改姓田者，古田陳同聲也。然春秋時自稱陳，戰國時自稱田，恐史公據後以改前，非其實也。陳之變爲田，當必有說。年表齊平公驁元年云：齊自是稱田氏。按平公時雖政在大夫，而變君之姓以從臣，恐無其事。或者陳氏於是年始改稱田氏，而史公誤爲此說耳。考世家，平公即位，田常相之，割齊安平以東爲田氏封邑，是乃田氏有齊之始。變陳爲田，當在此時也。』（第一樓叢書九之三，葉十六）。案兪氏謂變陳爲田，當在陳常相齊之後，是或然也。鄙意如此，質之吾兄，未知合乎否也。

『荀』金文作『筍』（筍伯大父簋、筍伯簋等），或作『旬』（康盤壺）。洛陽新出三體石經作『𥳑』（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五葉四下）。桓九左傳作『荀』，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栒邑注據應劭引作『郇』。晉大夫荀息，潛夫論志氏姓作郇息；汲郡古文（同上漢志注引）『武公滅荀』、『文公城荀』，文選北征賦注引並作『郇』。蓋本作『筍』，或『旬』，通作『郇』。古人于从竹从草往往不分，故又或作『荀』。胡元儀以爲『荀』當作『郇』，殆未然矣。又及。

弟陳槃手啓七、廿九。

又書

兄謂：『劉錄云,「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此謂當宣、威稷下盛時卿有秀才，不謂時卿以五十來遊學也。秀才本才秀異之稱，謂年少而儁逸，故即後世科擧之制，猶是功名之始階，安得年五十而謂其人有秀才乎？』案漢以後之所謂秀才，無年齡之限制。史記賈生傳：『年十八……吳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此時之賈生固年少秀才也。後漢循吏王渙傳：『渙少好俠……晚而改節……州擧茂才（中興以後，秀才改稱茂才）』；北史儒林上劉晝傳：『晝求秀才，十年不得，發憤撰高才不遇傳。冀州刺史酈伯偉見之，始擧晝，時年四十八』。王渙晚節始學，劉晝四十八始擧，不可謂非秀才也。後世科擧，秀才固爲科名始階，然亦無年齡之限制，雖五六十若七八十，苟初遊庠，則亦未嘗不稱秀才也。賈生之爲秀才，與王渙、劉晝之秀才，固自不同，前者美詞、汎稱，後者則選擧之目。然選擧已無年齡之限制，則汎稱亦不必限以年齡，可知矣。荀卿之被稱爲秀才，當屬前者，吾兄之言是也。顧何以知其必爲年少時之稱？弟所未喻。吾兄此說，毋乃泥耶？

弟陳槃。九月四日夜。

復陳師書

敬仲易陳氏爲田氏，顧炎武以後頗有疑其非者。兪氏以爲『春秋自稱陳，戰國自稱田，史公據後以改前』，此說似亦未允。蓋史公既明言敬仲入齊，以陳字爲田氏，篇目題田敬仲完世家，而凡敬仲後人稱田，不復稱陳。如非本有此稱，恐不致如此專輒，強爲古人改姓也。承示張政烺說，『彝器凡陳國作敶，齊田之氏作墬，釐然不紊』。復查郭氏容氏並有此說。然此雖屬事實，解釋則可容有不同。敬仲之前，陳氏之陳書作何字，今未得見；以國爲氏，當即作敶字。然墬肪毁之墬仲即敬仲，墬疾午鐘之墬疾午即齊桓公午，墬疾因脊錞之陳疾因脊即齊威王因齊，並書陳作墬，疑即敬仲所改之『田』字也。蓋敬仲入齊，聞齊人語陳田二字異音，己語之陳同齊人之田，而不同齊人之陳，因不欲復稱陳氏，遂以齊人語之『田』易之（此就語言言）；又不欲盡棄其本，但書作陳字，而於下加从土（此就文字言）。即雖書作『墬』，實從齊人田字之音，不從齊人陳字之音。加从土者，猶加从田字，古人語土田義不異也。不逕加

田者，因田字本身爲正方形，與陳字結合，易害於全字之方正，不若加土字之可以美其觀也（拙著中國文字學第三章第三節「論位置經營」專論吾國文字之講求方正美）。後世因陳字本敬仲爲其氏姓所專製，無他用途，久之遂廢絕不傳。故史公第知敬仲之易陳爲『田』（指語音而言），而不知其字固不作田，彝銘可補史記此闕。然彝銘之陳，固亦賴史公書知其讀音同田，原不與陳同字也。此說似差可使史記與彝銘並行不背，師意未審以爲然否？……若年表平公驁元年云齊自是稱田氏，考證疑『稱』字當作『歸』；生意則『稱田氏』卽政由田氏出，非謂『變君之姓以從臣』，亦不知有當與否耳。

生宇純謹稟八月廿二日夜十二時

又書

秀才一詞，漢以後無年齡限制，疑不足方其始。蓋漢時爲選擧之目，故如師所云，雖五六十若七八十，苟初遊庠，卽得是稱。若其始爲美詞，弱冠稱之，已近於諛；五十恐不宜更用也。是故卽兩漢書，凡譽人秀才、美材或異才，印象中似無年逾二十者。雅意殷渥，感戴彌深。恃能容異，輒敢護短。乞裁正，是幸！

生宇純稟上九月十日正午

後記

拙作荀卿後案已脫稿，郵呈槃庵師請正，承師一再示覆，有所啓迪。而宇純復師書，間亦有所申說。今奉師命，並附錄于此，以俟論定云。

龍宇純謹志六〇、九、十日

國語舊音考校（註一）

張以仁

周語上

韋解：征，正也。上討下之稱。（7）　（注二）

舊音：尺證反。

以仁案：之稱猶之名也。禮記天官序官「內饔」注：「饔，割亨煎和之稱。」「追，治玉之名。」注者或曰「之稱」，或曰「之名」，其義一也。稱，說文繫傳音「處陵反」。廣韻則有「處陵」「昌孕」二切，一在平聲蒸韻，一在去聲證韻。舊音採去聲一讀，與經典釋文同。儀禮士冠禮「願吾子之教之也」注「子，男子之美稱」，及上文所引禮記天官序官「內饔」注釋文皆曰：「尺證反」。

夫兵戢而時動。（7）

舊音：莊立反。

以仁案：補音云：「今案下『載戢』同」。查詩周頌時邁「載戢干戈」釋文：「側立反」。側，莊母。左傳隱公四年：「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釋文：「莊立反」。舊音蓋用釋文也。廣韻「阻立切」，莊母緝韻。

註一：本文序言部份，已發表於本所集刊第四十二本。有關本文之寫作緣由及其他涉及資料方面諸問題，皆見彼序，此處不贅。

註二：本文條目文字，主要部份，概依黴波榭本國語補音。惟補音每條僅出二、三字，意義不明，查檢亦復不便。因依國語補足其上下文。本文所據國語乃世界書局影印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國語韋氏解（簡稱「明道本」）。本文卷次及分條先後，概依該本。所論之字，加△號於旁以爲識別。條末阿剌伯數字，即世界書局影印本之頁數，以便讀者查檢。國語本及注文皆頂格書寫。注文皆冠以「韋解」二字。

載櫜弓矢。(8)

舊音：音高。

以仁案：櫜，舊音凡三見，皆音高(齊語「垂櫜而入」，晉語四「右屬櫜鞬」)。補音則皆作「古刀反」。詩周頌時邁：「載櫜弓矢」釋文音「羔」。高，羔，古刀反皆同。

肆于時夏。(8)

舊音：戶也反。

以仁案：時邁釋文：「戶雅反」。舊音與同。

允王保之。(8)

舊音：左氏于況反。

以仁案：詩時邁篇釋文於此無音。左傳宣公十二年亦引此詩，杜預注云：「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也。」釋文亦無音。(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信王天下而保有之也」)。是杜氏訓以「霸王」之義，爲動詞。舊音因讀以漾韻「于況反」，而不讀陽韻「雨方切」。惟韋解則讀此「王」爲「武王」，與杜氏異。韋云：「允，信也。信武王能保此時夏之美。」故補音云：「若據韋注則當如字爲允。」謂當讀平聲「雨方切」也。

韋解：不鄣擁也。(8)

舊音：上之亮反，下於勇反。

以仁案：鄣是鄣邑字，讀平聲陽韻。音之亮反者壅隔之字則當從阜爲「障」。是以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云：「鄣非此義」。明道本作「障」不誤。「障」字說文大徐(鉉)「之亮切」，小徐(鍇)「止向反」。玉篇「之尙切」。擁則壅之誤，重刻公序本，明道本皆作「壅」。其音相同。

韋解：示之以好惡也。(8)

舊音……下音汙。

以仁案：汙，廣韻有「哀都」「烏路」二切，而平聲者常見，不宜用作標音字，盖讀者不知採何音也。參下文「大惡於民」，又韋注「又厭惡政事」，又周語下「其所曹惡」諸條，皆好惡之義，與此同。而舊音皆音「一故反」，因知此文舊

音亦讀去聲之「汙」也。是以補音云：「下烏路反」。

韋解：周之禘祫。(8)

舊音：……下音洽。

以仁案，祫，洽同音「侯夾切」，廣韻洽韻字。說文大、小徐皆作「侯夾反」。陸德明釋文音「洽」（見公羊文二年傳），皆同。惟補音作「戶甲切」。案「甲」是狎韻字，戶甲切爲「狎」「匣」等字。補音不知何所據以出此。豈宋庠方言洽狎不分乎？

韋解：商頌亦以契爲玄王也。(8)

舊音：小列反，商祖也。

以仁案：周語下「玄王勤商」韋注云：「玄王，契也。」舊音謂契「音薛」，補音「息列反」。小列、息列，音皆與「薛」同。經典釋文亦音「息列反」（見詩商頌玄鳥及尚書舜典等釋文）。惟廣韻「契」字在霽、迄、屑三韻，不入薛韻。然薛韻「薛」下有「禼」字，云：「……殷祖也。或作偰，又作契。」毛際盛說文解字述誼云：「案詩商頌玄鳥箋釋文契本又或作偰。漢書古今人表作禼。米部竊下注：『禼，古文契。』厹部禼：『蟲也。讀與偰同。』是偰爲正字，禼爲古文，契者假字也。……」然廣韻雖有「偰」字，却居屑韻，義亦不同（偰偰淨也）。薛韻則與「契」並附於「禼」下。似廣韻編撰者亦不以「偰」爲殷祖契之本字也。疑「禼」是本字。古人習以虫獸爲名：禹、鯀、夔、龍、熊、羆皆其例也。「契」則」假字。後復著人旁爲「偰」，許愼遂誤爲本字。

韋解：常以服貢賓見於王也。(9)

舊音：乎徧反。下而見、一見、來見並同。

以仁案：「見」有二音，一爲「古電切」（說文大徐作「古甸切」，小徐作「經硯反」，皆同。）。義爲視見。一爲「胡電切」，義爲顯露（易乾卦：「見龍在田」、釋文：「賢遍反，示也。」荀子勸學：「天見其明」，注：「見猶顯也」，皆其例。）使見（左昭二十年傳「乃見鱄設諸焉」，釋文：「賢遍反」。正義：「見謂爲之紹介，使之見光。」左僖二十四年傳：「寺人披請見」，釋文：「賢遍反」。皆其例。）凡主動者音「古甸切」，被動者則爲「胡甸切」（後俗別作「現」字，以表顯露之義。廣韻始收入霰韻。）。是以晉語三「君其整列，寡人將親見」

(親自召見也)，舊音切以「乎眄」。晉語四：「勃鞮求見」，舊音切以「禾徧」也。又「見」，舊音作「乎徧」「乎眄」「禾徧」等反，釋文作「賢遍反」，下字「徧」「遍」在廣韻線韻。「眄」在廣韻霰韻，豈舊音於匣母「見」字，又有二音？今查廣韻線韻「徧」「遍」字，音「方見切」，而「見」是霰韻字，董同龢師漢語音韻學謂「見字不在本韻，恐怕是誤字。」(第五章切韻系韻書)。然參以釋文、舊音「見」之以「徧」「遍」爲下字，則下字「見」非誤字矣。今復查故宮、敦煌本王韻唐韻「徧」「遍」均在霰韻。而韻鏡亦在霰韻，皆與釋文、舊音合。是廣韻誤以霰韻字入線韻明矣。廣韻韻末字時有問題發生。徧、遍適在線韻之末。周祖謨廣韻校勘記謂此字當入霰韻，良有以也。

女三爲粲。(12)

舊音：七岸反

以仁案：廣韻在翰韻，蒼案反，舊音與同。惟詩鄭風羔裘「三英粲兮」鄭箋云：「衆意」，釋文作「采諫反」，而孔疏復引國語此文爲證。是又入諫韻矣。然查詩唐風綢繆「見此粲者」，毛傳云：「三女爲粲。大夫一妻二妾。」暗用國語此文，鄭風箋義蓋即據此來。而釋文音「采旦反」，旦在翰韻。是一義而二音，不可解也。疑羔裘「采諫」當作「采旦」，涉上文「晏，於諫反」而誤。抱經堂本經典釋文正作「采旦反」，可爲明證。

韋解：故取姪娣以備三。(12)(明道本「姪娣」作「異姓」。汪遠孫謂舊音不曉「異姓」之義而改之。詳國語發正)

舊音：上大結、直乙二反。……

以仁案：「直乙」一反，廣韻作「直一」，在質韻。然「一」，於悉切；「乙」於筆切。上字相同則下字必不同類。故董同龢師漢語音韻學一、乙分居二類。然廣韻悉，息七切。七，親吉切。筆，鄙密切；密，美畢切；畢，卑吉切。是一、乙複可系聯。董師以爲廣韻反切之誤，而切韻殘卷則不誤。今舊音以「直乙」爲音，雖與廣韻不合，而廣韻乙、一系聯之誤又似與此有某種程度之關聯。非可以純誤視之，文獻不足，或有他故，亦未可知。

吾能弭謗矣。(12)

舊音：名氏反。

以仁案：弭止之字，釋文亦音「亡氏反」，與舊音同（參左襄二十五年傳「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條。）惟廣韵作「綿婢切」。雖同屬紙韵，然婢、氏異類，反切不能系聯。是舊音與廣韵相異處。又慧琳音義九四引此作「彌比反」，然「比」是旨韵字，疑是「此」字之誤。

是以事行而不悖。（13）

舊音：步沒反。梁主以佛有悖音，乃改悖爲背。

以仁案：說文大徐音「蒲沒切」，小徐音「步咄反」。玉篇則作「補潰」「步沒」二切。廣韵悖逆字則音「蒲沒」，心亂字則音「蒲昧」。然經典釋文亂、逆字皆作去聲「必內」，作入聲者僅左莊十一年傳「其興也悖焉」一見，蒲忽反。然其義爲「盛皃」，與悖逆異。舊音以音「背」者梁主所改，案梁武時「佛」猶作重唇。佛、悖皆臻攝字，其音puət（悖）、pjuət（佛），相去固不遠也。

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14）

舊音：一毒反。

以仁案：廣韵在沃韵，音烏酷切，同。慧琳音義凡二引本文，一作「烏酷反」（卷二十九），一作「烏穀反」。希麟續音義亦作「烏穀反」（卷五）。案「烏穀」一切，在屋韵。慧琳屋，沃不分（見黃淬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猶日怵惕。（15）（明道本「日」作「曰」。誤。據公序本及史記正義訂正，詳拙著國語斠證。）

舊音：上音黜，下音逖。

以仁案：黜，怵廣韵同音，皆「丑律切」。補音作「敕律反」，與同。惟史記周本紀「猶日怵惕」正義云：「怵，人質反。」（會注考證本），與「日」同音，聲、韵兩乖。按「日」字史記及國語皆有作「曰」者，豈正義時亦如此，而特爲「日」字作音以辨之，傳刻者遂誤爲「怵」字之音乎？又疑「人」或「彳」之誤。然「彳」用爲反切上字，甚爲罕見。終不能明。質、術陸法言與王仁煦皆不分韵，正義猶存唐音面目。

又「惕」「逖」廣韵同音，皆「他歷切」。補音作「它歷」，慧琳音義作「汀的」（卷五七），皆同。

王其以我爲懟而怒乎（15）

舊音：音墜。

以仁案：補音作「直類反」。廣韻「墜」「懟」亦同音，皆音「直類切」。然今國語「懟」音ㄉㄨㄟˋ，「墜」音ㄓㄨㄟˋ，二字並不同音。疑後世誤讀「對」音（所謂「半邊字」也）而生歧異。查集韻「懟」字已有「徒對」一讀，則其誤也久矣。

和協輯睦於是乎興。（16）

舊音：集、緝二音。

以仁案：廣韻「集」，秦入切；「緝」，七入切。輯但與集同音，七入切下未收此字。（又補音云：「秦八反。通作集。又七八反。」「八」皆「入」之誤。晉語三「群臣輯睦」，補音作「七入反」可證。）

陽癉憤盈（16）

舊音：丁佐反。方言：「楚謂怒爲癉」。孔晁（微波榭本脫「孔」字）云：「癉，起。憤，盛也。盈，滿。震，動也。」言陽氣起而盛滿，則震動發也。

以仁案：癉，廣韻凡四音，一、都寒切，寒韻，義爲「火癉，小兒病。」二、徒干切，亦寒韻，義爲「風在手足病」。三、丁可切，哿韻，義爲「勞也，又怒也。」四、丁佐切，箇韻，義爲「勞」。此字或作「𤺺」（說文所無），而廣韻「𤺺」有「多旱」一切，上聲旱韻，義爲「病」。則共五音而四義。然無一如韋解之訓「厚」者，說文通訓定聲謂訓厚者假爲「亶」。亶，多旱切，義爲「信也，厚也，大也，多也，穀也。」今音ㄉㄢˇ。作「丁佐反」者誤。又舊音從孔注訓癉爲起，又引方言楚謂怒爲癉。是以「起」爲「怒」義之引申也。案經籍無「癉」訓「起」者，亦無「怒」訓「起」者，此爲周語，而用楚方言，頗與衞聚賢謂國語爲楚人所作者相合，（見古史研究第一集：國語的研究）然國語中亦有用齊方言者，如以「置」爲「廢」（周語中「是以小怨置大德也。」韋注：「置，廢也。」何休注公羊云：「廢，置。置者不去也，齊人語。」」謂生子爲「娩」（越語上：「將免者以告。」文選思玄賦注引纂要「齊人謂生子曰娩。」）亦有田吳越方言者：如謂「死」曰「札」（周語下「無夭昏札瘥之憂」韋注：「疫死曰札」。周禮司關鄭司農注：「札，謂疾疫死亡也。越人謂死曰札。」）「謂烏頭曰「堇」（晉

語二「寘堇于肉」韋注「堇，烏頭也。」釋草「茇，堇草」，郭璞注：「卽烏頭也。江東人呼爲堇。」未可遽斷必楚人作也。卽依楚音，亦宜讀丁可切，而不當音丁佐反也。

脉其滿眚。(17)

舊音：色永反。

以仁案：楚語下「夫誰無疾眚」，舊音云：「色杏反」。二「眚」字韋皆訓爲「災」。然「永」「杏」雖同屬廣韻梗韻，實不同類。而廣韻「眚」作「所景切」與「永」「杏」亦不同類。(經典釋文亦作「所景反」。如春秋莊公二十二年經「肆大眚」，左傳莊二十五年「非日月之眚不鼓」，僖三十三年「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等例皆是。) 說文徐鉉音「所景切」，徐鍇則音「息永反」。

又慧琳音義卷十六引國語賈逵注：「眚，病也」。而音「生耿反」。(廣韻耿韻無非系字)。黃淬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卷三「本編韻類與切韻韻類比較表」梗韻十五分爲「綆」「影」「獷」三類，而「綆」類包括廣韻梗韻「古杏切」一類及耿韻全部。「眚」既以「耿」爲下字，當在黃氏「綆」類。然「眚」字在廣韻梗韻「影」類，而「影」類字當在黃氏「影」類。黃氏慧考卷七反切四聲表但據慧琳「生杏」「生梗」(「梗」「杏」同類) 二切收「眚」字入綆類，不知已與卷三比較表不合。又黃氏四聲表「眚」字漏收此「生耿」一反。

王乃淳濯饗醴。(17)

舊音：上之純反。……

以仁案：陳瑑國語翼解云：「案淳本章倫反，此云之純反者，古音多重脣也。」實則「章倫」「之純」二切完全相同，且與脣音無涉。陳氏不曉音韻也。儀禮士虞禮：「淳尸盥」，禮記內則：「淳熬」「淳母」，周禮鍾氏：「淳而漬之」，鄭注皆云：「淳，沃也。」與此文韋解相同，蓋韋解所本。而內則釋文音「之純反」，士虞禮音「章純反」，鍾氏音「章均反」，皆同。蓋卽舊音所本。然廣韻此字則作「常倫切」，義爲「清也，朴也」，爲禪母字 (說文大徐「常倫切」，小徐「是倫反」，皆與廣韻同。) 與釋文、舊音讀章母者不同。廣韻「章倫切」(猶「之純切」) 下有「諄」字，義爲「至也。誠懇皃也。」有「惇」字，義爲「心實也。」皆與「沃」義無關，慧琳音義六六則作「順倫反」，與「脣」字同音，與廣韻「

淳」有船、禪之異。

王耕一撥。(18)

舊音：鉢、潑二音

以仁案：此字音、形複雜。明道本錄舊音作「鉢、伐二音」(周語上前文「王其以我爲懟而怒乎」，明道本「懟」下有「音墜」二字，汪遠孫考異謂「此據舊音增入。它放此。」) 然「鉢」，廣韻北末切，幫母末韻。「潑」，廣韻作普活切，滂母末韻。「伐」，房越切，奉母月韻。聲韻皆有差異。此其一。楚語下「王后親繰其服」韋注云：「周語曰：王耕一撥，班三之。」舊音云：「鉢，發二音。」而「發」，廣韻爲方伐切，非母月韻。與伐、潑皆不同音，此其二。補音於周語此例云：「說文作坺，云一臿土也。音蒲撥反」並母末韻，與鉢、潑、發、伐皆不同音。廣韻「坺」字正作「蒲撥切」。此其三。補音又云：「切韻即有戔、伐二音，又作墢，音同。」戔，廣韻在寒韻，昨干切，義爲「傷也。又戔戔束帛皃」。音既乖違，義亦懸遠。此其四也。除「戔」疑是「犮」字之誤外，(說文「犮」字云：「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爲撥。」) 鉢、潑、伐、發、坺諸音，聲母皆發雙脣，韻尾皆收舌尖，古音甚爲相近 (同在祭部) 。爲音注者隨時地而有變異，適足以見語音漸變之跡。

此字形體亦雜。今傳國語各本皆作「墢」(天聖明道本、金李刋本、董增齡正義本……等)，玉海七六引亦作「墢」，舊音則作「撥」(楚語下之例同)，初學記十四、北堂書鈔九一引亦作「撥」。然舊音引賈注則又作「墢」。呂覽士容論上農篇高誘注引國語則作「發」，畢沅校謂是「墢」之誤。然禮記月令、周禮甸師疏引皆作「發」。宋庠補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皆謂本字爲「坺」。雷浚說文外編則以「撥」爲本字，形變爲「墢」，又通作「發」。諸說皆通，形有假借，以音逆之可也。

韋解：佐王論道，氾監衆官。(19)

舊音：音泛。

以仁案：明道本「氾」作「汎」。舊音以爲「氾」是古汎字 (見晉語三「氾舟」條)。廣韻「氾」「汎」「泛」三字同音，皆孚梵切，敷母梵韻。然補音却作「防謾反」，防爲奉母字，下字「謾」見廣韻桓、刪、仙、換，諫諸韻，然諸韻皆無奉母字，補音不知不知何所依據以爲此 (周語下「以振救民」韋注「振，拯也」舊音云「蒸之上聲，」

補音云：「今按字書此字無反音，或作拚，亦只云蒸之上，」是知補音音切，皆有所據也。）又讒、泛韵尾有 n、m 之異。補音於浮氾字則音「芳劍反」（晉語三「故氾舟於河」條），於地名則音「扶嚴反」（晉語「四居于鄭地氾」、及「盍納天子以示之義」韋注「時天子避子帶之難在鄭地氾」條），皆不出咸攝，然此則在山攝，又無誤字之嫌，深可怪異。宋庠安陸人（今湖北孝感西北），後徙雍丘（今河南杞縣），豈二地口音，久無 n、m 之分邪？亦姑妄疑之而已。

日服其鎛。（19）

舊音：音博，田器也。

以仁案：博乃「博」字之譌（明張自烈正字通謂「博乃博字之譌」），刊刻者之誤。舊音凡三見（周語下「無鎛」條，晉語四「直鎛」條），皆誤作博。「鎛」「博」廣韵同音「補各切」，幫母鐸韵。

檮杌次於丕山。（26）

舊音：匹皮反。

以仁案：廣韵「敷悲切」，滂母脂韵，舊音則是滂母支韵，與廣韵不合。諸韵書及經典釋文說文大小徐俱無以「丕」入支韵者，疑舊音作者，據口音爲切，而脂、支不分矣。說文大徐音「牧悲切「，小徐音」鋪眉反」，大徐爲明母，最可怪異。鈕樹玉校錄謂宋本爲此，疑有誤。又補音云：「尚書備悲反」。按尚書釋文凡四訓丕字（大禹謨、禹貢、太甲、金縢），皆音「普悲反」，徐邈則音「甫眉反」，無作「備悲反」者。「備」乃並母字，今補音以之爲上字，與舊音及諸韵書、釋文等皆不合，不知有何依據。

韋解：檮杌，鮌也。（26）

舊音：古本反，禹父也。或作骸。

以仁案：晉語五「是故舜之刑也殛鮌」，舊音音「袞」，袞亦古本反也。補音云：「尚書作骸，內傳作鯀，字並通。」查廣韵無「鮌」字，但有「鯀」字，音「古本切」云：「禹父名，亦作骸，尚書本作鮌。」說文亦但有「鯀」字。然說文學者多以爲此字初形當爲「鮌」，從「系」者誤。王筠說文釋例曰：「篆蓋本作[篆文]，從[篆文]省聲。[篆文]之楷作弦，非從[篆文]也。[篆文]與系之古文[篆文]相似，再變則成系矣。苟

從系聲，必無由得古本切也。曹全碑鮌作鯀，此鯀所以作鯀也。鯀又鮌之譌矣。而作骸者則猶從⼀也。……吾知然者，以說文舷、伭皆從玄省聲決之。若從系則不得譌爲系也。」此說又見所著說文句讀。他如徐灝說文解字注箋，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說文聲訂，羅振玉讀碑小箋，林義光文源皆有說可參。不贅舉。

夷羊在牧。(26)

舊音：音木。

以仁案：廣韻「牧」「木」雖同爲明母屋韻字，然實不同音。牧是三等字，與目、睦同音。木則一等字，與沐、霂同音。疑舊音作者牧、木不分，有如釋文。釋文爲「牧」作音，或音「目」(詩小雅出車，周禮地官序官，左隱五年傳。)，或音「木」(左傳二十八年傳。) 而非由義別 (周禮牧人序官釋文謂「牧養之牧」，左傳二十八年傳釋文謂「養牛曰牧」。) 說文徐鉉音「莫卜切」，徐鍇音「莫叔反」，亦有木、目之異，補音於此作「莫卜反」，蓋即從大徐之切也。然宋庠已見廣韻，不可無說。以仁又案：木、目之辨，廣韻亦有不盡然者。如「鶩」字，遇韻「亡遇切，又音目。」而屋韻則在「木」字下，音「莫卜切」。屋韻兩類分明者，不分則無以辨「木」「目」之異切也。韻書前有所承，或因其原有異而異之。又音混同者，作者或受鄉音之累，但取其大略也，此余所以敢疑舊音作者受其鄉音之累也。

韋解：玉，信圭。侯所執。(28)

舊音：音申

以仁案：廣韻「信」無「申」音。集韻十七眞「申」下有「信」字，與「伸」同字，云：「說文屈伸，經典作信。通作申。」則信讀爲伸，是屈伸字。易繫辭「往者屈也，來者信也」，詩邶風擊鼓「于嗟洵兮，不我信兮」，皆其例。然舊音似非僅用此義也。舊音讀申，蓋合取躬身伸屈之義也。周禮春官「侯執信圭，伯執躬圭。」注：「信圭，刻人形伸也。」「躬圭，刻人形屈也。」舊音蓋參酌此義而配之以屈伸義，乃不取釋文「信音身」之音（申，身同音）。補音讀作身，則全取鄭注釋文之音義。

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敎民事君。(30)

舊音：陟遙反。

以仁案：補音云：「今按禮玉藻『朝日於東門之外』，音『直遙反』，與注意會。陟遙反失之。注同。」其說是也。「朝日」謂晨起禮日也。以晨，故用「朝」字。而實爲動詞朝拜字。「東門」則日出處也。釋文「朝日」皆音「直遙反」。如穀梁莊十八年傳「王者朝日」，釋文亦云「直遙反」是也。朝起禮日曰朝，朝起禮君亦曰朝。故左成十二年傳「百官承事，朝而不夕」釋文云：「朝，直遙反」。舊音蓋因下文「夕」字而讀此爲朝暮字。舊音之前，徐邈已有此讀。左成十二年「朝而不夕」釋文引徐邈云：「朝日朝，徐音朝旦之朝。」是始作俑者，非舊音也。然參之以穀梁莊十八年傳「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之例，則朝爲動詞音「直遙反」爲是矣。

韋解：以繅。(30)

舊音：音蚤。

以仁案：明道、金李本（公序一系）注文皆無此「繅」字。汪遠孫考異引前文注文「禮，天子搢大圭，執鎭圭，繅藉五采五就」云：「公序本無搢大圭以下十七字，御覽同。陳氏樹華校補音云：「補音繅音蚤，當卽此繅藉之異文。今本傳寫脫誤。」竊疑舊音「以繅」連文，而又次於下文注文「琥以繡」「璜以黼」之後，則似非此「繅藉」字之異文，考異引陳氏之說疑非是也。

又楚語下「王后親繅其服」，舊音音「搔」，爲動詞，與此異。謂繹繭爲絲也。

韋解：墨謂以刀刻其顙而墨窒之。(31)

舊音：小兩反。

以仁案：明道本「顙」作「額」，「窒」作「涅」。與舊音不同。（窒有二音，一陟栗切，質韻知母。二、丁結切，屑韻端母，義皆爲「塞」。而涅音奴結切，屑韻泥母。疑窒、涅因聲近而誤。說文：「顙，頟也（俗作額）」，「頟，顙也」。則顙、額固同義字也。）「顙」，廣韻在蕩韻，音「蘇朗切」。舊音以「兩」爲下字，衡之以廣韻，則是養韻字，與「想」同音。然諸韻書無以「顙」入養韻者。說文大、小徐皆音「蘇朗切」。經典釋文「顙」字皆音「素黨反」（禮檀弓上「拜而后稽顙」。左昭八年傳「桓子稽顙」。二十五年傳，「平子稽顙」，釋文皆音「素黨反」。）「黨」亦蕩韻字。疑舊音作者緣口音而誤用養韻字。

韋解：賓者，主人所以接賓致餐饗之屬。(33)

舊音：音孫。

以仁案：「餐」字廣韻「七安切」(說文大徐「七安切」，小徐「倩丹反」，皆同。)淸母寒韻。「孫」，思渾切(即補音所謂「蘇昆反」)，心母魂韻。舊音蓋讀餐爲「飧」也。據說文，吞食謂之餐(說文：餐，吞也)，所食物則謂之飧(說文：飧，餔也)。桂馥說文義證、王筠說文句讀，兪樾兒笘錄皆有說可參，此不贅。

韋解：周大夫頽叔桃子奉子帶以狄師伐周。(34)

舊音：音遙。

以仁案：左僖二十四年傳使「頽叔桃子出狄師」，釋文：「桃，如字。本或作姚，亦宜音桃。」補音是以音「徒刀反」而不從舊音也。

周語中

韋解：復循棠棣之歌以親之。(37)

舊音：第、兌二音。

以仁案：補音云：「大計反。字林：大內反。……」大內一切，在廣韻隊韻。而「兌」在泰韻。字林之音，不足以證舊音。補音宜有說明。

韋解：鄭祝聃射王中肩。(38)

舊音：……下音南。

以仁案：廣韻「聃」在談韻，音「他酣切」，「南」在覃韻，音「那含切」。聲、韵俱異。而廣韵「南」字下無「聃」字。左傳定公四年：「聃季授土」，白虎通姓名篇作「南季」。然定四釋文云：「聃，乃甘反。」(補音於國語此文亦作「乃甘反」，蓋從釋文也。)「甘」在談韻，與「南」亦有覃、談之異。豈釋文不知「聃」之音「南」乎？抑舊音於「南」不切「乃甘」乎？然於補音則有覃，談不辨之嫌矣。

韋解：晉語曰：鄭先君武公與晉公文勠力同心。(38)

舊音：音六。嵇康、呂靜音「留」。字林音「遼」。

以仁案：晉語四作「……與晉文侯勠力一心。」公序本「公」作「侯」。與晉語四同，是也。汪遠孫考異有說。晉語四韋注云：「勠，幷也。一，同也。」是此

文「同字」亦韋誤以訓解字爲之也。又案說文，幷力字从力作「勠」，从戈者殺戮字。此作「戮」者，蓋假爲「勠」字。（補音云：「……當用此剹字，从刀。……」剹乃勠誤，刀則力誤。經典無作从刀之「剹」者。廣韻有「剹」字，同「戮」，非幷力義也。齊語「與諸侯戮力同心」條補音云：「今按前已解戮勠二字音義同，然當從『勠』。」是其證也。）左成十三年傳「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釋文云：「戮力相承音六，嵇康力幽反。呂靜字韻與飂同。字林音遼。」蓋舊音所本。然「力幽」之與「飂」，在廣韻實有幽、尤之異，舊音以一「留」字概之，豈作者口語中尤、幽已不分乎？

韋解：鄢，妘姓之國。 (39)（明道本「鄢」作「隱」。案說文廣韻無「隱」字，隱蓋鄢之變體，漢書郡國志亦以「隱」作「鄢」。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謂是「移易偏旁」。是也。此字或用作堰水字，後漢書董卓傳：「於所度水中僞立隱以爲捕魚，而潛從下過軍」注：「隱，一作堰」。然「堰」亦不見於說文。說文有「匽」字，義爲「匿」也，蓋堰水之本字，參雷浚說文外編，此不贅。）

舊音：上音偃。……

以仁案：補音云：「上於晚反……」廣韻「鄢」有「於乾」（說文大徐同，小徐作「于乾」，影、云有相混之嫌。）「於幰」「於建」三切，皆有「鄢陵」地名一義，而僅「於乾」一切有「鄢」姓之義。然檢釋文，「鄢」姓之義或音「於虔」（與「於乾」同）如左昭二十七年傳「鄢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之良也」釋文；左哀十六年傳「衞侯使鄢武子告于周」釋文。或音「於晚」。如左昭二十七年傳「鄢將師爲右領」釋文。同一「鄢將師」而有平、上二音，是知音無定讀也。地名「鄢」字，釋文音讀亦不統一，或音「偃」（左襄十三年傳「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釋文。又二十六年傳「鄢陵之役」釋文。查杜注及孔疏此鄢在鄭地，屬潁川郡。）或音「於晚反」（左文七年傳「及鄢陵」釋文。杜注此鄢爲「莒邑」，桂馥義證謂即「沂之安陵」。又成十六年經「戰於鄢陵」釋文。杜注此鄢爲鄭地，屬潁川郡。）或音「於建反」（左成十六年經「戰於鄢陵」釋文又音。） 同一鄭地之「鄢陵」而兼此三讀，其不定如此。然釋文地名「鄢」字，無作平聲讀者，此亦不可不知也。舊音地名亦音「偃」（如周語中「鄭既克楚于鄢」，鄭語「鄢、蔽、補、丹……」二「鄢」字。）補音則作「於晚」或兼取「於建」切音 。 蓋皆源於釋文也。然以廣韻衡之，「於晚」一切與「幰」相當，皆阮韻影母字。而廣韻影母有開合二類，「婉」音「於阮切」則合口一類也。「晚」與之同類，而與「幰」異。釋文音「偃

」，則是開口一類。音「於晚」，則是合口一類。補音引「於晚」以補充舊音之「偃」，不免鼠玉相亂之嫌。

又補音云：「鄢本或作傿，古字疑通。然說文傿音於建反。」左傳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漢書地理志作「傿」，是二字相通之證也。然說文之「傿」，大、小徐皆切「於建」者，其本義為「引為賈也」，與姓氏、地名之「鄢」，義自有別，不得引以範「鄢」之音也。證之廣韻可知，廣韻「傿」有二音，作地名而與「鄢」同者仙韵，「於乾切」也。在願韵音「於建」者則義為「引與為價」與「躽」為同字。此中精義，補音有未逮者矣。

韋解：詩言褒姒威之。(39)（明道、金李本「威」皆作「滅」。而毛詩小雅正月則作「威」，與舊音同。毛傳、說文皆訓威為滅，而二形相近。字林又音武劣。或由此亂耶？）

舊音：火悅反。從火戌。謂陽氣至戌而盡。諸本或作滅。

以仁案：補音云：「舊音所引，說文訓也。詩音亦同。呼悅反。」與舊音同。詩正月釋文云：「威，呼說反，齊人語也。字林武劣反。……」。（武劣一切，疑是「滅」字之音。）說文大徐「許劣切」，小徐「火悅反」。衡之廣韻，下字「劣」「悅」有開、合之異，實不同類也。

密須由伯姞。(39)

舊音：巨七反。

以仁案：晉語四：「僖、姞、儇、依是也。」舊音云：「奇吉反」，二切相同。然廣韵此字作「巨乙切」（說文大，小徐亦切「巨乙」），「乙」與「七」、「吉」不同類。釋文此字則有二讀：一為「其乙」，與廣韻同。一為「其吉」，與舊音同，而二切不同。（例如左文六年傳「讓偪姞而上之」釋文：「姞，其吉反，又其乙反。」又左宣三年傳「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釋文：「姞，其乙反，又其吉反。」則吉，乙 釋文亦異類無疑。惟左桓十一年傳「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釋文：「姞音其吉反，又音其秩反。」是 釋文「秩」「吉」亦不同類。然 廣韻「秩」「吉」實居一類，則釋文又有異於廣韻也。）

韋解：桓王之子莊王佗也。(41)（佗，明道本作「他」，音同。）

舊音：音陀。

以仁案：廣韻「陀」，徒河切（補音同），定母歌韵。而「他」或「佗」（明道本）

皆託何切，透母歌韻。二者聲母有異。舊音、補音蓋讀「它」爲「佗」也。史記周本紀正作「莊王佗」，而「佗」字廣韵正音「徒河切」，與「陀」同。魯語上韋注「紀公生僕及季它」，晉語九韋注「使涉它守之」，舊音皆音「陀」，而明道本皆作「佗」，可證也。

韋解：闕地通路曰隧。(43)（明道本「闕」作「開」。）

舊音：音橛。

以仁案：廣韻「橛」有二音，一作「居月切」，一作「其月切」。補音定爲「其月反」者，以舊音穿闕字凡三見，此處之外，另吳語「闕爲深溝」（韋注：穿也。）又「余沿江泝淮，闕溝深水」，舊音皆音「巨月反」之故。廣韵「闕」音「去月切」，音「其月切」蓋假爲「掘」字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

倉葛呼曰。(45)

舊音：火故反。

以仁案：廣韻「呼」在模韻，荒烏切。又火故切，「火故反」則在暮韻，然無「呼」字。而有「謼」字，下云：「號謼，亦作呼」，則模韻之又切卽謂此。周語此文取號呼之義，非呼喚義，故音火故也。

今將大泯其宗祊。(45)

舊音：八庚反。

以仁案：廣韻庚韻「行」，戶庚切。「横」，戶盲切。聲母相同韵類必異，則庚、盲異類也。然「盲」，武庚切。則庚、盲又可系聯矣。或謂盲切武庚，誤用下字。然觀此「祊」廣韻切「甫盲」而舊音切「八庚」，釋文切「布彭」或「必彭」，彭是庚類，與舊音同。（見襄二十四年左傳及隱八年經。）則謂廣韻盲誤用下字，頗有斟酌餘地。又說文大徐音「補盲」，與廣韻同。小徐音「逋萌」，已在耕韻，大異。

韋解：胄，兜鍪也。(48)（明道無，汪遠孫考異謂或脫。）

舊音：音矛。

以仁案：鍪、矛廣韻皆「莫浮切」（說文大小徐同。），尤韻。然補音則作「亡喉反」，侯韻。按書說命「惟甲胄起戎」注：「胄，兜鍪也，」釋文：「鍪，莫侯反。」蓋補音所本。然「矛」字則無讀侯韻之資料，宋庠定以侯韻之音，於舊音音

「矛」不加解釋。鼓瑟而膠柱，知一而不能反三也。

韋解：定王，襄王之孫，頃王之子定王揄也。(48)（明道本从木作「楡」。補音云：「史記周定王名瑜。古今人表作楡，从木。人間衆本又或作褕。然此數字皆點畫相亂，不可質正，但舊音從此揄，音渝，疑近其眞。」）

舊音：音楡，本或爲渝。

以仁案：揄、楡、渝、瑜、褕皆羊朱切，同音。然補音謂舊音音渝則非其實。舊音既謂「本或作渝」，則不當更言「音渝」明矣。

韋解：貽，遺也。(49)

舊音：弋季反。

以仁案：廣韻「遺」有平、去二讀，去聲在至韻，音「以醉切」。然醉、季實不同類（至韻「冀」，几利切；「媿」，俱位切；「季」，居悸切。上字同母下字必不同類，是利，位，季爲三類。醉與位爲一類。）釋文遺贈字或音「唯季反」（「隱元年左傳，莊三十一年左傳），或音「于季反」（僖九年左傳），皆與舊音同。

夫戎狄冒沒輕儳。(49)

舊音：仕咸反。

以仁案：儳，廣韵有三讀，一在咸韵，士咸切，義爲貌惡；一在去聲陷韵，仕陷切，義爲輕言；一在鑑韵，楚鑑切，義爲雜言。韋注云：「儳，進退上下無列也。蓋本說文「儳，互不齊也」之義。說文大徐亦音「士咸切」。舊音蓋據此義爲音也。惟小徐，作「乍湛反」，湛在覃韵，覃爲一等韵，無莊系字。小徐系統，每異於大徐，豈小徐覃咸本爲一韵乎？

道茀不可行。(51)

舊音：音拂。

以仁案：「茀」「拂」廣韻皆音「敷勿切」，敷母字。而補音切「府勿」，與之有非、敷之異。說文大、小徐皆作「分勿」，亦非母。蓋補音所本。

天根見而水涸。(52)

舊音：下各反。

以仁案：禮月令「水始涸」鄭注引國語此文，釋文音「戶各反」。爾雅釋詁下郭

注引國語「水涸而成梁」，釋文音「鶴」，並與舊音同。

偫而畚梮。(53)（明道本「偫」作「偫」。案說文有「偫」無「偫」，廣韵則有「偫」無「偫」。邵瑛羣經正字云「天聖明道本作偫，不如依宋庠補音本作偫。」周祖謨廣韵校勘記謂廣韵「偫「是「偫」之誤。是也。）

舊音：音峙。

以仁案：廣韵無「偫」字，而止韵有「偫」字，周祖謨校勘記謂是「偫」之誤。音「直里切」，與「峙」同音。說文大、小徐「偫」字皆切「直里」。

韋解：使人修囷倉也。(53)

舊音：去筠反。

以仁案：吳語「而囷鹿空虛」，舊音：「古倫反」（古是去之誤，參吳語該條。）「囷「筠」皆在廣韵眞韵，而「倫」在諄韵。廣韵「囷」，去倫切。亦以諄韵倫爲下字。陸法言切韵、王仁煦刋謬補闕切韵皆眞、諄不分韵，此亦一證。

野無奥草。(54)

舊音：音郁，又一号反。賈本作奧。

以仁案：廣韵奥音烏到切，與「一号反」同。無「郁」音一讀。屋韵「於六切」有郁、楧、彧、燠、栯、噢、墺、膴、薁、澳、隩、箕、㦽、鄓、鬰、稶、懊、㦽、嘭、鐭等字，皆無奥深之義。疑舊音音郁，由誤解釋文而來。釋文作水限則有二音，衞風淇奥釋文云：「於六反，一音烏縠反。……限也。」作堂奥則只音「於耗反」（爾雅釋宮），奥深之義顯由堂奥義引申來（段注云：「宛然深藏，室之尊處也。」），而奥字或作隩（爾雅釋宮釋文），舊音引水限之音以注深奥，宜乎其與廣韵不合也。

周語下

韋解：使欒黶乞師於魯。(67)

舊音：一減反。

以仁案：晉語六「且使苦成叔及欒黶興齊魯之師」，舊音亦音「一減反」，與此同。然廣韵「黶」在琰韵，音「於琰切」，而「一減反」在豏韵。釋文音「於斬反」（春秋成十六年經、左襄九年傳），與舊音同。又引徐邈音「於玷反」，玷在廣韵「忝」

韵，然忝韵無影母字。說文大徐音「於琰切」，與廣韵同，小徐音「歐減反」，與舊音同。

韋解：執厲公而殺之於匠麗氏也。（70）（明道本「麗」作「酈」。考異云：「麗、酈古、今字。內傳作麗。」內傳謂左成十七年傳也。史記晉世家作「匠驪」，大戴禮記保傅篇作「匠黎」。）

舊音：音離。

以仁案：晉語六韋注「匠麗氏也」（明道本亦作「麗」）舊音「力支反」，與此同。廣韵「麗」有「呂支」一切，與「離」同音。又有「郎擊」一切，義亦爲地名，（在南陽），又爲姓氏。補音作「列泄反」，「泄」有去、入二音，補音蓋取入聲一讀。然「泄」在薛韵，薛韵無「麗」字或「酈」「驪」等字，不知何所據而有此音。釋文於左成十七年傳「匠麗氏」下無音（只此一見）。此字大戴禮保傅篇既作「黎」，則舊音讀平聲，並非無據也。說文大徐音「郎計切」，小徐音「婁惠反」，是麗美字之音，與此義不同。

立無跛。（70）

舊音：必寄，必我二反。

以仁案：廣韵「跛」有二音，一「彼義切」，幫母寘韵，義爲「偏任」、一「布火切」，幫母果韵，義爲「跛足」。跛足必偏任，偏任不必跛足，二義有相通處，故此文韋雖訓「偏任」而舊音有二讀，意謂跛足義亦可通也；二義亦有不可通處，故晉語五「郤子跛」舊音但注「必我反」一音也。（晉語下「跛踦畢行」舊音云：賈本作跛，布我反，注云：跛，蹇也。」亦其例。）然舊音之「必寄」雖與廣韵之「彼義」相同，「必我」則似有異於「布火」。「我」字屬哿韵也。廣韵哿韵無唇音字，唇音字皆在果韵。然唇音字之開合，甚難分也。或以入開，或以入合。皆不影響系統。是「必我」「布火」雖分屬二韵，其音並無差異也。經典釋文作「布可」「波可」（公羊成二年傳，穀梁成元年傳），與舊音同。說文大徐作「布火」，小徐作「晡顆」，與廣韵同。

其昭穆又近。（72）

舊音：音韶。（又見晉語四「康叔，文之昭也」條。）

以仁案：補音云：「常遙反。今按佋穆自有本字，此叚借。」蓋以「佋」爲昭穆

之本字。說文佋：「廟佋穆，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从人召聲。」大徐音「市招切」，同舊音、補音。小徐音「士遙反」，爲崇母而非禪母矣。然說文佋字，段玉裁以爲晉人竄入，當刪去之。「昭」下段注云：「廟有昭穆，昭取陽明，穆取陰幽，皆本無正字，叚此二字爲之。自晉避司馬昭諱，不敢正讀，一切讀上饒反，而陸氏乃以入經典釋文，陋矣。又別製佋字，注云：廟佋穆，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从人召聲。此最爲不通。昭穆乃鬼神之偁，當从示。而从人，何也？無識者又取以竄入說文人部中，其亂名改作有如此者。人部刪佋。」其說雖頗招非議（如鈕樹玉段注訂，徐承慶段注匡謬、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等家）。然謂「昭穆」之昭取昭明之義，則孝經疏已有此說。昭明義其音當爲「止遙」，章母宵韵。陸德明既有「音韶」（春秋文二年經）之說，則段氏之疑非無因矣。

陂塘汙庳以鍾其美。（75）

舊音：……皮彼反。

以仁案：廣韵紙韵「庳」，便庳切。「被」，皮彼切。上字既同母，下字必不同類矣。是舊音與廣韵之音有別也。補音云：「今按庳，說文音便俾反。」便庳反是徐鉉之音，與廣韵同。小徐則作「頻旨反」，入旨韵，大異。

決汩九川。（76）

舊音：音骨。

以仁案：此字有从曰作汩，从日作汨二體。作汩者，廣韵屬質韵，水流貌，于筆切。說文大、小徐亦皆作于筆切，義爲治水。作「汨」者，廣韵有二音：一在沒韵，古忽切，義爲汨沒，與骨同音。然段玉裁以此汨沒汨亂之汨爲从曰之汩，古忽切乃俗音（見說文段注「汩」字條）；一在錫韵，莫狄切，義爲汨羅水，屈原所沉處，說文大徐作「莫狄」，小徐切「民的」，同。許瀚汨汩辨亦以汩亂字从曰，宜專讀古忽。水流之汩亦从曰，而音宜專讀于筆。然以與淈、滑等字通，故亦得音古忽。晉宋以來，俗字盛行，日之與曰，幾於無別，形既混淆，音復錯亂，姑存其大概於此，以待後驗。

王室其愈卑乎。（80）

舊音：庾、裕二音。

以仁案：愈，廣韻「以主切」，以母麌韻字，與「庾」同音。晉語二「吾聞申生之謀愈深」，舊音「羊主反」。慧琳音義「愈」音「瑜主反」（卷六三），釋文亦音「羊主反」（穀梁隱七年「以歸猶愈乎執也」條），皆同，然未有作「裕」音者。未知舊音所據。疑作去聲「裕」音，蓋俗涉「諭」字而誤，今則「愈」僅去聲一讀矣。

韋解：景王至赧王十三世而周亡。（86）（明道本「赧」作「赧」。赧、赧正、俗字。）

舊音：女限反，慙恥之號也。謚法無之。

以仁案：楚語上「自退則敬，否則赧」，舊音亦音「女限反」，與此同。然廣韻「赧」音「奴板切」，泥母潸韻。說文大徐「女版切」，小徐「尼綰反」，皆與廣韻同。史周本紀「子赧王延立」，索隱引王邵謂「古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所謂「今音」，蓋即謂隋唐時音，亦同廣韻。然舊音兩注「女限反」，限爲產韻。疑舊音當時刪、山二韻有混合現象。觀廣韻「頑」在刪韻而山韻用頑爲反切下字（鰥，古頑切；𪕽，跪頑切等），「綰」在潸韻而產韻用爲反切下字（㦃，初綰切），參之以舊音此例，當或有此可能也。

韋解：振，拯也。（86）

舊音：蒸之上聲。

以仁案：廣韻拯韻「拯」下云：「救也，助也。無韻切。音蒸上聲。」唐寫本切韻三種（切三）「拯」下云：「救拯，無反語，取蒸之上聲。」劉復鈔刻法巴黎國民圖書館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王一）「拯」下云：「無反語，取蒸之上聲。救溺，亦作撜抍，本作丞」。集韻「拯」下亦云：「舊說無切語，音蒸之上聲。」左宣十二年傳「目於眢井而拯之」釋文：「拯，拯救之拯。」又左昭十一年傳「是以無拯」釋文：「拯，拯濟之拯。」皆無音切。左昭十一年傳正義則云：「拯，音蒸之上聲也。」說文無拯字，有「抍」字，義爲「上擧也」。說文學者皆以爲卽拯之正體。大徐音「蒸上聲」，小徐音「只兢反」，則是讀平聲，與「丞」同音矣。「丞」字說文云：「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而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謂：「象人臽阱有抍之者。臽者在下，抍者在上，故从𦥑，象抍之者之手也。此卽許書之丞字，而誼則爲抍救之抍。許君訓丞爲翊云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丞之誼。蓋誤𦥑爲廾，誤凵爲山，誤㔾爲卪，故初誼全不可知。遂別以後出

之抍代丞，而以承字之訓訓丞矣。」則「拯」之初形實爲「丞」也。是以古籍「拯」字多有作「丞」者，揚雄羽獵賦「丞民乎農桑」，李善引聲類曰：「丞亦拯字也。」小徐讀爲平聲，蓋即讀作「丞」字矣。段玉裁說文注云：「蓋古多讀平聲，今則讀上聲。」段注又云：「陸云音拯救之拯，玉篇廣韻皆云蒸上聲，不作反語者，廣韻云無韻切也。無韻切者，此韻字少，庱、殑、殊又皆難識也。」小徐音讀，豈猶存古音乎？抑由他故而勉爲此切乎？不可究知矣。慧琳音義於此「拯」字亦嘗作切語，卷十一「拯」下云：「支境反，音取蒸之上聲是也。」卷十二「拯溺」下云：「蒸之上聲，蒸境反。」境在廣韻爲梗韻字，豈慧琳語言蒸庚已無分別乎？

韋解：則有眩惑之失。(89)

舊音：音縣。

以仁案：廣韻「眩」有二音，一「胡涓切」，平聲先韵。一「黃練切」，去聲霰韵。「縣」亦有此二音。故補音注以「黃絢反」，采霰韵之音，取「瞑眩」之義。然慧琳音義凡十引國語，多音「玄絹反」(卷二、卅九、四五、五一、六七、七八。) 或「慧絹反」(卷五)「懸絹反」(卷七五)，而絹在廣韵線韵。元應音義(卷十六)希麟續音義亦同(卷三)。亦有作「玄罥反」(卷卅二)或「玄練反」者(卷八一)，而「罥」「練」皆爲霰韵字。除與國語有關者十見外，其他眩字凡數十見，其音切或在霰或在線，初不一致，蓋慧琳先、仙不分也。

韋解：姑洗爲角。(93)

舊音：如字。或音小典反。

以仁案：補音云：「今按月令音素典反，無如字之說。」補音是也。廣韻姑洗字爲蘇典切。洗濯字則爲先禮切。左傳定公四年「闕鞏姑洗」，杜注沽洗爲「鐘名」，釋文作「息典反」。舊音讀如字者，蓋因時人誤以洗滌之音音姑洗也。說文大、小徐洒足之「洗」猶音「穌典」或「思典」，然慧琳音義則已音「先禮」(卷八)「西禮」矣(卷五三，五六，六三。)

歲在鶉火。(99)

舊音：音淳。

以仁案：補音云：「述春反，又常倫反。注同。」廣韻「鶉」「淳」皆常倫切，禪母諄韵。無作「述春反」者。補音既有異於舊音，宜有所說明也。左傳僖公五年：「鶉之奔奔」，釋文云：「鶉，述春反，又常倫反。」蓋補音所本也，惟釋文「述春」一反，只此一見。他皆音「純」（爾雅釋天、詩鄘風鶉之奔奔，左襄九年「是故咮爲鶉火」），或「市春反」（左昭八年「歲在鶉火」），與「常倫反」同，而唐人音切如慧琳音義作「市均反」（卷五十八）「垂輪反」（卷七十八），亦同「常倫反」。希麟續音義亦作「常倫反」（卷九），無作「述春反」者，是可疑也。說文無「鶉」字。然有「鷻」字，義爲「雕」也，引詩「匪鷻匪鳶」（小雅四月），大徐音「度官切」，小徐音「杜酸反」。而毛詩則作「鶉」，釋文云：「鶉，徒丸反，字或作鷻。」此鷻與鶉鶉當是兩物無疑，而段玉裁說文注則以爲「鶉首、鶉火、鶉尾字當爲鷻。」其說如成立，則此文鶉當音「度官切」矣（廣韻桓韵度官切有「鷻」字云：「鳶之別名，詩亦作鶉，傳云雕也。」）然王筠則不以爲然，句讀云：「至於朱鳥七宿，分鶉首、鶉火、鶉尾三次，其鶉當是鳳之別名，與鷻、雜皆無涉。」亦臆設而無確證也。說文又有「雜」字，義爲「雜屬」，學者咸認即「鵪鶉」字。「雜」字，籀文从鳥作「鶉」，疑此从鳥之「鶉」蓋亦「雜」之籀文，特說文漏收耳。大徐音「常倫切」，小徐音「是倫反」，與廣韻同。

底紂之多罪。（102）（明道本「底」作「厎」，是也。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云：「書堯典『乃言厎可績』，皋陶謨『可厎行』，詩祈父『靡所厎止』，小旻『伊于胡厎』，左宣三年傳『有所厎止』，昭十三年傳『盟以厎信』，國語周語『厎紂之多罪』，孟子離婁『瞽瞍厎豫』，此類義爲致而音爲旨者，皆此从厂之厎，非从广之底。……」）

舊音：音止。

以仁案：補音云：「之履反。又有脂、旨二音。」補音之說，殊可疑議。廣韻六止有「厎」字，諸市切，與「止」同音。義爲「定也。厎柱也。」五旨亦有「厎」字，職雉切，與「旨」同音。義爲「平也，致也，說文云柔石也」。韋昭訓「厎紂」云：「厎，致也。」則旨音是矣。舊音音「止」，不合韋義。經典釋文或音「之履反」（書舜典「乃言厎可績」，詩小雅祈父「靡所厎止」，小旻「伊于胡厎」），或音「旨」（左宣三年「有所厎止」襄九年：「無所厎告」，昭十三年：「盟以厎信」，二十六年：「未有攸

厎」），「之履」即旨之切音也。說文大徐作「職雉切」，亦同。惟小徐音「職美反」，美是合口，與厎、履、雉等開口異類，是爲稍異。又補音「之履反」之外，又有「脂」「旨」二音，不知「之履」非「止」字之切，實「旨」字之音也。於舊音「止」無交代，其失一也，誤「之履」與「旨」爲二音，其失二也；廣韵、唐韵、集韻、敦煌唐寫本切韻三種，王仁煦刋謬補缺切韻二種皆無以「厎」音「脂」者，補音不知何所依據，亦未作說明，其失三也。

衞彪傒適周。（103）

舊音：上甫留反。…

以仁案：晉語八韋注「羊舌彪」舊音亦切「彼留反」，與此同。然廣韻「彪」爲甫烋切，幫母幽韻字。而「留」則爲尤韻。除舊音外，說文大徐音「甫州切」，慧琳音義音「碑休」（卷三十一）「彼憂」（卷六十）「筆休」，希麟續音義音「甫休」（卷　十），皆與舊音同，而經典釋文音「彼蚪反」（左昭三十二年傳「衞彪傒曰」），小徐音「彼虬反」，又皆與廣韻同。

魯語上

收攟而蒸（109）本「攟」作「捃」。據說文，正字當作「攈」，「攟」蓋籀文。「捃」則俗體。參拙著國語斠證。）

舊音。九皸反。

以仁案：廣韻無「攟」字，有「攈」「捃」二字（捃同於攈），音「居運切」，見母問韵。說文大徐音「居運」，小徐音「居郡」，皆同。然「皸」在上聲軫韻。聲調及韻母皆與「攟」異。今查黃淬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捃」字有去聲「居運」一切，亦有上聲「君惲」「君殞」等切。（丁福保本無作此二切者，黃氏書未言所據版本）。「君殞」一切，與舊音「九皸」正同（「君惲」則在上聲吻韻）。則舊音此切，亦有因由，蓋當時有作此音者也。

韋解：桷一名榱。（109）

舊音：所追反。

以仁案：晉語八韋注「椽，榱也。」補音云：「初危反。」與舊音聲、韻俱異（

舊音生母脂韻，補音初母支韻），不知所據。此字釋文（左襄三十一年「榱折榱崩」）說文大、小徐皆音「所追」，慧琳或音「率追」（同所追），或音「所歸」（微韻），皆無作「初危」者。惟集韻有「初危」一切，蓋補音所本也。然舊音於本文既有此切語。補音與之有異，則當於本文補「初危」一切，而兩處（晉語八）皆當特別說明，否則前後異音，而讀者莫知所從矣。

敢告滯積，（112）

舊音：子義反。

以仁案：補音云：「今按經典多音子賜反。」查「子義反」猶「子賜反」也。（廣韻寘韻）。音無少殊。宋庠豈語音「賜」「義」有別乎？

薄刑用鞭扑。（114）

舊音：匹角反。

以仁案：角有二音，一在覺韻，古岳切，獸角字也。一在屋韻，姓氏也。（漢四皓之角里先生即是），音盧各切，在屋韻。舊音此取屋韻之角。扑，屋韻字也。

多煗，（120）（明道本作「媆」，金李本作「煗」，考異云：「古通用」。）

舊音：音暖。

以仁案：補音云：「乃管反。又作暖，况爰反。」查廣韻，煗、暖皆乃管切，無作「况爰反」者。集韻「暖」有「許元」一切（同况爰），而義爲「柔貌」，與此溫暖義別。疑補音誤用該音。又疑補音「又作暖」云者，暖蓋煖之誤字。煖，廣韻音乃管切。又元韻「况袁切」（即况爰切）。皆溫暖義。

韋解：川禽，鼈蜃之屬。（126）

舊音：音腎。

以仁案：補音云：「……下士軫反。今按周禮以時籍魚鼈龜蜃，注，大蛤也。按蜃亦有慎音，見諸韻，經典不爾。」查廣韻，蜃有二音，一爲「時忍切」，禪母軫韻。二爲「時刃切」，禪母震韻。時忍切則與「腎」同音，時刃切則與「慎」同音。經典音注者多採上聲一讀：說文大、小徐作「時忍切」，慧琳音義作「辰忍反」（卷八十五、九十七）、經典釋文作「上軫反」（周禮天官鼈人「以時籍魚鼈龜蜃」）「市忍反」（爾雅釋魚）「市軫反」（左昭二十年傳「海之鹽蜃」），皆同。（釋文又有作「食

軫反」者，見左昭三年傳「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條。上字爲船母，與所作各切皆異，疑「食」是「辰」之誤。）今補音作「士軫反」，爲崇母字，與諸經注韻書皆不同，「士」蓋「上」之誤也，下文引周禮而釋文音「上軫反」，因取以補舊音而誤「上」爲「士」耳。晉語九「雉入于淮爲蜃」，舊音音腎，補音作「上軫反」，可證也。

矠魚鼈以爲夏犒。(126)

舊音：音策。或作簎。又七亦反，與莊子擉鼈于江義同，擉音士角反。

以仁案：矠字廣韻有二音，一「士革切」，崇母麥韻，義爲以叉矛取物，說文大徐音與同；一「楚革切」，初母麥韻，義爲矛，說文小徐音與同（小徐音「測索」，同）。舊音音「策」，則取「楚革」一音也。然說文段注云：「當依周禮槍昔反，國語七亦反」，「周禮鼈人釋文引沈「槍昔反」。又舊音但謂「又七亦反」，段氏卽以「七亦」爲國語此文之正音。）「槍昔」「七亦」」相同，廣韻在昔韻，無「矠」「簎」等字。而有「刺」字。段氏或以「矠」「簎」皆从昔而定此音乎？莊子則陽「多則擉鼈于江」，司馬彪訓爲「刺」，其音則陸德明釋文爲「初角反，又敕角反。」周禮鼈人釋文音「叉角反」，與「初角反」同。）廣韻亦有此二音，【廣韻「測角切」卽「初角反」）下有又音踔（卽敕角切），然踔下漏收此字】舊音音「士角反」，爲崇母字，與釋文及廣韻皆不合。

又周禮鼈人釋文云：「簎，戚勅角反，劉倉伯反，徐倉格反，沈槍昔反，（補音誤爲「捨昔反」）簎，莊子云：多則擉鼈於江。擉音叉角反。義與此同，今從彼讀。」則「擉」之正讀，仍爲「叉角反」（卽「初角反」）也。諸家音不相同，疑糾纏於矠、擉之間也。唯「倉伯」與「倉格」二切，依廣韻衡之，則同屬清母陌韻，陌韻反切下字有三類，而「伯」「格」爲同類，則二音實同也。陸氏分別列舉，豈陸氏當時伯、格有異乎？然觳，爾雅釋鳥釋文云：「…字林『工豆反』，郭音同。又『古豆反』……」」工豆」「古豆」同音也。而陸分別列舉，豈「工」「古」異聲乎？是知陸音分別列舉有時但就反切之形而定，不必實質有異也。

韋解：矠，撠也。……撠刺魚鼈以爲犒儲也。(126)

舊音：士角、士簇二反。賈本作簇。

以仁案：諸篇韻字書經典皆無此「撠」字。集韻有，一音「仕角切」，崇母覺

韻。與揄、秸、穑等同字，義爲「刺也」。一音「昨木」，從母屋韻，義爲「歛也」。然集韻晚出之書，集成之作也。

水虞於是禁罜麗（126）（明道本作「禁罝罜麗」，金李本作「禁罝麗」，舊音出「罜麗」，補音改爲「罝麗」，王引之經義述聞謂「舊音罜麗二字，乃國語原文。」所論詳確可信，文長不贅引。）

舊音：上音獨。……

以仁案：廣韻「罜」有二音，一音「徒谷」，定母屋韻，與舊音「獨」同。一音「之戍」，章母遇韻。義皆爲小魚罟。補音謂「罜一音之庾反」，章母麌韻，與廣韻異，而與說文大徐音同。小徐則音「支處反」，處，廣韻在御韻也。

設穽鄂。（126）

舊音：上音靜。賈曰陷也。……

以仁案：廣韻「穽」字有二音，一「疾郢切」，從母靜韻，義爲「坑也」，與舊音「靜」同。二「疾政切」，從母勁韻，義爲「陷穽」。說文大、小徐同此音也。補音亦作「疾正反」（同「疾政」），然於舊音靜音曾無隻字解說，豈宋庠語言中「靜」已轉濁爲去乎？

韋解：鄂，柞格，所以誤獸也。（126）

舊音：……下五百反。

以仁案：補音云：「舊音以格爲額，疑緣上鄂字誤爲訓耳。諸書未見格字爲額者。」「五百反」爲額字，補音是以云也。然「額」義無解。上文「穽鄂」舊音直以「愕」爲音而未注反切。晉語一「鄂侯」條舊音「五各反」，百、各有陌、鐸之異，若涉鄂愕之音，則當爲「五各反」也。查集韻陌韻「柞」字云：「柞鄂，捕獸檻中機也」，有「鄂」字云：「柞鄂，取獸阱中木」，音「鄂格切」（即五百反），鄂鄂異字（故鄂以鄂爲反切上字），柞字「柞鄂」亦「柞鄂」之誤，集韻一書雖爲晚出，然其音義皆來有自，非嚮壁虛構者也。疑舊音讀格爲鄂也。

畜功用也。（126）

舊音：依又反。

以仁案：「畜」字廣韻有「丑救」（徹母宥韻）「許竹」（曉母屋韻）「丑六」（徹母屋韻）三切，「丑救切」下有「又許宥切」一語，「許竹切」下亦有「又許救

切」一語（「許宥」即「許救」），則宥韻「許救切」下當有此「畜」字。特漏收耳。是廣韻有四切也。然無有作影母者（舊音「依又反」爲影母宥韻）。說文大徐音「丑六」，小徐音「敕六」，二切相同。補音云「今按經典許又反，又敕六反。」是篇韻字書經典皆無作「影」母者也。本書齊語「其畜散而無育」，舊音作「許又反」，亦不作「依又」，疑此「依又」蓋「休又」之形誤。「休又」即「許又」也。慧琳音義正作「休郁」（或許六，同），以休爲上字。舊音反切曉母凡十七見，用「休」爲上字者九。是舊音作者，習用此休字也。

長麑麇。(126)

舊音：上音迷，下一考反。

以仁案：補音云：「今按說文及經典麛字乃音迷耳。作麑者自音倪。說文狻麑也。唯集韻收麑與麛同音迷。下麇字諸韻有之，音烏皓反，云鹿子，李舟說。據注云：麑，鹿子。麇，麋子。則與李說略異矣。」其說不無可議之處。爾雅釋獸「其子麇」，郭璞注引國語此文作「獸長麛麇」（禮月令疏引亦作「麛夭」），釋文云：「麛，音迷。本或作麑，音同。」（據商務叢書集成本釋文），舊音非不知「麑」之音「倪」也（晉語五「使鉏麑賊之」，舊音謂麑有迷、輗二音，是其證。倪、輗同音），不敢驟改前賢之音也。補音不知釋文已音麑爲迷，舉晚出之集韻爲說。不知集韻收麑音迷，或即據釋文亦未可知也。

又爾雅釋獸：「麋，其子麇」。淮南主術篇「不取麛夭」，高誘註：「麋子曰夭」，皆與韋注同。說文無「麇」字。「廣韻「麇」音「烏皓切」，與舊音「一考反」同。皓韻字。釋文作「於兆反，又於老反」（釋獸），「於老」一切與舊音廣韻同，而「於兆切」則廣韻屬小韻矣。

鳥翼鷇卵。(126)

舊音：寇、確二音。

以仁案：此字廣韻音「苦候切」，溪母候韻，與「寇」同音。說文大徐作「口豆切」，同。補音定爲「古候反」，讀見母，謂說文亦然，蓋取小徐音（小徐音「格漚」），大徐不然也。爾雅釋文引謝（嶠?）音「苦侯」，引字林作「工豆」（補音謂「字林音寇」，「工豆」與「寇」音異），慧琳音義作「口侯反」（卷九九）。亦溪母，則

是見、溪雜出，難以論定矣。然既補舊音，宜用「苦侯反」也。李舟切韻及字林今皆不見。集韻有「克角」一切。與「確」音同。則出舊音之後，疑「確」音蓋由讀「轂」之半邊字「殸」而然。

蟲舍蚳蝝。（126）（明道、金李諸本「蚳」皆作「蚳」，是也。「蚳」，說文：「蠹也」。「蚳」，說文：「螘子也」。韋訓此爲「蟻子」，則作「蚳」是矣。）

舊音：上音遲。……

以仁案：廣韻「蚳」音「直尼切」，澄母脂韻，與「遲」同音。然補音切「直基反」，則爲之韻字，與舊音不同，宜有說明。豈宋庠之、脂不分耶？此字經典釋文多音「直其反」（禮記內則「腶脩蚳醢」；爾雅釋蟲；周禮鼈人「祭祀共蠯蠃蚳以授醢人」），蓋補音所本。然釋文亦有作澄母脂韻者，如鼈人釋文又引徐音。則似陸氏於之、脂尚有別也。說文大、小徐皆音「直尼反」，慧琳音「直離反」，於廣韻爲支韻矣。

魯語下

韋解：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焉。（131）

舊音：音云。

以仁案：廣韻「員」有「王分」一切，與「云」同，云母文韻。補音作「于貧反」。然「貧」乃眞韻字，與「云」韻異。疑「貧」乃「分」之誤。補音蓋原書「分」字，復涉「子員」而誤添「貝」於「分」下也。晉語八「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舊音音「云」而補音作「于分反」可證也。襄二十六年左傳「叔向命召行人子員」釋文亦云：「員音云」。

荀芊姓實嗣。（135）

舊音：名爾反。

以仁案：鄭語韋注「荆蠻，芊姓之蠻」，舊音音「弭」。查廣韻紙韻「弭」音「綿婢切」，與「芊」同音，而與「名爾」下字分居二類。舊音或不分，或所分與廣韻異耳。

韋解：壓，笮也。（141）

舊音：音責。

以仁案：補音云：「側革反」。查廣韻「責」音「側革切」也。然廣韻「笮」有三音，一爲「側駕切」，笮酒器，莊母禡韻；一爲「在各切」，渡水之竹索，從母鐸韻；一爲「側伯切」，矢箙，屋上版，壓迫諸義皆從此音，莊母陌韻。無作麥韻「側革反」者。周語上韋注：「爲陰所鎭笮也」，舊音音「莊百反」，魯語上「其次用鑽笮」，舊音音「才落」「壯白」二反，皆同廣韻鐸陌二韻之音。惟說文大徐音「阻厄切」，與舊音之「責」補音之「側革」同。

踦跂畢行，(142)

舊音：……，下丘氏反……。(白帖二十二引國語此文亦作「丘氏反」)

以仁案：「丘氏」一切，在廣韻紙韻。然「跂」，紙韻作「丘弭切」，弭、氏異類。弭與婢等同類，氏與爾等同類。上文「苟芊姓實嗣」條即此類也。舊音芊音「名爾」或「弭」，而「弭」舊音音「名氏」(周語上「能弭」條)，是爾、弭、氏同類也。疑舊音不分類或所分與廣韻異耳。

韋解：墝埆爲瘠。(145) (明道本作「磽确」，金李本作「墝确」。說文有「磽确」無「墝埆」，磽确墝埆古、今字也。)

舊音：……下確、學二音。

以仁案：埆，廣韻「苦角切」，與「確」音同。确，廣韻「胡覺切」(大、小徐同)，與「學」音同。廣韻二字分列，拘於形也。不知實一字之形變。

晝而講貫，(147)

舊音：古患反，或作慣。

以仁案：「貫」，廣韻作「古丸」或「古玩」切，(大徐作「古玩」)，與「慣」有桓、删之異。舊音蓋讀貫爲「慣」也，廣韻云：「慣，習也。」與韋注同。

韋解：志，識也。(148)

舊音：式吏反。

以仁案：廣韻「識」有「職吏」(章母志韻)「賞職」二切，無作「式吏反」者。古籍旌識字有此音。左傳宣公十二年「前茅慮無」，杜注「楚以茅爲旌識」，釋文云：識，申志反，又音志。」則假爲「幟」也。廣韻幟有「式吏反」，又有「昌志反」。即

補音所謂「又赤志反」者也。然此爲識記之義，似宜讀「職吏切」爲當。

闔門與之言，皆不踰閾。(148)

舊音：尤委、尤逼二反。

以仁案：補音云：「今按說文並諸韻止有韋委反，未見作尤逼者。舊音或別有據。」查此字廣韻作「韋委切」，慧琳音義作「爲彼反」，皆引國語此文，其音同也。未有作「尤逼」者，疑舊音涉下文「閾」字音而誤附於此。「閾」，說文大徐音　「于逼切」也。又廣韻「闔」又有「「苦緺」一切，溪母佳韻，亦引國語此文，不知其音何來。

而爲賦緇衣之三章。(149)

舊音：鄭爲「褖」，士奐反。

以仁案：詩邶風緇衣，鄭玄云：「緇，當爲褖，故作褖，轉作緇，字之誤也。」毛作緇而鄭改褖，舊音緣鄭以改國語，疑不當。詩緇衣釋文云：「鄭改作褖，吐亂反，」廣韻作「通貫切」，同。舊音之「士」，蓋「土」之誤也。舊音透母習用「土」字爲之（透母反切凡九見，用「土」者六）。且「換」爲一等韻，無崇系字焉。

無掐膺，(150)（明道「掐」作「掐」，考異云：「掐字誤。」段玉裁說文注云：「韋注：掐，叩也。膺，胷也。按韋注卽俗所謂椎心。喪禮有擗，拊心也。則叩胷亦未爲失。此正謂哀之甚如欲挑出心肝者。然韋祇言其大致而已。今人俗語亦云掐出。文選長笛賦掐膺擗摽，李善引國語及韋注云苦洽反，殊誤。苦洽切當是掐字，从臽聲，爪刺也。下引魏書程昱傳，昱於魏武前忿爭，聲氣忿高，邊人掐之乃止，是則从臽之掐，於掐膺豪不相涉也。……」）

舊音：上音叨……

以仁案：補音云：「上土刀反……」與舊音同，慧琳音義引國語此文而音「口甲反」，則是以「掐」爲「掐」也。慧琳「洽」「狎」不分，見黃淬伯書。此不贅。

出稷禾秉芻缶米。(155)

舊音：音宗。

以仁案：補音云：「子紅反。據韻，宗在冬部，則當爲作冬反。稷在東部，則當爲子紅反，疑舊音誤。」補音蓋以今律古也。廣韻東韻字慧琳音義每以冬韻字爲

切，或東、多韻字雜出，如「騣」，子東反，又音宗。「騣」，總公反，又音宗。而「宗」則音子同反，是慧琳東、多不分，與廣韻有別耳。疑舊音亦如此。不可輕以爲誤。

齊語

執枹鼓立於軍門。（157）

舊音：音浮，字林云：擊鼓槌也。

以仁案：晉語五「乃左並轡右援枹而鼓之」，舊音：「鼓槌也，音桴。」吳語：「挾經秉枹」，舊音：「音孚。」今查「枹」，廣韻有「防無」「縛謀」「布交」三讀，惟「縛謀」一切有「鼓槌」義。「浮」「桴」「孚」之音亦不同：「浮」，縛謀切，與作鼓槌義之「枹」同音。「桴」有「縛謀」「芳無」二切，「孚」則只「芳無」一切。同一「鼓槌」義之「枹」，舊音或音以奉母尤韻字，或音以敷母虞韻字，豈鼓槌之「枹」於時有二音耶？

又補音於齊語此文云：「或音夫」，於吳語一例則云：「芳夫反。今按此字有孚、浮、包三音。……」夫「夫」音「防無」（奉母虞韻）或「府符」（非母虞韻），與孚（芳夫）、浮、包三音皆不合。豈補音非、敷不分耶？

負任儋何。（162）（明道本「儋何」作「擔荷」考異云：「擔、荷。字皆俗。」）

舊音：上丁炎反。

以仁案：廣韻「儋」，都甘切（說文大徐同。）。與舊音「丁炎反」有談、鹽之異，豈舊音談、鹽不分乎？小徐音「兜貪反」，則又入覃韻矣。

韋解：芟，大鎌。（162）（明道「鎌」作「鐮」，舊音謂「鐮」爲俗字，補音則謂「鎌」爲俗字，段玉裁說文注，王筠說文句讀皆同補音。）

舊音：音廉，俗作鐮。

以仁案：補音云：「力兼反。今按說文从金从兼，無作廉者，則鎌字非俗也，作鐮者乃俗耳。」廣韻「鎌」「廉」皆力鹽切，說文大小徐同。玉篇作「力詹切」，亦同。惟補音「力兼反」，爲添韻字，似有混淆鹽添之嫌。補音或已鹽添不分矣。

擊菒除田。（163）（明道本「菒」誤爲「菓」，韋解作「菒」，訓爲「枯草」可證。金、秦、董、日、時、崇

本皆作「菓」，補音云「菓通作稾」，管子小匡篇正作稾。參拙著國語斠證。）

舊音：音果。

以仁案：補音作「古老反」。查「果」字不音「古老反」，「菓」字則然，舊音音「果」，考異引作「杲」，杲則音「古老反」。微波榭刻本有誤也。

韋解：槍，椿也。（163）

舊音：音春。

以仁案：廣韻「椿」，都江切（舌音類隔），知母江韻。「春」，書容切。書母鍾韻。二音不同。疑舊音誤「椿」爲「椿」（義爲「撞」），因以其音讀之也。

有司已於事而竣。（163）

舊音：音悛，又士旬反。

以仁案：竣，廣韻「七倫切」，淸母諄韻。爾雅釋言「逡，退也」郭注引國語此文作「逡」，云：「已復于事而逡」，釋文音「七旬反」；文選東京賦「已事而踆」李注引管仲曰「有司已事而踆」，作「踆」，亦音「七旬」，「七旬」猶「七倫」也。說文「竣」下引國語此文，大徐亦音「七倫」，惟小徐音「七賓」，入眞韻。陸法言與王仁煦眞諄本不分韻，小徐之音並不突兀。惟舊音音「悛」及「士旬反」則頗可疑議。「悛」，廣韻「此緣切」，淸母仙韻。舊音蓋緣偏旁而誤讀乎？「士旬反」衡之廣韻則當屬崇母諄韻，然廣韻眞、諄皆無崇母字。臻韻有崇母而下字「旬」又不在臻韻。疑「士旬」乃「七旬」之誤。士、七形似也。舊音所爲反切，淸母字凡十六見，習以「七」爲之，無一例外。又前文引釋文及李善注皆切作「七旬」。亦可爲旁證。

與諸侯戮力同心。（175）

舊音：六、寮二音。

以仁案：周語上韋注「鄭先君武公與晉文公戮力同心」條舊音云：「音六。嵇康、呂靜音留。字林音遼。」則此「寮」音實從字林來。爾後集韻有「憐蕭切」，正韻有「憐條切」，蓋皆遠祖字林也。

不歃血。（175）

舊音：所甲反。

以仁案：歃，廣韻有「山洽」（生母洽韻）「山輒」（生母葉韻）二音，皆與舊音收狎韻不同。舊音蓋洽、狎不分，與慧琳音義同也。（參晉語下「無揷膺」條）。

險大行與辟耳之谿拘夏。（175）

舊音：上音泰，下音杭。

以仁案：補音云：「上官蓋反，下胡郎反。」查「官」字見母，與「泰」音不合，當是「它」字之誤。

韋解：魯僖九年會于檉。（176）

舊音：敕京反。

以仁案：「檉」字廣韻「丑貞切」，徹母清韻，舊音則爲徹母庚韻。不知何所根據。僖元年春秋經「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釋文：「勑呈反」。慧琳音義卷九十四、說文大、小徐皆「敕貞反」，並與廣韻同。疑舊音庚清不分也。

韋解：樊纓九就。（177）

舊音：音盤。

以仁案：樊，廣韻僅「附袁」一切，奉母元韻。而「樊纓」字廣韻作「鞶」，薄官切，並母桓韻，與「盤」同音。古籍「樊」「鞶」互出，並無定字。周禮大行人「樊纓九就」，蓋韋注所本也。釋文音「畔干反」，周禮巾車「玉路錫樊纓」鄭注：「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釋文音「步干反」（補音亦作「步干反」，蓋本此）然左傳作「鞶」，成二年傳「鞶纓以朝許之」，釋文音「步干反」。「步干」「畔干」同，而與「盤」「鞶」在廣韻時有寒，桓之異，廣韻唇音字全在桓韻，爲合口。寒韻無唇音。然唇音字之開合，並無定準，二韻唇音只有一類，則入寒入桓皆無不可，切韻時寒桓不分，其理至顯。宋庠依式而畫，不知其中有曲折如此也。周語上「在般庚曰」，舊音音「盤」，而補音亦云「步干反」，用寒韻下字，與此意義相同也。

韋解：奉，藉也，所以藉玉之藻也。（178）

舊音：祖夜反。

以仁案：廣韻「藉」音「慈夜」或「秦昔」，說文大、小徐（小徐無「秦昔」一切），釋文（左僖二十八年「藉之告楚」，文十二年「所以藉寡君之命」）同，皆讀從母。舊音讀精

母，不知所據。疑「祖」是「徂」之誤。

稛載而歸。（178）（明道「稛」作「䅲」，考異謂是俗字。晉語二韋注作「稛」）

舊音：苦本反。

以仁案：此字廣韻亦音「苦本切」。與舊音同。然晉語二「故輕致諸侯而重遺之」韋注：「……重謂稛載以歸。」舊音則作「丘吻反」。「苦本」「丘吻」，有混、吻之別，廣韻分為二韻。豈舊音文、魂不分乎？又段玉裁說文注謂此字「本从囷聲，丘吻反。轉入魂韻，為苦本切。」管子小匡作「攟」，賀知章音「丘粉反」（與「丘吻反」同），正可與段說相發明。說文大、小徐所作音則與廣韻同。

韋解：稛，絭也。（178）

舊音：口圓反。

以仁案：廣韻「絭」凡「去願」「居願」（以上願韻）「居倦」（線韻）「居玉」（燭韻）四音，無作「口圓」讀平聲者。說文大、小徐音「居願切」，亦不讀平聲。惟集韻有「驅圓切」。義為「弩絭」，與國語此義不同。

晉語一

有施人以妺喜女焉。（184）

舊音：上音末。……

以仁案：廣韻「妹」「妺」異字。說文「妹」从未聲。無从末聲之妺。段注據白虎通「妹者妹也」謂「又似从末」。毛際盛說文述誼亦據白虎通謂「當从末，未聲乃末聲之誤。」雷浚說文外編則以為說文無从末之妺字。案「妺嬉」，廣韻皆从女旁。史記外戚世家則皆無女旁作「末喜」。漢書古今人表則作「末嬉」，疑本作「末喜」，後世以其女子也，而加女旁，遂為「妺嬉」，而「妺」乃與「妹」混而為一。廣韻仍區而別之，从「末」者入末韻，从「未」者入隊韻，各無又音，互不相涉也。

韋解：五立謂奚齊、卓子、惠公、懷公、至文公乃平也。（188）

舊音：丑角反。下注卓子同。

以仁案：晉語二「於是殺奚齊、卓子及驪姬」，舊音亦云：「丑角反」，與此

同。然廣韻「卓」字作「竹角切」，爲知母字，與舊音不同。左傳莊二十八年「其娣生卓子」，釋文作「勑角反」，音徹母，與舊音同。釋文又或音「吐濁反」（左僖四年「其娣生卓子」），透母覺韻。又或音「丁角反」（公羊僖十年「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端母覺韻。古音舌上讀舌頭，此猶存古音也。

韋解：幸，儌幸。（192）（明道本作「徼」、說文有「徼」無「儌」。王鳴盛蛾術編以爲儌、徼音同義別，「儌幸」字宜从亻，而「徼」爲假字。李富孫說文辨字正俗則以「儌」爲俗體。）

舊音：古堯反。通作徼。

以仁案：晉語六韋注：「幸，儌倖也」（明道本作「徼」），舊音云：「音梟」。梟亦古堯反也。然廣韻「儌」「徼」音義兩乖。「儌」音「古了切」，上聲篠韻，義爲「儌抄」。玉篇：「儌，行也。」舊音讀以「徼」字之音。豈舊音之時，儌，徼音有混紊耶？

晉語二

主孟啗我。（206）

舊音：音淡。

以仁案：廣韻「啗」有「徒敢」「徒濫」上去二讀，而義同爲「噉食」。舊音音「淡」，而「淡」亦有此上去二讀，不知舊音讀上聲抑去聲。補音切「徒敢反」，定爲上聲，亦未說明理由。查舊音於下文韋注「啗，啖也」條亦音「淡」。啖亦有彼上去二音與啗同。然「啖」之去聲一讀義爲「誑也」，與「噉食」義無涉。是知舊音「啖」之音「淡」，實取上聲一讀。下條既取淡之上聲，此條如取去聲，舊音宜有所說明，今既未別作說明，知本條之淡，亦取上聲一讀也。

人皆集於苑。（206）

舊音：音鬱。

以仁案：疑此字當作「菀」。詩正月「有菀其特」毛傳：「菀然茂特之苗」，釋文「菀音鬱，徐又於阮反。」菀柳「有菀者柳」毛傳：「菀，茂木也。」鄭箋：「有菀然枝葉茂盛之柳」，釋文：「音鬱，徐於阮反。」他如小弁「菀彼柳斯」，桑柔「菀彼桑柔」音義皆同。此文韋注云：「苑，茂木貌，」正與詩義同也。茂

與枯相對，詩義顯明。舊音音「鬱」，得其正讀。則字作「菀」無疑矣（音「於阮切」者，茈菀草名）。蓋苑、菀形近，人習見苑罕知菀，因誤爲苑也。御覽四六九引作「蔚」，音則是矣。如以說文爲據，茂盛正字當爲「鬱」，菀、蔚皆假字也（參段玉裁說文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又補音切「饚勿」，上字「饚」，說文篇韻所無。康熙字典曰：「字彙補：『飴也。見酉陽雜俎。音未詳。』」（諸橋漢和辭典同）。酉陽雜俎，唐段成式著。字彙補則淸人書。然補音旣以爲「菀」或「鬱」之反切上字，則「饚」爲影母字可知矣。

抑撓志以從君，（208）（考異云：「公序本作橈，是也。俗從手作撓。」以仁案：考異之說是也。「橈」「撓」異字，橈曲之橈从木，撓擾之撓从手也。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云：「按从木者枉橈之橈，从手者撓擾之撓，本二字也。今經典往往混用。如國語晉語『抑撓志以從君』，孟子公孫丑『不膚撓』，考工記『輪人爲蓋』鄭注：『其弓菑則撓之』，禮記學記鄭注『仍見其家撓角幹也』，皆義爲橈曲之橈，而字作撓擾之撓。……」可補考異之說。）

舊音：乃孝、乃昭二反。

以仁案：廣韻「橈」「撓」二字，从木之「橈」，音「奴教」（效韻）「如招」（宵韻）二切，「奴教」與舊音「乃孝」相當。「如昭」「乃昭」則有日泥之異。豈古音日母歸泥之遺跡乎？而木曲一義，則繫於「奴教」切；从手之「撓」，音「呼毛」（豪韻）「奴巧」（巧韻）二切，「奴巧」一切，亦即補音所謂「乃絞反」，義爲「撓亂」。然韋注訓此「撓」爲「屈」也，則自是从木之「橈」，補音增以「乃絞」一切，取「撓亂」之義，誤「橈」爲「撓」，大悖韋義，於舊音細微處亦未盡曉也。

申生乃雉經于新城之廟。（210）

舊音：音徑。

以仁案：禮記檀弓注「旣告狐突，乃雉經」，釋文云：「雉經如字。徐古定反。如雉之自經也。」徐音與舊音同。

韋解：公使賈華伐屈。（212）

舊音：音掘。

以仁案：補音云：「求勿反，又居勿反。」查「屈」字廣韻作「九勿」「區勿」二切，無音「求勿」（同「掘」）讀羣母者。然左莊二十八年「夷吾居屈」釋文音「求勿反，一音居勿反」，蓋補音所本也。

三屬諸侯。（216）

舊音：今爲屬，音燭。

以仁案：補音云：「之六反」。查廣韻「屬」有「之欲」「市玉」二切，皆在燭韻，「之欲切」與「燭」同音。補音「之六反」則是屋韻字。不知何所依據（正韻有「神六」一切，在屋韻，然不同聲，又晚於補音。）。此字舊音凡六出（除本文外尚有晉四「右屬櫜鞬」「公屬百官」、晉五「若先則恐國人之屬耳目於我也」、晉九「屬饜而已」、越下韋注「子胥伏屬鏤也」），皆音燭。補音於「屬饜」一例亦音「之六反」，「屬鏤」未補反切，其他則音「之玉反」（與「之欲」同）。不知有否特殊意義，抑誤「六」爲燭韻字。經典釋文，說文大、小徐所作音或爲「章欲」（左隱三年釋文），或爲「之欲」「專玉」，皆與廣韻同。

韋解：左行共華（218）

舊音：上音恭。下古瓜反。

以仁案：「華」字廣韻凡三切：「戶華」「呼瓜」（皆麻韻）「胡化」（禡韻），在曉、匣母，無讀見母者。舊音蓋涉「恭」音而誤。

吾請爲子鉥。（220）

舊音：音述。

以仁案：廣韻無「鉥」字。王二有，作「食聿反」，義爲「穀名」。王一有，亦「食聿反」，義爲「長鍼」，與說文同，皆在術韻。說文大、小徐音亦同。惟韋訓此「鉥」爲「道」，段玉裁說文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是「訹」之假字。說文「訹，誘也」，謂誘導也。「訹」，廣韻在術韻，「辛聿切」，心母字。音少異。

孰適禦我。（221）

舊音：………下音雨。

以仁案：「禦」字廣韻「魚巨切」，疑母語韻。周語上「外禦其侮」，舊音讀「

牛呂反」，與廣韻同。然此文音「雨」，廣韻「王矩切」，云母麌韻。聲、韻兩異。魚、虞合韻，猶可解釋。疑、云不分，則甚可怪。據鄭再發兄「漢語音韻史的分期問題」一文（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下册），蒙古韻略時（一九六七年）疑母始有可能消失現象。舊音作者唐人無疑，豈疑母於唐已有消失現象？抑喻三有ŋ化現象？或者現有韻書，本爲詩文協韻而作，歷代相因，狃於故讀者多，而與當時雅言原不合轍，更無論方言資料。然則豈唐時某處方言（如舊音作者），疑、云本已不分邪？宋庠注「魚呂反」而不加解說，亦頗可疑。惟孤證單文，不敢逞其臆脫，姑誌此存疑耳。或以爲「雨」蓋形誤字，然無相近之形可假也。

子唯其索之也。（221）

舊音：色白反。

以仁案：「白」在廣韻陌韻。然廣韻「索」爲「山戟切」，戟、白異類。

我以儌倖。（224）

舊音：音饒。

以仁案：廣韻「儌」有二音，一「古堯切」（見母蕭韻），二「古弔切」（見母嘯韻），皆與「饒」音不同。【「饒」有「如招」（日母宵韻）「人要」（日母笑韻）二切。】疑「饒」是「驍」之誤。「驍」，廣韻「古堯切」也。鄭語韋注「二國亦欲助正，儌其後福」，舊音音「驍」，晉語一韋注「幸，儌幸也。」（明道本作「徼」），舊音「古堯反」，皆可爲證。是以補音於此文音「古堯反」而不作說明也。又疑舊音或誤讀「饒」「驍」同音，補音亦未之察。補音疏漏之處，前已多有矣。

晉語三

秦人殺冀芮而施之。（232）

舊音：失之反。

以仁案：施，各韻書無入「之」韻者，廣韻在支韻（式支切）或其去聲寘韻（施智切）。晉語九「遂施邢侯氏」與此例同，孔晁注國語訓「廢也」，讀「尸氏反」，則爲支韻上聲紙韻。左傳昭公十四年「乃施邢侯」，釋文讀如字，引服虔云「施罪於邢侯也」，則爲施行之義而取平聲支韻一讀也。皆無以入「之」韻者，疑舊音作

者口語己之、支不分矣。

君輯大夫就車。（237）（輯，明道本作「揖」。義皆可通。）

舊音：音楫。或作揖。

以仁案：輯，廣韻在緝韻，音「秦入切」，從母。楫，在葉韻，音「即葉切」，精母。聲、韻兩皆不同。疑「楫」是「揖」之誤。「音揖」者，謂讀爲揖也。「或作揖」者，謂或本作揖也。（明道本卽作「揖」）。晉語三上文「晉也不孫」（明道本作「遜」），舊音云：「音遜，或爲遜」，例與此正同，可以爲證。周語上「和協輯睦」，舊音注以「集」「緝」二音，皆在緝韻，無音「楫」者。又補音注「於立，一入二反」，是爲「揖」字作音，則「楫」爲「揖」之誤無疑矣。又查廣韻，「於立」「一入」二切實同，補音既別之爲二，則「入」「立」有異也。考王仁煦「入」「立」亦分類，「入」與「執」爲一類，「立」與「急」「及」「縶」爲一類，互不系聯。補音與同也。

晉　語　四

裨輔先君。（249）

舊音：步夷反。

以仁案：廣韻「裨」有「府移」（義爲裨補）「符支」（義爲附將）二切，皆在支韻，而舊音則在「脂」韻。補音云：「今按注：『裨、補也』，宜從卑音。將之副者乃音毗耳。」從「卑」音，則讀「府移切」。副將而音「毗」，則又入脂韻。舊音、補音於支、脂皆混亂也。此字說文大徐「府移切」，經典釋文「婢支反」（左文十六傳），與廣韻同。小徐則「賓而反」，爲之韻字。畢沅說文舊音據文選長笛賦注音「婢衣反」，爲微韻　，廣韻上承切韻系統，切韻之、支、脂、微分爲四韻，稍後有合韻現像，不足怪也。文選注音早出，然唇音字脂、微合口無重紐現像，入微亦不足怪。

章解：自氐五度至尾九度爲大火之次。（249）

舊音：丁禮反。

以仁案：補音云：「應丁計反，經典云。」舊音之切爲上聲薺韻，補音爲去聲霽

韻，皆與廣韻不同。廣韻「氐」有二切，一在脂韻：「丁尼切」，一在齊韻：「都奚切」，皆平聲。爾雅釋天釋文云：「氐，都黎反。郭音觝，丁禮反。注云：若木之有根。尋義應作丁計反。」（見叢書集成本釋文。十三經注疏本附釋文與此不同），補音謂「應丁計反」者，蓋本於此也。

而俾守天聚者必武族也。（251）

舊音：必耳反。

以仁案：廣韻「俾」，並弭切，紙韻字。舊音則爲止韻字。周語下「俾莫不任肅純恪」，舊音音爲「髀」，髀則幷弭切。舊音於之、支、脂、微多有混亂，疑當時諸韻已有合韻現像，前文「裨輔先君」條已有說，此亦一證也。

聞其脅骿。（251）（補音云：「今按諸本及內傳並云骿脅，罕作脅骿者。」案舊音申述之詞亦作「骿脅」，則作脅骿者偶誤倒也。）

舊音：上巧業反。…………

以仁案：脅字廣韻二讀，一爲「許欠切」（釅韻）一爲「虛業切」（業韻），皆曉母。舊音讀溪母，不知何所據。說文、篇、韻、釋文皆無讀溪母者，慧琳音義亦同。疑舊音「巧」乃「朽」之誤也。晉語四「久約而無釁」，舊音「朽覲反」。是舊音以朽爲上字之例也。

韋解：骿、幷幹。（251）

舊音：……下古旱反。

以仁案：廣韻「幹」，古案切，去聲翰韻。左僖二十三年釋文音「古旦反」，與廣韻同。而舊音則音上聲旱韻，頗疑舊音已讀「旱」爲去聲矣。

師事趙衰，（253）

舊音：士危反。

以仁案：舊音「衰」字凡四音，齊語「相地而衰征」，音「初追反」，義爲等差。晉四下文「而令狐臼衰皆降」，音「初危反」，地名。越語上「譬如衰笠」，音「小禾反」，則借爲「蓑」字。並此趙衰音「士危反」爲四也。「初追」一切，廣韻所無，而「趙衰」音「士危」，亦與經典音切不合（左僖二十三年傳「從者狐偃、趙衰………」釋文：「衰，初危反」），未知所據也。

韋解：高山，岐山。（256）（明道本「岐」作「歧」，考異云：「歧，俗岐字。」）

舊音：巨移反。歧路从止，音奇。

以仁案：歧路字廣韻「巨支切」（同「巨移反」），與「岐」同，與「奇」不同。「奇」，渠羈切。支、羈異類。

韋解：虁饎九牢，（256）

舊音：……下休意反。

以仁案：周語上韋注「上公虁饎九牢」，舊音云：「休氣反」。檢廣韻，「饎」在未韻，許旣切。與舊音「休氣」同，而與此「休意」不同。「意」在志韻，廣韻志韻無此「饎」字。如以廣韻爲標準，是舊音同一「虁饎」而有二音也。然據前文所見諸例，如「禆輔先君」條，「俾守天聚」條，皆之、支、脂、微相混之例，舊音蓋之、微合韻矣。

公子使奉匜沃盥，（258）

舊音：音管。

以仁案：補音云：「………下古緩反」。補音蓋本釋文，左僖二十三年傳「奉匜沃盥」釋文云：「盥，古緩反」也。與舊音亦同。惟廣韻「盥」有上、去二讀，義皆相近。而於去聲換韻「古玩切」下引此傳文，是與釋文舊音稍異。

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259）

舊音：下音旋。

以仁案：補音云：「下許全反。舊音檢諸書無。」補音音切與廣韻合（廣韻「許緣切」，同。曉母仙韻。）舊音音「旋」，則讀邪母矣。史記五帝紀索隱引國語此文「儇」作「嬛」。正義音「在宣反」，又讀從母，而廣韻「嬛」亦曉母，與「儇」同音。

是謂天地配亨，（266）

舊音：如字，火行反。諸本多誤爲享。

以仁案：考異云：「御覽亨作享。依注，亨字絕句。」則考異以爲作「享」是也。然案韋注云：「陽下陰升，故曰配亨。」則仍是取亨通交往之義，舊音甚是。廣韻「亨」字有「許庚切」一讀，曉母庚韻，義爲「通也」，與舊音同。

韋解：亦使左傿父告秦。(272)

舊音：音偃，或作鄢。

以仁案：廣韻「傿」於建反，去聲願韻，與「偃」不同。偃在上聲阮韻，「鄢」則上去二讀皆有。補音云：「於晚反。按內傳亦作鄢。」「於晚」與「偃」(於幰切) 雖同爲阮韻，而不同類。阮韻有「於阮切」(卽於晚切)，收「婉」「菀」……等字，補音不察，但轉抄釋文音切，不知與舊音不合矣。查左僖二十四年傳「左鄢父告于秦」，釋文：「鄢，於晚反」，補音所本也。

賜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絺鉏欑茅之田。(273)

舊音：上音郗。………

以仁案：廣韻「絺」，丑飢切，脂韻，與「郗」同音。然補音作：「敕之反」，爲之韻字，與舊音又不合。查左傳隱公十一年云：「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郕、欑、茅……」(「隰郕」猶「隰城」。非二邑。欑、茅則爲二邑，杜預誤合爲一，詳竹添光鴻左氏會箋。) 釋文云：「絺，勅之反」，補音所本也，與上例同。

晉語五

韋解：虐，厚斂以彫牆。(289)

舊音：力欠反。

以仁案：斂，廣韻有二音，一「良冉切」，琰韻，義爲「收」。一「力驗切」，豔韻，義爲「聚」。而舊音「力欠反」，在廣韻則爲「梵」韻。左宣二年「厚斂以彫牆」，釋文音「力驗反」。左僖三十三年傳「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釋文音「力豔反」，皆在豔韻，與廣韻同。說文大徐音「良冉切」，小徐音「留琰反」，同。亦皆與廣韻「良冉」同。諸篇韻無有入「梵」韻者。

靡笄之役，(291)

舊音：上音摩。

以仁案：廣韻「靡」音「文彼切」，上聲紙韻。(說文大、小徐同)，不作「摩」音。左成二年傳「師至于靡笄之下」釋文云：「如字，又音摩。」，蓋舊音所本也。

以傳召伯宗。（293）

舊音：竹絹反。

以仁案：驛傳字廣韻作「知戀切」，知母線韻。晉語六韋注：「馹，傳也。」舊音：「竹戀反」。晉語九韋注「遽，傳也。」舊音：「知卷反」。「竹戀」「知卷」並與廣韻「知戀」同。然此文音「竹絹」，雖同屬線韻，而與「戀」「卷」等實不同類。

韋解：晉大夫孫伯糾之子。（293）

舊音：古酉反。

以仁案：廣韻「糾」，居黝切。黝韻字。釋文（左莊八年「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說文大、小徐皆與廣韻同。舊音「古酉反」則爲有韻字。詩陳風月出「舒窈糾兮」釋文：「……又古酉反」，蓋舊音所本。

晉語六

郤至以韎韋之跗注，三逐楚平王卒。（301）

舊音：木拜反。又音妹。

以仁案：舊音「又音妹」，妹字當作「妺」，莫撥切。參晉語一「有施人以妺喜女焉」條。廣韻「韎」有二音，一音「莫拜切」（與「木拜」同），一正音「莫撥切」，與「妺」同。

大其私暱，（304）

舊音：尼乙反。

以仁案：晉語八「不可以暱於權」，舊音「女乙反」，與此同。韋皆訓「近也」。然廣韻作「尼質切」，反切下字「質」「乙」異類。左襄二十五年傳曰：「非其私暱」，釋文作「女乙反」，與舊音同。

范匄自公族趨過之。（306）

舊音：音蓋。

以仁案：補音云：「古害反；或作丐，同。」查廣韻泰韻「古太切」（同「古害反」）「匄」下有「丐」字云：「上同，本文音緬。」曷韻：「匄；乞也。亦作丐

，又音蓋。」則「匄」之異體似當爲「丏」而非「丐」。泰韻既形誤爲「丐」，乃注以又讀「緬」也。補音之「丐」亦「丏」誤也。

晉語八

是以受郇櫟。（331）

舊音：……下音鑠，晉地也。按左傳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音歷，在陽翟。漢書高祖初都於櫟，音藥。在高陵。凡有三音。（以仁案：「按」字以下，疑皆舊音文。依補音例，如爲補音意見，例着「今按」或「謹案」字樣。如下文「化爲黃能以入于羽淵」，舊音云：「乃來反………按說文、字林皆云熊屬也，足似鹿，今作能爲勝。」而下接補音意見則爲「謹案舊音此說殆全取陸公釋文之意。………」可證此「按」下當亦舊音之文。）

以仁案：左襄十一年傳「秦晉戰于櫟」，杜預注：「櫟、晉地。」釋文云：「力的反」。是晉之「櫟」亦不音「鑠」也。廣韻「鑠」音「書藥切」（釋文、說文大小徐皆同）。「櫟」音「以灼」（即舊音之「藥」）「郎擊」（即舊音之「歷」，釋文之「力的」，說文大小徐同。），二字不同音也。舊音音「鑠」，當別有依據（集韻有「式灼」一切，同「書藥」，義爲「地名，在晉」。集韻雖晚出於宋，然亦前有所承，可證舊音「鑠」之一音，並非作者臆出。）

平公射鴳不死。（333）

舊音：音晏。

以仁案：廣韻「烏澗切」，與晏同音。御覽八九○引國語此文「鴳」下有小注作「音安」，是亦有讀平聲者矣（集韻「於寒切」音安，鳥擊）。

韋解：皆昏而設，明而罷。（336）

舊音：白解反。

以仁案：經典罷止字或音「皮買反」（左襄三十年傳「皆自朝布路而罷」，論語子罕「欲罷不能」釋文）與舊音同。（廣韻爲「薄蟹切」，亦同。）或音「扶彼反」（左襄三十年傳及易中孚「或鼓或罷」釋文引徐邈）並毋紙韻。廣韻義爲「遣有罪」，已非罷止義。或音「皮」（易中孚釋文引王肅，又子罕釋文又音），廣韻支韻「符羈切」與同，義爲「倦也、止也」。又有「皮巴」一切（子罕釋文又音），與「琶」同音，廣韻無此讀。補音「又扶駡反」疑即此

音之訛變。至元人韻會有「皮駕」一切。其來亦有自也。

斲椽而礱之。(338)

舊音：丁角反。

以仁案：廣韻音「竹角切」，古音舌上為舌頭，舊音蓋猶存古讀。(說文大，小徐同廣韻。)

晉語九

未傅而鼓降。(348)

舊音：音附。

以仁案：補音云：「符遇反」。查廣韻「傅」音「方遇切」，與「附」聲母有非、奉之異，而義亦與「附著」「附近」有別。此傅蓋附之假字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左襄六年傳「環城傅于堞」，僖十四年「毛將安傅」，釋文皆音「附」。前漢高帝紀「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注引服虔曰：「傅音附」。舊音之讀，蓋有自來矣。

鼓子之臣曰夙沙釐，(349)

舊音：狸、僖二音。

以仁案：廣韻「釐」僅「里之」一切（與「狸」同），經傳則多假釐為僖也。然補音云：「力支反」，「支」是支韻字，補音蓋之、支不分矣。釋文（左傳成十七年「圍釐、虺」），說文大、小徐皆同廣韻。

必墮其壘培。(353)

舊音：音陪。

以仁：案補音云：「普回反。……」查「培」「陪」廣韻皆音「薄回切」，並母灰韻。補音讀滂母，與舊音異，宜有所說明。說文大、小徐皆與舊音同。惟集韻灰韻有「鋪枚」一讀，滂母字，訓「瓦未燒者」，即土坯之坯。與韋注義合（韋注云。「壘壁曰培」，所謂壁，即未燒磚坯也，此說文一曰義。）補音蓋因韋昭之義而取集韻之音也。補音出集韻之後，經常參考集韻（如前文韋注「葯補」條補音云：「葯字凡三音，一故改反，出集韻……」「之械」條，補音云：「……但集韻有以感字爲憾者……」可以爲證。）用其音不足

奇也。

夷請無筋無骨，(356)

舊音：音斤。

以仁案：補音云：「居銀反」。查左傳哀公二年「敢告無絕筋無折骨」，釋文云：「筋，居銀反。」蓋補音所本也。然廣韻「筋」，舉欣切，在欣韻，與「斤」同音，而「居銀切」在眞韻，與「巾」同音，補音於「斤」「巾」之異無隻字說明。豈宋庠時已巾、斤不分乎？董同龢師謂「在早期韻圖中，痕、魂、欣、文是一個系統，臻、眞、諄是一個系統。(漢語音韻學第七章中古音系，頁一七〇。) 韻圖以韻鏡最早，遼僧所為，而廣韻仍分，則宋庠時斤、巾應有分別。是則宋庠此處但承用釋文之切語，罔顧時語之差異也。又禮記曲禮「老者不以筋骨為禮」，釋文云「筋音斤」，可證隋唐時眞、欣尚有混同不分現象。

沈竈產鼃，(363)

舊音：蛙同。一音華。

以仁案：廣韻「鼃」有二讀，一音「烏媧切」，影母佳韻，即舊音所謂「蛙」也(越語下「黿鼉魚鼈之與處而鼃黽之與同渚」，舊音「鼃」音「蛙」)；一音「戶媧切」，匣母佳韻。蓋即舊音所謂「一音華」也。然「華」字凡三音，麻韻二：「呼瓜切」「戶花切」，禡韻一：「胡化切」。無作「戶媧切」者。是與廣韻異也。

鄭語

主芣騩而食溱洧。(366)

舊音……下音隗，山名也。在密縣。又音愧，謂馬淺黑色。

以仁案：後漢書郡國志密縣有大隗山。注引山海經作「大騩山」。元和郡縣志亦云大騩山在河南密縣。舊音音「隗」，蓋本於此。然廣韻「大騩山」一義音「舉韋切」，見母微韻。而「隗」音五罪切，疑母賄韻。聲韻兩乖也。

有飂叔安之裔子，(369) (明道本「飂」作「飂」，考異云：「飂字誤。…內傳昭二十九年亦作飂。」)

舊音：音留。

以仁案：補音云：「力周反；內傳力謬反，古國名。宜從內傳。」謂左昭二十九

年「昔有鄒叔安」釋文作「力謬反」也。然廣韻古國名音「力救切」，在宥韻，「謬」則在幼韻矣。

韋解：黿或爲蚖，(374)

舊音：五丸反。

以仁案：廣韻「蚖」有二切，一爲「五丸切」，義爲毒蛇，桓韻。一爲「愚袁切」，爲「蜥蜴」，元韻。韋注云：「蚖，蜇蜴，象龍。」則似當切「愚袁」爲是。史記周本紀「漦化爲玄黿」，索隱云：「亦作蚖，音元。玄蚖，蜇蜴也。」音「元」則讀「愚袁切」也。

府之童妾未既齔而遭之。(374)

舊音：初刄反。又音喟。

以仁案：此字說文學者多以爲宜音「差貴切」，如段玉裁云：「各本篆作齔云从齒从七，初忍、初覲二音，殆傅會七聲爲之。今按其字从齒匕。匕，變也。今音呼跨切，古音如貨。本命曰：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故男以八月生齒，八歲而毀。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毀與化義同音近。元應書卷五齔，舊音差貴切。卷十一舊音羌貴切。然則古讀如未韻之槩。蓋本从匕，匕亦聲，轉入寘、至韻也。自誤从七旁，元應云初忍切。孫愐云初堇切，廣韻乃初覲切，集韻乃初問恥問二切。其形唐、宋人又譌齓，从乚，絕不可通矣。今當依舊音差貴切。」他如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戚學標說文補考皆有此說，不贅引。惟段既云「讀如未韻之槩」（槩，丘畏切），則不宜音「差貴切」，差，初母字也。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以爲元應「羌貴反」乃「差貴反」之誤，以仁則以爲「差」是「羌」之誤也。舊音又音「喟」（丘愧切），可以爲證也。至、未韻合口字，所从聲多相似，舊音時或有混淆也。

毒之酋腊者其殺也滋速。(753)

舊音：子由反。

以仁案：禮記月令「仲多之月……乃命大酋，……」釋文：「酋，子由反。又在由反。」蓋舊音所本也。廣韻「酋」作「自秋切」，無讀精母者，說文大小徐同。

楚 語 上

故唯東宮與西廣是來。(385)

舊音：古曠反。

以仁案：左僖二十八年傳「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釋文云：「廣，古曠反。」蓋舊音所本也，廣韻「廣」讀上聲「古晃切」，不在去聲宕韻。

若合而函吾中。(387)

舊音：音咸。或為舀，音滔。

以仁案：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家大人曰：函訓為容，不訓為入。舀即『或舂或揄』之揄。亦不訓為入。作函作舀，皆臽字之譌也。臽，本作臽，形與函相似，故譌而為函。說文：臽，小阱也。從人在臼上。舂地坎可臽人。今經傳作陷。玉篇陷：墜入地也。廣韻陷：入地隤也。是臽與入同義。故傳曰臽吾中。故韋注訓臽為入也。宣十二年左傳曰：彘子以偏師陷。陷字亦與此同義。舊音及補音皆不知函為臽之譌，相承音咸，失其義矣。……」王氏論函為臽之誤甚是。尤有進者，即舊音音舀為滔，亦不然也。查廣韻「舀」音「羊朱」(虞韻)「以周」(尤韻)「以沼」(小韻)三切，無音「滔」者(土刀切，豪韻)。

子木愀然曰，(388)

舊音：子了反。

以仁案：廣韻「愀」作「親小」(小韻)「在九」(有韻)二切，無作「子了」(篠韻)者。禮記哀公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釋文：「愀，七小反。舊慈糾反。又在由反。又音秋。又子了反。」舊音之作「子了」，蓋有自來矣。

靈王城陳、蔡、不羹。(382)

舊音：音郎。

以仁案：左傳昭公十一年「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釋文：「音郎」。蓋舊音所本也。然廣韻「羹」為「古行切」，庚韻字，無「郎」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左昭十一傳楚子城陳、蔡不羹，漢書作更。按西不羹在今河南許州襄城縣東南也。東不羹在今南陽舞陽縣北也。」高翔麟說文字通云：「一

音郎，通更。左傳陳、蔡、不羹，漢書作更。」王玉樹說文拈字云：「按通雅，左傳羹音郎。漢書作更。蓋古韻庚陽二韻本通，更讀如岡，訛轉爲郎。諸家讀羹爲郎，而不知其爲更。考韻補，左氏傳陳、蔡、不羹，釋文音郎，樸園先生曰羹有郎音，古今無異論矣。………」今按諸家但敍明事實。王氏雖試作解釋，然謂岡訛轉爲郎，舌根音訛爲流音，於音理難通也。且又無任何佐證，難以信從。不知「羹」爲二等字、李方桂先生上古音研究以爲古音二等介音「r」，則「羹」古音作（krăng）爾後介音「r」消失，乃作（*kɐng）「客」（*k'rak）之作（*k'ɐk）（客、各、絡、洛等字，其情形與羹之音郎，音更類似）「麥」(*mrək)之作(*mäk)（麥 來聲）皆其例也。而「不羹」合讀，作（*pwə̂kkrăng）（段玉裁謂「不」讀如德韻之「北」）「k」併入「不」字韻尾，則「羹」自作「郞」音矣。

有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脈。(394)（明道本「脈」作「脉」。考異云：「脉卽𧖴之隸變也。」）

舊音：故胡反。脈肫。

以仁案：舊音誤「脈」爲「胍」，乃云「故胡反。胍肫」也。不知「胍肫」義爲「大腹」（肫當作託，字之誤也。廣韻模韻「託」字云：「託胍，大腹」，字作「託」不誤。），通俗文引宋景文筆記云：「關中人以腹大爲胍託。胍音孤，託音都。俗因謂杖頭大者爲胍託。後訛爲骨朵。」胍字見於廣韻模韻，古胡切（猶舊音故胡切），再早見於王一。說文所無。此字既以「大」見義，而國語文却毛脉與手拇並列，以對首領股肱，則取小義無疑，與大腹義不合也。明道本作「脉」，亦可證非「胍」乃「脈」也。補音字形作「脈」不誤（微波榭本如此），然於舊音「故胡」之音，「胍肫」之義，無隻字解疑，亦云疏矣。脈字正作𧖴，又作脉，籀文作䘑。廣韻莫獲切，麥韻。

𧌒𧌒之旣多，(394)

舊音：由季反。

以仁案：此字說文所無，廣韻音「以醉切」，至韻。與「季」異類。

楚語下

韋解：子般卽位，次于黨氏。(421)

舊音：音掌。

以仁案：左傳莊三十二年「公築臺臨黨氏」，釋文：「黨音掌」，蓋舊音所本也。

廣韻無此音。

吳　語

安受其燼，(424)

舊音：從刃反。

以仁案：補音云：「又徐刃反，兩通。」今查廣韻「徐刃切」首字爲「費」，又音「疾刃切」（即從刃切），然震韻無從母字。周祖謨廣韻校勘記云：「故宮本敦煌本王韻此字音疾刃反，別無徐刃切。本書此音徐刄切，別無疾刄切。」然則從王韻則「燼」亦「疾刄切」矣，此舊音所切音也。然據補音所云，疑「燼」實有「疾刄」「徐刄」二讀也。

狐埋之而狐搰之 (425)

舊音：音鶻，又戶骨反。

以仁案：補音云：「今按戶骨卽鶻音也。說文亦從戶骨，但讀與齕同。內傳亦胡忽反。音皆一耳。惟說文小異，疑先儒反訓微有分別。」補音之說，不盡然也。鶻，廣韻有三切，「戶骨」之外，又音「古忽」（玉篇所謂又音「骨」也）「戶八」。舊音或讀「鶻」爲「古忽」也。否則同音重覆，殊無意義。「古忽」一音，與「掘」（衢物切）頗近，（廣韻沒、物雖異韻，而早期則同爲臻攝，只有一、三等之不同。而聲母亦同屬牙音）而搰、掘關係又頗密切。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掘褚師定子之墓」，釋文云：「本或作搰，胡忽反。」說文「搰，掘也」「掘，搰也」，二字互訓。字又或作「扫」，列子說符篇：「俄而扫其谷而得其鐵」，注云：「扫，古掘字。」呂氏春秋「淺則狐狸扫之」高注「扫讀曰掘」。扫，廣韻戶骨切，與「搰」同音，荀子堯問篇：「深扫之而得甘泉焉。」楊倞注：「扫，掘也，故沒反。」因疑舊音之音鶻，卽讀爲掘而音少變耳。

而無拂吾慮。(426)

舊音：音佛。

以仁案：補音切「符佛反」，則是「佛」之音也。「佛」與「拂」不同聲。拂，敷勿切，敷母字也。左襄二十六年傳「拂衣從之」，釋文「芳弗反」，與廣韻「敷勿」同。舊音蓋讀此拂爲「咈」，說文：「咈，違也。」廣韻：「咈，戾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謂此拂爲咈之假字。咈與佛同音。

屛營彷徨於山林之中。(428)

舊音：步丁反。

以仁案：廣韻屛有「薄經切」，與舊音同，然義爲「屛風」。「屛營彷徨」一義廣韻音「府盈切」，幫母清韻，與舊音不同。

盛以鴟夷。(432)　(明道本「夷」作「鶇」。)

舊音：昌之反。

以仁案：廣韻鴟，「處脂切」，昌母脂韻，而舊音則爲之韻字也。詩鴟鴞及左襄二十八年傳「使工爲之誦茅鴟」，釋文皆云「尺之反」，疑舊音所本。

三軍皆譁釦以振旅。(436)

舊音：上音花，下音口。

以仁案：補音云：「戶瓜反。下苦后反。今按經典無花字，亦無音。」今查廣韻「花」「譁」同音「呼瓜切」，曉母字。補音作「戶瓜」，匣母，與廣韻、舊音皆異，宜有說明。尙書費誓「人無譁」，釋文云：「譁，戶瓜反。」亦讀匣母，蓋補音所本。

又釦，王引之述聞謂是「后」之借字云：「說文釦，金飾器口也。玉篇音口，與讙呼之義無涉。釦，當讀爲呴。俗作吼。說文呴，厚怒聲。玉篇呼垢切。文選江賦注引聲類云：呴，嗥也。燕策云：呴籍叱咄。一切經音義十九引國語三軍譁呴。又引賈逵注云：呴，譁也。與韋注讙呼同義。作釦者借字耳。當音呼垢反，不當音口。」其說是也。

王乃秉枹，親就鳴鍾鼓丁寧錞于，(436)

舊音：音純。

以仁案：補音云：「述倫反」，查「錞」「純」廣韻皆「常倫切」，禪母字，補音則讀船母，與廣韻舊音不同。

自剄於客前以酬客。(437) (明道本「自」作「曰」,誤。)

舊音:亞、鴉二音。

以仁案:補音云:「於加反。亞音按篇韻未獲。」疑「亞」音者,蓋時人誤讀半邊字也。

挺鈹搢鐸。(439)

舊音:音披。

以仁案:廣韻「鈹」「披」同音「敷羈切」,支韻字。然補音作「普悲切」,悲乃脂韻字,與舊音廣韻皆不同。宜有所說明。查經典釋文多作「普皮反」(如左襄十七「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昭二十七年「夾之以鈹」,定八年以「虞人鈹盾夾之」)。亦有作「普悲反」者(如左哀十一年「王賜之甲劍鈹。」)釋文蓋支、脂不分也。補音蓋本於釋文。

市無赤米而囷鹿空虛。(441)

舊音:古倫反。

以仁案:廣韻「去倫切」,溪母,與舊音異。查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囷窌倉城」,釋文:「丘貧反」。詩魏風伐檀「胡取禾三百囷兮」,釋文:「丘倫反」。說文大徐音「去倫切」,小徐音「牽輪反」。皆讀溪母,與廣韻同。諸篇韻字書無讀見母者,疑舊音「古」是「去」之形誤。周語中韋注「使人修囷倉也。」舊音亦讀溪母云「去筠反」,可引以匡此音之謬。

越語上

韋解:使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也。(452)

舊音:匹彼反。

以仁案:左定四年傳「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大宰」釋文云:「嚭,普鄙反」。史記吳世家「其孫伯嚭亡奔吳」,集解云:「嚭,音彼美反」。廣韻作「匹鄙切」,旨韻字。三切皆同。舊音則收紙韻,大異。

寡人請更。(454)

舊音:音更。

以仁案:例不當以同字注音,更字誤。查前文,舊音皆以「庚」字爲音(如周語上

韋注「革更」、周語中「更姓」、晉語三注「代更」、晉語四「相更」諸條)此即「庚」字之誤也。

韋解：今諸曁有句無亭是也。(454)

舊音：音記。

以仁案：廣韻「曁」有四讀。一在至韻，其冀切。義爲「及，至，與。」；二在迄韻，居乞切；三在質韻，居乙切，義皆爲姓；四在未韻，居豙切，義即爲此「諸曁縣」也。舊音音「記」，記在志韻，與上四切皆不合。豈別有所本乎？抑之、微不分乎？未敢遽斷。春秋及三傳無「諸曁」名。及、與之曁，釋文作「其器反」(春秋莊九、昭七年經；公羊隱元傳)，與廣韻同。

吾請達王甬句東。(457)

舊音：音鉤。

以仁案：鉤，廣韻僅「古侯」(侯韻)一切，句則有「古侯」、「其俱」(虞韻)「九遇」(遇韻)三切。釋文讀「九具反」(與「九遇」同)，如淳、韋昭皆讀平聲「拘」(虞韻)(見左哀二十二年「請使吳王居甬東」下釋文。如淳、韋昭音皆釋文所引。)則舊音之讀，與韋氏音不合也。

君若不忘周室而爲弊邑宸宇，(457)

舊音：音辰。

以仁案：廣韻「辰」「宸」皆「植鄰切」，禪母字。說文大徐同。慧琳音義卷八八引賈逵國語注「宸，室也。」音「愼眞反」。文選景福殿賦李注音「辰」，並與廣韻同。然補音作「直鄰反」，直乃澄母字。疑宋庠直、植不分。又說文小徐音「實申反」，實亦澄母字，與宋庠同。

越　語　下

靡王躬身。(460)

舊音：音糜。

以仁案：補音作「亡皮反」，支韻字，與舊音「糜」(武悲切)爲脂韻字不同。而廣韻「靡」音「文彼切」，上聲紙韻，與舊音、補音又皆不同。文選東方曼倩答客難「猶是觀之，譬由鼱鼩之襲狗。(疑猶、由二字互誤。胡克家考異無說。)，孤豚之咋

虎，至則靡耳，何功之有？」李善注云：「說文曰：靡，爛也。亡皮切。靡與糜古字通也。」未知與舊音、補音有關否？然「糜」廣韻雖在支韻，與「亡皮切」亦不同類也。

韋解：管籥，取鍵器也。(461)

舊音：音件。

以仁案：補音「其偃反」，與舊音不同。廣韻此字兩讀，一爲「其偃切」，阮韻，與補音同，義爲「關鍵」。一爲「其輦切」，獮韻，與舊音同，義爲「管籥」。今參韋注，疑舊音之讀爲是。

又安知是諓諓者乎。(471)

舊音：以淺、子淺二反。善言也。尙書從諞音辨。乃佞人之言也。

以仁案：說文「諓」，善言也。蓋舊音所本，段注云：「善言，謂善爲言辭」。廣韻「諓」有「慈演」(從母獮韻)「才線」(從母線韻)二讀，義近。無作「以淺」「子淺」者。公羊文十二年「惟諓諓善竫言」釋文云：「諓諓，徐在淺反。又子淺反。又音踐。……賈逵注外傳云：巧言也。」在淺反同廣韻「慈演切」，子淺反則與舊音同，然亦未有讀「以淺」者。惟集韻有此一切，舊音早於集韻，當非據集韻而然。而集韻訓爲「善言」，顯然亦非取自舊音也。

附記：寫作此文時期曾獲國家長期科學會之資助，特此誌謝。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劉　淵　臨

目　次

壹　前　言
貳　鬲形器與甗形器的有關資料
　一、鬲形器
　二、甗形器、附甑形器
叁　「鬲」與「甗」字的有關資料
　一、各家的解釋
　二、鬲字卜辭擧例
　三、甗字卜辭擧例
肆　鬲字與鬲形器之比較
伍　甗字與甗形器之比較
陸　與鬲字有關的問題
　一、前擧各家解釋之商榷
　二、「鬲」「甗」字與器形不符的現象
　三、繪畫理論與文字學
柒　與甗字有關的問題
捌　附論中國文字的起源
玖　結　論

壹　前　言

甲骨文中的 (鬲)與 (甗)，在形體上有着顯著的差別即甗字是有耳的，鬲字則無。鬲字缺少甗字的上半截，甗字看起來有一細腰，這腰叫做隔，這隔將甗字分爲上下兩部分，隔的上部近於盆形，在口沿上有一對立耳，隔的下部則是鼓漲得象乳房一樣的三支款足。鬲字沒有象盆形的上半部份，只有象乳房一樣的三支款足。雖然亦有極少數合文中的鬲字帶有雙耳，但是耳的部位亦與甗字的部位不同，鬲字的耳在口沿的兩旁。如果換一個方式來說，甗字好像一件器物的全圖，鬲字則是這圖的下半部，實際上這兩幅圖是對兩件不相同的器物的寫生，這兩個字實際上是對兩件不相同的器物描畫而來。研究甲骨文的專家們，對於這兩個字，曾經有過解釋，但是他們的觀點，大都側重在字義的闡述，而且意見頗不相同，似乎還沒有獲得一致的結論。因此本文擬從出土的器物着眼，先從甲骨文的字形結構上，找出其所象的器物，加以比較研究，希望從這個角度中去找出於這兩個字的比較清楚的分別和解釋。

貳　鬲形器和甗形器有關的資料

爲了便於以後有關問題的討論，必須先將鬲形器和甗形器有關的資料加以介紹。

一、鬲 形 器

首先介紹鬲形器有關的實物資料。圖一及圖二：3是同一件鬲形器，是小屯 197 墓出土的，關於這件陶鬲，石璋如先生的描述如下：

> 鬲形器，出土於人頭與觚形器之間，口部向北，已破碎不堪甚有一部壓蓋在人頭上及觚上，經鬥合後尚殘缺一部。色灰黑，泥質而含沙成分頗重，大口高緣，器面有很粗的繩紋，足橋較寬，是一件實用器。
>
> | | | | |
> |---|---|---|---|
> | 器高 | 220.0公厘 | 口徑 | 225.0公厘 |
> | 最大腹徑 | 237(口下137.0處)公厘 | 襠高約 | 40.0公厘 |
> | 厚度 | 8—11.0公厘 (註一) | | |

象此一器形的甲骨文字如丙四一五 (圖三：3)、佚六八二 (圖四：1)、及新一二三〇等。圖二：4是小屯出土的灰陶鬲，它的序數是365D，原書圖版誤爲356D，此一陶器，李濟之先生的描述如下：

> 365D型標本所具的外形，不但襠是特別的高；那空足部份鼓漲得也特別圓滿；一個不常見的形制。細審這一器全部的製跡；足部周圍的外表繩紋襠上與襠下的排列沒有什麼分別；各襠的叉溝也比較的深；看來這一器的三個足部很可能是分開用模子各自壓好後又黏在一起的，頸部與純緣均在輪盤上拉成再加在三足上。這是從製造遺痕上可以推測的第三種款足鬲的製造法。(註二)
>
> 表六十口徑由10公分到32公分共695件，上表統計的六百九十五件款足器中，若以口徑說容量，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大於500cc，大於6,200cc的也許要超過百分之十。就現代中國人的食量說，每頓飯吃500cc的，大約可以算是中人之量；要是這鬲用作煮飯吃的話，大約多數都是爲兩人或兩人以上用的。(註三)

(註一) 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上353頁。

(註二) 李 濟：中國考古報告之集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108頁。

(註三) 李 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0圖錄365 D。

象此鬲形器的甲骨文如佚三一八（圖四：2）甲668（圖四：4）前二、九、五（圖四：3）寧三、一三　卜六四七　粹1543（圖三：4）等六字。圖二：5亦是小屯出土的灰陶鬲，此器李濟之先生的描述如下：

單形小口方肩款足器。一式一型，381A型標本是圈絡的，與第355式各型的作法大致相同；但那方肩小口，在鬲的形制中極罕見，在這羣陶器中這標本差不多是唯一的例。肩部口部內表平行細紋極清楚；肩以下，內表都是濕抹痕記，外表都是繩紋，及加的絡紋；絡紋的上圈恰在肩折的部份，把這個拐角加了一份力量，看來肩部及口部都是另作了以後又加上的。（註一）

象此一鬲形器的甲骨文字如外四五一（圖三：5）

二、甗形器

圖五、六是小屯出土的兩件青銅甗形器，下面是李濟之先生對這兩件青銅甗的描述：

386式：甗形器。小屯共出兩器；兩標本有下列的共同點：⑴器體分兩段；⑵上段近於大口盆形，下段近於鬲形；⑶上口有兩立耳；⑷中有箅（均失）；⑸曲底半空足。標本一：M331出土，高35.1cm，連耳高39.5cm；口至隔深18.2cm；隔至底9.1cm三個足跟的高度：6.1cm；6.1cm；6.8cm；口外徑20.2cm；隔外徑10.3—10.6cm；厚0.3—0.4cm；隔下容量1365cc，隔上容量3465cc，全體容量4830cc。標本二：M188出土；高47.2cm；帶耳高52.4cm；口至隔深27.8cm；隔至底中心深11.9cm，隔至款足底深19.0cm；口外徑30.5—30.8cm；隔外徑17.5—17.8cm；厚度0.3—0.5cm；容量：隔下3950cc；隔上1403cc，全量17880cc上部橫截面近圓三角形，足根似有折損。（註二）

又說：

小屯所出的兩件甗形器標本，大致的輪廓雖極類似；但在結構上有三點重要的區別：第一標本有五公分以上高的足跟；第二標本的足部幾乎要空到足底；再

（註一）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0圖錄365D。
（註二）李　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22頁。

下，三足均有象折斷的痕記，但橫徑均不及三公分，看第二標本足部的外線再向下延續的可能，一定很有限制。就這一點說，第二標本足部的狀態，所保存的，爲比較原始的情形。第二點重要的區別在甗上身的橫截面；第一標本極近圓形；第二標本爲圓轉角的三角形；口上兩耳均立在近圓轉角的上頭但並不十分對稱。第三點的區別；在純緣的結構；第一標本的純緣，圓角向外緩轉，內表向下坡；銳角向上，方頭向外；第二標本的純緣屬於雙轉的一種，近唇的一段作階形，在這樣純緣上的蓋，位置可以較爲穩固。（註一）

關於圖五 M188 出土的一件銅甗，石璋如先生的描述如下：

甗形器出土在墓內的西端，爲西組四件銅器最上層的一件，它的放置係口向上，一耳在上，一耳在下，足部向南，兩足着地，一足翹起，向北傾斜着，可能係從西南來的力量把它摧到了。它是一個上甑下鬲兩節合在一起的整體的甗，口部不圓略呈三角形的樣子。紋飾簡單，口下相當頸部有四條並列而高起的弦紋。腹部，上起弦紋之下，下迄鬲部之上，全週分配成三個三角紋，三角紋是由兩條高起的平行線所組成。脚上配合着鼓起的情形，也用兩條高起的平行線組成三角形。由口部起，至脚跟止，經過腹部及脚的鼻梁有很清楚的范痕。可知這個甗的鑄造，是由三片所合成，脚跟爲相當長的實心。因爲高出墓口，工人不愼致將足部抓一小孔，保存相當完好。箅可能爲竹質而朽毀。

通耳高	524.0公厘	器高	472.0公厘
口至隔深	278.0公厘	隔至底中心深	110.0公厘
隔至款足底深	190.0公厘	口外徑	305—308.0公厘
隔外徑	175—178.0公厘	厚	3—5.0公厘
容量隔下	3950c.c	隔上	1403c.c
全量	17880c.c	重量	37公斤又200.0公克（註二）

象此兩件青銅甗的甲骨文字如： 前七、三七、一(圖九：1、3)前五、四、二(圖九：1、3)等。

（註一）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學報第三册42頁。

（註二）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上353頁。（臨按：「根據石璋如先生云此器之容量，隔上隔下之數字似有誤，隔上大，隔下小，隔上容量多，隔下少。」）

附甑形器

本文雖未研究「甑」字，但在討論中時常提到此種器物，所以略加介紹，以便本文討論時有所依據。圖七與圖八：1是甑形器。圖七：1.3是小屯出土的甑形器，1的序數是108P，2的序數108Q。關於這兩器李濟之先生的描述如下：

108式各型，很少具有繩紋的；各型標本大抵都是輪製；所存留的拉轉痕跡雖不整齊，但甚清楚。漏底的甑，在週壁外表的下部，有微微凹入並經過磨擦的用痕，證明它常常套入另一器上；口部唇形，外高內低類臺階；低處承蓋，高處扣合，故此器必定有蓋，並有與口徑恰合的蓋，各型的標本；雖都是輪製的，週壁下段卻有許多刮削的部份。小屯出土的108P型，全形器有七件；屬於這類的陶片六百五十二片其中可看出口徑的共五十件，可以看出底徑的二十件。108Q型底部陶片共四十三件。（註一）

甗類附籠箄（圖版貳拾貳：1—3）。甗亦炊飪常器，此地無完整之甗。

圖1，縱中33坑深3.8公尺處出數片，邊緣俱備；壁至下部，不內折為底而外曲為細腰，腰之曲處，仍陶作原狀，絕非有底而脫者，殆即甗之上體也；色棕褐有灼痕。

圖2，縱中43西支坑深2.5公尺處出土。體細而長，上小下大，三袋足頗高，不似他地之鬲。腰部亦殘破，褐色，砂質，外有灼痕，內有白灰沉澱，殆即甗之下體也。

若將此二部勉為連合，頗與貔子窩出土之瓦甗相似。惟在城子崖未掘得完整之器，不敢十分肯定，故列之以備續掘得時印證。

又各地出土有三角箄梁及三孔底片類具，亦此地有甗之旁證。

圖3，縱中43坑深1.75公尺處出土。器殘半，狀如淺盤，直壁平底，底切作圓孔及直梁。底外環出鋸齒半週，殘齒13，全器當有二十六齒。色棕褐，質輕鬆含砂，有灼痕。高5.2公分，徑24.8公分。以底具與孔度之當為箄類，然箄徑甚大，不可入甗，似置於鬲口，層層相疊，如今日蒸籠之制然，故名籠箄

（註一）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46頁。

縱中38坑出一片。又安陽後崗亦有同樣者出土。(註一)

叁　「鬲」與「甗」字有關的資料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字，可舉下列四書為例。一孫海波的甲骨文編(註二)此書民國二十三年出版，收錄甲骨文甗字十二形(圖九：1)以前七、三七、一形為代表。二金祥恒的續甲骨文編(註三)民國四十八年出版，收錄甲骨文甗字十二形(圖九：2)此書因是續編，所以除了孫氏著錄的甗字之外，續收其它的甗字十二形，亦以珠1182(註四)形為代表。在此書中另收錄甲骨文「鬲」字四形(註五)(圖一〇：1)以佚318形為代表。三李孝定先生的甲骨文字集釋。(註六)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出版，此書中沒有「甗」字，收錄「鬲」字二十三形(圖一〇：2)。將孫氏甲骨文編中的甗字全部收錄，金氏續編中的甗字，除少數幾字，亦大部份收錄，金氏續編中的四個鬲字只收錄二形，因此等形李孝定先生均釋為「鬲」字。四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九月出版，此書根據孫氏原書有所增改，收錄甗字二十三形(圖九：3)(註七)收錄鬲字四形(圖一〇：3)(註八)。從圖九及圖一〇裡表現了這樣的現象，所以問題就出來了。同樣一個甲骨文字，有的釋「甗」有的釋「鬲」。由孫海波的甲骨文編到一九六五的甲骨文編，三十多年來尚無定論。當然在甲骨文中，同一個字有幾種不同的解釋，這種情形是很多的，所以這兩個字有不同解釋的現象，是不足為奇的。我因為注意到「鬲」與「甗」的實物，發現鬲形器和甗形器是兩件絕不相同的器物，因此覺得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從器形與字形的比較研究中，獲得比較清楚的分別和解釋。

(註一)　李　濟等：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63頁。

(註二)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二、十九頁。

(註三)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卷十二、二六頁。

(註四)　淵臨按：此字實為前七、三七、一、字之重出，乃與前七、五、一兩片之綴合，見珠一一八二，又見卜辭通纂四九八片。(圖十二：6)

(註五)　同註三、卷三、十頁。

(註六)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843頁。

(註七)　甲骨文編330號。

(註八)　同上329號。

一、各家的解釋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字，各家的解釋，多不相同，玆摘錄於後，以便後文之討論。

孫海波曰：

[illegible]說文甗甑也一曰穿也今其狀上體似甑無底下體款足如鬲此字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正象甗之形（註一）

金祥恒曰：

[illegible]甑也一曰穿也从瓦鬳聲讀若言（註二）（臨按：此說引自說文）

又曰：

[illegible]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illegible]鬲或从瓦[illegible]漢令鬲从瓦麻聲（註三）（臨按：此說引自說文）

孫詒讓曰：

……如云卜出丁[illegible] 二百卅五之一 金文父乙鼎鼎字作[illegible]此疑即鼎之異文下作[illegible]與鬲字下相類（註四）

又曰：

說文鬲部[illegible]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今考鬲字異文殊夥龜甲文有 字云卜出丁[illegible]與腹交文三足形並相應唯上有兩耳金文父己鼎有 字亦同又卓林父敢有[illegible]字改簋有[illegible]字子孫豐有[illegible]字子孫祖丁觚有[illegible]字諸字雖無腹交文而匡郭耳足咸備以上五字鼎敢簋豐觚器各不同舊多釋爲鼎或釋爲甗並未塙唯篆勢方圓小異似皆一字其腹或無文者形之省耳疑皆原始象形鬲字 鬲爲鼎屬上亦有兩耳故甲文金文並有耳說文斗部斝玉爵也从吅从斗冂象形大徐本如是段校改从斗冂象形攷斝爲爵名从兩口於義無取冂又非其形竊疑亦當从斗从[illegible]上象兩耳左傳有斝耳與[illegible]略同斝雖與鬲別而附耳之遺形藉此字僅存其象義可互證也

（註一）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二、十九頁。

（註二）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卷十二、二六頁。

（註三） 同上卷三、十頁。

（註四） 孫詒讓：契文舉例三四頁後。

金文鬲字異文最多唯虢中鬲作□腹交文三足咸完具與小篆相近其餘異體尤衆上半有从□王白姜鬲𬂁帶鬲召中鬲盂鼎□中姬鬲唯鼎□𧫷白𢜳父鬲□單白鬲𬂁𧻚父鬲艾白鬲□𨚕白鬲□盂鼎別器□並鬲攸从鼎□毛公鼎諸形下半有从□召中鬲□盂鼎中姬鬲𬂁𧻚父鬲□單白鬲艾白鬲□唯鼎□白帶鬲𨚕白鬲□王白姜鬲□毛公鼎盂鼎鬲攸𠃌鬲□𧫷白𢜳父鬲（註一）諸形其偏旁从鬲者又有□麥鼎□散氏盤以上兩文並說文所無音義無攷並舛異不合要皆省變象形字也

金文鬲字上並象器形而皆無耳唯𨚕白鬲作□約略存兩耳形古文鼎字亦多如是盂鼎𪔂鼎周客鼎鬲鼎器本略同也其下半展轉變易則多失其本形足則類□□□□□諸文腹交文又或變爲井蓋依傳他字以易其原形周時已有此弊不徒秦篆也（註二）

葉玉森曰：

前編卷五第四葉『甲辰貞□』。又『丙寅卜兄貞令□』。又『缺貞卜之缺令□』。辭中三象形文。雪堂釋甗。予疑爲鬲。國名左襄四年傳靡奔有鬲氏。路史國名紀謂有鬲氏夏諸侯。卜辭之鬲。或卽其國。若訓爲禮器。則鬲不必貞不可令矣。又前編卷六第三十五葉『□京缺受』。□與卷二第九葉『在□』『于□之□』□爲同字。疑有鬲二字合文。□京卽有鬲氏之京也。又卷七第三十七葉『缺丙戌□𠦪缺』依辭例𠦪下，似缺一册字。言鬲國𠦪册也。（註三）

羅振玉曰：

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甗也古文加犬於旁已失其形許書从瓦鬳爲晚出（註四）

朱芳圃曰：

□鐵二三五□前伍三□同上四□同上□同上□前柒五□後下七□同上□同上八羅振玉曰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甗也古金文加犬于旁已失其形許君从瓦鬳爲晚出（註五）

李孝定曰：

按說文「鬲鼎屬也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鬲或從瓦𤮼漢令鬲从瓦厤

（註一）按所引名原二十三葉之文，所有空白之處，悉依原書格式。

（註二）孫詒讓：名原二十三葉。

（註三）葉玉森：殷契鉤沈，四頁十八行。

（註四）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八頁下。

（註五）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十二、九頁後。

聲」又十二卷瓦部「甗甑也一穿从瓦䴡聲讀若言」又「甑甗也从瓦曾聲䰝籀文甑从䰝」又鬲部「䰝䰝屬也從鬲聲」又䰝大鬴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䰝」據上引數字說解䰝甑當是一字（均讀子孕切鬲部之字或體多从瓦蓋以形言則爲鬲以質言則爲瓦同从曾聲當爲一字無疑）甑甗形制應大抵相同所異者甗祇一穿而甑之穿則不限於一鬲之與甗其形亦應相近以甗即爲甑甑與䰝同䰝則䰝屬而䰝則如鼎之大上小下者（䰝下別解）鬲又爲鼎屬就甲金文及傳世古器其形與鼎相近是則鬲甗之形當不相遠其異當在器之大小與底之有無考工記陶人「鬲實五觳」先鄭云「觳受三豆」後鄭云「觳受斗二升」（按升四曰豆是二鄭說同）考工記又云陶人爲甗實二鬴」賈疏云「六斗四升曰鬴」是甗實十二斗八升（半鐘）（十又三分之二觳）當倍於鬲而有奇然雖知其大小之別亦無以定此字爲鬲如甗也陶人甗下先鄭注云「甗無底甑」疏云「甗無底甑對甑七穿是有底甑段玉裁說文注甗下曰「無底即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考工記圖曰「鬲款足」漢郊祀志云「鼎空足曰鬲」爾雅釋器「鼎款足謂之鬲」史記封禪書「其款足曰鬲」諸說並同是鬲之特點爲款足（足中空）有底（諸說雖明言有底然既爲鼎屬鼎未聞無底者是鬲有底明矣）契文上書諸形均爲款足除前七、五、二，佚三一八、乙四八二一少數數字外均爲有底與甗之無底者有別則就字形言當以釋鬲爲是也金文鬲字多見作□盂鼎□矢作丁公簋□單伯鬲□召仲鬲□右戲仲鬲□史頌鬲□穌吿妊鬲□邾伯鬲□季貞鬲例多不具舉當以盂鼎召仲鬲等形爲正自餘多有譌變邾伯鬲一文上與鼎同仍留有耳形痕跡與契文相似卜辭鬲爲方國之名或言鬲若干夫或鬲若干人或稱人鬲疑當讀爲隸

又戈文有□字容氏金文編收作䴡按諸契文當亦是鬲字（註一）

二、鬲字卜辭擧例

在卜辭中所見的鬲字極少，僅得下列三例。

1 □在師鬲（佚三一八）（註二）（圖四：2）

2 丙申卜，㱿貞：䖒隻四羌其至于鬲（丙四一五、7）（註三）

（註一）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 846 頁。

（註三） 商承祚：殷契佚存三一八號。

（註三）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下一。

3 貞：虞隻☐于鬲？（丙四一五、8）

三、甗字卜辭擧例

見於卜辭中的甗字較多，得下列三十三例

1 甲辰貞甗☐（前五、四、一）（圖一一：1）

2 丙寅卜兄貞甗☐令好（俘）甗芳　十月（前五、四、二）（圖一一：2）

3 ☐貞卜㞢希☐令甗☐（前五、四、三）（圖一一：3）

4 ☐貞☐☐（上不完）日☐冢甗（前五、三、五）（林二、十二、一三）（圖一一：4）

5 乙卯卜賓貞甗龜羽日十三月（前七、五、二）（圖一一：5）

6 ☐旧丙戌甗俑㽙二月（珠一一八二）（圖一二：6）

7 丙寅卜賓（貞）☐已甗豸☐（後下八、一）（圖一二：7）

8 丙寅☐甗（後下七、十五）（圖一二：8）

9 乙卯卜貞甗（後下七、十六）（圖一二：9）

10 甲寅貞來　丁已尊甗于父丁，图卅牛？（後上二七、十）（圖一二：10）

11 乙卯貞其尊甗又羌（後上二七、十）（圖一二：10）

12 卜出丁？甗（藏二三五、一）（圖一二：11）

13 勿不多歺甗？ 乚一二（丙二二一、5）（圖一三）

14 貞：其不多歺甗？」一二三（丙二二一、6）（圖一三）

15 ……卜爭……已甗……（京二〇八四及存一、一〇六七）

16 ……㱿爭……已甗……（庫六七〇）

17 ……旧丙戌甗俑㽙二月（叕二七及綴一一八）

18 ……卜韋貞令㞢希㠯甗……（前七、二六、二及京一九〇一）

19 ……貞甗龜羽日（金三五五）

20 貞勿往甗……（京一〇六三）

21 ……石貞王……允……甗？往自……㑒㕣（續三、三八、一）

22 ……甗？見今見……（林一、二五、十一）

23 ♉㞢希之日甗祉月㞢豕在㓝八月（文六八七二四）

24 ……日甗……（文八〇五）

25 ……甗囚……（庫一九〇六）

26 甲寅貞來丁巳尊甗于父丁𠤎卅牛（人二二九一）

27 ……卜王……余乎……甗……（京二九七七）

28 貞……甗（京二六七五）

29 貞……甗……（乙七六五七）

30 甗（後下七、一七）

31 甲寅卜𢀛口祝𢀛甗（摭續201）

32 ……貞卜㞢𢀛……甗……（誠四五三）

33 ……卜爭……巳甗（續存1067）

以上所擧卜辭中之「甗」字，有如下的幾種意義。

1 甗字有祭祀之義者如10、11、23、24、26、32等六條。

2 甗字有器物之義者如13、14、31等三條。

3 甗字有人名之義者如第3條。

4 甗字有地名之義者如4、12、17、18、19、20等六條。

5 甗字有貢甗之義者如1、2、5、6、7等五條。

6 甗字之意義不明者如8、9、15、16、21、22、25、27、28、29、30、33等十二條。

上擧第6條卜辭與前七、三七、一片相合見殷契遺珠發凡四八頁云：

> 右片正文有虛線者，上截見前卷七、三七頁、一片。下截見同卷五頁一片。葉師漢漁于前編集釋始爲之合讀曰：『……旬亡田王固曰之求其來媗……』『……貞旬亡田……允之來媗自西𢀛告曰……𢀛𢀛方𢀛𢀛邑十三月』『……亡田丙戌鬲𢀛𢀛二月』鼎堂師復于通纂第四九八片合成之。羅氏于拓本多加剪裁，此見其原骨全形也。（圖一二：6）

又第26條卜辭與後上二七、一〇（圖一二：10）卜辭完全相同，或爲一骨之折？或爲成套卜辭？

肆　鬲形字與鬲形器之比較

小屯出土的鬲形器，數量很多，但是象甲骨文「鬲」字形象的，只有三件，這三件是圖二中的3、4、5（按3爲圖一之簡畫），另外河南龍山文化層中出土的一件(圖二：2)（註一）。廟底溝2出土的一件（圖二：1)（註二）。及赤峰紅山後出土的一件（圖二：6)（註三）。圖二中的六件鬲形器，可以說是很多的鬲形器中挑選出來的象甲骨文「鬲」形字的樣品。我們現在將圖三中六片甲骨拓本中的鬲形字來與圖二中的六件鬲形器實物作比較，可以說圖三中1號鬲形字之作 形即是對圖二中1號鬲形器的寫實狀貌，圖三中的2 、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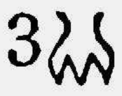、4 、5 、6 等鬲形字，即是對圖二中的2至6號鬲形器實物的寫實狀貌，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甲骨文中的鬲形字，每一個字都是根據實物描畫而來的。那麼圖三中的各形鬲字，它所代表就是它們所象的鬲形器，它們應當沒有問題的是「鬲」字。

伍　甗字與甗形器之比較

小屯出土的甗形器只有兩件(圖五、六)圖五即圖六：1之寫實圖。又圖一四則爲圖五輪廓之簡畫。甲骨文中的「甗」字，根據圖九，除了重複的，約有二十餘形。因爲小屯只出土兩件甗形器，所以無法找出較多的甗形器來與這二十餘個甗形字相比，而這兩件甗形器的形態亦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可以把它們當作一件器形來看待。現在我們將圖一四與圖九比較，在圖九中找出了一個與它相似的甲骨文字即 形珠1182(圖一二：6)，從這兩圖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出 形是根據圖一四那種甗形器描畫而來。那麼 形所代表的就是它所象的圖一四那類甗形器，它應當沒有問題的是代表甗形器的「甗」字。

陸　與鬲字有關的問題

一、前學各家解釋之商榷

（註一）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第二分）圖十

（註二）同上圖三

（註三）見赤峰紅山後

1 孫詒讓在名原中所說：「說文『鬲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先看說文鬲字的寫法，徐鍇本徐鉉本均作鬲形段玉裁本作鬲形，構成足部的幾根線條分了家離開了各自的崗位。從二徐本的字形看上溯至金文尚可以找出它演變的痕跡（參閱圖二一），根據容庚金文編所收鬲字，虢中鬲作鬲形此字尚未完全脫離鬲形器的形態，至說文時鬲的口與頸部分了家，變成了一橫一口形，下部變成了冂形，從整個字形已看不出鬲形器的形態。這才形成了說文「象腹交三足」的解釋。

2 孫詒讓所舉的鬲鬲鬲鬲鬲五個金文鬲字，從上節字形與器形的比較上看來，似乎都不是鬲字。

3. 羅振玉之說極是，因為他的說法正合於本文字形與器形比較的結果。

4. 李孝定先生根據說文的解釋，認為甑甗形制大抵相同，可是我們從實物上去觀察，甑與甗却是兩件絕不相同的器物。 圖七：1、3 是小屯出土的甑形器（註一），圖七：2是仰韶出土的甑形器（註二），圖八：1a 1b是不召寨的甑形器（註三）。圖五、六是小屯青銅甗（註四），現在我們從圖七、八與圖五比較，就可以看出這是兩樣絕不相同的器物。甗是一件單獨使用的器物，甑則是常常需要配合另一件器物如鬲之類而使用，如圖八：3 的情形一樣。因為底上有穿孔，不能單獨用它來盛裝東西的。不過它的主要用途是用來蒸東西的。

5. 李孝定先生認為象甗形器的甲骨文字，「當以釋鬲為是」，根據李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所收的鬲字（圖一〇：2），除从乙四八二一，𠔽佚三一八，二字外，其餘二十一字均象甗形器的形態。現在再看圖二中的六件鬲形器，我們再將這六件器物與圖五、六的甗形器比較，我們就可以知道鬲形器與甗形器是不相同的，那麼代表這兩件器物形象的甲骨文字，當然亦就不相同了。

6. 李先生又說「金文鬲字多見……當以盂鼎、召仲鼎等形為正」此處他舉了金文鬲字九字，在這九字中，他以盂鼎作鬲召仲鼎作鬲為正，這點意見我是非常贊成的，譬如他所舉的九個金文鬲字裡，我也認為單伯鬲作鬲右戲仲鬲作鬲這兩字亦是標

（註一） 李 濟：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殷虛陶器圖錄109p。
（註二） 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註三） 同上。
（註四） 李 濟：記小屯出土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42頁、插圖六。

準鬲形器的代表。不過他這一說法似乎與他前面認爲所有的甗形字都當釋鬲的說法仍有一點混淆。

7. 李先生最後說戈文甗字當亦是鬲字。臨按此一甗字（註一）簡直就是小屯青銅甗形器(圖一四)的寫生圖，維妙維肖非常逼眞，因此我認爲這應當是「甗」字。見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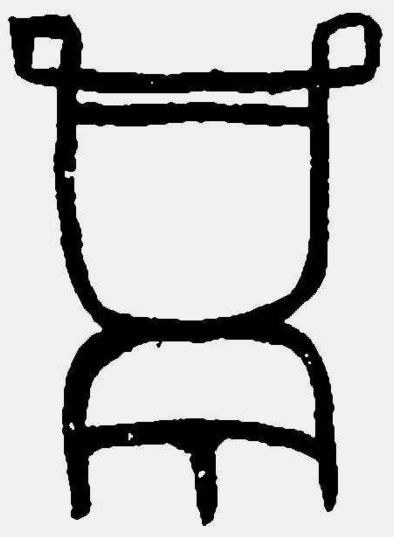

8. 圖一〇：1 是續甲骨文編中的四個「鬲」字，第二形□乙5307，此字非鬲形器之形狀，像是蝠形字。他辭有作□形者如：

貞不□𠕋十祖乙（丙三二）（臨按殷虛卜辭綜類作「二九」即圖版號「貳玖」之誤）

……祖乙□□□（乙三四六八）（註二）

按乙三四六八已與他片相合，見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九八。□從字形看，很明顯不是鬲形器的形狀，它好象有四條腿，而且這四條腿又不一般高，中間兩條腿較低，左右兩腿很高，如何能放平？這是很明顯的蝠形姿態，一個頭兩支翅膀，一個剪形的尾巴。同上舉的另兩個蝠形字比較極爲近似。第四形□錄 843 ，有很明顯的兩立耳，亦是甗字，實際上續甲骨文編與甲骨文字集釋兩書所收，只有兩個鬲字即□乙4821，□佚三一八，二字。一九六五的甲骨文編中的「鬲」字（圖一〇：3），第一形□，查原書上部殘損，字形不全，第二形□乙2544已與他片合見丙一七四（圖一五）。第四形□明藏六二五此字存疑。只有第三形□粹一五四三是「鬲」字。

二、「鬲」「甗」字與器形不符的現象

李濟之先生在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2頁，插圖二十八附錄甲骨文字集釋所收鬲字（見本文圖一〇：2），關於此字李濟之先生在研究青銅鼎形器時亦曾要我幫他收集有關的甲骨文資料。當時我收集資料的重點分爲三方面， 1.各家對此字的解釋， 2.有關此字的卜辭例子。 3.此字在卜辭中的意義。最後一點是李先生特別交代的問題。當時因限於時間，未能作進一步的研究，但是由於他的啓示引起了我對這些問題的注意和興趣。這也是我寫這一篇文章的一個動機。這裡謹將李先生所指出的一些

（註一） 容 庚：金文編第三、十六頁。

（註二）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二。

問題，貢獻一些我的意見。李先生指出了兩個重要的問題。1.李先生認爲甲骨文字集釋的「鬲」字與兩件青銅甗形器的形狀相符，他說：

兩個青銅甗的標本，都有三空足，細腰，雙立耳（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p43）

器形與甲骨文的象形字體完全相符（插圖三十）（註一）

按即本文圖六：1、2尤其象珠1182「甗」字（圖一二：6）。又前七、五、二，此字正像此兩件銅甗的剖面圖，中腰是空的。2.李先生認爲圖一〇：2 中有四個字有問題，他說：

「鬲」字下的標本，有四個例（插圖二十八）；口缺雙耳，或僅具殘痕無顯著細腰，其中最可注意的一例見殷契佚存(三一八)不過這四個字也與上舉的其他廿例一樣；都是空足的。（註二）

關於第1.點我非常贊成李先生的意見，亦是本文之作的主要目的，就是想以器形實物來證明甲骨文字之所象。至於第2.點仍然可以從器形實物中找出它所象的器物，例如𢇁字正象圖二：3，𢆶字正象圖二：4它們正是「口缺雙耳，或僅具殘痕」的樣子。它們很象這兩件實物的器形剖面圖，亦是當時造字人的一種客觀的觀察。

三、繪畫理論與文字學

用繪畫理論來研究文字學，這是我嚐試的新方法，研究現代的文字也許用不着，研究古文字，尤其是研究象形文字，如果熟悉繪畫理論，也許對我們有所幫助，也許對於象形文字中的現象，不容易解釋的地方，從繪畫理論中，也許可以得到答案。十年前我曾經發表一篇：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註三）在這篇文章裡，我就用過一些繪畫理論來解釋象形文字中的一些現象。現在關於鬲字鼎字等的三足與四足的問題，也可用這一理論來解釋，看看是否恰當。問題的發生是這樣的，李濟之先生云：

甲骨文中一件很可注意的事實而爲文字學的考古家尚沒有提到的；是：可以認爲象形字的「鼎」字都只有兩條腿；從象形字「鬲」的甗，鏤，甗，都具有三

（註一）李濟、萬家保合著：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3頁。

（註二）李濟、萬家保合著：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3頁。

（註三）劉淵臨：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文星36、37、38期。

隻袋狀的粗腿。要照徐中舒教授所推定的例，兩條腿爲代表四條腿的公式來說似乎彼現代文字學家認爲「鼎」字的甲骨文字，在殷商時代造字人的意思實指一種四足器。否則三足的鼎，在象形字裡爲什麼不用三條腿來代表？這是應該請文字學家解釋的一個問題。（註一）

關於此一問題，田倩君亦提到，她說：

鼎原有三隻足和四隻足，但是古文字中的鼎字多是兩隻足，徐中舒氏說兩條腿可以代表四條腿，是說這兩條腿遮住了另兩條腿，這個推度用在方鼎上是講得通的，因爲許多獸字在象形文字中都是兩條腿，可以作證。但是用在三隻足的鼎上，便說不過去了不過甲骨文字已經脫離原始圖畫式象形，而進入符號文字的階段。符號可以不像物形，祇代表物的名稱罷了。再者古文字是契刻，契刻比較艱難，因此得簡略且簡略，不必寫四隻足代表方鼎，三隻足代表圓鼎。

三隻足的鼎字在甲骨文中不多見，唯在甲二六七四版中有這樣個鼎字（ ）可見那時方鼎多於圓鼎了。（註二）

李濟之先生因爲研究古器物，而提出了一個古文字學的問題，是非常好的一個問題，是當時文字學家所沒有注意到的問題，田倩君想回答此一問題，但是對鼎形器實物未作深入研究，故有此似是而非的答案。現在我們仍然要從器物的觀察，利用繪畫的理論來回答此一問題。

鼎形器固然有三足與四足之分，但是觀察者所處的位置之不同，造成各種不同的角度，因此前後左右所表現的形態各異。再加上文字創作者的取捨，然後創造了第一個原始的象形文字。例如圖一六的小屯銅鼎，此爲三足鼎，腿爲扁平形，兩面寬兩面窄。因爲照象時的角度，只見到前面的兩條腿，正好又是寬面部分，後面的一條腿被鼎腹遮住，恰好又是窄面部分，只剩下一丁點的痕跡，而甲骨文之 字，大概就在這一角度的觀察下創作出來的，那後面一條腿所能見到的一丁點影子即被省略了，因爲這一丁點影子，並不太重要，它之有無，並不影響到器形的全貌，故被省略了。如果照像機的角度再高一點，亦就是人的位置再高一點，可能那一丁點的影子亦沒有了。

（註一）李濟：記小屯出土青銅器上篇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32頁。

（註二）田倩君：釋鼎十三頁、中國文字11期。

畫家作寫生畫時，對於描畫的對象，尙多取捨，何況這是在創作文字。因此對於「鼎」字的三條腿和四條腿不必那麼嚴格的去追究。同時器物本身三條腿亦並不是有一定固定不變的位置。上面所講似乎是照象的理論，而不是繪畫的理論，那是因爲所舉的例是照片，所以順便用照像的理論來解釋，但是這一理論與繪畫的理論完全一樣，只不過是所用的工具不同罷了。比如圖一七所列二十三件鼎形器(註一)，除了第4件以外，以兩耳左右兩邊爲準而正視，除了兩件方鼎及第19號鼎我們只看見兩條腿外，其餘二十件圓鼎都是三條腿，然其中1號鼎的右前腿稍微向右轉一點，就會與後面那條腿重叠在一起，前面的腿一定遮住後面那條腿，那麼我們就只看見兩條腿了。又第4號鼎的兩個立耳靠正中，如果兩耳轉向左右兩邊，可能就如1號鼎樣只見兩條腿了。方鼎雖有四條腿，但在圖片中只見兩條腿，這是正面觀察的角度，如果我們換一換角度，一定有許多角度都可以看見四條腿。因此如果以繪畫的理論來解釋這一現象，這三條腿和四條腿的問題就不存在了。其實文字學家段玉裁早就注意到此點，他在說文鼎字條「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下注云「三足兩耳謂器形非謂字形也」所以這個問題，如果用繪畫的理論來解釋，也許就不存在了。以上是李所長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他提出的第2個問題是「鬲」與「甗」字足的問題，「鬲」與「甗」字爲什麼有三條袋狀的粗腿，三條腿的鼎爲什麼不用三條腿來代表？在他最近的著作中又提到此一問題說：

(1) 甲骨文中象三足形器物的字，保有三足的都是空心的符號，亦有只見兩足者，文字專家大半都認它是「鬲」的象形字，或「甗」字的原型。

(2) 「鼎」在甲骨文中保有寫實狀貌的也是空足；這樣的字體，留存的不多。在青銅器銘文中所保有者，更近寫實狀態。普遍在殷商時代流行的，除留存在青銅器上少數當款識用的象形字外，已演成「䒑」形，當貞卜的「貞」字用；只有極少的這類符號，似乎尙保有器物名稱的意思。

(3) 新石器時代的叁足陶器近於鼎形的樣子雖多，但口沿上沒有雙立耳的。(註二)

鼎足與鬲足的粗細，在甲骨文中表現之不同，乃是所描畫的器物的本身的實在情形，

(註一) 李濟：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5頁。插圖三十一

(註二) 同上48頁。

甲骨文中鼎字有兩種標本，一爲粗腿如乙編 4810（圖一八）作□形，正象圖一九銅鼎，乙編8816（圖二〇）中的鼎字，作□形象圖一六銅鼎。鬲足爲什麼要畫三隻而不畫兩隻？可以用繪畫理論來解釋，鬲的整個形狀我們所見只有三隻粗肥的款足，幾乎沒有器身，因此無論是畫家或製造文字者，必須很忠實的將器物形態描畫出來別人才知道你所畫的是什麼東西，因爲鬲足粗肥幾乎從任何角度去看都可以看到三隻足。製造文字者，根據鬲形器的特點，所以表現在甲骨文中的「鬲」字，就畫出三條袋狀的粗腿，總之甲骨文的製造者，在製造這兩個文字時，他仍保持着畫家們作畫時的寫生風格。

柒　與甗字有關的問題

1. 根據說文十二篇下瓦部云：「甑甗也，从瓦曾聲」又云：「甗甑也一穿，从瓦鬳聲讀若言」。這是將兩個字混爲一談，認爲是兩個字，是一件東西，這一問題，李孝定先生也許是受此說之影響，他認爲甑、甗、鬵、鬲當是一字，不同者甗只一穿，而甑之穿則不限於一。並舉出段玉裁對於甗字的注云「無底即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也」因此他特別注意底的問題，最後他的結論是：

> 鬲之特點爲款足足中空有底諸說雖明言有底然旣爲鼎屬鼎未聞無底者是甗有底明矣

他根據這一結論認爲甲骨文中的甗字是鬲字。所以又說：

> 契文上書諸形（按即圖一〇：2）均爲款足除前七、五、二，佚三一八，乙四二二一少數數字外，均爲有底與甗之無底者有別就字形言當以釋鬲爲是也。

此一問題前面已經討論過了，這裡要提出來討論的是穿與底的問題。說到穿當然只有甑底才有穿。根據圖七、八中的四個甑形器，圖七：1 有三個穿，圖七：2 有六個穿圖七：3 看不出有幾個穿。圖八：1 底上有五十一個穿，近底部的週壁亦有二十二個穿，共計七十三個穿。由此四件甑形器觀之，有底才有穿，沒有底，亦就沒有穿，根本就不成爲一件器物，雖然在陶器中亦有陶圈，但那絕不能說它是甑，所以段玉裁說的「一穿而大則無底也」的話是多餘的，是不能成立的。因此我們亦不能說甗是有穿的。不過甗中加入附件可以當甑形器使用，甗之附件爲箄。銅甗中小屯出土的兩件，李濟之先生認爲有箆，不過已失散，但是在故宮博物院陳列的銅甗，有好幾件是有箆的。例如：1 父乙甗的箄爲「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2 □甗

的箄亦是「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朿⋈。3 𠬝辛甗的箄亦是「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𠬝平。

2. 關於鬲底的問題。鬲形器我們看圖二共六件，從這六件鬲形器看是沒有底的。關於鬲底之有無，李濟之先生是這樣說的：

款足的鬲形器，足中空的部份較小，器身下部沒有獨立的底，三袋狀足代替了底的位置，確吸收不少熱量；(註一)

鬲形器如果要說有底，那只能借李濟之先生的一句話：

在城子崖的黑陶中(圖版拾玖：八，貳拾貳：五)袋狀三足器也有近乎有底的(註二)。

這種「近乎有底」的鬲，在小屯亦出土了一件。那是371E 型陶鬲，這亦是一件黑陶李濟之先生對這一件陶器的描述如下：

這一組的標本只有一件(371E)，週壁完全是亮光黑陶，在輪盤上製成的；但底部及足部均爲斑雜的灰紅色，底部下凸並保有拍文，三個胡蘿蔔形的袋狀足皆分別作成後又粘在底上。如此構成三足及底部。(註三)

因爲有這一件標本的出現，所以鬲形器就不敢說是無底的器物了，而這件器物的底，亦只是象徵性的底，只是在三個胡蘿蔔形的袋狀足中間，有那麼一丁點較平坦的地方，如果嚴格的講，仍然可以不承認它是底，因此之故我可以說鬲形器是沒有底的器物。

3. 圖九：2與圖一〇：2中的𦉼珠1182卽圖九：1、3中的前七、三七、一之重文見前文甗字卜辭舉例第6條(圖一二：6)。

4. 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將𦉼字的下部畫錯了，將左右足兩條線延長成交叉形，右足並多畫一線成𡆥形。

捌 附論中國文字的起源

關於中國文字起源的說法，大致可分爲兩派，一派是舊的說法，一派是新的說

(註一)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36頁。

(註二) 李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68頁。

(註三) 李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1頁。

法，舊的說法可以說文敍爲代表，新的說法例如較早者爲唐蘭，其次是董彥堂先生，最近是李孝定先生。說文敍的說法是：

>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註一）

唐蘭的說法是以辛店期陶器上的花紋圖案作爲根據，認爲那是一種文字，亦就是中國最早的文字。（註二）董彥堂先生的說法則是利用世界上最古老的埃及圖畫文字和最晚的麼些圖畫文字來與甲骨文字比較，推論中國文字的起源（註三）。李孝定先生則是以四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爲根據來推論中國文字的起源（註四）關於上學這些說法，我不想在這裡加以 討 論 ， 我只是因研究甲骨文而對幾件史前和有史早期的器物的觀察，而得到有關此一問題的另一種看法。我因爲研究甲骨文中的鬲字，所以對於鬲形器實物特別注意，因此找出了幾件鬲形器標本的圖片來與甲骨文中的「鬲」字比較，這幾件圖片是從很多的標本裡挑選出來的，這些圖片在前面亦大都提過的，就是圖二，圖二中的六件標本是根據其時代來排列的。根據圖二中的實物，與圖三中的甲骨文字配合，可例如下表：

廟底溝 2（乙8165）→ 河南龍山（佚895）——→ 小屯 {（丙四一五）M197；365D（粹1543）；381A（外四五一）} ——→ 赤峰紅山後（存1.66）

廟底溝 2 文化從地層上的證明，比河南的龍山文化爲早（註五）。其次是小屯的殷商期其次是赤峯紅山後。從圖二我們發現了一個現象，就是甲骨文中的鬲字或與鬲字有關的字並不多，只有十四、五個字，圖三是其中數字，我們再從器形實物中挑出與字形相象的器物來，在這些字形與器形的排比，有些字在與甲骨文同時代的小屯鬲形器中竟找不到它的標本，反而在早期的標本裡找到了它的樣品。殷虛出土的鬲形器數量相當的多形制式樣亦不少，爲什麼這十數字的甲骨文鬲形字，竟找不全它的標本，那麼

（註一） 說文敍。

（註二） 唐蘭：中國文字學六四頁。

（註三） 董作賓：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十期。

（註四）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

（註五） 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 329 頁、史語所集刊四一本第二分

我們就要問，象廟底溝2及河南龍山所出的二件鬲形器，在殷商時代有沒有？如果沒有？那麼這幾個甲骨文是怎樣產生的？我們似乎不能說是殷代的人隨便刻畫碰巧與早期的那幾件鬲形器相合。根據文字的演進是由圖畫文字而來的理論，那麼這幾個鬲形字的產生一定是根據這幾種標本的形象描畫而來的，絕不是憑空揑造出來的。既然在殷商時代找不到它的標本，那麼它就應當產生在廟底溝2或龍山文化的時代而沿用至殷商時期。現在大家公認的甲骨文絕不是在殷商時代首創的，在它之前已經過相當時間的演進了。那麼我們現在從地下出土的實物得到了它的證據。同時我們在城子崖發現了卜骨的存在，也許在城子崖同一時代的文化裡有刻卜辭的甲骨，還沒有被我們發現？現在我們由於鬲形字與鬲形器的比較研究，所得到的證據，也許可以這樣說：甲骨文的上限可以早到廟底溝2文化，至少可以到龍山文化，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甲骨文字是一脈相承的，一直到現在的楷書字。(圖二一)

玖　結　　論

根據前面種種資料的分析與研究，可得如下的結論：

一、字形與器形實物的比較，圖九及圖一〇：2中所有各形字，以□珠1182形(圖一二：6)爲代表，此類字形是青銅甗形器(圖一四)的寫實圖，也就是甗形器的形象，當釋「甗」。

二、圖一〇中之□乙4821　□佚318　□粹一五四三，三字，□象圖一鬲形器的寫實圖，也就是此一器物的形象，當釋「鬲」；□□象圖二：4鬲形器的寫實圖，也就是此一器物的形象，當釋「鬲」。

三、根據字形與器形實物的比較研究，繪畫理論，可以用來解釋圖畫文字的一些現象。

四、根據甲骨文鬲形字與地下出土的鬲形器實物的比較研究，甲骨文的上限或許可以上溯到廟底溝2時代，至少也可到龍山文化時代。

本文承蒙張秉權先生高曉梅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教正，謹誌謝忱。

本文之完成承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
謹此誌謝

參考書目及簡稱

1. 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丙編一北組墓葬民國五九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2. 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殷虛陶器圖錄民國四十五年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3.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丙）。
4. 商承祚：殷契佚存民國二二年十月初版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佚）。
5. 屈萬里：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民國五六年六月初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6. 郭鼎堂：殷契粹編日本昭和十二年五月二九日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粹）。
7.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
8. 李濟等：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民國二三年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9. 孫海波：甲骨文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哈佛燕京社出版（1934）。
10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民國四十八年出版。
1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12 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九月北平中華書局第一版。
13 孫詒讓：契文學例光緒甲辰十一月。
14 孫詒讓：名原光緒乙巳十一月上海三馬路千頃堂書局。
15 葉玉森：殷契鉤沈民國十八年十月北平富晉書社印行。
16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册二文華出版公司印行。
17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18 金祖同：殷契遺珠民國二八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
19 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第

二分民國五十八年六月臺北出版。

20 赤峰紅山後。

21 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on

22 容庚：金文編、民國二七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23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一九六七年一一月日本東京大安株式會社出版。

24 李濟、萬家保：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專刊第四本殷墟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民國五九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25 劉淵臨：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文星36、37、38、期民國四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臺北文星書店出版）

26 田倩君：釋鼎十三頁（中國文字11期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研究室編印）

27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民國四九年四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四版。

28 董作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乙）。

29 唐蘭：中國文字學一九六三年三月香港太平書局出版。

30 董作賓：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十期一三頁民國四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版）

31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1969。

32 徐鍇：說文解字通釋民國五一年七月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出版。

33 徐鉉：說文解字（上海涵芬樓借日本岩崎氏靜嘉堂藏北宋刊本景印）

34 董作賓：殷虛文字外編民國四五年文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外）。

35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清宣統三年國學叢刊石印本三期三卷不全，民國元年影印本四冊、又二十年重印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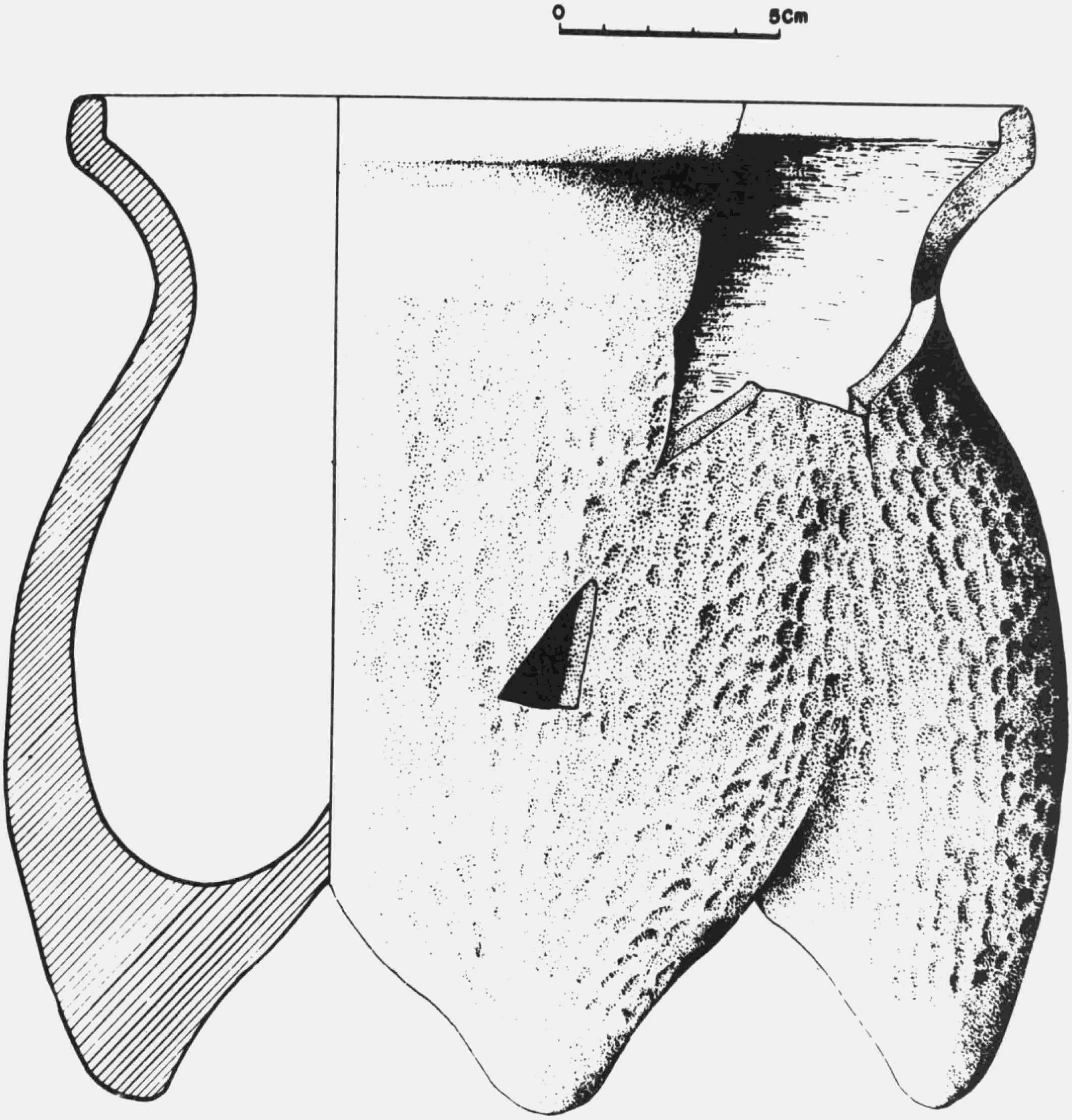

M197 陶鬲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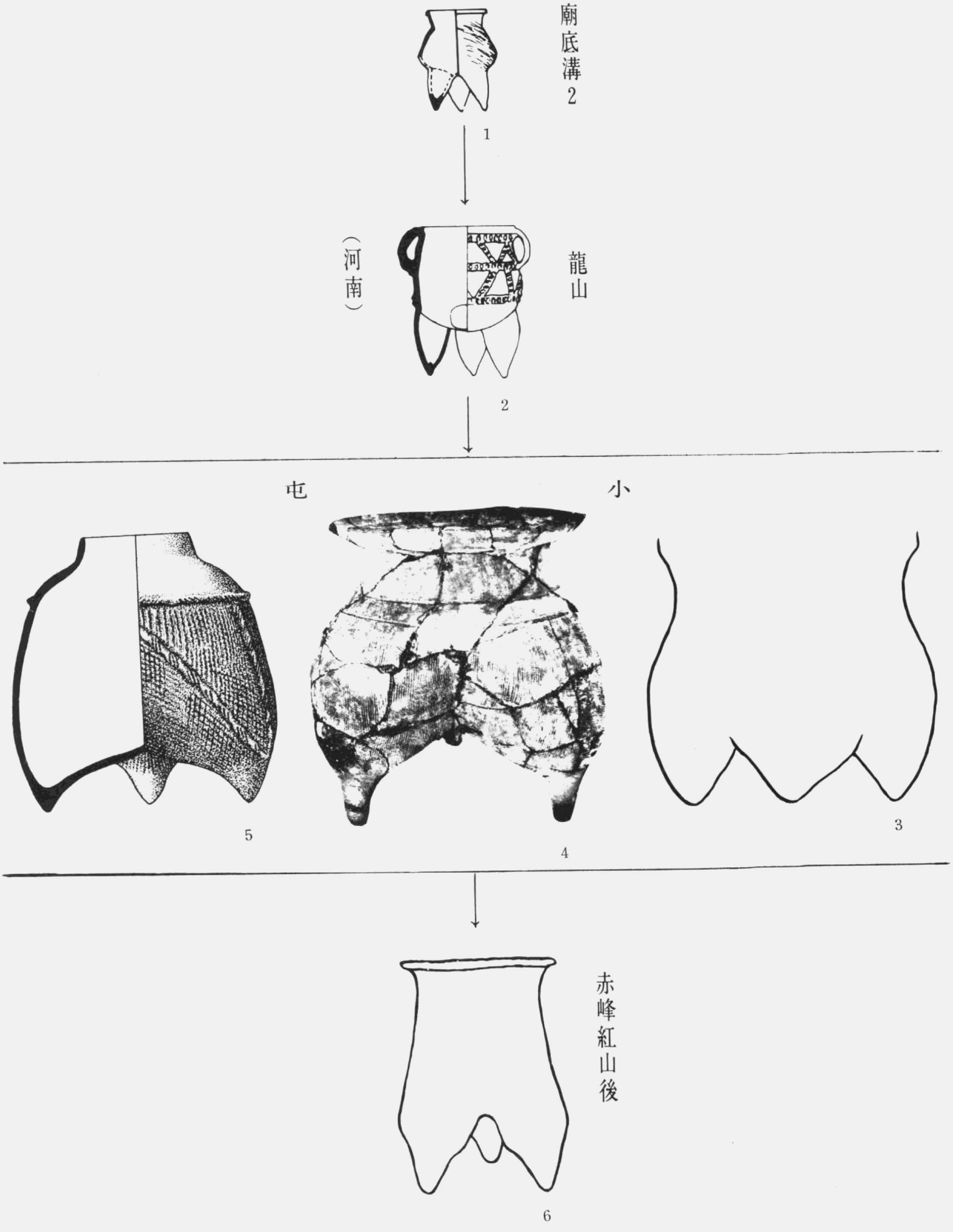

圖二　六種鬲形圖

1

2

5

4

3

6

圖三　鬲形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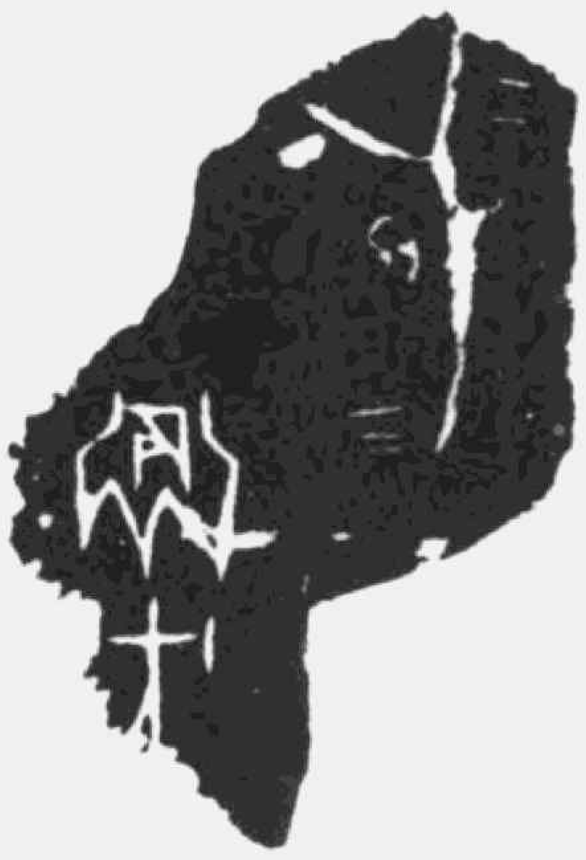

1

3

2

4

圖四　鬲形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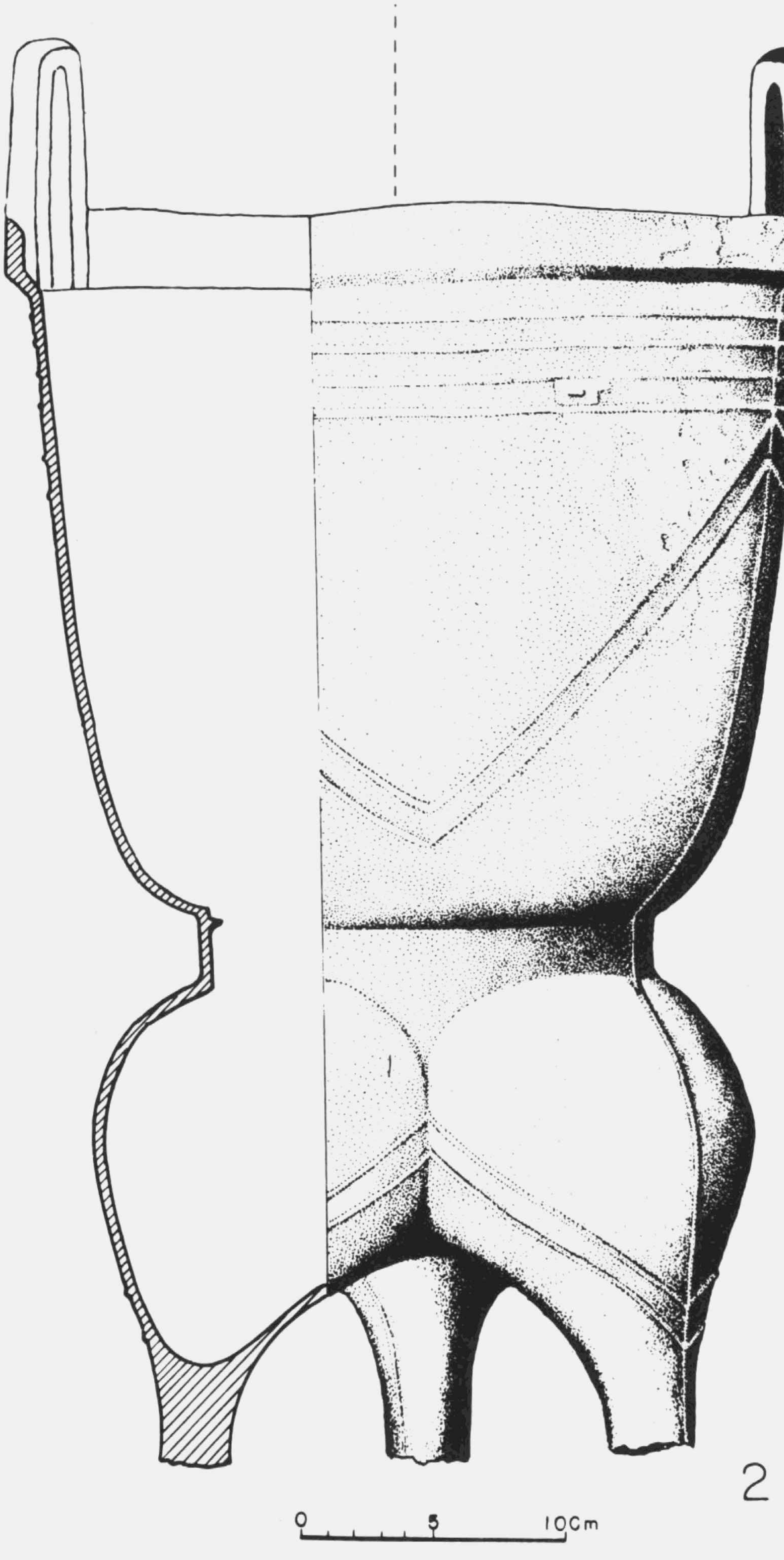

圖五　　甗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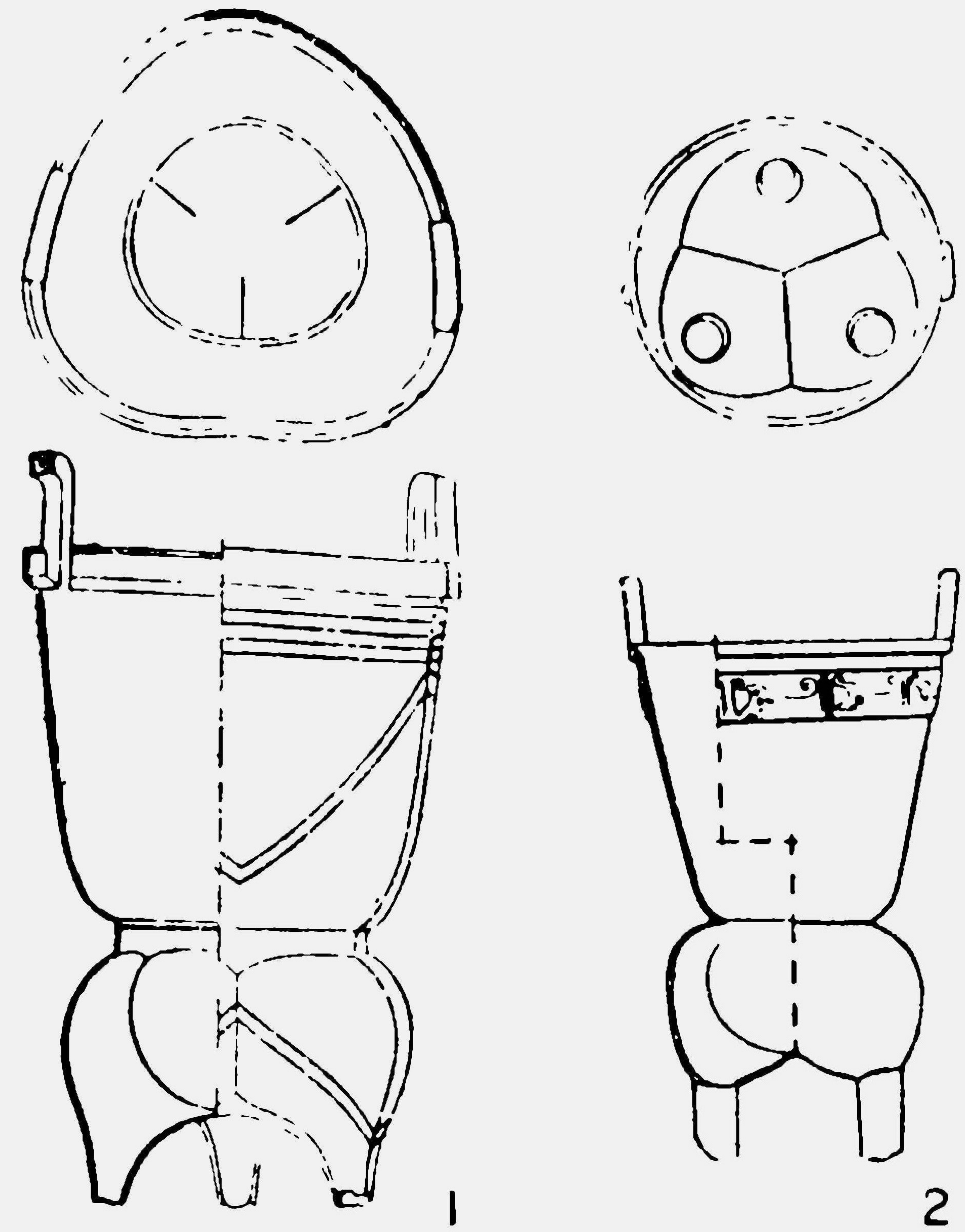

圖 六　　　　小屯出土的二件銅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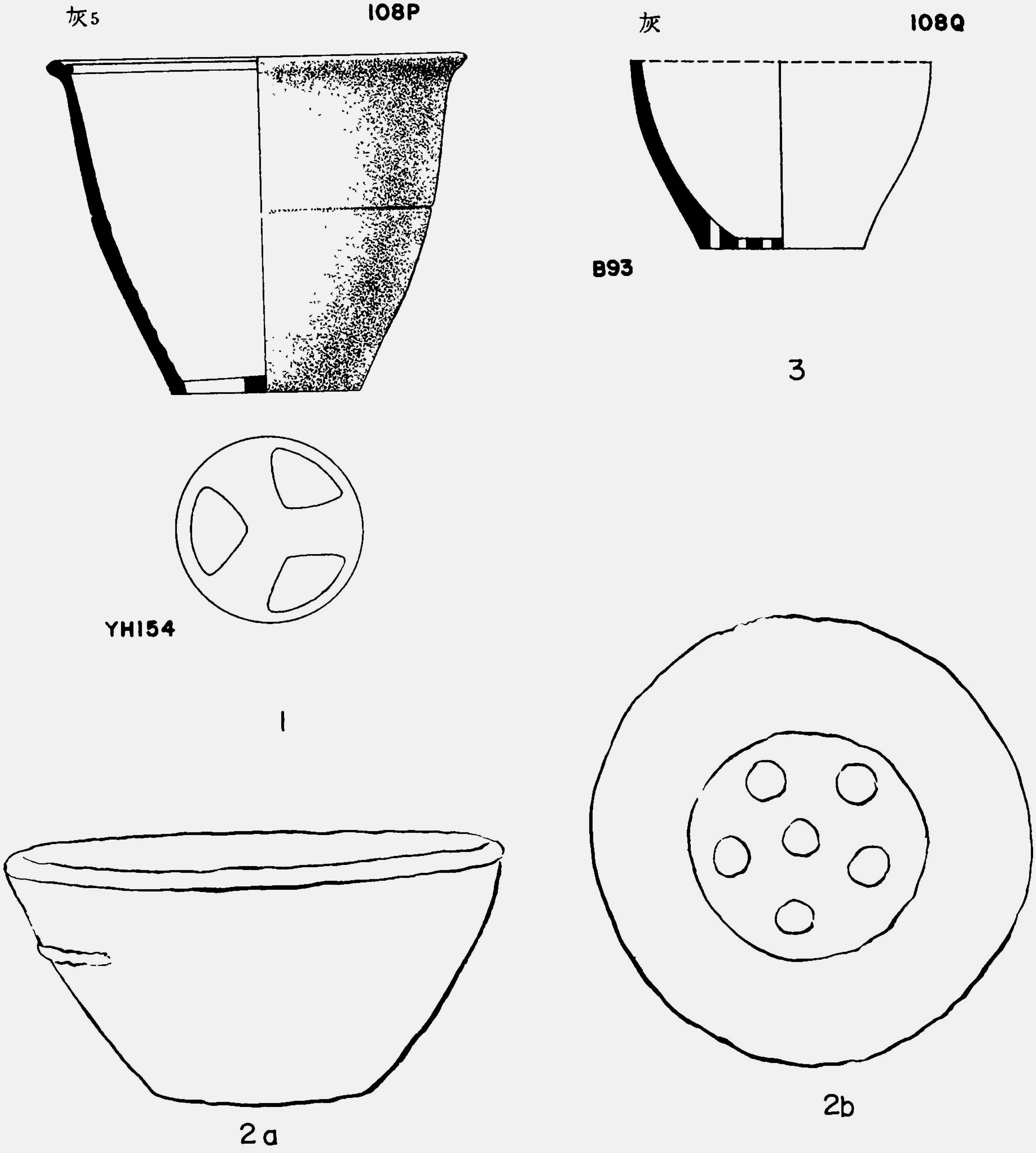

圖七　　甑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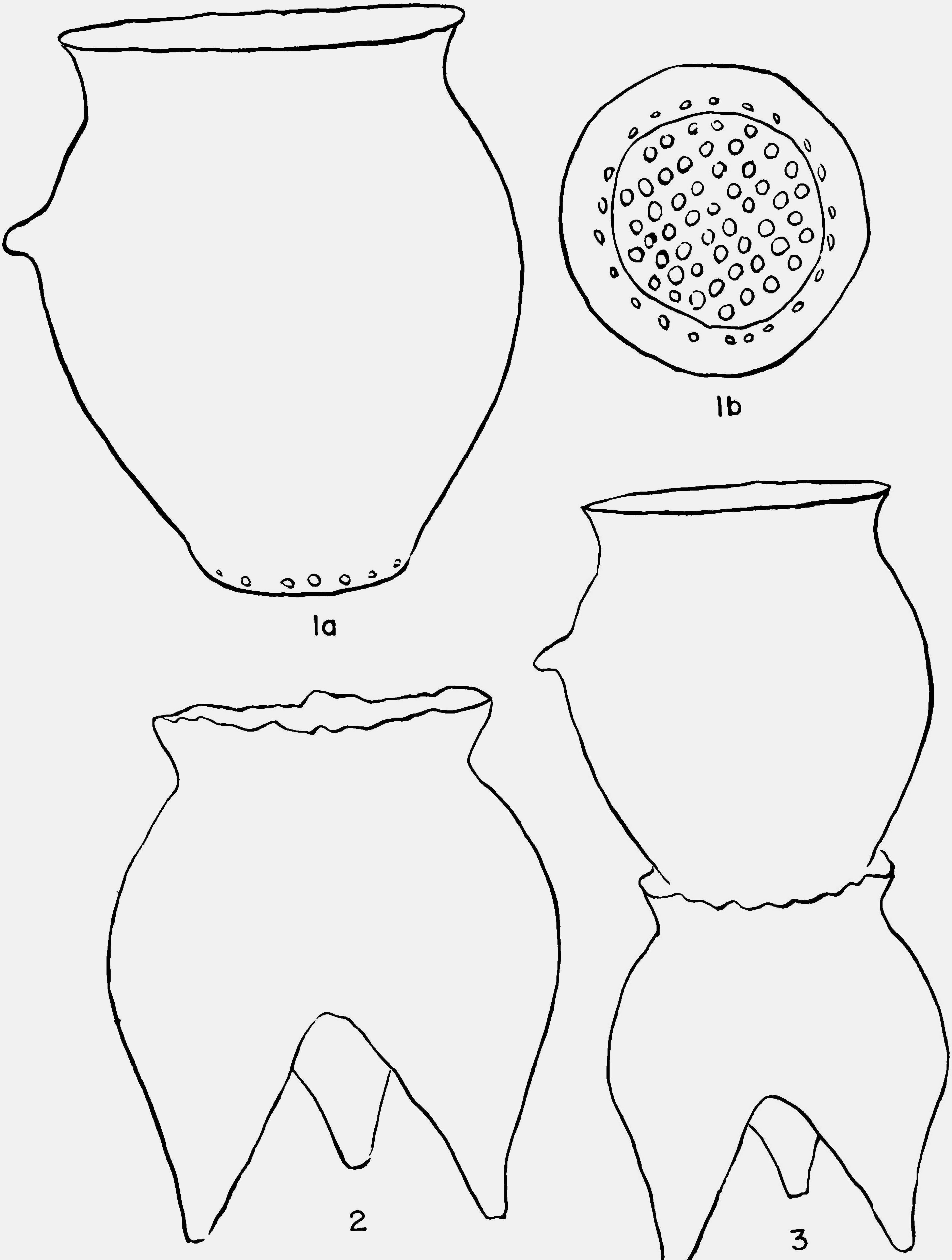

圖八　甑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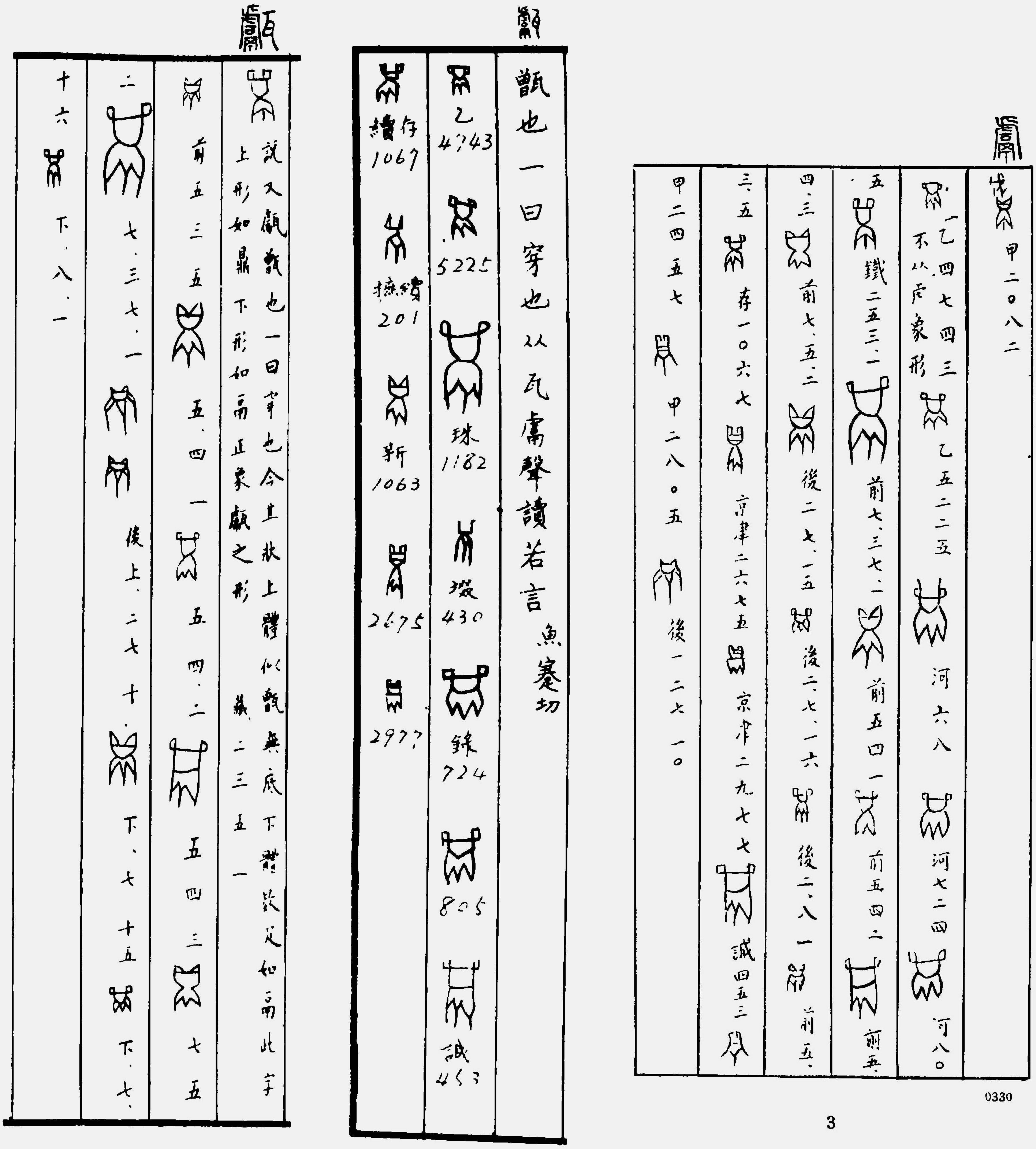

1 2 3

圖九　甗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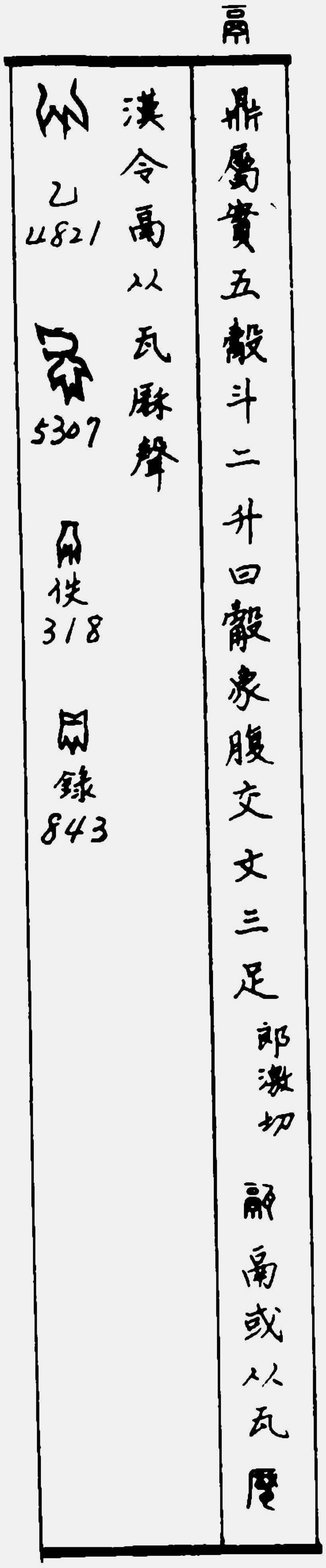
鬲
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 郎激切
鬲或从瓦
漢令鬲从瓦厤聲
乙4821
5307
佚318
錄84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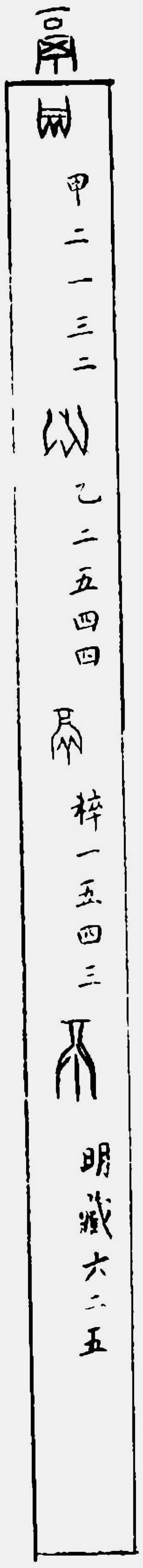
甲二一三二
乙二五四四
粹一五四三
明藏六二五

3

圖一〇　鬲形字

圖一一　甗形字拓本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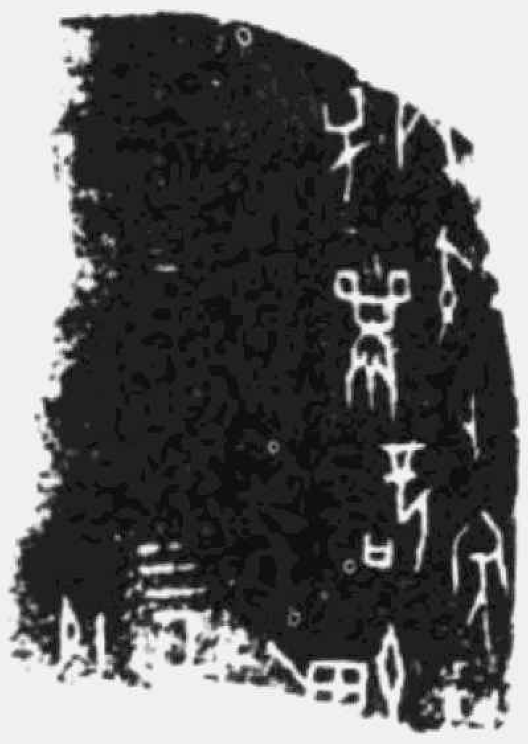

7

10

8

11

6

圖 一二　　甗形字拓本

圖一三　　丙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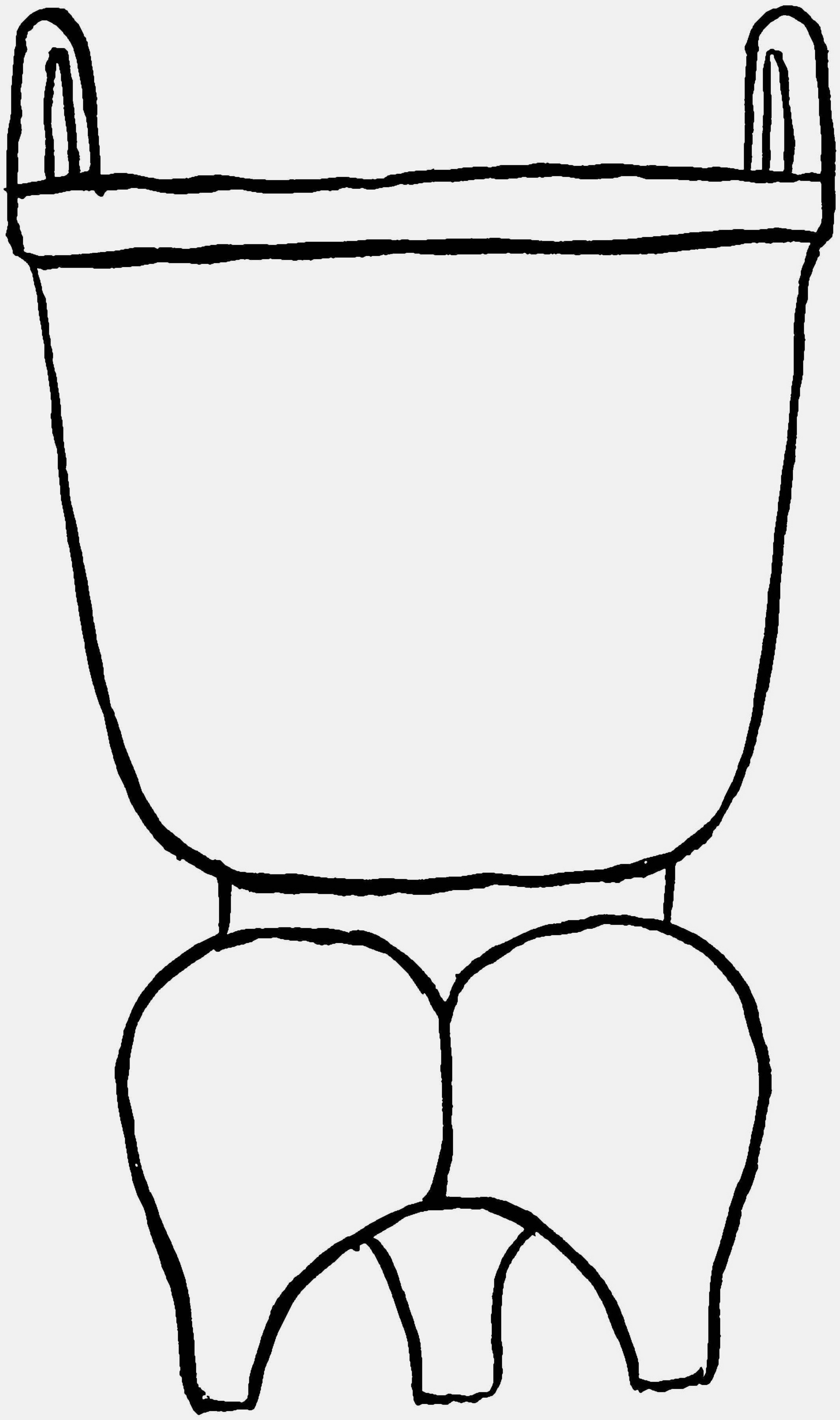

圖 一四　　甗形器簡畫圖

圖 一五　　丙一七四

圖 一六　甲骨文 字所象之器形實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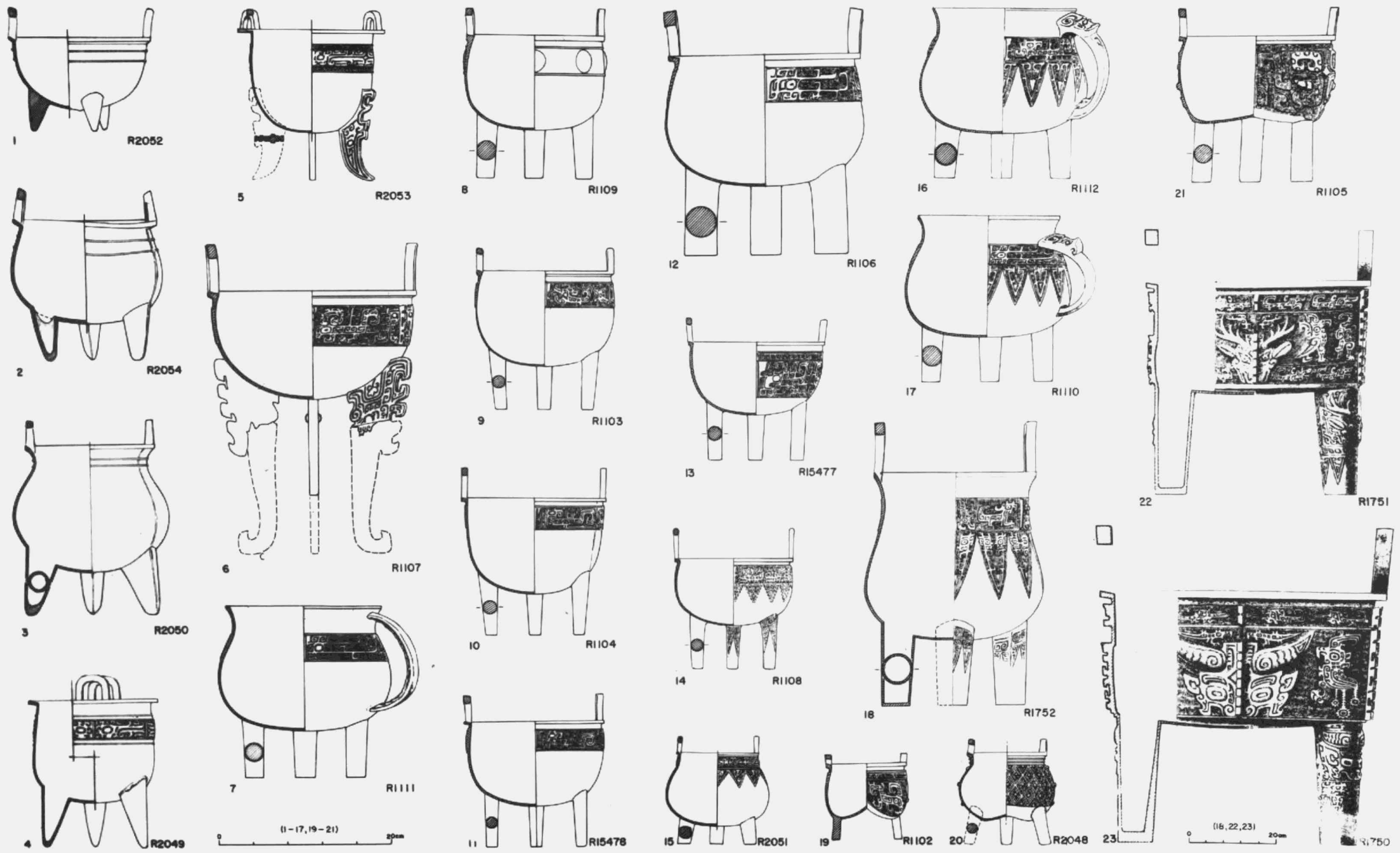

圖一七　安陽出土各式鼎形器

圖一八　□形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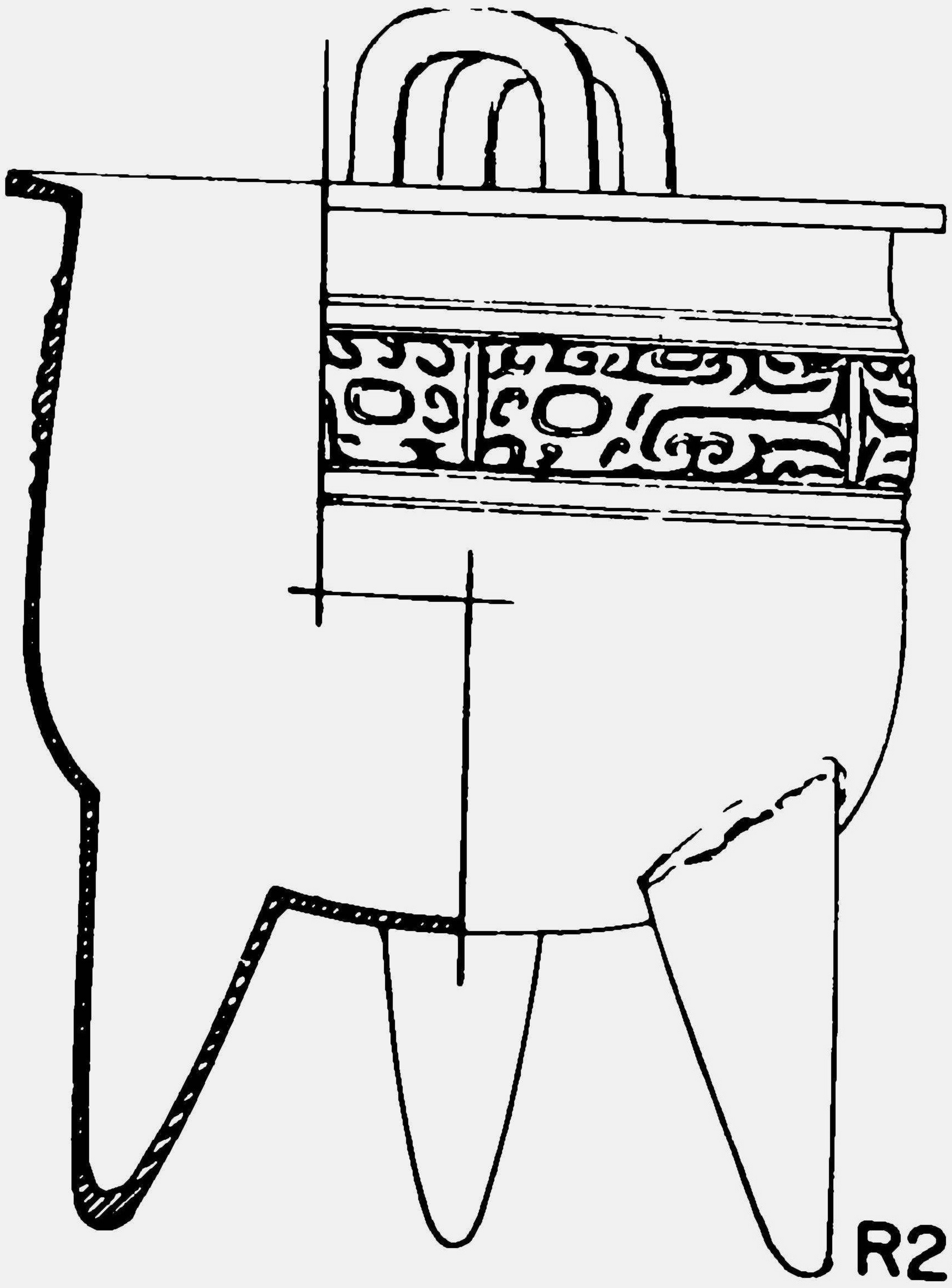

R2049

圖一九　甲骨文□字所象之器形實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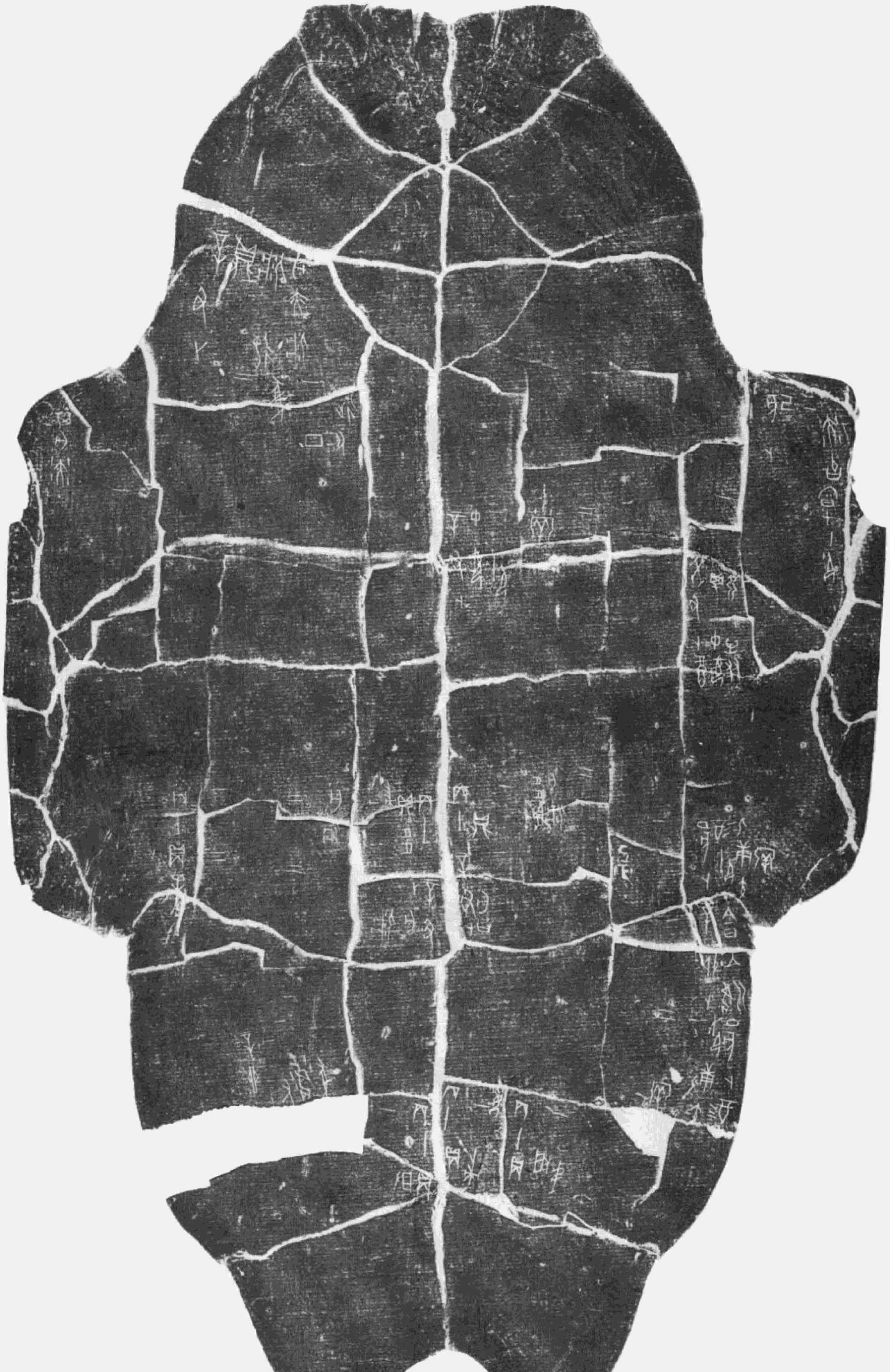

圖二〇　　𢀛形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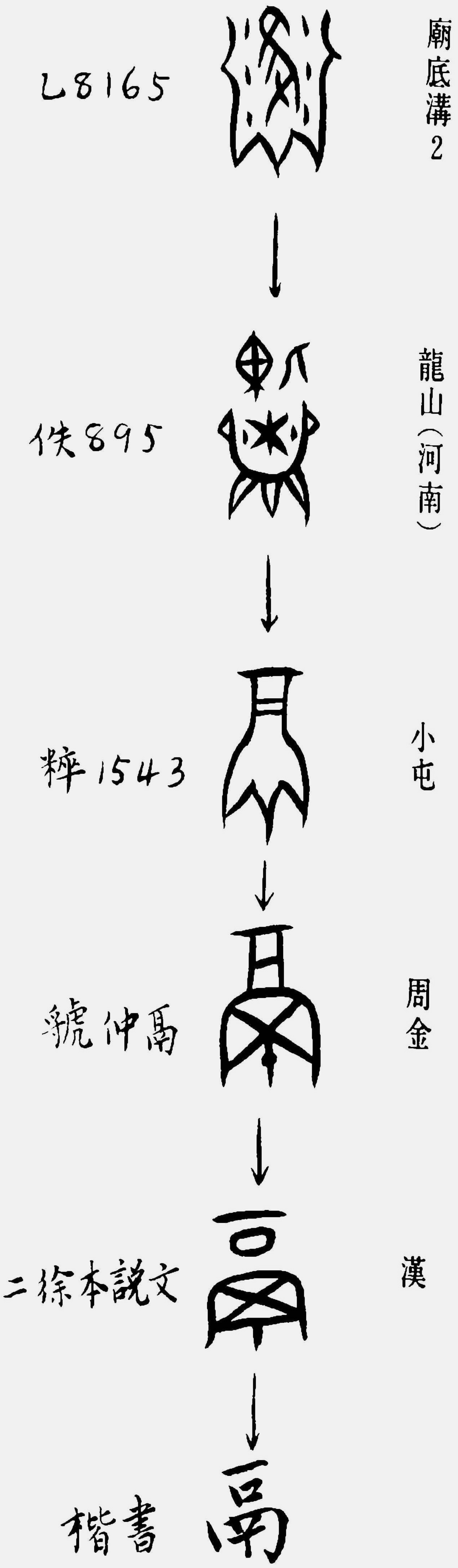

圖二一　　鬲形字體演變圖

漢簡賸義再續

陳　槃

壹、由漢簡句讀、標識、因論古人之『離經辨志』
貳、偷、愈字通
叁、毄
肆、中程　不中程
伍、甲冑或以革或以鐵
陸、惡女
柒、過所
捌、𦕢
玖、白事
拾、名病已
拾壹、有方
拾貳、責、債古今字
拾叁、二橫畫表示疊字
拾肆、施刑即弛刑
拾伍、邊烽用狼糞問題
拾陸、郵驛之制
拾柒、吳起對魏武侯文
拾捌、率𥟖　直　稟　功勞錢　稹欠
拾玖、田章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

壹、由漢簡句讀、標識、因論古人之『離經辨志』

漢人句讀與標識，或以空圈，或以圓點，或以斜豎一筆作✓，或以橫畫作一，或則于斷句處空一格，余前譔漢晉遺簡偶述（本所集刊第十六本）、近作敦煌漢簡符籙試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期）一文，已略論之。案漢熹平石經，凡遇章、節更換處，亦施以圓點標識而不提行另起（如春秋公羊經殘石拓本。參趙鐵寒讀熹平石經記，見大陸雜誌十卷五期）。此其法與漢簡符同。此外更有可考者，前儒孫奕嘗論之，其說曰：『句讀字，自漢有之。周禮宮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鄭司農讀火絕之，云：禁凡邦之事。蹕，國有事，王當出，則宮正主禁絕行者，若今時衞士塡街蹕也。鄭康成注，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句絕讀。火，感如字；徐音豆。韓愈師說云：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淇曰：讀音豆，其字從言、從賣。唯馬融笛賦云：覩法於節奏，察度於句投。注曰：投，徒鬪切。句投，猶章句也（槃案，李善長笛賦注云，說文曰，逗，止也。投與逗，古字通，音豆。投，句之所止也。此注乃五臣張銑語）。其音訓同，而字畫異。廣韻玉篇讀、投二字，去聲俱不收』（履齋示兒編卷十二句讀）。

漢人之于句讀如此，而于禮記學記之所謂『離經辨志』者，似亦可以因此而獲得

一暗示。章學誠曰：『說文丨，許云：有所絕止，丨而止之也。是點句之法，漢以前已有之矣。丨文又作駐，音與柱同。古人離經辨志，不知如何』(丙辰劄記葉四二)。案句讀符號說文作丨，石經作●，漢簡或作●、或作○，大同小異，固可互證。至于『離經辨志』，章氏又云：『鄭注謂離句讀。嘗疑離絕句讀，受書之日即然，何待一年後哉？竊意初受書日，依經解詁，止能如前人成說，而不能自得其意志所在。習之一年，可離去本書而能通以己之意耳。蓋依經起義，是知其當然；離經辨志，是通其所以然爾。然師訓無聞，則不敢強以爲然。姑存以備一說』(丙辰劄記葉四二)。案章氏此說可商。東塾讀書記九離經辨志條曰：『即今之點句讀書也。左傳昭十六年孔疏譏服虔，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汪之昌曰：『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　鄭注：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正義以離經爲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辨志，謂辨其志意趣向、習學何經矣。宋人遂謂辨別心所趣向，如爲善、爲惡、爲君子、爲小人。案注以斷釋離者，王逸釋離騷經：離，別也。注劉向九歎思古篇心離離兮，云：離離，剝裂貌。別與剝裂，均於斷義近。周禮形方氏：無有華離之地。注：使不低邪離絕。是離亦訓絕。注以離經爲斷句絕，殆以此讀經，自宜以斷句絕爲第一義。左氏昭十六年傳疏，譏服虔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亦一旁證。故時僅一年，攷校者先視其離經。注以辨志爲別其心意所趣鄉，釋辨爲別，傳注通義。疏以辨其心意所趣鄉，就離經者言，則誤會鄭意。後人遂至說及善惡與君子小人。殊不思經明云一年，時曾幾何？況所斷句絕，容亦有所受之。於此而遽欲覘其問學，定其立品，持論則高，恐未可施諸中材以下。竊以注中其字，非就離經者言當仍指所離之經言。句絕之別，即如此讀，則爲一義；如彼讀，又別爲一義。上屬下屬，祇一二字之間，義隨之而不同，所謂心意所趣鄉者此耳。學者從事於斯，必能體會古人意旨；後賢訓詁，不致隨口諷誦。王制篇，論辨然後使之，注謂攷問得其定也，正可與辨志之義相參。孔云習學何經，則是攷業而非辨志矣』。又曰：『史記老子韓非傳：然善屬書離辭。正義：離辭，猶分析其章句也。即注斷句絕之意』(青學齋集卷八視離經辨志解)。

案陳汪二氏之釋『離經辨志』，其說可從。漢人之句讀方式、標志，亦必有所自來，以漢簡、說文、石經及馬、先後鄭諸家之說證之，蓋可無疑也。

貳、偷、愈字通

居延漢簡：

第卅七隊卒蔣賞三月旦病兩胠。蕭急少愈。

第卅三隊卒公孫譚三月廿日病兩胠。蕭急未愈。

第卅一隊卒尙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寒炅，飲藥▨▨未愈(圖版四、四B。參勞氏考釋並王夢鷗居延漢簡校記。下例同）。

病年月日暑所病偸不偸報名籍，候官如律令（圖五八、二六）。

九月己丑病寒炅，盡庚寅□二日已偸（圖三四、二五）。

小偸，唯▨遣（圖二五七、八B）。

▨▨▨▨三鏑一莛，卅一卒▨服，少偸（圖七〇、二〇）。

漢晉西陲木簡：

▨▨使君徙居衡君家，以未偸，大舍東堂……（圖四二、七）。

案『偸』、『愈』古通。二字並从『俞』得聲，故『偸』亦或讀作『愈』。病愈，病差也。或作『偸』者，『偸』之俗體。張衡西京賦：『敬愼威儀，示民不偸。我有嘉賓，其樂愉愉。聲教布濩，盈溢天區』。此『偸』與『愉』『區』叶韻，即從『俞』得聲例矣。居延簡：『皁一縑復襲布復襦布單襜褕各一領』（圖八二、三四）。『令史扈卿買錢皁▨㡉偸』（圖二八五、一九）。『㡉偸』即『襜褕』（漢書雋不疑傳：『有一男子衣黃襜褕』），亦其類矣。

『偸』『愈』字通之例，舊籍亦習見。淮南子說林：『以作僞遇人雖愈利，後無復』。俞樾曰：『「愈」當爲「愉」，古「偸」字也。……呂氏春秋義賞篇曰：雖今偸可，後將無復』（諸子平議卷三十二）。漢書淮南衡山列傳：『王亦愈欲休』。王念孫曰：『「愈」，讀爲「偸」，故史記作王亦偸欲休。言偸安而不欲發兵也。上文云：王銳欲發；此云：王偸欲休，二語正相反。史記齊世家：桓公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沬，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謂偸一小快也。燕策：人之饑，所以不食烏喙者，以爲雖偸充腹，而與死同患也。史記蘇秦傳，偸作愈。韓子難一：偸取多獸。淮南人閒篇偸作愈。是偸與愈通也。而愈字師古無音，則

已不知其爲偷字矣』（讀書雜志四之九、葉六『愈欲休』條）。素問著至教論篇：『雷公曰，臣治踈，愈說意而已』。注：『雷公言，臣之所治，稀得痊愈。請言深意，而已疑心。已，止也。謂得說則疑心乃止』。孫詒讓曰：『案王讀「臣治踈愈」句斷，非經意也。此當以「臣治踈」三字爲句；「愈說意而已」五字爲句。「愈」即「愉」之變體。說文心部云：愉，薄也。段偺爲「媮」，俗又作「偷」。詩唐風山有樞篇：他人是愉。鄭箋云：愉讀爲偷。周禮大司徒：以俗敎安，則民不愉。公羊桓七年何注：則民不愉。釋文云：愉本作偷。是其證也。此「愈」亦當讀爲「偷」。禮記表記鄭注云：偷，苟且也』（札迻十一、葉五）。

又『俞』『愉』『逾』亦可通假爲『偷』（他何反）。大戴禮文王官人：『心色辭氣，其入人甚俞』。孔氏補注：『周書云，其人甚偷』。文子上德：『犬豖不擇器而食，俞肥其體，故近死』。孫詒讓曰：『纘義本「俞」作「愈」。案「俞」即「愉」之變體，與「偷」字通。淮南子說林訓云：狗彘不擇甂甌而食，偷肥其體，而顧近其死。即此所本』（札迻四、葉二十）。水經濡水注：『管仲對曰，豈山之神有偷兒』。王先謙合校：『官本曰，按管子作登山之神有俞兒。案朱同官本』。此『俞』通假爲『偷』。毛詩唐風山有樞：『宛其死矣，他人是愉』。鄭箋：『愉，讀曰偷』。荀子富國：『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集解：『王念孫曰，「愉」讀爲「偷」。「愉」上當有「不」字。「出死斷亡而不愉」者，民皆死其君事而不偷生也。楊所見本已脫「不」字，故誤以愉爲歡愉之愉。下文「爲之出死斷亡而愉」，「愉」上亦脫「不」字。王霸篇曰「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羣書治要引作「不偷」，足正此篇之誤。楊不知「愉」爲古「偷」字，反以「不」爲衍文，謬矣。說文偷薄字本作愉，從心俞聲。爾雅：佻，偷也。小雅鹿鳴傳作：恌，愉也。周官大司徒，則民不愉；桓七年公羊傳注，則民不愉；坊記注，不愉於死亡，釋文竝音偷。漢繁陽令楊君碑不愉祿求趨，亦與偷同。經傳中「愉」字或作「偷」者，皆後人所改也』。此『愉』通假爲『偷』。呂氏春秋任地：『操事則苦，不知高下，民乃逾處』。孫詒讓曰：『案「逾」當讀爲「偷」。禮記表記云：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原注：墨子修身篇云：故君子力事日彊，願欲日逾。與表記之文正相類，亦借『逾』爲『偷』，與此文可相證）。鄭注云：偷，苟且也。言民怠惰，苟且安處，不肎力作也』（札迻六、葉二二）。此『逾』通假爲『偷』。

叁、墼

居延漢簡：

墼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圖一五・無號）。

說文土部：『墼，令適也』。段注：『瓦部甓下曰：令甓也。按令甓即令適也。甓、適、墼、三字同韵。釋宮曰：瓴甋謂之甓。郭云：甗甎也。………加瓦者，俗字也。甗鄠亦皆俗字。……韋注吳語曰：員曰囷，方曰鹿。然則鹿專者，言其方正也。亦曰墼』。說文又云：『一曰未燒者』。段注：『韵會作：未燒磚也 。燒 ，謂入於匋。匋，瓦器竈也。上文一義謂，已燒之專曰墼。此一義謂，和水土入模笵中而成者曰墼。……今俗語，謂未燒者曰土墼』。王國維曰：『顏師古注急就篇云：墼者，抑泥土爲之，令其堅激。則謂未燒者也。塞上所作者 ，當爲未燒之墼 。漢時築城多用之』（流沙墜簡二屯戍叢殘考釋葉二五）。案王氏謂塞上之墼爲未燒者是，簡云墼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不更云其它物事，可證。

『墼』又通作『擊』。墨子襍守篇：『若治城，爲擊，三隅之（校注：孫云，言擊之形爲三隅，不方也），重五斤已上』。案『墼』本字，此作『擊』者，借字。墼必方正（參前引段注），而此作『形爲三隅』者，因地制宜，可毋拘也。

尙秉和曰：『後漢周紆傳，紆廉潔無資，常築墼以自給。……按今江北、河北人砌牆多以墼。……漢末殆已如此，故紆售墼以自給』（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葉一六四）。案以墼砌牆，不自漢末始 ，墨子書可證 。又禮記雜記：『三年之喪，居堊室之中』。鄭注：『壘墼爲之，不塗塈』。案鄭注云云，蓋本古義。若然，則墼之爲用尙矣。

肆、中程　不中程

居延漢簡：

乙亥昏時，臨木卒汪受誠埶北隧卒通武賢

□□夜食七分付誠北卒責□十七里中程　（圖一七三・一）

…………

出亡人赤表函一北

昏時四分時乘胡隧長□付乘山隧長普函行三時中程

(圖五〇二、三)

任小吏忘爲中程甚毋狀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邸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 (圖五五、一三・叉二二四、一四・叉二二四・一五)

☑中程　不中程　(圖二四六、四四)

案『中程』『不中程』，秦漢間恆辭。周禮夏官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鄭注：『遽令，郵驛上下程品』。孫詒讓正義：『云遽令、郵驛上下程品者，後鄭讀遽令爲句，不從先鄭說也。史記張蒼傳云：天下作程品。說文禾部云：程，品也。毛詩大雅小旻傳云：程，法也。廣雅釋詁云：品，式也。謂郵驛上下法式計課之事。韓非子難勢篇云：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是郵驛利速行，不得稽緩，故爲程品督課之』。然則『中程』者，合乎程品、法式之謂也。凡百措施，亦無不各有其程品、法式，不惟郵驛，故韓非子難一篇曰：『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不中程者罰』；漢書尹翁歸傳：『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莝，責目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又陳萬年傳：『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目律程作司空，爲地臼木杵，舂不中程或私解脫鉗釱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上簡云『任小吏忘爲中程，甚毋狀』，是也。或省作『程』，陳琳飲馬長城窟行云『官作自有程』，是也。『程』或作『呈』，鹽鐵論水旱篇：『卒徒作不中呈』，是也。或作『員程』，淮南說山篇云『舂至旦，不中員程猶謫之』及上引陳萬年傳云『責目員程』，是也。

伍、甲胄或以革或以鐵

居延漢簡；

革鞮瞀四

有方□一　(圖二三九、八一)

有方一

騂北亭卒東郡博平博里皇隨來　三石承弩一　靳干靳各一

弩幡一　　革甲鞮瞀各一（圖一四、二）

鐵鉏瞀第一十　其葱干幣絕可繼　（圖四九、二六）

鐵鞮瞀二中毋絮今已裝　五石弩一左弦三分今已亭

第五隊長李嚴　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槀矢十二干㾍呼未能會

六直弩一組緩令已更組　㽞矢三十干㾍呼未能會

（圖三、二六）

王國維釋『鞮瞀』即『兜鍪』，亦即甲胄之胄，謂『古者以革爲鞮瞀，故其字或變而从革；後易以金，故又變而從金，而瞀字遂廢不用』；引韓策『甲盾鞮鍪』、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鞪』等文爲證（流沙墜簡考釋二、葉四十）。案王說甚善。尙書費誓：『善敹乃甲胄』。某氏傳：『言當善簡汝甲鎧胄兜鍪』。正義：『經典皆言甲胄，秦世已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已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作名也』。儀禮既夕禮『甲胄干笮』疏說略同。今案簡文或云『革鞮瞀』、或云『鐵鞮瞀』；或云『革甲』，或云『鐵鎧』，是漢代甲胄或以革，或以鐵，非謂鐵甲胄已興、而革甲胄遂廢而不用也。孔賈二氏之說，有未然者也（春秋、戰國以上甲鎧，亦金革並用，武億已嘗論之，詳所著三禮義證周禮夏官『用金謂之鎧』條）。

陸、惡　女

居延漢簡：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俱起隊卒丁仁　弟大女惡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十三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

（圖二五四、一一）

案『亞』『惡』古字通，『惡女』即『亞女』，蓋次女也。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亞谷簡侯，盧綰傳作惡谷。避暑錄云：有獲周惡夫印者，劉原父曰：此漢條侯印也。古亞、惡二字通用，史記亞谷侯，漢書作惡谷。葉左丞因疑條侯名作亞父之亞，音未必然。春秋衞有醜夫，蓋古人命名亦多以惡名者，安知亞夫不爲惡夫也？仁

傑案書大傳：武王升舟入水，鐘鼓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康成謂惡爲亞，則惡夫正應與亞父之亞一音耳。然水經注：櫟陽縣，漢丞相周勃冢，北有弱夫冢。惡、弱名復相類，所未詳也』（卷五亞谷條）。案亞夫，周勃次子，則惡夫之惡，非醜名，不當讀作善惡之惡。蓋亞本字，惡借字。亞女之爲惡女，亦其比也。作『弱夫』者，蓋俗讀之譌，不足據也。

柒、過　所

居延漢簡：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都尉安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河津請

遣□官持□□□家共□□謁丞從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張舍從者如律令　／掾胡卒史彊　（圖三〇三・一二A）

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酉都鄉嗇夫……

當以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

正月癸酉居延令勝之丞延年　（圖二一三・四四A又二一三・八A）

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尙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言傳舍從者如律令　／守令史詡佐褒　十月丁亥出　（圖一七〇・三A）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庚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

□□□□□一乘忠等毋官獄徵事謁移過所縣邑／序治津關所欲□敢言之

（圖四九五・一二A）

右過所四事，『元鳳三年』簡一事，完好無闕，漢代過所文書體例，可以此焉見之矣。惟原件圖版今所見者，漫漶殊甚（建平五年簡『一乘』以下亦殘闕），大半不可讀。蓋三十餘年前勞先生初作釋文時、猶可辨識也。

陳霆曰：『古之行者，必挾「過所」。釋者謂若今路引之類，然未詳二字何緣而名。偶閱禮經會元，謂周人之制，徙國中及郊者，必有所授；徙于他鄉者，必有旌節。無授無節，是必以過惡而妄徙者，此無所容，彼無所授，過其所必有呵問。是「過所」者，就遷徙之人經過所在而言。後世謂二字爲周禮之文，用遂立以爲文券之名

也』（兩山墨談卷二）。案陳釋『過所』二字之義，不誤。惟以此爲『周禮之文』，此未然，周禮司關固有其事、其義，然其辭未聞。至于鄭注，則有之矣。王國維謂：『過所者，後漢以來行旅券之稱』；又謂：『過所之稱，起于後漢』，此並非是。前引過所，其年號有云『元鳳』（漢昭帝），有云『元康』（宣帝），有云『元延』（成帝），有云『建平』（哀帝），此並前漢年號。然而此居延漢簡，王氏不及見之矣。餘義流沙墜簡補遺考釋葉五詳之。

捌、帑

居延漢簡：

射發矢十二中帑十二賜勞☐（圖二三二·二一）

居延甲渠逆胡隊長公乘王毋何　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帑六當（圖三一二·九）

·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埻帑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帑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圖四五·二三）

	塢上深目少八	毋射埻
察徼隊	塢上深目少四	以墼迺上
	積薪八皆毋塗布	（圖一四二·三〇）

案『帑』字不見字書。審簡文，其義蓋同于『壔』。說文土部：『壔，䠶臬也，从土，𦎧聲，讀若準』；又木部：『臬，䠶準的也』。或作『埻』。呂氏春秋本生篇『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埻的也』。或作『𦎧』。周禮天官司裘：『皆設其鵠』。鄭注：『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𦎧（釋文：或作準），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是也。簡文本亦有『埻』字，但不如『帑』字習見。又云『射去埻帑，弩力如（同而）發』。『埻帑』並稱，蓋古人自有複語耳。

玖、白事

居延漢簡：

□叩頭叩頭□言前士吏樊叩搏券轉家名時付白事□叩＝頭　(圖一八・七B)

(背)

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三：

□見告

□□イ□事

□宜心書

拜言疏

□□□□□人作

□□執軍戎

□右白事□

也是尤責

舍住一皆發

□□□藉□ (葉一三)

案『白事』，謂以書面有所陳述。漢晉人恆辭。後漢書袁紹傳：『主簿耿包密白紹曰，赤德衰盡，袁為黃胤，宜順天意，目從民心。紹目包白事示軍府僚屬』。亦其例。

拾、名病已

居延漢簡：

馬長史，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白報與病已……(圖五一三、一七・又三〇三、一五)

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澤第三亭長舒，付第十二亭長病已，以食吏卒四人 (圖一四八四三)

□□縶卒魏郡鄴東武成里馬病已 (病字漫漶，從勞氏釋)，年卅　　(圖二六二、三二)

出糜小石十二石　征和三年十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長舒付第十亭長病已已食吏卒四人　(圖二七五、二〇)

案『病已』，漢人常詞。史記封禪書：武帝『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

已』，亦其例。俗喜以此命名，蓋兼具厭勝之義（霍去病名去病，蓋亦此意）。漢書宣帝紀『孝武皇帝曾孫病已』，顏注：『師古曰，蓋以夙遭屯難而多病苦，故名病已，欲其速差也。後以爲鄙，更改諱詢』。案師古謂『欲其速差』，是也。又云後以爲鄙而更諱詢，此非也。帝紀，元康三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目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是宣帝更名詢者，以前名病已，此民間普徧習用之字，甚難廻避，致多犯罪，故可憐閔。不謂鄙也。

拾壹、有方

敦煌漢簡：

有方一

有方一（流沙墜簡考釋二、葉四十）。

居延漢簡：

靳干廿七

靳幡廿七

有方五

□反三（圖五二二、四）。

持有方一、劍一ㄹ（圖七、二五）。

革鞮鍪四

有方□一　（圖二三九、八一）

王國維曰：『墨子備水篇，二十船爲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人共船，其二十人擅有方，十人擅苗（原注：畢校云，苗同矛）；上文又云：臨三十人，人擅弩。矛與弩皆兵器，則有方亦兵器矣。韓非子八說篇：搢笏干戚，不適（敵之假借）有方鐵銛。亦其證也。唯其形制則不可考矣』（前引流沙墜簡考釋）。

勞貞一先生曰：『又據墨子，有方與長兵之矛同用於戰船，則有方應亦爲長兵矛戟之屬。有方之應用於舟師者，蓋與水上之便利有關。……舟中所遇，平遠爲多，萑葦次之。………然則墨子所云舟師三十人，其十人擅矛者，蓋以施之於萑葦之間；其二十人擅有方者，蓋以施平遠之水上。若以陸地情況概之，則有方應爲戈戟之類

矣。……史記秦本紀論贊，賈生曰：「非鍛於句戟長鎩也」……集解：「……駰案如淳曰……」；又曰：「矛刃上有鐵橫方，上句曲」。………有方者，卽矛刃上之鐵橫方，亦卽矛頭之戟。其鐵橫方，卽戟之鐵刃也』（居延漢簡考證葉五二）。

案勞說可從。說文：戈部：『戟，有枝兵也）。段注：『兵者，械也。枝者，木別生條也。戟爲有枝之兵，則非若戈之平頭，而亦非直刃似木枝之衺出也。戈刃之倨句（案同鉤），平而稍侈，故曰外博。戟則大侈，倨句一矩有半，故可刺可句。……』。又云：『釋名，戟，格也，傍有枝格也』。戟有枝旁出，『有方』，猶言『有旁』也。儀禮大射儀『左右曰方』，鄭注，『方，出旁也』，是『方』『旁』音同字通。古書中此例習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篇『湯湯洪水方割』條、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二商頌『方命厥后』條、俞樾諸子平議卷十七莊子人間世篇『其可以爲舟者旁十數』條詳之。

韓非子八說：『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舊注：『方，楯也。言搢笏之儀、干戚之舞，與夫方楯鐵銛，不相稱過也』。洪頤煊曰：『案詩公劉，干戈戚揚，鄭箋：干，盾也。然則有方非楯也。有方當是「有刃」之譌』（讀書叢錄卷十四有方條）。孫詒讓曰：『案有方、當爲酋矛（原注：酋、有音近，矛、方形近，因而致誤）。墨子備水篇云：亣二十人，人擅酋矛。今本亦譌作有方』（札迻七、葉六）。案有方舊解，並誤。

拾貳、責債古今字

居延漢簡：

責券薄（圖二七四、三二）

有責直五千（圖四三五、一四）

收責頃之居延候親元爲治（圖二六五、四五）

十二月表留責錢五百六十（圖一二三、三一）

建昭元年九月丙申朔乙卯囗囗

居延都尉府令居延騎問收責（圖七二、一〇）

月責不可得（圖六、一六）

言小府當償責小府囗所移以君令擇召（圖三一七、四・又一四五、三六・又一四五、二四）

案『責』同『債』。漢以後始有債字，古文但作責也。

史記高祖本紀：『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漢書高帝本紀同。史記索隱：『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鄭司農云：傅別，券書也。鄭玄云：傅別，謂大手書於札中而別之也。然則古用簡札書，故可折。至歲終總弃不責也』。會注考證：『責讀爲債』。案索隱引周禮及鄭注以解『責』字；會注讀『責』爲『債』，並確，漢簡可證。索隱云『總弃不責』，是以『責』爲動辭，非其義也。國語晉語四『棄責，薄斂』（韋解：『棄責，除宿責也』），辭例與高紀同。成二年左傳：『乃大戶、已責』（杜解：『弃逋責也』。會箋：『責去聲，與債同』）；又十八年傳：『施舍、已責』（會箋：『責去聲，與債同』）。『已責』即『棄責』，亦即『棄債』。是『責』乃名辭，非動辭也。管子卷九問篇：『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注『貧士無資而被大夫責者有幾人』。此以『責』爲動辭。其誤與史記索隱同也。

漢書『責』又或作『負』。楊樹達曰：『師古曰，以簡牘爲契券，既不徵索，故折毀之，棄其所負。錢大昭曰：責南監本閩本並作負。尋注文義，負字爲是，惟史記作責。先謙曰：官本責作負。樹達按：涵芬樓百衲本廿四史影印北宋景祐本漢書作責字，是也，責即今之債字。顏云棄其所負，以所負釋責字耳。諸本作負者，蓋據注妄改。又按：據此知今俗年終償債，秦時風俗已然』（漢書窺管卷一）。案楊說審也

拾叁、二橫畫表示疊字

居延漢簡：

牛車不載穀，詣官具對。光叩頭死＝罪＝，對曰：光不敢稟吏（圖五二四、一〇）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圖五、一〇）

案右簡並以二橫畫表示疊字，第一簡『死＝罪＝』，讀當曰『死罪死罪』；第二簡『中＝二＝千＝石＝』，讀當曰『中二千石，中二千石』。舊籍傳寫，亦同此法。毛詩魏風碩鼠：『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俞樾曰：『樾謹案韓詩外傳兩引此文，竝作：逝將去女，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又引次章亦云：逝將去女，適彼樂國。適彼樂國，爰得我直。當以韓詩爲正。詩中疊句成文者甚多，如

中谷有蓷篇疊嘅其歎矣，嘅其歎矣兩句；丘中有麻篇疊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兩句；東方之日篇疊在我室矣，在我室兮兩句；汾沮洳篇疊美無度，美無度兩句，皆是也。毛與韓，本當不異。因古人遇疊句，皆省不書，止於字下加二畫以識之，宋書禮樂志所載樂府詞皆如是，如秋胡行疊願登泰華山，神人共遨游二句，則書作願＝登＝泰＝華＝山＝，神＝人＝共＝遨＝游＝，是其例也。此詩亦當作適＝彼＝樂＝土＝，傳寫誤作樂土樂土耳。下二章同此』（羣經平議卷九『樂土樂土』條）。案俞說是。漢簡近古，尤其可證。

拾肆、施刑卽弛刑

居延漢簡：

其三千，司御錢夫人候史禹嘗入　　　凡在□□□三千九百二十五

萬一千六百九十五，付事令史音當移出

五百六十三，徒許☐施刑胡敞當入　　　定有餘錢萬四千四百五十☐

（圖二六九、一一）。

第十一隊施刑張達（圖七一、六五）。

施刑孫田　今留不☐（三五五）。

新獲之敦煌漢簡：

獨（？）得以迭事者吏卒也有都尉府根（？）永及以行事施刑吏土死知（？）

故（？）者持藥（？）人有遣。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

☐玉門屯田吏高稟放田七□給予㢮刑十七人（葉五六）

陳直曰：『案許樂簡亦云：□中隧㢮刑許樂。㢮爲弛字假借。漢書趙充國傳云：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南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據此，戍卒多以囚徒弛刑者充任，與簡文正合』（漢晉木簡考略葉五下）。

夏鼐曰：『施、弛二字古通用。就字義言之，原應作弛。漢書趙充國傳「發三輔太常徒弛刑」，顏注「弛刑，謂不加鉗鈦者也，弛之言解也」。……賀昌羣先生云……弛刑之義，指當緩刑者而言，後漢書光武二十二年紀云：徒皆弛解鉗、衣絲絮，

注引倉頡篇曰：鉗鈦也。前書音義云：鈦，足鉗也。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故亦稱弛刑徒。……管繞谿先生云：弛刑之義，當從顏注，亦即免刑。漢書昭紀元鳳元年，武都氐反，發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是其證也』(新獲之敦煌漢簡。本所集刊十九本)。

案陳云『弛刑』即『弛刑』，夏云『施刑』即『施刑』，亦即『弛刑』，皆是也（隸釋卷十七廣漢屬國都尉丁君碑『巴蜀施刑』，釋云：『碑以施刑爲弛刑』。是施刑即弛刑，洪氏已先夏氏言之矣）。亦或作『弛刑』，文見如後。

『施』與『弛』（弛同），古字通。周禮天官小宰：『六曰斂弛之事』。注：『杜子春弛讀爲施』。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施，讀爲弛』。地官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注：『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成十八年左傳：『施舍已責』。釋文：『施舍如字。一音始鼓反』。周禮小宰：『六曰斂弛之聯事』。清石經弛作弛。馮登府曰：『案杜子春弛讀爲施。釋文「斂弛」，劉本作施，音弛。杜作施。阮校勘記謂「本作施。劉音弛，從注讀，而淺人遂據以改經耳」。然攷施弛古通字，論語「君子不施其親」，釋文作「不弛」。後漢光武紀「將眾部施刑北邊」，注「施讀曰弛」，猶弛讀爲施。據陸氏本則杜本作施，讀爲弛也。宋余仁仲本、明閩本、毛本作弛，誤』（國朝石經考異。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第十四亦有說。今略）。

何云『弛（施同）刑』？夏引賀氏之意，似謂『指當緩刑者而言』，服役則罪免，管則謂弛刑即是免刑。案漢書宣帝紀：『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顏注：『弛，廢也。若今徒解鉗、鈦、赭衣，置任輸作也』。是亦謂弛刑即廢刑，亦即免罪免刑矣。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刑徒徙塞外者，例優待，可免刑，則施刑者可知矣。然和帝紀又云：『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月』。是施刑又有減刑之例。此何也？豈或免，或減，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歟？將施刑本緩刑如賀氏之說（案弛亦訓緩，見廣雅），詔令特許，始得免刑歟？

以施刑戍邊，本秦制。郭嵩燾曰：「秦法，弛刑徒戍邊爲發謫；漢因之，有七科發謫，所發之惡少年亡命，則亦寇盜之流也。刑徒兼及死罪。而從未云發及寇盜，蓋亦古人正名之義。疑赦囚徒扞寇盜，當時常語然也。弛刑徒有罪者，隸之兵籍，校尉

領之，當以法部勒，無登扞掫』（漢書李廣利傳補注引）

簡文『荆』字，夏氏引賀昌羣云：『刑，漢簡有作荆者。漢高彪碑：荆不妄濫。隸釋云：以荆爲刑。案一切經音義引春秋元命苞云：荆字从刀从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有畏愼以全身命也。故字从刀从井』（前引新獲之敦煌漢簡篇）。案元命苞說無稽。論衡四諱篇：『（世）諱厲（同勵）刀井上，恐刀墮井中也。或說以爲，「刑」之字，井與刀也。厲刀井上，井刀相見，恐被刑也』。此義亦傅會。丁山父先生曰：『荆，許書作刑云，「剄也，从刀，幵聲」。又作㓝云，「罰罪也，從井，從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按兮甲盤銘，「敢不用命則卽荆𢦏伐」，荆但作井，許君說井曰，「八家爲井，象井韓形，●，罋之象也」。而從井之字，無不有法治意，模範意。荆之爲法，固無論矣。𦗧字從井辟聲也，許君亦「𦗧治也」。形像之形，許君以爲從幵聲者，漢高彪碑字則從井作形；左昭十二年傳，「形民之力」，注謂形卽冶金之器。荆楚之荆，許書亦以爲從幵聲也，金文則從井作𠚤（𢦏敦）。廣雅釋詁，「荆治也」，又曰，「形容也」。廣之，邢㭢等字音讀如荆而許書諸幵聲者，皆井聲之誤，是形亦荆之別體也。荀子彊國，「荆范正，金錫美，工冶巧，大齊得，剖荆而莫邪矣」。此荆當讀爲型。型，許君云「鑄器之法也，從土，荆聲」，集韵亦曰「以土爲法曰型，以金爲法曰範，以木爲法曰模」。按今江南人爲土坏（卽磚之未燒者），削木爲模，模之平視形正作井，稍整齊之卽成井字。然則井非象井田形，亦非象井韓形，實卽型之本字。井爲範土之器，故由井孳乳之字，若𦗧、形、荆、荆，皆有模範意，法治意。易曰，「改邑不改井」，井卽荆字，許書引易傳云「井法也」，正得型之第一引申誼。法律者所〔以〕納民軌物，禁惡懲過也。過而不改，始科以辠，許君訓荆爲罰辠，是得型之第二引申誼』（荆中與中庸。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案『荆』之字，古文作『井』。其取義，以丁先生此解爲正。

隸釋漢石經尚書，刑亦作荆。馮登府曰：『說文：刑，剄也。荆，罰辠也。易曰：井，法也。左傳：越句踐使辠人三行，屬劍於頸，遂自剄也。是刑爲剄頸。重刑從幵，荆爲荆罰，字從井。今經傳多淆亂』（漢石經考異尚書篇。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刑條，亦可參考）。案漢代邊區屯戍所在，猶然知有荆字。今經傳則無不以刑爲荆矣。顧炎武曰：『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蓋久變於魏晉以

下之傳錄也』（日知錄卷六孟子字樣條）。實則魏晉以下，九經論語之字亦不盡依古。刑之爲荆，其一例矣。

拾伍、邊烽用狼糞問題

邊候晝警擧煙，唐以後用狼糞，故稱『狼煙』，唐詩習見。酉陽雜俎：『狼糞煙直上，烽火用之』（卷十六毛篇）。于漢代未知何如。宋武經總要引唐烽式云：『每歲秋多前，采蒿艾莖葉……及置麻繩、火鑽、狼糞之屬』。貞一先生引此，以爲『漢人燔煙之法，應亦相去不遠』（居延漢簡考證葉三五）。今案此無文可考。惟漢書匈奴傳下云：『（揚）雄上書諫曰：且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此『狼望』，師古以爲地名。王先謙補注：『胡注，邊人謂擧烽燧爲狼火。狼望，謂狼煙候望之地』。案胡氏此說，似可備參。『狼火』亦稱『狼猴』，陸佃曰：『古之烽火用狼糞，取其煙直而聚，雖風吹之不斜……故曰狼猴』（埤雅卷四釋狼）。

拾陸、郵　驛　之　制

居延漢簡：

十月四日南書二封封封皆橐佗□□官一詣肩水都尉府一詣昭武　●日出受沙頭卒同付不令卒同金關時　（圖五〇二、一A）

南書一輩一封潘和尉印　●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坐五分沙頭亭長發騂北卒音詣肩水都尉府　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騂馬卒同　（圖五〇六、六）

南書一輩一封張掖肩候　●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時沙頭亭長使騂北卒音詣肩水都尉府　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騂馬卒同　（圖五〇四、二）

□二封張掖太守章□書一封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

詔書一封十一月甲辰起

十二月三日　一封十二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十二月乙卯日入時卒憲父不今卒恭

北書七封　　二封河東太守丞皆詣居延都尉府一封十日

夜昏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復

甲子起　十月丁卯起一封府君章詣肩水　　(圖五〇五、二二)

☑一封詣廣地一封詣橐他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卒□□使不今卒

☑記二張掾印　　　　　恭雞前鳴時沙頭卒史付騂北卒郭

☑詣封　　(圖五〇三、一)

日入時使來卒同付

甲寅起

沙頭卒日□時　　(圖四九五、一九)

日限奉書不及以失期毋狀當坐罪留　　(圖二六四、三九)

十一月甲子夜大半當曲卒遇受收降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卒輔辛丑蚤食一分臨木

卒□付卅井卒弘□中□□□□□□

□□程二時二分

(圖三一七、二七)

右簡係收發文書之簿錄，凡文書之主名、來歷、去向及收發之時間，並有詳細記載，以備考核、案驗。逾期是不中程，則有罰。漢代郵驛之制，于此焉見之矣。王聘珍曰：『(周禮)掌節：「皆有期以反節」。注：「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案漢舊儀云：「秦驪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馳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續漢書輿服志云：「驛馬三十里一置」。劉昭注云：「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旁郡縣文書。承驛吏皆條所受書，每月吉至州郡」(檗案官本作『每月言上州郡』)。唐書百官志云：「凡三十里有驛。天寶六載敕：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又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此皆郵行有程之證』(九經學周禮一。叢書集成初編本葉一一)。案自古『郵行有程』，故必須詳記收發時日。承驛吏必須『條所受書』，故與郵書有關之事項如主名、來歷、去向之等，亦不能漏略。蓋自先秦以來，其制則如此矣。

流沙墜簡考釋二、三十九蒲昌海木簡：

將勑 □□兵張遠馬始今當上堤勑到具糧食伯物
詣部會□動時不得稽留設解

五月三日未時起（在簡背木）

王氏考釋：『宋書禮志，皇太子監國儀注中有尚書符儀，末云：「符到奉行，年月日起」。此簡末云：「五月三日未時起」，與尚書符式同，皆記文書發送之日也』（釋二、葉九）。

今案王說固不誤。然此與前引漢簡第五、第七、簡式並同，是其制舊矣。

拾柒、吳起對魏武侯文

居延漢簡：

……諸大夫☐☐諸侯大夫☐論（勞釋作論）莫及寡人作居有間而三替之吳起進對曰不審（勞釋作審）亦（圖四〇、二九）

案上簡多闕泐，以意屬讀之，則知是吳起對魏武侯故事。此一故事，吳子圖國第一篇有之，曰：『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吳起進曰：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荀子堯問、新序卷一雜事一亦有之，並大同小異。惟呂氏春秋驕恣篇吳起作李悝，且文辭多不同，曰：『魏武侯謀事而當，攘臂疾言於庭曰：大夫之慮，莫如寡人矣。立有間，再三言。李悝趨進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當，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韓詩外傳卷六則吳起或李悝之對，槪從省略，直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居，有憂色。申公巫臣問曰：王何為有憂也？莊王曰：吾聞諸侯之德，能自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覇，而與居不若其身者亡。以寡人之不肖也，諸大夫之論，莫有及於寡人，是以憂也』。而簡文辭句則在上引諸子之間，不專屬何家。戰國秦漢間諸子之文，率多傳聞異辭，間或出于東拼西湊，此類是也。

拾捌、奉祿　直廩　功勞錢　積欠

兩漢百官奉（俸）祿，云以穀計（本原先秦），續漢書百官志五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

奉，月八斛』是也。然舊籍所載，實不限于穀。漢書東方朔傳：『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崔實政論曰：『夫百里長吏……一月之祿，得粟二十斛，錢二千』(全後漢文四六)；荀綽晉百官注：『漢延平中，中二千石，奉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眞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續百官五注引)；同上百官志：『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案居延漢簡：

賦錢千二百

以給安農隧長李貽之四月五月奉　　(圖五八五・七)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賦錢不到　訖二年

未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來奉　已出　　(圖五三・一九)

出十月盡十二月奉錢千八百　神爵三年四月庚戌甲渠候官□□付……候破胡□

(圖一五九・二二)

此等處，殆亦是半錢半穀。蓋錢穀有時不定同時賦給，故此只言錢，不言穀也。不然以一隧長，而其四、五兩月之奉，乃止于錢千二百而已；以一候官，而其十、十一、十二、盡三月之奉，乃止于錢千八百而已，無此理矣。錢穀外亦或以布：

出廣漢八稯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給吏秩百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六月積六月☐ (圖三〇三・三〇又九〇・五六。居延漢簡，以下所引簡文並同)。

或以帛：

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給使史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九月積八月少半日奉 (圖三〇三・五)

☐越就　正月祿帛一匹　二月辛巳自取 (圖三九四・一)

其一匹顧發

候史靳望　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

定史一匹 (圖八九・一二)

右庶士士吏候長十三人祿用帛十八匹二尺一寸半　直萬四千四百四十三 (圖二一〇・二七)

四月祿帛一匹直☐☐

錢四百十☐ (圖三九・三〇)

九月祿用帛一匹四寸（圖二六六・一五）

始元二年九月四日以從受物給長卒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給始元三年正月盡八月積

八月奉（圖五〇九・一九）

案漢書王莽傳：天鳳三年五月，『莽下吏祿制度曰：「予遭陽九之阸，百六之會，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目下，一月之祿，十緵布二匹，或帛一匹。予每念之，未嘗不戚焉。今阸會已度，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其目六月朔庚寅始，賦吏祿皆如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士，下至輿、僚，凡十五等。僚祿，一歲六十六斛，稍目差增，上至四輔而爲萬斛」云。………莽之制度，煩碎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此謂王莽朝官奉嘗以緵布或帛代錢穀也。然上引漢簡，昭帝元鳳三年，亦以八緵（原作稯，通作緵）布十九匹八寸爲吏六月奉，則吏每月奉，亦不過八緵布三匹。八緵布視十緵布爲劣（王莽傳注：『孟康曰：緵，八十縷也』。補注：『沈欽韓曰：說文，稯，機縷也。字通爲緵、總。玉篇：緵，縷也』）。月奉十緵布二匹，與八緵布三匹，相去無幾矣。又月奉帛一匹或二匹，簡文中亦習見。

又或帛而附以某種絲絮：

二月一匹直四百　　　　凡直八百

入　　　　　　　　　　　　　　始元四………

䋎（旁闕絓）絮二斤八兩直四百　　給始元四年三月四月奉

（圖三〇八・七）

亦有用鹽者：

三月祿用鹽十九斛五斗（圖一五四・一〇）

案東觀漢記卷十三宋弘傳：『嘗受俸得鹽，令諸生糶。諸生以賤不糶，弘怒，悉賤糶，不與民爭利』。簡云鹽十九斛五斗，不知其價值幾何（御覽八六五等引續漢書虞詡傳：『虞詡爲武都太守，始到郡，穀石千五百，鹽石八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此安帝時邊郡鹽價，可供參考，然不能爲比）。宋弘得鹽，不知幾斛。觀諸生不肯輕售，而宋不欲與民爭利，則度亦不在斗升之間。又宋氏于光武時爲司空。簡文當屬何世，不可知矣。

奉祿以外，又有所謂『直』者：

今音欲自言唯官移書驗問音當得直三日（圖三〇・七）

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圖二二六·一七）

其四百卌已前付夫人□嗇夫□□

右二牒直三千三百卅

十人二千三百九十畢（圖一四一·三）

（上缺）第二直粟一石（圖九六·四）

入錢七百　㕘▨廷張如意十一月盡十月直少百（圖四四·七；又一九〇·七）

祿福王里戍次門子男君賞

●期十一月五日畢輸實積即不□有□□

凡直錢萬一百（圖二九·一二）

案後漢書董卓傳：『上書言，所將湟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禀賜斷絕』（集解：『蘇輿曰，謂牢直不備也。公孫瓚傳，錢不備畢。張讓傳，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曰『直』，曰『畢』，與上引『右二牒』簡之言『直』言『畢』者同。畢者，完也，給與畢事也。簡文云：『畢。錢二千』（圖二〇六·八）；云『奉用錢二千七百已賦畢』（圖四·二〇）；云『三老畢賦錢』（圖一〇三·三九），是其義也。直，同值，謂工作所得之價直（古曰直，今曰值），列仙傳子主條：『自言寧先生顧（王本作雇、此從道藏本）我作客，三百年不得作直（孫詒讓札迻十一曰：『作客，當作客作，謂傭作。作直，即傭直也』）；謝承書：『（施）延………以爲諸生……家貧母老，周流傭賃……後到吳郡海鹽，取卒月直，賃作半路亭父，以養其母』（後漢書陳寵附子忠傳注引）；柳宗元送薛存義序：『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此並工直之事例也。然『直』之稱，亦可施之軍吏。董傳之所謂『直』，是否兼指官直，今不可知。至于簡文，如云『積四月，直二千八百』，是其直每月七百。考塞上軍吏，候史一月奉六百（候史王武，簡見後），隧長同（隧長徐當時，簡見後）。今云七百，是其月直高于候史與隧長，其爲軍吏非障隧卒之屬，斷然可知。然則『直』之一辭，固上下通用。而字書引柳宗元一文（已前見），因謂傭作得錢曰『直』，是以『直』專爲勞働者工資之稱，其義未盡。雖然，靡漢簡，亦無由證之矣。

軍吏月入亦有所謂『直』，但此直之與奉祿，則未知是否一事。

簡文中之『直』，亦有當作物價解者，如云『粟一石，直一百一十』（圖一六七·二），

；『買白素一丈，直二百五十』（圖二一四・二六）之類是。當分別觀之。

董傳云：『稟賜斷絕』者，案舊說，稟（廩同），米粟之屬（管子問篇：『問死事之寡，其餼廩如何？』注），或曰賜穀（後漢書光武紀下『有穀者給稟』注），或曰食也（同上劉盧傳『牢稟遍縣』注），或曰祿也（廣雅解詁四），皆可通。然檢漢簡，則不祇有稟糧，且有稟鹽，故有『廩鹽名籍』（圖一四一・二）。又一簡云：

廩千二百□□隧長徐□十月十一日□

出錢六千四百　　十二月丙申令史弘取

□□第十一候長鄭彊十月十一日廩

付令史彊　　（圖三三・一；又一〇三・二）

此簡漫漶，二廩字皆不明晰，或者貞一先生釋文時，底片尚仍可讀。

有功勞亦賜錢：

隧長公乘孫第白合書功勞錢九月正（圖六八・一七）

出錢六十付周長卿

凡四百六十（圖一六・二二；一一・二三）

………………勞賜

□□□□□勞三歲一月（圖二五五・一六）

案功勞以日計者，蓋以此爲賜錢之標準，如斗食吏一月奉錢九百（『斗食吏三人，一月奉用錢二千七百』，見圖四・一一），則其積功勞一月，即可于奉錢外，多得賜錢九百。其他可以類推。秋射功令：

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埻帀弩（案同努）力如（案同而）發弩發十二矢中帀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圖四五・二三）

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圖二八五・一七）

此即功勞以日計之實例。但二簡末二句，句讀不明；第一簡讀『過六』句，『矢賜勞十五日』句；第二簡讀『過六賜勞』句，『矢十五日』句，是一法。第一簡讀『過六矢』句，『賜勞十五日』句；第二簡讀『過六』句，『賜勞矢十五日』句，又是一法。兩種讀法不同，則計法亦異。如第一讀法，則中六矢以外，每加中一矢，輒賜勞十

五日。如第二讀法，則加中之矢，無論其爲一二三四五六矢，不分等第，概賜勞十五日。惟此種計法，有失公平。邊塞士吏重射，蓋第一讀法當是也。

流沙墜簡：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七十七日半日爲五月二十七日半日（簿書四三）

此勞賜又一例。案『迹』，同跡，謂候察敵蹤迹。邊障要塞，少雨多沙，鉏治使平，謂之『天田』，敵人馬行經其上，必留蹤迹，故可以察敵動靜。障隧卒職主迹敵，故簡稱迹，如云：『迹二里所，地石堅，失迹』（圖三一七・二五A。居延漢簡。下同）；『長富昌，八月丁酉盡乙卯，積十九日，日迹起香遠隧南□隧至不害隧，毋闌越塞天田出入迹』（圖二七六・一七），是其事也。茲事倍勞，故令以二日當三日，即每二日賜勞一日也。但較之射，則射爲難能，故賜勞之優亦不如射藝矣。

塞上軍吏奉祿，殆經常積欠：

………元年十二月盡□正月積二月奉錢千四百　十二月丙辰自取（圖九五・一〇）

月□□積二月奉用錢千　（圖四三三・九）

出錢四千　☑給尉一人四月五月奉　（圖一八・二〇）

居延甲渠候長張忠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三千六百已賦畢　（圖三五・五）

四月盡五月積三月奉　（圖二六二・二〇）

出賦錢二千七百　給令史三人十月積三月奉　（圖一〇四・三五；又三二六・一二）

未得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已得賦錢千八百　（圖八二・三三）

尉史李卿六月盡八月奉二千七百　（圖一六一・一二）

●右塞尉一人秩二百石　已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六千　（圖二八二・一五）

得十月盡十二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已賦畢　（圖二六・一九）

居延甲渠候史王武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賦畢（圖五〇七・四）

年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

第□六□□□五四二尺　（圖五二二・二）

候一人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九千　　（圖一二七・二八）

居延甲渠次呑隊長徐當時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神爵二年正月庚午除　　　已得賦錢千八百　　（圖五七・八）

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　　（圖二二六・一七）

始元二年九月四日以從受物給長卒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給始元三年正月盡八月積八月奉　　（圖五〇九・一九）

省內奉賦錢五千一百卌

入給甲渠候吏利上里高假六月

地節二年正月盡九月積九月奉　　（圖一一一・七）

元年九月積十二月奉用錢七千二百　　（圖五六四・二一）

右屬令史壽王廿五人　未得積廿三月廿九日奉用錢萬一千六百十錢　　（圖二一六・六）

如上所示，欠奉之最高紀錄爲廿三月又廿九日，次十二月，次九月，次八月，次四月。三月則常事矣。案百官奉祿，本以月計，自當案月賦給。今乃積欠數月，乃至廿三月又廿九日，軍吏生活之苦，殆不可以想像。居延簡云：『得十月奉用錢六百』（圖一七四・一九）；云：『給候一人，十月積一月奉』（圖一四三・二〇），此則能依時發給者。又云：『己卯三月癸亥盡丁丑，積十五日奉用錢六百，自取』（圖四・二六）。是又有半月一給奉之例。然殆非常制。

功勞錢之積欠，諒亦勢所難免，如上簡云，隊長公乘孫第，合書功勞錢九月；云張掖屬司馬趙某，功勞歲十月廿六日。積功勞日至於九月、十月，其爲不能應時賦給，亦可知矣。

拾玖　田章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

漢晉西陲木簡敦煌簡：

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天之高，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山丘谿谷，南起江海。裹（五一葉第十一簡）。

陳直曰：『案漢書王莽傳云：姚嬀陳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黃帝苗裔，予之同族

也。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皆以爲宗室，世世無復有所與。封陳崇爲統睦侯，奉胡王後；田豐爲世睦侯，奉敬王後。簡文田章，亦疑爲莽時人。稱「君子田章」者，「君子」在古，稱他人同族之謂。近復出劉熊殘碑，碑側有宋大理寺評事王評題跋，引圖經稱王建爲「君子建」。援此例，故知田章爲莽時人無疑。至魏志鄧艾傳有田章，爵里未詳。且簡文雄渾，亦不類魏晉時字體也』（漢晉木簡考略葉六）。

容肇祖曰：『田章的故事不經見，惟敦煌寫本句道興譔搜神記有之（原注：見羅振玉先生編敦煌零拾中），以田章爲田崑崙之子。竊疑田章故事，乃漢魏六朝間最通行的傳記。然田章故事，有從晏子的故事演變而來的，句道興搜神記載：「又問：天下之中有大鳥否？田章答曰：有。有者何也？大鵬一翼起西王母，舉翅一萬九千里然始食，此是也。又問：天下有小鳥不？曰：有。有者何是也？小鳥者，無過鷦鷯之鳥，其鳥常在蚊子角上，養七子，猶嫌土廣人稀。……」。晏子春秋外篇第八說：「景公問晏子曰：天下有極大乎？晏子對曰：有。足浮雲，背凌蒼天，尾偃天間，躍啄北海，頸尾咳于天地，然而漻漻乎不知六翮之所在。公曰：天下有極細乎？晏子對曰：有。東海有蟲，巢于蟁睫，再乳再飛，而蟁不爲驚………。」這是顯然從晏子的故事演變而出。因此，西陲木簡中所記的田章。恰好的與晏子春秋所記晏子的故事相類。劉復先生編敦煌綴瑣錄敦煌寫本晏子賦一首，中間有說：「王乃問晏子曰……天地相去，幾千萬里；何者是小人，何者是君子？」「晏子對王曰：九九八十一，天地之綱紀；八九七十二，陰陽之性。天爲公，地爲母。日爲夫，月爲婦。南爲表，北爲裏。東爲左，西爲右。風出高山，雨出江海。……天地相去，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富貴是君子，貧者是小人。……」。木簡所記「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這故事疑與晏子賦所說相類。………大概是從一個故事的模型而出。與晏子春秋所記的晏子的故事符合，而與句道興搜神記所說的田章，有同一的情形。大約都是古代民間的傳說。在漢魏至唐間，或說爲晏子，或說爲田章，這種傳說，大約在民間是興盛的？……茲將句道興搜神記所載關于田章的一段故事，附錄于下：「……官家……又問：天下之中有大鳥不？田章答曰：有。有者何也？大鵬一翼起西王母，舉翅一萬九千里，然始食，此是也。又問：天下有小鳥不？曰：有。有者何是也？小鳥者，無過鷦鷯之鳥，其鳥常在蚊子角上，養七子，猶嫌土廣人稀。……」。

『田章的故事何以與晏子的故事相混呢？案晏子春秋卷七之末有「晏子沒，左右諛，弦章諫，景公賜之魚」一段，說道………竊疑弦章爲在晏子後有晏子之遺行的一人。在民間傳說裏的田章，或即弦章？弦章和晏子有這樣的關係，則田章和晏子的故事，亦有移丘易段的可能？』

又附記：『弦章與田章的轉變，適與潘尊行先生談及，潘先生以爲「田」古與「陳」通。「陳」字籀文（原注：汗簡引爲古文）作「𨻰」，與篆文弦字「𢐀」形相近。「弦」或爲「陳」字形誤，故晏子春秋作「弦章」也』（嶺南學報二卷三期）

今案陳氏以此簡爲漢簡，當不誤（參附圖）。至以田章爲王莽時人之說，則全無義據。容氏論田章與晏子故事傳說之關係與演變，說甚精。潘氏謂『田』『陳』字通；『陳』『弦』形近，『弦』或爲『陳』誤，亦不無可能。『田」「陳』古通，前儒論之者多矣（參崔述考古續說卷二齊爲田氏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五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條、兪樾第一樓叢書九之三、葉十六）。今如小鳥鷦鷯之說，見于前引句道興搜神記者，乃田章之言，而神異經南荒經云：『南方蚊翼下有小蜚蟲焉，目明者見之。每生九卵，復未嘗有毈，復成九子，蜚而復去，蚊遂不知。亦食人及百獸，食者知言，蟲小食、人不去也。此蟲既細且小，因曰細蠛，陳章對齊桓公小蟲是也』。舊注：『增案，陳章鷦鷯巢蚊睫，事見晏子春秋』（百子全書本）。此注言陳章說鷦鷯，即田章矣。又田章所言者小鳥鷦鷯，而神異經載陳章所言者小蟲細蠛。事物雖異名，而其構想、類型則近似。惟田章所對者齊景公，而神異經載陳章所對者齊桓公，此爲微異。然其爲齊君一也。蓋此類故事，初無定型，隨人傅致，故或以爲對齊景，或則以爲對齊桓也。神異經西荒經又云：『西海之外，有鵠國焉，男女皆長七寸，爲人自然有禮，好經綸拜跪。其人皆壽三百歲。其行如飛，日行千里，百物不敢患之。唯畏海鵠，過輒吞之，亦壽三百歲。此人在鵠腹中不死，而鵠一舉千里』。舊注：『華曰，陳章與齊桓公論小兒也』。案此注亦以陳章爲齊桓公時人。又以此爲陳章與齊桓所論，未詳所據，或漢魏六朝以來尚流傳此一故事，未可知也（孫星衍晏子春秋序云：『晏子八篇………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其書與周、秦、漢人所述不同者，問下，景公問晏子轉附朝舞，管子作桓公問管子；昭公問莫三人而迷，韓非作哀公；諫上，景公遊於麥邱，韓詩外傳、新序俱作桓公；問上，景公問晏子治國何患，患社鼠，韓非、說苑俱作桓公問管仲；問下，柏常騫去周之齊見晏子，家語作問於孔子。此如春秋三傳傳聞異辭』。案舊籍中此類甚多，神異經

及注之說，亦其例矣。又神異經之作，亦不甚晚。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曰：『神異經……未必東方朔所爲、張華所注也。而服氏注左氏檮杌、饕餮，亦引神異經，則自漢有之矣。學者闕疑可也』）。晏子內篇諫下，晏子對景公問曰：『昔吾先君桓公……左右多過，獄讞不中，則弦章暱侍』（說苑卷一君道同）；呂氏春秋知度：『管子復於桓公曰……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理』（集釋：『梁仲子云，〔管子〕小匡篇作子旗爲大理。子旗蓋弦章之字』。槃案梁說是。閔二年左傳：『佩，衷之旗也』。杜解：『旗，表也』。『國語周語：『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韋解：『章，表也』。『旗』『章』通訓表，名字相應，故弦章字子旗也）。此弦章亦即陳章。弦章爲齊桓大理，然則舊所傳故事以陳章爲齊桓時人者，非無故也。

如前之說，則是桓公時一弦章（陳章），而景公時亦一弦章（陳章），此殆不可能。謂齊桓時之弦章至景公時尚存，亦無此理（據呂氏春秋知度，弦章爲大理，約在桓公九年，即周僖王五年〔677B. C.〕。景公時之弦章年輩，稍後于晏子，而據左傳，則晏子至昭二六年即景公三十二年。當敬王四年〔516 B. C.〕尚存。計前後相距，已百六十一年）。唯據管子小匡，桓公時大理乃賓胥無，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作弦商，新序雜事第四作弦寧，則似作弦章者誤。然呂氏春秋集釋引梁仲子云：『（管子）小匡作子旗爲大理。子旗蓋弦章之字』；又引王念孫曰：『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費誓：我商賚爾；徐邈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李方桂先生之上古音系統，商爲 sthjang， 章爲 tjang。 承丁邦新兄見告）。如此說，則桓公時有弦章之說，亦似不誤。檢小匡原文，前云：『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子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弦子旗爲理……』；篇末另起一事，文云：『相三月，請百官，公曰：諾。管子曰：決獄折中、不殺不辜……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疑此非一時事。蓋曾任桓公司理者亦不止一人，故或云弦子旗（章），或云賓胥無歟？

據晏子春秋，則景公時亦有弦章，此又何解？豈渠非耶？然晏子之說，初亦矛盾，彼內篇諫下已有弦章暱侍先君桓公之說，而內篇諫上、外篇第七又並有弦章諫景公之二故事。豈此二故事，好事者爲之，故其說駮雜不可據耶？（說苑君道篇以弦章爲桓公臣，尊賢篇則以弦章爲景公臣，其矛盾不合與晏子春秋同）。將弦章、弦寧實是二人，一者當桓公之世，一者屬景公之朝，如尾張關嘉說苑纂註（卷一君道篇）之所云耶？莫能詳也。

綜而論之，弦章、陳章、田章，名雖為三，而其人則一。陳章即田章，絕無疑義。至於陳章（田章）之與弦章，孰為先後，此則無由判定。而弦商、弦寧之與弦章，是否一人，今亦莫能詳矣。弦章、陳章、田章雖為一人，而其人究為桓公之臣歟？抑景公之臣歟？亦不可知矣。

田章對所言天地高廣里數，以敦煌鈔本晏子賦證之，知全出傅會。六朝時通俗文學如此類者，尚有敦煌鈔本孔子項託相問書曰：『夫子問小兒曰：汝知天高幾許？地厚幾丈？……小兒答曰：天地相却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其地厚薄，以天等同………』（原本未見，據朱介凡敦煌變文目錄及孔子項託相問書之傳承篇引，文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七期）。所言里數，與晏子賦符同。簡文作『萬萬九千里』者，省去尾數也。蓋簡文所載，亦『變文』之類也。舊籍中此類象數，亦或雜以方士幼稚之術法，怪迂之設想，所以彼此之間，參差互異，莫可究詰，如論衡談天云：『祕傳或言，天之離天下，六萬餘里』。黃暉校釋：『周髀算經：「天離地八萬里」。考靈耀云：「天從上臨下八萬里」（原注：周禮大司徒疏、開元占經引並同），與周髀同。然月令疏引考靈耀云：「據四表之內，幷星宿內，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是地去天之數也」。孔疏曰：「鄭注考靈耀之意，以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唐李石續博物志亦云：「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是地去天之數」。則與考靈耀云「八萬里」者異，未知其審。又三五歷紀云：「天去地九萬里」（類聚引）。洛書甄燿度云：「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開元占經天占。槃案緯略三天里條引『甄』作『乾』；『十七萬』作『六十七萬』。餘並同）。關尹內傳云：「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天占。槃案緯略三天里條引無『九千里』三字。困學紀聞九天道引『尹』作『令』，『十』下有『千』字）。又張衡靈憲曰：「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天問洪補注。槃案續漢書天文志上注補引同。半於八極，應為一億一萬六千一百五十里。困學紀聞卷九引作：『自地至天，一億萬六千二百五十里』）。又淮南天文篇曰：「天去地，億五萬里」（元注：「億五」今本字倒，依王念孫校）。詩含神霧同（御覽地部一）。新序刺奢篇許綰曰：「天與地相去，萬五千里」（槃案鳴沙石室佚書春秋後語殘卷引同；又一本『五』作『九』）。又廣雅釋天：「從地至天，一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以上諸說，並與此文絕異，然並不知據依何法，非所詳究』。除黃氏所舉似外，以槃所見，復有如下數事：吳王蕃以句股法求地上去天之數，

爲『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萬五尺三寸六分』(開元占經天地運宗篇引)；葛洪枕中書：『二儀(案謂天地)始分，相去三萬六千里』(龍威秘書本叢二)；晉書天文志上，地上去天之數，『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又地理志上：『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三萬一千三百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八極之數』；酉陽雜俎前集二玉格篇：『天地相去，四十萬九千里。四方相去，萬萬九千里』；雲笈七籤五十六元氣論：『計天地相去，一億一萬二百五十八里半也』；學林卷二天地條：『按周禮，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氏注曰：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以夏日至，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是則自地至天，萬五千里耳』。案以上諸說，言人人殊。田章之對，惟言地廣萬萬九千里，與唐段成式酉陽雜俎所云『四方相去萬萬九千里』者適合，而其言天之高，則又二者不同。聊附記于此，用資譚助可耳。

與田章有關之人物附表

名氏	世代傳說	出處	附記
弦章(弦子旗)。	齊桓，或曰齊景。	墨子、說苑。	晏子內篇諫下作齊桓時，內篇諫上作齊景時。說苑君道篇作齊桓時，尊賢篇作齊景時。又弦子旗爲齊桓大理，見管子小匡。
陳章。	齊桓，或曰齊景。	晏子(神異經南荒經注引)、神異經。	神異經南荒經作齊桓時，注作齊景時。神異經西荒經注亦作齊桓時。

田章。		木簡、句道與搜神記鈔本。	
弦商。	齊桓。	韓非子。	
弦寧。	齊桓。	新序。	

附田章簡圖片

附記：本文之完成，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